

一九二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第 2713 号至 2770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三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每月零售每份一元
  - 一 定閱半年者收銀六元五角五分
  - 一 定閱全年者收銀十二元
  - 一 外埠定閱全年加郵費二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五分
  - 一 廣告費另議
  - 一 印刷費另議
  - 一 印刷費另議
- 如欲刊登廣告請向本局接洽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清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湖北省長

據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呈審理商人方國香等因價買漢口新河地基不服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湖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陝西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光州剿匪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之屏王殿英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廿鐘曠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濬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濬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核山東歷城等縣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於十一年吐州海關分

別緩徵由

呈悉准其分別緩徵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濬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濬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核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被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  
呈悉應准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判處無期徒刑之政治罪犯朱華斌准予特赦以示自新由  
 呈悉准予特赦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霄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本年六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霄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署組織京兆籌辦日災協賑總會及通令各縣設立分會情形呈通則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呈報監視內外幣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事竣由

令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張潤霖

呈奉七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呈請衛使陽倉扎布續假一箇月據情代陳由

令著都察院衛使喀爾喀貝子祺誠武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銜藍旗驍騎校福良

銜白旗前鋒文祥

正藍旗前鋒榮壽

銜白旗領催文華

正白旗委署前鋒校瑞彭

副領國正黃旗副護軍參領志斌

銜藍旗委護軍參領松岩

正白旗委護軍參領連俊

銜黃旗護軍校富斌

副護軍校奉航

正黃旗護軍校通福

副護軍校增茂

副護軍校吉興

銜藍旗護軍校榮昌

副護軍校榮鑑

副護軍校春印

正白旗副護軍校彦明

副護軍校崇金

副護軍校崇金

銜藍旗副護軍參領文廣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慶春

護軍校慶瑞

國防營帖式慶潤

副護軍參領吉善

銜黃旗委護軍參領松秀

銜黃旗護軍校崇泰

正藍旗防機

銜黃旗驍騎校

正白旗驍騎校

銜紅旗驍騎校

銜藍旗驍騎校

正黃旗護軍參領

副護軍參領

銜黃旗副護軍參領

委護軍參領

護軍校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

護軍校

護軍校

銜藍旗委護軍參領

護軍校

護軍校

正白旗護軍校

護軍校

護軍校

包衣正白旗護軍參領

銜黃旗副護軍參領

正黃旗委護軍參領

護軍校

護軍參領

正黃旗副護軍參領

銜黃旗委護軍參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通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 區別    | 機關    | 款目    | 現        | 洋      | 輔幣     | 流通券    | 特種券    | 兌換券    | 合計       | 備考                              |
|-------|-------|-------|----------|--------|--------|--------|--------|--------|----------|---------------------------------|
| 崇文門總局 | 崇文門總局 | 賭博稅   | 二七,七六五   | 一,三九九  | 三八〇〇   | 〇〇     | 一,四    | 〇      | 三〇,五六八   | 查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日同結收實合結補之款 |
| 同     | 同     | 大成酒稅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〇〇〇    |                                 |
| 同     | 同     | 正陽門稅局 | 六〇,一八三〇〇 | 七七八五〇  | 二〇,三七四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 同     | 同     | 正雜各稅  | 二,六八四三五〇 | 一八九四〇〇 | 三〇四    | 一,一三二  | 〇      | 一      | 四,〇〇,〇〇〇 |                                 |
| 同     | 同     | 永定門稅局 | 三九,二五二   | 九六〇〇   | 三六     | 二七     | 〇      | 〇      | 六五,〇〇〇   |                                 |
| 同     | 同     | 左安門稅局 | 一,八七二四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七     | 七五七    | 〇      | 一      | 二,〇〇,〇〇〇 |                                 |
| 同     | 同     | 右安門稅局 | 三二,七五二   | 七九〇〇   | 三四     | 六〇     | 〇      | 〇      | 四一,九〇二   |                                 |
| 同     | 同     | 廣渠門稅局 | 六,一三二五五  | 三〇七五〇  | 一,九六二  | 三,一三二  | 〇      | 〇      | 一〇,五三〇   |                                 |
| 同     | 同     | 廣安門稅局 | 六八,三七六〇  | 四二,二〇〇 | 一,〇三   | 二四七    | 〇      | 〇      | 一,〇七,四九〇 |                                 |
| 同     | 同     | 東便門稅局 |          |        |        |        |        |        |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一日 第三千七百十三號

| 各 局   |   | 所 |   | 管     |       | 局     |       |
|-------|---|---|---|-------|-------|-------|-------|
| 石叻稅局  | 同 | 同 | 右 | 二,五〇〇 | 〇,〇〇〇 | 〇     | 二,五〇〇 |
| 東埔稅局  | 同 | 同 | 右 | 一,九二六 | 〇,〇〇〇 | 〇     | 一,九二六 |
| 前港稅局  | 同 | 同 | 右 | 一,〇三〇 | 〇,〇〇〇 | 〇     | 一,〇三〇 |
| 海流稅局  | 同 | 同 | 右 | 二,〇〇七 | 三,五八〇 | 〇     | 二,〇〇七 |
| 渣打稅局  | 同 | 同 | 右 | 一,五七二 | 二,三五〇 | 〇     | 一,五七二 |
| 德勝門稅局 | 同 | 同 | 右 | 二,三九六 | 七,二〇〇 | 二,九八  | 三,三九六 |
| 安定門稅局 | 同 | 同 | 右 | 二,四三三 | 五,〇八〇 | 五,四   | 三,〇九三 |
| 西面門稅局 | 同 | 同 | 右 | 二,八七五 | 九,七〇〇 | 一,〇三三 | 四,八五五 |
| 東面門稅局 | 同 | 同 | 右 | 六,九三五 | 八,三〇〇 | 一,七六  | 一,一九五 |
| 阜城門稅局 | 同 | 同 | 右 | 九,三五六 | 三,〇〇〇 | 一,六七  | 一,三〇六 |
| 朝陽門稅局 | 同 | 同 | 右 | 六,三三三 | 四,〇〇〇 | 一,五   | 九,九三三 |
| 西便門稅局 | 同 | 同 | 右 | 一,六四三 | 二,七六〇 | 四,六   | 二,七六八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一日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二日舉行秋戌祭禮訂於卯初(五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寅正(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十號)

十三

塔哈登 男 七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趙國光 男 四十一 韓國 北京 商 歸化 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阿不多色 男 二十四 中國入俄籍 新疆英吉沙縣 商 回復 十一年十月三日

賈提 男 二十四 中國入俄籍 新疆英吉沙縣 商 回復 十一年十月三日

由六巴司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由洛巴司 男 六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艾則子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海邊 男 四十六 中國入俄籍 新疆葉城縣 農 回復 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刁列提 男 六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甫爾占 男 五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恰瓦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玉素甫阿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恰而八 男 六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尤洛司 男 七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那思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阿西木 男 五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托乎大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士的 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等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股票自原字第一號起至十二號止十二張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票面載洋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該公司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股數列左

|     |        |     |        |     |        |     |        |
|-----|--------|-----|--------|-----|--------|-----|--------|
| 鮑廷九 | 一百三十四股 | 鮑勳麟 | 一百三十三股 | 同心堂 | 一百三十三股 | 英明堂 | 一百股    |
| 育才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玉德堂 | 一百股    | 明遠堂 | 六十六股   | 積德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 學忍堂 | 六十六股   | 尙德堂 | 一百股    | 懷德堂 | 一百股    | 積善堂 | 一百三十四股 |

共計一千三百三十四股 鮑廷九等啟事

**失契聲明**

敝等有祖遺房屋三處一座落內左三區鼓樓東大街六十一號併後大院一塊一座落內左四區東四二條三十二至三十六號一座落東四頭條九號均於壬子年將房契遺失現已呈報官廳補稅其舊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除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外特此聲明

震銘等啟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九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緊要啓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蘇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竈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數類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紙張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書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補五角新編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請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運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據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磁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磁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向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大洋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投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此佈

# 目錄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陸洪

濤請續獎遣散敦煌俄黨出力人員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直魯豫巡閱使

請獎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剿匪出力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給章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浙江紹諸曠新

東五縣剿匪清鄉在事出力擬請補官人

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所請將警正陳鴻賓改

以薦任文職任用經銓叙局核覆得難接

案辦理文

交通部咨外交部准咨稱國際勞工本年第

##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五次大會於十月召集擬請本國代表將  
各國苛待華工條例概予撤廢對於中外  
僱工之待遇應一律平等以昭公允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陸洪濤請積獎遣散敦煌俄黨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鈔交甘肅督軍陸洪濤呈請積獎遣散敦煌俄黨出力人員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即覆核尙屬相符分別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進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積獎敦煌安置俄黨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中尉巡防哨官何金鑑 孟宗仁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騎兵少尉續署副官長張相清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步兵少尉續署軍械官吳純義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巡防哨官陸志經 何 福 張鴻林 李有才 楊維翰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巡防哨長蕭國慶 趙之杰 劉銀堂 趙福祥 劉運音 張鳳舞 周學蓮 高永祥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巡防哨長張廣衡 金得讓 李登科 張 海 劉效烈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

單)

為軍官佐勞績卓著擬請首級官章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開案據冀南鎮守使周符麟呈稱冀南一帶界連魯豫向為盜匪出沒之區自改革以來在在荷嘯聚如亂絲過突防奔倍感困難職自八年來守茲土即以職匪息民為職責綜計剿辦大小股匪百餘次之多而事官佐人員或銷煙彈雨奮不顧身或草檄運籌不遑夙夜均屬成勞足錄理台造具表冊呈請補官給獎俾昭激勸而策將來等情前來相應檢同表冊咨請查照核獎等因本部詳加覆核案內所保各員均屬勞績卓著堪膺懋賞擬請將中下級官佐五十二員准予給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請獎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副匪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吳風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邢俊修 張書奇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副官關七政 隊長趙允成 軍械員范永勝 守備隊幫帶陸軍步兵中尉王 祿 連長李 華 李魁堂 張國瑞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鄧萬春 樊 月 張春棠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趙魁龍 李金鏢 連長張運典 馮宇翔 馬俊卿 顏成芳 劉占元 董萬發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額外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郝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額外副官段瑞祥 趙爾祿 劉鳳翔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傳達長馬德祥 密探葛寶田 排長張景廣 趙連三 劉國臣 申義成 劉壽山 曹景仿 楊瑞山 張立勤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王東興 康德成 曹玉貴 董政朝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排長段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軍需長郭文漢 朱國章 潘子鈺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敘事案據前步兵六十二團團長和殿林呈稱湖自禁衛軍改為步兵六十二團以來守衛清皇室暨陵寢等處每屆三年例得專案邀獎護將在事出力各官佐目兵等造具履歷擬定官階勳獎各章懇請分別核辦等情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署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王景春呈請獎勵整頓路警卓著成績人員文一件並附清單一件摘鈔原單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國務院函開陝督劉鎮華請獎井岳秀劉寶善吳新田張治公等四員原請嘉禾勳章未滿一年應否改獎文虎章之處鈔單函請查核等因先後到部本部詳加覆核與例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清單呈請核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守衛清室陵寢在事出力官佐暨整頓路警卓著成績人員及陝督請獎井岳秀等分別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連長裴廣俊 旌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岳斌成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鄭壽昌 守衛稽查額外副官朱佩智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金宗超 趙玉安 金玉崑 蘇 起 守衛稽查黃 瑜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德和 關瑞元 白 璧

韓德謙 何德來 倪海壽 白毅松 孟世榮 馮連壽 何興玉 趙旺泉 陶慶海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度權綬 守衛差遣常玉

峯 王金章 張寶智 張松橋 隊官兼稽查員恩 森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陳玉秀 佟連慶 石乃琛 希哩布 張永頌 傅蘭薰 寇文柱 全 壽 南悅福 排長趙廷璋 關海源 劉

全璧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南迺光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陳惟善 程德春 軍需長卜兢天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王文懿 軍醫長周 森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守衛稽查員郭鴻文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軍醫生宮孝儒 恩 厚 鄒鈺桓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稽查員齊長璋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稽查員錫 明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稽查員王桂照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稽查員 遜 書記長白沛良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候差員蘇崇阿 路文煊 郎瑞璠 佟佩章 書記長李廷楷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白健亮 司務長楊和榮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舒德厚 敖錫三 專電司事劉萬恒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候差員馬如璣 松 斌 趙續堃 周承鋹 司書生啟 良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李慎成 馬捷三 劉芳浦 李恩沛 吳以鴻 王欣儒 馬乾元 韓景錫 李文啟 趙恩德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六十二團司書生謝宗源 唐定邦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連長溫其珍 師勁錄 白玉琛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六十二團司書生杜瑞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正目崇喜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司書生張玉春 蕭松慶 鍾桂崑 弁目郭幹臣 馬弁東汝明 東書文 費錫恩 護目賀福 護兵陶永盛 霍俊才 楊彥福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浙江紹諸縣新東五縣剿匪清鄉在事出力擬請補官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核擬補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沈金鑑會咨呈查紹興諸暨縣新昌東陽五縣民俗强悍夙多盜匪黨徒日衆四出劫掠甚至抗官拒捕視為故常當於上年七月間設立清鄉分區辦理計載上年年底止各區一律竣事先後緝獲匪犯二百餘名均分別按法懲辦各該縣經此次清鄉後匪徒斂跡地方安寧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或參贊戎機或從事搜剿宜勤夙夜著有勞績相應開具清單暨履歷調查表咨請補官給章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除原請給章人員另案具呈辦理外所有請補軍官各員與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補官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警備隊第二區五營哨官余緯武 一營哨官周鑑忠 三營哨官田瑞林 六營哨官陳廷繁 三營哨官徐元錫 谷士文 一營哨官查得亮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警備隊第二區五營哨長王興漢 一營哨長潘一成 四營哨長張開福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所請將警正陳鴻賓改以薦任文職任用經銓叙局核覆礙難援案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咨省會警察廳署長陳鴻賓於九年七月任命為警正勤奮從公資深勞著擬授保定警察廳警正趙錦江薦任文職奉准成案請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本部當以警察官吏轉任文職官於十年六月經國務院呈准停止在案警正趙錦江等改以薦任

文職任用之案未經本部辦理經即咨查銓叙局並聲明警正陳鴻賓可否援照列保見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復稱趙錫江等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乃係特准之案未經本局審核此次湖北省長擬將警正陳鴻賓改以薦任文職任用核與十年六月呈准辦法不符礙難援案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飭知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准咨稱國際勞工本年第五次大會於十月召集擬請本國代表將各國苛待華工條例概予撤廢對於中外傭工之待遇應一律平等以昭公允文

為咨行事准第三四一號咨開陸公使檢送國際勞工局致部原函並附送譯文到部查閱譯件係第五次大會議事日程貴部對於該項議題有何意見發表應早為籌備鈔錄譯件咨行查照辦理等因正以辦問復准第四七一號咨開陸公使函稱本年十月召集第五次大會期改為二十二日其期間減為一星期僅派一議題為監察工作大綱之規定提議案截止收受期為十月十四日等語鈔錄譯稿並洋文原件咨行查照見復等因查國際勞工局第五次大會現經改定僅議議事日程所列第二項監察工作大綱本部對於該議題之意見業於八月二十五日咨復在案復查議事日程其第一項係工人暇時之利用問題吾國工人智識尚未發達利用工作餘暇之法自以辦理職工補習教育為最大則籌備各種文明游藝以愉快其精神工人身體之健康與否與其工作能力關係至鉅精神愉快所及於身體健康之影響甚大而在終日力役之工人為尤重要本部對於職工補習學校及講演事項現正著手辦理一俟著有成效當再就工人游藝事項設法提倡其第三項係中外傭工遇險時之待遇問題本部路電各局對於所屬職工遇險時之待遇辦法曾訂有章程現正著手籌訂專章通行各屬對於中外傭工均一視同仁毫無歧異惟吾國歷年以來因國勢貧乏及中外生活程度不同之故僑外華工即於平時亦被意外虐待其遇險時之不能享受平等待遇自無待言此次國際勞工局既擬有此項議題在我自可據理要求將各國所有苛待華工條例概予撤廢此後對於中外傭工之待遇應一律平等不必限於遇險一項以昭公允應請貴部於下屆勞工大會開會時飭由吾國與會代表乘機力爭以惠僑民至第四項玻璃工廠內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之停工問題本部無可發表意見惟查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交通總長吳鏡璜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十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世煥 | 朴時燦 | 朴炳默 | 尹城淳 | 金顯相 | 裴敬鎮 | 李奉順 | 林信一 | 鄭永瑞 | 鄭永男 | 鄭永道 | 權基福 | 金兌俊 | 禹誠恩 | 金休  | 柳聖日 | 王兆崇 | 金憲  | 洪如白 | 李一枝 | 金君弼 | 黃修淳 | 姜修埰 | 吳殷錫 | 朴幻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八 | 二十七 | 三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一 | 四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三十一 | 二十二 | 二十四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  | 二十二 | 二十八 | 四十三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二 | 三十五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一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十四號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韓秀龍 | 李儀景 | 鄭錫海 | 李香傑 | 金甲洙 | 申東植 | 金載勳 | 包咸采 | 袁亨澤 | 錢鴻達 | 金鍾聲 | 莊源澤 | 尹建重 | 李汝鎔 | 莊源林 | 金英培 | 崔胤德 | 韓奎伯 | 李文程 | 金一聲 | 白京濟 | 金鳳姬 | 林煥  | 林健  | 趙寬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一 | 二十六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八 | 二十三 | 二十五 | 二十一 | 二十  | 二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四 | 二十八 | 二十五 | 二十一 | 二十五 | 二十三 | 二十五 | 二十四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一 | 二十四 | 二十二 | 二十一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九

廣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啟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求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常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測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遺述目下趨勢多重分儲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〇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如送報夫檢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畿衛戍總司

令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

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

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職人員勞績卓

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十七次付息

辦法

內務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季天復勞調光李象山顏德璋均晉授陸軍中將宋煥彩加陸軍中將銜宋芳賓袁樹勛郝賢林郭葆楨均授為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顏作彪羅秀山劉錫齡王鳳儒李鴻程于漳周維剛楊錦堂藍彬李統球杜國勳曹玉山宋福田洪世忠均授為陸軍少將李鳳翔于慶陞駱斌李玉秦虎宸姜瑞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王廷佑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韓明海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鮑立鏗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炳磨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沈恆毅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文蘇晉給二等嘉禾章蘇遇春陳肇沂黃厚誠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吳元凱安文瀾吳肇圻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錢方軾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王吉言等十員才堪致用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王吉言楊式震李春榮曾昭斌劉尙衡袁炳煌王蔭棠姚守先敬棍太王保授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呈請將何國璽等准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何國璽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陸長庚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盛昌華官等由

呈悉盛昌華准叙列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 育 總 長

農 商 總 長 袁 乃 寬

交 通 總 長 吳 毓 麟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八 百 八 十 四 號

令 司 法 次 長 兼 代 京 師 稅 務 監 督 薛 篤 弼

呈 報 遵 令 會 同 開 始 清 查 平 市 官 錢 局 銅 元 券 發 行 額 數 由

呈 悉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院 攝 行

國 務 總 理 陸 軍 總 長

外 交 總 長 顧 維 鈞

內 務 總 長 高 凌 霨

財 政 總 長 張 弧

海 軍 總 長 李 鼎 新

司 法 總 長 程 克

教 育 總 長

農 商 總 長 袁 乃 寬

交 通 總 長 吳 毓 麟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十 月 二 日

### 更 正

頃 准 國 務 院 秘 書 廳 函 稱 准 幫 辦 福 建 軍 務 善 後 事 宜 兼 興 泉 永 護 軍 使 電 稱 此 次 電 呈 保 獎 收 復 莆 田 等 處 在 事 出 力 人 員 案 內 請 以 郭 寅 皋 吳 鍾 麒 授 為 陸 軍 步 兵 上 校 吳 大 洪 給 予 三 等 嘉 禾 章 楊 廣 和 給 予 四 等 文 虎 章 均 於 本 年 九 月 八 日 奉 令 公 布 查 齊 日 京 電 並 九 月 九 日 政 府 公 報 登 載 郭 寅 皋 之 寅 字 誤 作 為 岐 吳 鍾 麒 之 吳 字 誤 作 為 姚 吳 大 洪 之 大 字 誤 作 為 夷 楊 廣 和 之 廣 字 誤 作 為 廣 當 係 電 碼 錯 誤 所 致 應 請 分 別 更 正 等 因 相 應 函 達 貴 局 查 照 登 報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分別補官

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開奉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呈防守都城保衛地方在事異常出力軍警各員擇尤請獎實職勳章文一件清摺四件除將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飭交銓叙局核議外相應鈔錄原文并檢同清摺兩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該員等防守都城海關異常出力除請獎文虎章人員另案呈請外所有請獎陸軍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衛戍司令部中校參謀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李 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京師憲兵第三營副官陸軍憲兵中尉舒文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衛隊混成營營長劉式魯 步兵連長馬瑞國 長辛店出探稽查官王維俊 游緝隊第一大隊二等副官郭殿臣 步三營連長劉金勝

機關槍連長董芬華 第二大隊三等副官王啟星 第三大隊總隊總教習陸軍步兵中尉陳漢卿 步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白雲

華 步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良辰 步四營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衛中尉王振鰲 步軍統領衙門副官嚴宗濬 韓 樸 中營守

備陸軍步兵中尉吳廣陸 左翼督操官陸軍步兵中尉寇永保 熱察綏遠副使署偵察處偵察員李振邦 史文元 右翼中隊官陸軍

步兵中尉尹德順 左翼中隊官陸軍步兵中尉關成潤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科科員富銳俊 南營守備子 沛 陸炳鴻 右翼幫帶

安吉順 右營都司湯 銘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科科員何鳳鳳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車榮卿 曹樹琛 孫景源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衛隊混成營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靳景臣 游緝隊第三大隊騎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樹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十月三日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衛戍司令部三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馬龍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游擊隊第一大隊隊兵連長陸軍職兵少尉馬玉麟 熱察綏遠副使署上校副官陸軍職兵少尉邵桂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京師憲兵第五營排長陸軍憲兵少尉葉錫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衛隊混成營機關槍連排長趙金鎮 王鳳洲 熱察綏遠副使署偵察處佐理員新榮壽 游擊隊第一大隊步兵營排長周興燈 董益山

第二大隊機關槍連排長郭鳳鳴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衛隊混成營騎兵連排長馬永祥 謝寶全 游擊隊第一大隊騎兵營排長喇有殿 第二大隊騎兵營排長王鴻俊 王文榮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游擊隊職兵連連長劉鶴嶺 排長尖尙志 齊廷祺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京師憲兵第一營排長董續彬 馮競元 第二營排長全維居 王雁龍 第三營排長馬宗泰 管漢三 戚培鈞 第四營排長劉春廷

苗慶昌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科訓練股主任陸軍三等測量長董慶雲 衛戍司令部中校參謀陸軍三等測量長尙致祥 京師一帶稽查處稽查員

陸軍三等測量長曹振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並加陸軍一等測量長銜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事竊准山東督軍田中玉呈稱本年春間蒙補用兵魯豫津浦中段扼南北之要衝其時張宗昌等運送新砲至青島一帶上岸勾結失意軍人分招內匪意圖擾害幸動大局適值膠濟鐵路防事機緊迫稍一接觸影響國防且正在吃緊之中豫氣突起張宗昌等復備用日船由海道至日照登岸取道徐海與豫省會合是時曹克勤以及東臨股匪多被痛懲危難四伏一髮千鈞先後迭開軍事會議勸示保境安民隱相鎮懾幸賴各將士朝夕警勞不辭艱辛或斬獲巨匪或焚盡戎機均各殫竭智力抵禦非常地方賴以保全民生免於蹂躪雖無顯著戰績實能引患無形擬請分別補給官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勞績卓著擬請准予補



官加銜以昭激勸理合繕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山東督軍田中玉辦理魯省保境安民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五師少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振綱 第四旅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峻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軍務課三等課員陸軍步兵中尉銜 瑒 第五師督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周天錫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郭 遜 上尉銜中尉張萬

善 中尉馮東海 連長李德樹 第七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吳傳標 上官光前 四十七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景然 趙振勝

王學亮 第一團營附陸軍步兵中尉孟慶理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興泰 第四旅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建仁 第五旅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協樹 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鈕石倚 第五旅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劉廷亨 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王永勝 雷芝起 第二旅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范鳳泉 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仁才 第二十混成旅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郭文法 姚少卿 夏占魁 李克讓 吳懷德 第六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胡玉瑛 王興炎 宿明東 守備隊隊長陸

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郭壽廷 督署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辛恩庸 第四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胡德玉 第五旅少校副官馮義森 煙

台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朱斌訓

以上三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督署馬術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曹鳳林 第四旅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蘇繼彬 第六旅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吉書 督署差遣

員陸軍騎兵中尉李際雲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五師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得良 朱康田 第一團連長陸軍騎兵中尉蘇炳臣 第六旅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馮連魁 秦慶登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七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申萬林 胡金水 四十七旅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白和光 執法官李廣珠 第五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雲

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鶴賓 郭昭德 第二旅營附陸軍步兵少尉楊占祥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繼頌 中央旅連長陸軍步兵

少尉黃先登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于成海 第二十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程慶良 督署調查員陸軍步兵少尉賈士琦 差遣員

孫嘉祿 第四旅營附陸軍步兵少尉呂廷順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景順 督署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謝建勳 第七旅上尉參謀官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喬明禮 趙重光 崔近宸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萬克敏 上尉副官李懷善 營附成 福 執法官陸軍步

兵少尉李學仁 連長郭瑞廷 汪源昌 王有成 省會警廳督察長靳懷芝 膠濟路警察游擊隊長高福泰 第四旅上尉參謀歐陽

傑 連長宋學明 王冠秦 第五旅連長顧承標 顧長清 煙台鎮守使署上尉副官杜光鼎 第二旅營附林之馬 連長卡士魁

張延慶 守備隊連長張得勝 劉象登 第二十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文明 督署差遣員賈孟林 孫恩魁 第四混成旅執法官劉長慶 第四

十月三日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旅連長李振魁 許國綏 殷昭宜 王元慶 胡文敏 雷森林 第四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歐陽吉 營副王良武 執事官賈甄

連長孫德平 丁繼曾 趙昌順 底玉山 楊得元 賀聖嶺

以上六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七混成旅連長蕭兆麟 排長董憲文 守備隊騎兵連長劉蘭齋 督署武弁連連長劉春霖 第四旅騎兵連長陳景春 第七旅騎兵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那貴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七旅砲兵連長劉協辰 第四旅砲兵連長吳振標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中央旅工兵連長李福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第七混成旅排長常得功 梁有成 衛隊排長張廣見 第五旅排長陳秉信 第二旅排長劉文德 金士海 蕭肇龍 崔文斌 中央

第一旅排長宋傳新 邊長貴 李新山 趙標勝 張文標 守備隊排長蔣少祥 王成德 第二十旅排長吳得勝 管相桓 熊建

勳 張桂蓉 第六旅排長查元槐 王德輝 督署稽查委員錢國頤 差道員夏麟鈺 張天成 督署衛隊排長張克澍 李蘭亭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督署馬術隊排長魏榮和 守備隊騎兵排長李東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二旅砲兵排長高占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憲兵分隊長陳錫庚 萬吉山 督署差遣吳肇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軍需課二等課員陸軍二等軍需徐錫福 課員高慶雲 辦事員王崇修 糧服庫庫員于鏡洲 第七旅副軍需官儲合璋 董權漢 四

十七旅副軍需官張克純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醫院會計員余允垣 四十七旅軍需長張 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督署軍法課課員陸軍二等軍法宋錫泉 第四旅副執法官康金鏡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 通告

## 財政部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十七次付息辦法

- 一此項特種債票經理付息事宜以中國總銀行為經理總機關北京及上海中國分行為經理分機關
- 前項經理總機關由財政部直接委託辦理經理分機關由總機關轉令辦理
- 二此項特種債票付息概以原債票為憑每票面百元給予利息現洋三元
- 三此項特種債票每屆付息時由財政部於付息前三星期函知總稅務司將應付息銀撥存上列經理機關以備應付
- 四此項特種債票每屆付息到期時由財政部通知各債權人帶同原債票持向上列經理機關領取利息
- 五經理分機關收到前項債票驗明無誤後核明應給利息數目如數發給並取債權人收據(收據樣式列後)以便彙送財政部核銷
- 六經理分機關付訖利息時應於該債票英文方面右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某次利息付訖戳記以備稽核(戳記式樣列後)
- 七經理分機關將前項債票加蓋付訖利息銀戳記後應即交還債權人收執
- 八經理分機關應將每月付息銀及原債票種類張數號碼詳填具請表連同債權人所具收據一併交由經理總機關彙送財政部查核
- 九財政部核明前項付息銀無誤後即行通知總稅務司正式轉版

附領到息銀收據式樣

| 領到息銀收據 |   |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共             |
| 元      | 元 | 元 | 元 | 計             |
| 票      | 票 | 票 | 票 | 票             |
| 張      | 張 | 張 | 張 | 張             |
|        |   |   |   | 數 應 領 息 銀 數 目 |
|        |   |   |   | 圓 整 此 據       |

茲由 中國銀行領到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 次利息共銀圓

(領款人簽字或蓋印)

經理機關 關章

附付訖息銀發記式樣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第        | 次 | 利息 | 付訖 |
| 某某中國銀行經理 |   |    |    |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七日即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孔子聖誕節所有文武各機關各團體均應照章放假慶祝懸旗結綵並准各項人員前往孔子廟自由行禮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廣告**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八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明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啟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啟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十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十五號

# 駁案新編

# 清盤和易錄

# 醫案全錄

內務部

審定

醫案

全錄

律例定而刑罰駁案作而究清準於是司法精神人民有保障此乃法律上最為切要法律專家之  
 一、大要點也是書自前清乾隆元年起凡關於刑名上各宗駁案莫不廣為搜羅本局復聘請法律專家  
 等處之一經駁覆則律義見精當執法愈完密定讞愈詳允周詳所載各案凡有輕重出入  
 由盜之一字而來至其中案件如：盜倫毆傷、蒸骨檢驗、爭產離婚、誣告陷人、圖財謀命、監  
 守自盜、毒藥迷入、劫財越貨、盜竊淫淫等事怪樣奇異開駁且每駁一案於犯  
 情由竊末及供語詞一切全案卷莫不詳列原遺至其所駁之理由無不勝枚舉且能於犯  
 律此處援引條例俾閱者既有成案可稽又明類旁通誠法學之南針也  
 將此書切實有用之要端略陳於下：▲法界之明星▲大律師之指南▲無二之寶  
 法官可奉此為圭臬：▲這部書便是他的顧問官▲大律師之指南▲無二之寶  
 是書之救命軍：▲全書四十五卷：▲裝兩函計是六冊：▲定價三元：▲受冤人可借此  
 考其救命軍：▲全書四十五卷：▲裝兩函計是六冊：▲定價三元：▲受冤人可借此  
 法學代價九勿計：▲此良好之機會也

近世文化迅速人事繁夥故歷史家詳近略遠所以擴常識備實用也有清退位十二年以來史書修  
 未幾而坊間競行新體歷史充於未足歷學之巨子武進人許慎其效無後近著清史稿  
 惟鋼鑑易知錄一書最為簡便於代史學之巨子武進人許慎其效無後近著清史稿  
 一、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  
 一、而有清掌故尤為究心會編：▲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  
 一、實時又歷任南洋公學兩江師範交通南洋大學南方大學等校：▲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  
 一、吳驗心清史館聘為協修：▲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  
 一、定價二元八角：▲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  
 一、月底出書：▲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清前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

外位諸公現今敵局又有一種精當完全的一部大醫書出版了這書名就是薛立齋全集  
 氏保明孝宗時代著名國手官至南北兩京太醫院判內庭裏歷代珍藏許多的秘傳古今醫  
 流傳許多的禁局秘方無不博覽搜羅又把平時治驗的方脈自己發明的新意統共彙萃而成  
 他傳明宗時代著名國手官至南北兩京太醫院判內庭裏歷代珍藏許多的秘傳古今醫  
 統傳明宗時代著名國手官至南北兩京太醫院判內庭裏歷代珍藏許多的秘傳古今醫  
 保身明宗時代著名國手官至南北兩京太醫院判內庭裏歷代珍藏許多的秘傳古今醫  
 定統傳明宗時代著名國手官至南北兩京太醫院判內庭裏歷代珍藏許多的秘傳古今醫  
 約即統傳明宗時代著名國手官至南北兩京太醫院判內庭裏歷代珍藏許多的秘傳古今醫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各大書局

###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一所座落西單牌樓皮庫胡同門牌五十五號院內南房三間灰棚一間房契憑單存儲原籍山東德縣老家民國九年十月間土匪作亂遺失現遵章補稅登報聲明日後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王長仲啟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法津週刊

(期三十第)

●頌詞(程邦達) ●論說(副署之範圍與閣員之任免(蘇希洵)) ●雜述(暹羅領事裁判制度沿革考(金問泗))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張志讓) ●外國法律研究(德國審判程式(馬德潤)) ●捷克斯拉夫之憲法裁判院(張志讓)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德國審判部對於上海租界會審公堂調查報告書) ●法權討論委員會上海公共會審公堂審視察報告(戴修瓊編) ●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未決羅押之研究又一議(何鐵寰) ●上海會審公堂筆記(集塾) ●地址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 ●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 ●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二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卹金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任命楊巨芳為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于煖年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何元翰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恩鎧晉給二等嘉禾章  
關柏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交通部請獎債款審核處辦理表册出力人員金翼桓等勳章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冬服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轉報河南實業廳廳長吳肅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直隸省各屬民國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底懲治盜匪案件開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三

政府公報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第203册 53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卹金表

| 受卹人姓名                 | 案    | 由卹金       | 批准年月日    |
|-----------------------|------|-----------|----------|
| 陸軍第二十四師九十三團團長余茂德      | 積勞病故 | 一次卹金六百元   | 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
| 本部幫辦秘書馮善徵             | 同上   | 一次卹金五百元   |          |
| 甘肅肅州嘉峪關營游擊雙祿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          |
| 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一團團附冉森木      | 同上   | 同上        |          |
| 伊犁陸軍騎兵團中校團附姚應策        | 同上   | 同上        |          |
|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差遣員劉鳳起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          |
| 新編安武軍馬隊二營管帶韓士魁        | 同上   | 同上        |          |
| 北京陸軍測量局庶務員李增華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元   |          |
|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六團機關槍連連長楊殿臣 | 同上   | 同上        |          |
| 山東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執事官張培誠    | 同上   | 同上        |          |
| 近畿陸軍第一師轄重一營排長郭崇武      | 同上   | 同上        |          |
| 新疆鎮邊馬隊第九營哨官韓永福        | 同上   | 同上        |          |
|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二團機關槍連連長蔣楚三   | 同上   | 同上        |          |
| 江西陸軍憲兵營二等軍醫陳心軒        | 同上   | 同上        |          |
|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第二團掌旗官趙不倫     | 同上   | 同上        |          |
| 本部軍學司一等錄事陸軍步兵上尉閻英熙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          |
|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二團三營連長于得勝     | 同上   | 同上        |          |
| 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排長侯得明   | 同上   | 同上        |          |
| 湖北督軍署候差員王聯孚           | 同上   | 同上        |          |
| 信陽軍米局一等司事周廷璋          | 同上   | 同上        |          |
| 前公府軍事處醫官本部候差員崔振軍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          |

五

政府公報 卹典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本部遺囑員秦瑞亭  
本部差遣員岡松溪

同上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同上

直隸陸軍航空隊正飛航員馬毓芳

飛行殞命

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給其子至年滿二十  
四歲爲止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副飛航員田兆霖

同上

一次卹金四百七十元  
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給其子至年滿  
二十四歲爲止

同上

技工長武永忠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四十元  
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給其子至年滿二十  
四歲爲止

同上

技工翟鳳鳴

同上

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  
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給其子至年滿  
二十四歲爲止

同上

湖北陸軍第二旅四團三營連長蕭乃哲

平亂殞命

一次卹金四百元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

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湖北陸軍第二旅四團二營副官王元良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

同上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連長王可錫  
察哈爾陸軍騎兵二旅三團三營連長劉顯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第二旅四團二營排長芮振芳

同上

一次卹金三百元  
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同上

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一團三營排長李長起  
呂志恕  
張殿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二團一營排長路得勝  
步二團二營排長曹恩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部軍務司軍事科科長陸軍少將姚受唐

因公殞命

一次卹金六百元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八十元

同上



|                       |      |                             |    |
|-----------------------|------|-----------------------------|----|
| 新疆阿爾泰山新軍步三營營長李紹明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br>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九十元 | 同上 |
| 察哈爾管理保衛旗營巡兵委員桑魯布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br>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四十元 | 同上 |
| 熱河緝捕游擊馬隊管帶徐紀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員尙文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元<br>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 同上 |
| 陸軍第十三師砲兵十三團二營營副郭占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三團一營連長孫純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熱河緝捕游擊馬隊四營哨長王振東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br>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 同上 |
| 山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孟子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湖北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排長白好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江蘇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一團二營排長侯瑞雲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百元<br>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二十元   | 同上 |
| 江蘇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三營排長李庶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援庫第四支隊一營營副周鼎順         | 平亂被殺 | 一次卹金五百元<br>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三百元     | 同上 |
| 援庫第四支隊一營營副王得功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百元<br>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   | 同上 |
| 連長張科青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援庫第四支隊一營連長吳桂林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br>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元   | 同上 |
| 連長沈海濱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連長孫功桓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馬醫生王錫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上尉差道黃德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                     |      |                            |        |
|---------------------|------|----------------------------|--------|
| 援庫第四支隊 二營連長陳天時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營排長秦聖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排長趙文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排長賈寶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排長王甲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排長劉慶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排長曹承福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排長梁寶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援庫第四支隊騎兵第三營書記長李文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司令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王天縱 | 被毒身死 | 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 十一月二十日 |
| 川東護法軍縱隊司令方化南        | 被難身死 | 遺族年撫金四百元以五年為止              | 六日     |
| 川東護法軍參軍劉繼起          | 同上   | 遺族年撫金三百元以五年為止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步兵少校徐紹儒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步兵少校童正爵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步兵少校徐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步兵少校楊炳山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張維漢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百元<br>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 同上     |
| 張自慎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陳雄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李繼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方孝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蕭理堂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廖方城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湯壽宜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楊楚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辛亥死難軍官徐兆賓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孟法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川東護法軍官汪靜軒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高存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陸軍少將蕭國寶      | 積勞病故 |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胡光瑞 | 同上   | 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      | 同上        |
| 砲兵上校陳天寅            | 同上   | 一次卹金六百元        | 同上        |
| 步兵上校易繼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勳五位鍾雨亭       | 同上   | 一次卹金五百元        | 同上        |
| 勳五位劉燮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黃維漢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 同上        |
| 周武清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鄂西護法軍官李從龍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元        | 同上        |
| 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營長靳青松  | 因公殞命 |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 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三團二營連長王福勝 | 同上   |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九十元 | 同上        |
| 新疆陸軍騎兵第十八團三營排長周曙奇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元        | 同上        |
|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連長宋學明  | 同上   |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 同上        |
|                    |      | 查無遺族不給年撫金      | 同上        |
|                    |      | 一次卹金三百元        | 同上        |
|                    |      |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 | 同上        |

政府公報 郵典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                      |    |                |    |
|----------------------|----|----------------|----|
| 浙江西督軍公署軍務課差遣員王庭臣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      | 同上 |
| 河南陸軍第二十師步七十八團二營排長王鳳閣 | 同上 |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 | 同上 |
|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排長劉鴻桂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安徽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劉啟發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百元        | 同上 |
| 本部軍衡司二等科員馬權中         | 同上 |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 | 同上 |
|                      |    | 同上             | 同上 |
|                      |    |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 同上 |
|                      |    | 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二百九十元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十六號

|      |     |    |    |    |    |    |
|------|-----|----|----|----|----|----|
| 艾買提阿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洪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托合大尼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牙孜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毛拉司拉 | 五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工  | 同上 | 同上 |
| 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奴而孜阿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洪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司的克阿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托乎大買 | 五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提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買提托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乎大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衣明阿洪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艾合買提 | 五十八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沙力毛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胡大牙而 | 二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八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克牙伯克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托合大尼 | 六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牙孜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米爾艾孜 | 七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孜阿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托合大八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熱海買提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色亦提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沙的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男

未完

十二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啟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聲明啟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一所座落西單牌樓皮庫胡同門牌五十五號院內兩房三間灰瓦一間房契憑單存儲原籍山東德縣老家民國九年十月間土匪作亂遺失現遵章補稅登報聲明日後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王長仲啟

**江濤啟事**

國務院二百十號徵章遺失聲明作廢 江濤啟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編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五 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修正國會組織法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吳質孫一

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談禮成二

等雙犀河務獎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

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

懇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通渭固原

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

徵丁漕草束蠲緩豁免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整理平市

銓叙

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文

薦任職分發表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次長沈鴻昭呈請辭職沈鴻昭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賀得霖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張之江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李鳴鐘為第八混成旅旅長宋哲元為第二十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吳振宏楊慶明杜維祁段鴻年曹士彥曹士驤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呈駐倫敦總領事伍璜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桂齡為大理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將王藻麟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徐懋王莘林姚福同嚴家幹溫世珍曹經沅張立瀛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沈寶昌王  
唐廷朱振儀婁裕熊朱溥恩周嘉琛徐誨均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朱文劭劉玉珂張松柏劉  
同春黃翼卿宋名璋謝學霖汪寶增林彥京顧儀曾蘇穆年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典章  
劉鍾璘高巨瓊李錫純楊宗漢郝得志單毓斌洪百鈞李廷瑛呂樹松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汪  
縣孫席鏞葉增濤王固磐王奎成周昌壽連德英劉濟康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曲巖姚憲璠俞  
文麟王為毅張長植許允丁玉慶陳世昌張用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徐秉鈞晉給四等寶光  
嘉禾章楊先震吳邦珍成居敬崔蔭芳鮑秉忠王旭陳慶毅李景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劉承  
贊夏翊宸任元照王希曾萬祥勳嚴良槃朱琛丁祖蔭袁嘉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朱長恩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茲制定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令第十九號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第一條 民國十二年十月爲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年限

第二條 第二屆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另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嶧縣知事徐德潤疏脫要犯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臨潭縣知事蔡景忱一再疎脫監犯交付

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

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甘肅玉門縣知事汪苟一再疎脫監犯交付

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甘肅

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五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陳贊唐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鄆城縣知事任師尙疏忽獄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奉賢縣知事孟廣佛交代欠款迄未繳



清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等語孟廣悌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署江西玉山縣知事吳貞若辦案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吳貞若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固始縣知事呂効忠草菅人命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等語呂効忠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平政院呈審理開明公司代表錢西樵等因接辦富陽電燈公司糾葛陳訴交通部決定違  
法一案依法裁決交通部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交通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錢崇澧等以簡任職任用由

呈悉錢崇澧賴慶暉李有忱程鐸劉景雲王猷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法國政府贈與前僑務局總裁郭則澂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獎江蘇暨本部辦理災賑賑務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用黃維翰准以簡任職留部任用舒光寶言雍時聶元釐等均准候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升用吳兆麟楊澤濡陳疇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分發任用吳坤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汪家楷准俟補委任職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蔣雲韶韓樹柑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白寶山等均著傳令嘉獎言致源蔡寶善朱德全等均准給予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金毓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息縣警察所所長高奎壽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官張明山通匪嫌疑極重請予褫奪陸軍步兵少尉實官以便訊辦由

呈悉張明山著即褫奪實官依法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報財政廳長王鴻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

呈報魯案結束辦竣並撤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商都縣屬樂業莊等村秋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法律

法律第三號

修正國會組織法

於第七條後增加一條文爲  
第八條 前兩條規定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解除之  
以下原案各條依次遞推之





# 公文

## 呈

###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吳質孫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文

為晉給吳質孫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事。查吳質孫於民國十一年黃沁兩河桃汛期間辦理春工異常出力。咨請晉給獎章等因。查該局長曾於十年黃沁兩河三汛安瀾案內呈給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在案。此次原咨內稱上年籌辦春工修培堤埝時值工款奇絀。該員吳質孫尚任河務局局長任內能於無可設法之中勉力舉辦。用能穩固根基。功未可沒。等語。自應查照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五條及河務獎章第四條之規定。專案呈明前河南河務局局長吳質孫擬請晉給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以酬勞勩。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請晉給談禮成二等雙犀河務獎章文

為晉給談禮成二等雙犀河務獎章事。查談禮成於民國十一年黃沁兩河桃汛期間辦理春工異常出力。咨請晉給獎章等因。查該局長曾於十年黃沁兩河三汛安瀾案內呈給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在案。此次原咨內稱上年籌辦春工修培堤埝時值工款奇絀。該員談禮成尚任河務局局長任內能於無可設法之中勉力舉辦。用能穩固根基。功未可沒。等語。自應查照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五條及河務獎章第四條之規定。專案呈明前河南河務局局長談禮成擬請晉給二等雙犀河務獎章。以酬勞勩。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十一年上

#### 忙新賦分別緩徵文

為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開據財政廳長周家琛呈稱。查明東省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縣暨收併衛所。今春青黃不接。民力未遑。所有應徵十一年上忙新賦。擬請分別緩徵。以紓民力。等情。咨呈鑒核。一案。函達會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覆查。該省歷城等七十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十年分秋禾被災各村莊。據稱十一年春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遑。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至麥後或秋後徵收。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及收併衛所。村莊應行緩徵新賦。數未據開。應由部咨行該省。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緩徵十一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

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緩

豁免文

為核議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發  
理甘肅省長林錫光呈報甘肅通渭固原兩縣地震成災田畝懇請豁免丁漕草束數目繕單呈鑒一案於上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  
令呈悉交內務部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甘肅省長造具災區冊結咨送到部查冊開民國九年甘肅省通渭縣地震成災不能墾種  
之地計一十二頃四十三畝零六釐應徵地丁銀五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糧七斗六升六勺照數永遠豁免其餘被災過重之地除前經冊報  
應蠲錢糧不計外實應徵銀一萬三千零八十三兩二錢九分糧一萬三千九百一十二石三合五勺各減徵五分共應減徵銀六千五百四十  
一兩六錢四分五釐糧六千九百五十五石七斗六升一合七勺又固原縣地震成災不堪耕種之地五百一十二頃八畝五分七釐應徵銀八百零八兩  
七錢二分二釐糧四百一十五石二斗三升零六勺草四百六十一分九釐照數永遠豁免其餘各鄉實存正地七千八百二十六頃七畝四  
分七釐應徵銀六千六百八十四兩四錢一分六釐糧一千六百三十六石九斗七升七合八勺草一千二百八十二束六分四釐所有應徵十年  
銀糧草束各減二分五釐共應減徵銀一千六百七十兩一錢四釐糧四百九石二斗四升四合四勺草三百二十束六分六釐其餘七分五釐  
銀五千一百兩三錢一分二釐糧一千二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四勺草九百六十一束九分八釐緩至十一年秋後帶徵以上二縣共應  
徵銀二萬零六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糧二千一百九十二石零九升二合五勺草一千六百九十八束八分三釐共應豁免銀八百六十  
兩零八錢六分糧四百一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二勺草四百一十六束一分九釐共應減徵銀八千二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九釐糧四百七  
十八石八斗零六合一勺草三百二十束六分六釐應徵銀五千零一十兩三錢一分二釐糧一千二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四勺草九百  
六十一束九分八釐按冊復核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准予  
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文

為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北京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券原為調劑金融便利民生  
起見發行以來市面流通商民稱便將近十年近因該局發行數目較鉅以致供過於求兼有以銅元券抵押借款之事期滿不能取贖債權者  
即行售出遂至銅元券益見充斥該局因兌現擁擠酌加限制於是券價陡落奸商乘機操縱市面愈形恐慌查此項銅元券大都為貧苦小民  
所習用關係平民生計至為密切自應切實整頓以重民生茲經本部陸續撥款令飭該局添設兌換所延長兌換時間一面會同幣制局內務  
部軍警兩機關京師總商會暨北京銀行公會組織平市官錢局董事會重查監督妥為整理並由本部會同幣制局等將該局未經發行之各  
種銅元券一律點明交由總商會在天安門焚燬其逐日收回之券亦一律封存自後非經董事會許可本部及幣制局核准不再啟用其押出  
之券亦一併查明封存並與各債權者改訂合同嗣後無論如何不得再以銅元券抵押借款以杜流弊而維券價照此分別辦理庶幾該局信  
用漸臻鞏固券價可期恢復而市民生計亦得賴以維持所有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鑒  
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同上 同上

徐濟賢 劉大猷 邢麟桐 豐篤 韓上卿 王奏勳 郝硯田 楊世漢 何寶華 劉謙光 伊承熙 楊文鼎 張承孝 張鴻復 張鴻烈 高廉 彭希古 袁本深 鄭賈芝 沈芸閣 王焜 俞慶瀚 白連三

同上 察哈爾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同上 同上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一四號

原具呈人余澤客

呈一件聲明與上海中國心靈研究會關係請將催眠術函授講義准予註冊由

據呈明上海中國心靈研究會係該具呈人所創辦所呈催眠術函授講義係會內出版物之一等情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七二〇號

原具呈人江蘇淮陰縣民陳漢泉

呈二件為該縣縣吏曹晴新等縱火搶劫請轉行江蘇省長飭縣歸案懲辦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七二一號

原具呈人江蘇崇明外沙民權雅谷等

呈一件為該鎮行政委員陳保漢違法各節請轉行查究由

據呈當經咨行江蘇省長查辦去後茲准咨稱外沙行政委員陳保漢業經本署因案查明撤委另派分縣縣知事會訓漏前往接辦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月五日第二千七百十七號

內務總長高簡

內務部批第七二二號

原具呈人河南內鄉縣民高長庚等

呈一件為該縣官紳狼狽法瀆職懲飭省實行法辦由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檢同呈咨行河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簡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啟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二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聲明啟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鐵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有祖遺房一所座落西單牌樓皮庫胡同門牌五十五號院內南房三間灰棚一間房契憑單存儲原籍山東德縣老家民國九年十月間土匪作亂遺失現遵章補稅登報聲明日後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王長仲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每冊至四冊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殺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國務院通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署財政次長賀德霖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萬敷署山東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楊玉林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牟家夔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庭長凌熙署河南洛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唐熙萬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李琬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庭長樊中央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袁七鑑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謝夢齡署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絮署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善偁錢聲教署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縉緒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庭長陳柏謙于作舟李景蓮署吉林濱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呂興周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露華署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桂臨署吉林濱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德欽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庭長郭青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戴仁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王熾昌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凌漢為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庭長楊資洲為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庭長李培業端木莖為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司法總長程克呈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黎楷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呼倫貝爾新巴爾虎鑲藍旗輔國公薩英烏察拉勒圖降襲封軸擬請援案由該管長官  
代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彙案核給直隸晉縣知事趙淇彥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呈福建省會警察廳署員陳翼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呈安徽毫縣警察局科長劉焯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河南內黃縣警察隊分隊長謝綱三因公負傷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官潛逃擬請褫奪實官通緝究辦由  
 呈悉楊鎮藩著即褫奪原官一併通緝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報關稅臨時研究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節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稅務處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安徽印花稅處處長聞春榮請調部另候任用并請將前印花稅處處長馬伯瑤仍予留

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送本年四五六三箇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本年豫省各縣被水情形並懇頒發賑款以濟災黎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

呈已故昭武上將軍姜桂題功德在民請准在籍建立專祠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六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九月十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七件

九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沈企成與陳龍友因墳墓及山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巧雲與石年保因遺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蘆山與姜益厚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行泰與余積華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桂慶與顧寶觀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雲峯與義順德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孫瑞儉犯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興發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金狗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連傳犯誘人勸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涂先審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洛容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黃葵與黃棟芬等因田產再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象清與谷瑞符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茅榮官與穆啟鴻等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米海洛夫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陳氏與富春記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二溫等與蔡根松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學校等犯偽造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元犯偽造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聯德犯賭博財物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信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全生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郵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棟竹犯侵入有人居住第宅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美祥犯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車樹仁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廷順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熱河都統署審判處就齊文祥等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小犯強盜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孝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發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所為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李崧齡等與楊復盛因學款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莊氏與王愛玉因身分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秀富與戚施氏因田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佟德順等與佟德仁因買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寬明吉等與高奇峰等因鋪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吳氏與蔣炳文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書因石朱氏與朱頌聲等因賣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張潤瑞與張汪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振奎與薛敬時因地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傑九等與王炳寅等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阿炳與吳桂生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劉雲程犯放火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德順犯強姦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妨害公務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茂兩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福順犯賂誘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沃爾諾夫可基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殿鳳等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魏生和等與劉繼先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廣甲等與趙登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王方成與王希成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金堂與趙維謙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楊氏等與郭玉振因嗣續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鳳麟等與董漢章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三庭計三件
- 一 許來長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朝珍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希洪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俊義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三敬犯教唆造意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學誠犯誣告俱發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文章鴻犯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貴恒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四孩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春靖庵與張起煥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莫中瑞與秦必清因買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瞻衡與邵彭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斗垣與盧新盤因股分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葵氏與畢孫氏等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義興成號東與張彝軒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多洛昆且夫與福魯布列夫斯基因違約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韻帆與王仲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狂芳與王鶴田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九經因何其恕為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九月十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直隸胡仁谷與胡仁風因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 四川黃尚錦與黃楊氏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趙同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孫世成因石氏等犯竊盜罪請定管轄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賈氏因張花弟犯遺棄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京師王震與富和璋因鋪底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方吉生與譚秉衡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竒向與趙錫五等因公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耿世文與毛守運因婚約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鄭允中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福建林碧玉與梁銜官因離婚涉訟聲請案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十八號

一江蘇陳鶴舉與陳宗和因田畝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奉天沈慶奎與董守玉因地段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曾怡堂與曹漢臣因租屋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過順全與陸朝梁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四川王吉興等與董民盛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谷五丁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魯琮因趙鶴鳴犯損壞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劉述元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陳洛通因陳起訓犯誣告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吉林紀劉氏與泰山洋行東因木植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孫桂芳與王瑜元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浙江孫樹成與孫福祥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電

國務院通電

萬急北京馮檢閱使王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各省督軍督理省長各區都統各總司令各護軍使鎮守使師旅長各省議會教育會農會商會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本日兩院開大總統選舉會出席議員五百九十八人實錫得四百八十票依法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此電聞國務院歌印

政府公報

十月六日第二千七百七十八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啟者上海時報九月二十九日內載江蘇省教育會倣日通電稱連日報載交通部有向某國經商全國長途電話借款可得整款二三百萬元之說並謂道路傳聞整款以三之一供部員朋分三之二充大運經費等語不勝詫異查此事日前天津大公報北京社會日報亦間有登載本部以其事屬子虛且其論調近於投稿者個人挾嫌之所為故未予置辯茲蘇教育會通電所謂某國者既未能明指一則曰報載再則曰道路傳聞似亦一種揣測之詞本毋庸斤斤辯正惟所逃情節極為離奇深慮市虎杯蛇易淆視聽茲本部特正式聲明全國長途電話並未與何國訂立何種借款亦未讓與何國包辦本部長官及各級人員亦向未以此事與何人接洽各報所載暨蘇教育會通電各節完全失實特此通告諸祈鑒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直隸北戴河福建鼓浪嶼河南鷓鴣山等夏令報房業已裁撤特此通告

## 署財政次長賀得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賀得霖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得霖遂於十月五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 印鑄局通告

十月七日為夏曆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聖誕節遵 令放假慶祝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次日(即十月八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 印鑄局通告

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照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緊要啟事**

茲有車親王祖遺公產住房一所坐落東四牌樓三條胡同門牌十三號共計房九十餘間現聞有人在外私自典賣無論何人承買或典押借款等情概為無效除呈報本管內左四區警察公署立案外特此聲明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全啟

**聲明啟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瑞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三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八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二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李家整為駐俄外交代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呈請辭職王克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金還為中國銀行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參事盧鑄久職職守請予免職盧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廖炎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多利安德白郎克均給予一等大總統章章戴海度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陳國權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 希賢禮基給予二等嘉禾章 王永宜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教育總長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胡璽城桂殿華李靖國張振麟均給三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茲制定特別市認定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令第二十號

特別市認定令

直隸天津市定為特別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李式璠等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委李式璠王恩博魏肇文向元均程嘉麟胡摯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辭職業經呈請特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程麟業經呈請賈庸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 國務總理 張 弧
- 海軍總長 李鼎新
- 司法總長 程 克
- 農商總長 袁乃寬
-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 顧維鈞
- 內務總長 高凌霨

- 財政總長 張 弧
- 海軍總長 李鼎新
- 司法總長 程 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袁乃寬
-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將辦事得力人員阮貞濟等以簡任職存記任用請照准由

呈悉阮貞濟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潘承藻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 外交總長 顧維鈞
- 內務總長 高凌霨

- 財政總長 張 弧
- 海軍總長 李鼎新
- 司法總長 程 克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袁乃寬
-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拿獲要犯出力人員馮延鑄等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程麟業經呈請賈庸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擬請將原派駐俄外交委員辦理總領事事務名目裁撤另派外交代表透員請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李家整已有令簡派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舉行忠烈祠祭禮請遣官致祭由

呈悉派貢桑諾爾布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疏 附 卷 一

十月七日第三千七百九十九號

# ● 裁決書 ●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吳迪祥李忠獻蔡起顏蔡起國李慶齡年齡不一均浙江龍泉縣人

被告

浙江省公署

右原告等因龍泉縣署撤換通俗教育講演所職員一案不服省公署處分特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浙江省公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等均向充浙江龍泉縣通俗教育講演所職員迨民國十年九月因事被議該縣知事另委凌雲接充所長陳文寬等接充所員原告等即向龍泉縣尹提起訴願後縣尹又訴願至被告官署奉決定駁回以通俗教育講演所長之名而任自治講演之實名實不符自應改委凌雲為自治講演員其通俗教育講演所長並由縣照章另委相當人員凌雲等官廳查核備案此項決定延未執行復經原告等呈請被告官署令縣依照原決定辦理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奉批本公署原決定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應由縣另委接充本因該所所長凌雲係通令派充自治講演人員應以自治講演為重嗣據縣知事呈報奉到決定已在自治講演期滿之後令准免予另委在案等語原告等不服陳訴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經批准受理並咨調卷宗限期答辯茲將訴辯要旨錄叙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查凌雲既係龍泉道自治講習分所畢業原縣自應遵照浙江省公署通令派為自治講演員其經費就各縣自治教項下動支而龍泉原有通俗教育講演所常款均係舊日遺與及府憲實施純粹教育經費暫知事何得以參照一宇案擬推凌雲為自治講演員與教育講演宗旨兩途經費各別無可混亂況所學考所用其理甚明本案自六月二十日奉到省公署決定迴避等語請省令催促執行詎暫知事竟玩之卜復加袒護以致資格不合部章之凌雲安妥為教育講演所長是自治人員濫竽充數教育價於行將卸任之時尙凌雲之私託反以奉到決定已在自治講演期滿之後飾詞狡混查省公署原決定改委凌雲為自治講演員並無自治講演期滿之後之明文若設有此項明文規定習知事何不於奉到決定後即時呈報而猶疑延三閱月之久至新舊知事交卸之期為其設法彌縫始行飾外生枝請以免予另委之呈復其書認決定已可概見沈前省長偏信暫知事一面混淆呈詞卒然批令准免另委遂致原決定與原批示出爾反爾自和帳觸誠不足以示公允而昭折服等語

乙被告答辯要旨 查本案行政訴訟係對於本署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批示認為變更本署原決定因而不服起訴查原決定理由稱被告既係道自治講演所畢業乃該知事委以通俗講演所長之名而任自治講演之實覽屬名實不符自應由縣改委被告為自治講演員其通俗教育講演所長應由縣照章另委接充等語嗣據該縣習知事呈報稱被告等情當查定自治講演期滿已屆滿原決定內故委理由既已覆本消失自無從照案執行因指令准免另委旋據原告人等呈請遂於十一月二日以此案已令准免予另委在案等語批示知照茲查原告人訴訟要旨係謂習知事原呈奉到決定已在自治講演期滿之後係屬飾詞隱匿省公署原決定並無自治講演期滿之後之明文設有此項明文習知事亦應即時呈報殊不知自治講演是否如期係屬本署查案審定無從隱匿定於六個月自治講演期滿後經本公署於自治講演案內通令呈奉原決定內規定習知事呈報遲延因有不合於自治講演期滿仍以前到決定之日計算經本公署查實期滿屬實於案情實屬出入至稱本公署批示變更原決定尤屬誤會蓋本公署批示原係據原決定辦理並無變更其改委問題係因自治講演之事實業已消滅無從執行亦非變更原決定至被告充任通俗教育講演所長係與部頒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第九條第三四項資格相合業據教育廳核轉備案並於十一年十一月間原告人等續呈內一併批示知照在案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原告認得理由不外因被告官署原決定有自應改委被告為自治講演員其通俗教育講演所長應由縣照章另委相當人員接充嗣據該縣知事呈報文令應免予另委請由府覆核核本案原委被告官署處分是否合法應以原決定有無據為斷查該省自治講演原定六個月期滿被告官署於府治講演案內確有此項指令縣知事奉到決定時已在自治講演期滿之後是答辯書稱改委係因自治講演之事實業已消滅無從執行等語自是實在情形至據該知事呈請國准將被告繼續任為通俗教育講演所長免予另委此項辦法係屬原決定中自應改委與應由縣照章另委相當人員接充兩層自是根據原案辦理並無抵觸可言原告謂為飾詞隱匿殊屬誤會該被告以自治人員充任教有講演是否合格既據教育廳證明部章核轉備案即亦不成問題本此論斷所有被告官署十一年十一月二日之處分認為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遂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案主文

第一庭庭長許事曹章印 第一庭評事吳煦印 第一庭評事賀俞印 第一庭評事延鴻印  
第一庭評事周貞亮印 第一庭書記官楊昭儀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平政院判決書(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方國香

謝其新

張鼎(年不一業商住武昌糧道街百四十八號)

被告

湖北省長公署

右原告因價買漢口新河地基不服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本庭前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湖北省長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商人方國香等訴稱廣義公所於民國二年價買驗崇德堂吳萬順二房會同陳新茂等之漢口水事巷新河防地基四契呈夏口縣署稅收夏署會將契送業主會囑令派員同民公所經理張鼎等量訖補未宜言該地為官產契未量還辦展向稅房催問總是延展支吾未遂鼎無暇久候因與粵省數年迫民國九年返漢發覺民公所前在該地界碑被人拔去即向業主會呈請究追該會批答謂民等所買該地係富記由前官產承領轉賣石碼糧倉公會商官產處業已取銷糾赴財政局請救濟何也民等遂即呈請而該廳始批派員調查該地調查員報稱業主會并無民等呈契由旋無呈請業主會檢閱申送呈請又批白契四紙不備有效卒批查處分新河章程限期佈告時未遵章承領獨自誤民等遂具稟省長公署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奉省署批呈結均悉查此案未呈業經令據財政廳呈覆查核辦理倘無不合案應確定未經再予變更所請澈底究辦之處應勿庸議等語該民等不服遂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批准受理當行該省長公署提答辯書在案茲將原告陳訴要旨及被告答辯要旨分列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一) 批據財政廳呈覆謂民等所買之地基係新河官港地既係官地驗崇德堂何能私賣私賣官地不令其退還原價何謂員丈量時不明白表示何不發還原契何必就賦使商民受害

(二) 查前官產處遵照呈准新河港基辦法布告各原業戶應繳價承領因民等逾期不買始於八年九月間由富記繳價承買領照係民等自誤查該章程內定有儘原業戶先行承領之限制富記不過為前官產處一幹事員并非該地原業戶何以准其先行承領若謂民等逾限為自誤何以至今尙見有業主會與財政廳有人稟承買該地之批示并見有周德發水五常堂葉石林堂等承買玉帶河之批示(玉帶河與新河上下毗連皆劃為官港)足以徵明該處官地尙未完全處分何獨先將有界碑在該地標立有買賣契在官廳繳留之地基是前處分本案在前官產處有無佈告民等尙未見聞當其富記承買時何不正式傳聞民等絕未承諾不願繳價之意思表示當然不能謂為自誤此係先買受之特權

(三) 民等本有買賣契紙繳留在夏口縣署而財政廳批云據調查員報告謂民等無契以偽亂真舞弊徇私言無可諱而省署置此明明弊端

於不理

(四)又云證明該地與約係崇德堂書立白契則非民等偽造夏口縣署未稅稅則非民等因稅夏口縣署果請該地係官產從前契不即可以了事乎私人擅賣官產官廳不加懲戒又不明白諭知買主莫支據地金或發還原契亦可退契求償而官廳竟不加此試問民等若效崇德堂之尤該管官廳是否作偽詐欺取財論罪

(五)批謂案經確定未便再予變更查行政訴訟法上所謂確定字樣必以決定書到達之翌日起如逾六十日而不聲明上訴方可作為確定本案在前官產處并未送還法處分書及決定書民等每逢一批示即行陳訴在案何得謂之確定  
被告答辯要旨

(一)條稱民國二年價買險姓等民產等語不思白契四紙均載民國三年成立年分不符且險契成立於一月十號會吳陳三契同立於一月十五號中保多人字非一手一日之間違 三契又無老契根據白契何足為憑又稅投稅夏口縣縣署延展支吾契未發還不思該縣公署見有新河字樣恐有潛礙轉送業主會審查又神張鼎無暇久候不思鼎既負經理之責此時既即離重交涉且係廣義公所名義鼎既他去當然另舉經理接管方國香等皆屬公所之一份子何竟置之不顧遲至九年鼎歸始覺覺後向業主會究追該會抗答該地係官配由官產處承買轉賣與糧食行足見富記買時因知此地確係官產故聽任富記承買將方國香等從前價買派員同勘情事一概不問又辦員報告業主會無該民呈契略由是見該會以方國香等價買認爲未成事實方國香等嗣請該會申送換該會亦未擬爲民產又稱既係官產姓等何能私買不思該民產產應先確實調查不能以險姓之私認認亦官產又稱何不令險姓退價不思方國香等未據檢控查買何能令其退價又稱何不查還原契不思此契乃屬違法行爲安有發還之理

(二)條稱不服逾期自誤等語不思富記於限內繳價方國香等遲至九年始向官廳爭買非逾期自誤而何且最後布告處分新河港限期八年八月月底止聲明自佈告以後該地原業主無論持何種契據若再逾期不買官廳一律另行處分下得因有何種契據藉端阻礙并經照會業主會知照當由業主會一再召集該公主任無一人到會縱使前誤作民產此時胡不醒悟請求發濟又稱逾期可買不願未買者可買已買者何能強人復買又稱富記非該地原業主何以准其先買不思新河港基全屬官產官廳所謂原業主者係指惟民情就不正當占有者言其取得占有時效當然不能照公然占有者可比按方國香等從前盜買之時富記夏口縣認定無效其後承買之確當與富記無分先後何須傳聞加之屢次展限閱續周知方國香等身居漢地豈得該爲未聞

(三)條稱有契四紙職員調查報告謂爲無契以偽爲真等語不思白契無效與無契等且經夏口縣署扣留無從調驗總之有紅契者爲真方國香係白契與偽無異

(四)條稱夏口縣署不應擅買官產者等語不思方國香等未以盜買指控且契約未稅事實未成豈能予以懲戒



(五)條稱何爲案經確定等語不思方國香等買自私人富記買自官廳富記契約成立於八年九月方國香等至九年始具訴富記之案當然認爲確定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該原告廣義公所商人方國香等於民國三年向喻崇德堂吳高順二房會劉氏陳新茂等價買漢口新河坊地基書立白契四紙赴夏口縣署呈驗投稅由縣轉送業主會派員會同該公所經理張鼎勛赴時縣署並未宣布地屬官產除姓等係屬私買而扣留地契久未發還雖縣署向稅房催問迄無表示張鼎勳赴粵省貿易迨民國九年回漢見該地客立界碑被人拔去呈請業主會究追經會批答謂該地係富記由官產處呈領轉賣官產處現已取銷令赴財政廳聲請救濟該原告歷次赴廳具呈該廳最後之決定以處分新河官地章程限期布告時該原告等未經遵章承領爲自誤批斥不准該原告等隨赴被告官署訴願令據財政廳呈覆仍維持該廳之原處分該原告等心不甘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批准受理否由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調集卷宗審查綜觀辦理本案經過情形案內爭議關鍵當先辨明民間白契官廳訂定清理官產章程時是否予以承認至訴狀所稱價買地基年分與契載年分有二年三年之不符於案情出入並無關緊檢査被告官署否送清理新河官產辦法章程內載業戶紅契被前清清丈局扣留僅執有紅契收條者不得爲完全證據姑准該業戶於期內照備定價優先購領逾期不購由官發賣又載白契被前清清丈局扣留業戶現執白契收據而又住居該處多年者准適用前條規定各等語是官廳於民間白契已明與承認不過於價格之不能折半稍示區分該原告等從前呈縣白契事同一律雖無老契根據惟價買在未經訂定清理新河官產辦法以前並經將契呈縣稅驗與始終固契不稅不驗者情節不同似未便即加以查買之名責其行爲之違法夏口縣署當該原告等呈請稅驗見契有新河字樣恐有潛礙轉送奉主會審查如果認定地屬官產契爲無效即應明白宣示將契塗銷拔去界碑令喻姓等返還地價使該原告等無所藉口乃既經業主會派員會同勘量初無正確之表示扣留地契至數年之久直至富記由前官產處將地承領轉賣又未正式向該原告等通知或公示送達致使該原告等受地價兩懸既蒙私買之嫌疑復受資財之損失按之情理不可謂不設謂白契無效與無契等有紅契者爲真白契與偽無異核與清理官產章程所定意義顯有參差並與答辯書內稱官廳所謂原業主者係體恤民情就不正當占有者言等語亦復隱有抵觸且業主會於呈請究追之批答令赴財政廳聲請救濟固已明知該原告等價買久成事實而財政廳始則派員調查繼則謂據調查員報稱業主會並無該原告等所呈契據迨檢契送廳又謂白契不能有效終以逾限未經遵章承領爲該原告之自誤前後批示亦涉兩歧即謂是次展限閱領周知該原告等不得諉爲未聞第所稱展限一層係指全河官地而言並非專指該原告等係爭之地况官地尙未完至處分如業主會與財政廳有人稟請承買該地及潤德豐水五常堂葉石林堂等承買至新河等地之批示該原告陳訴已歷歷指明僅以逾期自誤爲詞殊不足以資折服本此論斷被告官署維持財政廳原處分之執承應予取銷仍由被告官署飭廳撤銷富記承領該地原案費地價值或另撥不經處分之官地抵補將該項地基按照清理新河官產章程辦理以昭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

注文

第二庭庭長許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官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書記官鄒景暉印

# 通告

##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在免履壇內舉行忠烈祠祭禮定於辰初（七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政府公報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 姓名   | 年齡  | 原籍 | 現住    | 所任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
| 新的克  | 六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土阿洪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波阿牙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波克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庫完   | 三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九教木八 | 八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希木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不多而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克木   | 四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哈巴衣 | 五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吉   | 三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卡五立  | 七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尤洛可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買推力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格瓦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胡大雅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依不拉依 | 七十四 | 俄國 | 新疆浦洛縣 | 農  | 歸化    | 十二年一月十日  |      |
| 木江阿吉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阿力木江 | 四十四 | 同上 | 新疆和闐縣 | 商  | 同上    | 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
| 維里爾洪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阿西洪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份)

十月七日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唐慶生  | 男  | 二   | 日本 |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 商     | 認知   | 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
| 色衣提阿 | 男  | 五十七 | 俄國 | 新疆葉城縣    | 商     | 歸化   |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    |
| 康鎮   | 男  | 二   | 日本 |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       | 認知   |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
| 松本卜川 | 女  |     | 日本 |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 |       | 婚姻   | 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
| 買買沙的 | 男  | 五十八 | 俄國 | 新疆英吉沙縣   | 商     | 歸化   |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
| 克一   | 男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克力木  | 男  | 六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保十江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阿不多收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玉買   | 男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阿不熱滿 | 男  | 六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于美甫阿 | 男  | 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 吉    | 男  | 七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一沙木丁 | 男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玉素甫江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庫旺阿吉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內務部編制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吉田夫手 女 二十六 日本官城縣 日本橫濱市中村町 喪夫 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未完

十六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聲明啟事**

和碩慶親王府老二側福晉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端王府夾道門牌二號計灰瓦房八間契紙於壬子年兵變遺失業經呈報警廳立案此契如再發見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叙陝西陸軍

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滅匪患出力各員

補官給章文(附單)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鄭清濂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浙江上虞縣監犯陳海隆等臨變守法有功獄務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將原判無期徒刑之陳海隆減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執行無期徒刑之唐小堯王阿海各減為執行徒刑刑期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遲雲鵬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楊蔭桐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汪延瀛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裴昌運孫祖烈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孫拯虞錫晉張宗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同禮何國璽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其淵曾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令

張鼎晉給三等嘉禾章王松疇沈師麟王永齡周廣鏡鳳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據平政院呈審理航空署技士陳宗毅陳訴長官違法免職一案依法裁決航空署之處分應予取銷等語著交航空署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鹽務署接收青島鹽場籌備處辦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呈悉楊蔭桐等已有令明發項讓張茂炯吳迺翼吳大業柳汝礪張同皋王其康張德熙吳秉激黃果勳燕昌侯毅鹿閔世陳肇沂吳道晉幹能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一十號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經濟討論處職員梁福初等給予實職勳章繕摺呈鑒由

呈悉裘昌運等已有令明發梁福初劉大鈞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澤湘劉慶莘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湖北省長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各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鼎等已有令明發郭相賢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叙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滅匪患出力各員補官給章文(附

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請將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在河南剿滅麻老四大股土匪並肅清光州全屬匪患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叙等因到部查該員等肅清匪患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旅部行營副官王耀堯 胡濟川 河南剿匪司令部行營副官張建初 馬煥章 李子健 步一團一營營副慈光典 二團三營營副陸

軍步兵中尉師 雄 補充二營營副陸軍步兵中尉員鴻鈞 礮兵營營副王祉元 步一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忠義 劉榮執

連長劉經恩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賈永成 成治國 种超羣 史全成 二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范文煥 侯 靖 二

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秉衡 鄒定濤 王汝魁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樹滋 衛懷義 牛貴三 樊振榮 補充二營連長曹

五洲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白得勝 機關槍連長姚 鈞 段國璣 上尉參謀章上達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步二團一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錫義 騎兵團一營連長李耀忠 孟宗孔 二營連長張得才 党 新 張炳林 礮兵營連長陸軍

騎兵中尉劉金波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步一團掌旗官李佐堂 步二團掌旗官王吉祥 騎兵團掌旗官趙志臣 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李茂生 胡查平 二連排長趙葆真

張世英 三連排長呼延如山 張仲堃 李俊秀 四連排長劉漢傑 呂 鄂 孟占魁 五連排長馬 曠 王伯和 王天保 六

連排長唐德厚 戚步雲 七連排長石峻峯 張彥彪 李進文 八連排長吳振南 楊作棟 韓得陞 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楊興

江 孫繩武 三連排長宋金玉 馬發超 張發貴 四連排長支潤海 楊興祥 王有福 二營五連排長吳殿英 蔡邦彥 郝占

魁 六連排長孫 杰 李得勝 龐得安 八連排長劉子雲 趙清源 趙起羣 九連排長劉寶臣 吉生林 杜新成 十連排長

政府公文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程清和 王古明 郭子明 十一連排長吳汝麟 朱俊宏 薛學道 十二連排長劉海清 桑和俊 董顯華 步一團二營六連排  
長雷思純 補充三營五連排長馬紹樓 李建極 六連排長雷建功 王秉如 砲兵營一連排長郭永祥 馬得海 侯世濤 二連  
排長趙立龍 魏乃斌 左國璽 機關槍一連排長盧淩暴 劉登芬

以上六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騎兵團二營三連排長張得江 莊士彥 二連排長宋天德 三連排長紀福勝 二營五連排長李樹茂 鄧占魁 六連排長馮樹滋

七連排長王玉章 八連排長李維珍 高福舉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步一團一營軍需長趙經世 二營軍需長宋元之 二團一營軍需長王錫璋 二營軍需長曹金銘 三營軍需長衛鳳文 補充二營軍

需長劉榮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旅部軍醫長登河南劉匪司令部軍醫長李嶽西 步二團一營軍醫長柳振元 二營軍醫長李 信 三營軍醫長賀宗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旅部獸醫長登河南劉匪司令部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李儒賓 騎兵團中校團附陸軍三等獸醫哈邦賢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並加陸軍一等獸醫銜

營副王相周 連長李功厚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 裁決書

##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錢西樵 陳芝珊 年歲不一業商均係開明公司代表住杭縣后市街白零一號

原告代理人

宣政 律師住杭縣錢塘路五十一號

被告

交通部

右原告因接辦富陽有益電燈公司糾葛對於交通部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交通部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浙江富陽有益電燈公司因內部糾葛停火歇業九年一月一日經富陽縣前商會會長方旭初介紹原告錢西樵等與有益公司代表曹善裁等(即現充富陽商會會長之曹寶文)雙方協商合併營業當經訂立草合同交付信洋一千元並由縣轉呈實業廳批准備案嗣曹善裁充任商會會長以開明公司久延不辦妨害市民公益分呈部省廳縣擬由商會收回另組公司承辦原告則以有益公司延不交盤呈請省各公署飭催互相控訴久延不決富陽縣擬先限令錢西樵等即日開辦以前糾葛俟解決後再行分析省公署仍以有益公司牽涉過多深恐發生糾葛指令實業廳俟先後各公司及與有關係之各股東彼此層遞交涉了結遵照法定手續呈縣轉候咨部准立案註冊無論何方均未便率准接辦轉飭富陽縣知照該知事遵即奉飭酌定期限通告該公司各關係人依限到富陽縣商會實行清理嗣後展限一月聲明如逾期無人清算即呈請將公司所有生財估價標賣存候清算一面招商投標另行開辦並將原告與有益公司糾葛亦歸入清算範圍以內原告等以開明公司與有益公司係處於受盤地位非與該公司內部糾葛應不在清理範圍之內迨向富陽縣公署具呈聲明經該署批示謂開明公司受盤有益電燈公司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之內此後開辦電燈已由本公署擬定投標辦法呈請實業廳候奉核准即行公告所請繳價接辦之處應毋庸議等語該原告不服縣署處分呈請浙江省公署糾正奉批該商等如果有意承辦應照所訂承辦手續呈由縣署核轉該商前與有益公司糾葛自應歸入清理案內辦理或自回原訂合同人要求處理何能遽予接辦至標賣一層當時該商等並未具呈反對事後更何得爭執等語原告復向省署提起正式訴願十一年七月奉到維持原處分之決定仍不甘服又向交通部再訴願本年三月十一日奉到決定仍維持

原處分原告等於四月十六日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者行交通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甲)訴訟人與有益公司所訂合同係盤辦而非合併則訴訟人因該合同與有益公司所發生諸關係均與有益公司營業清算範圍無涉乃原決定多所誤會因以維持原處分此不服者一也(乙)富陽縣公署批令訴訟人受盤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以內逾期不到即將有益舊有生財標賣此種武斷處分實所不解再觀省署批示一則曰關於接辦事宜俟從前糾葛清理結束後由縣轉呈核辦一則曰富陽電燈公司從前糾葛如果過期無人出為清理應仍呈由該縣核轉一則曰該商等如果有意承辦應照所訂承辦手續呈由縣署核轉是省署明認訴訟人之受盤關係係有益公司從前糾葛了結後始可解決界限本屬清楚乃每批後段故加矛盾之表示以維持縣署批示交通部誤會亦維持原處分此不服者二也(丙)查富陽有益電燈公司未經立案其營業權本不過事實上之營業權訴訟人讓受其事實上之營業權轉向交通部為創設公司之立案同屬正當之手續合同既訂明係另立新公司盤辦而非與舊公司合併又何待乎有益公司連署會呈乃交通部不察竟以誤會之詞為縣署省署文飾此不服者三也(丁)合同所謂機器保證合用可以照購整數審查無訛可以照付舊公司所訂契約查不吃虧然後承受清算後實存股分若干成作若干成等規定不過雙方允協預定為將來接辦時交盤手續之標準今有益公司營業清算未結訴訟人與該公司交盤手續並未開始何所謂糾葛乃省署認上述合同內容為懸而未決之糾葛應與有益公司內部清算一併辦理實屬不明事理交通部不予糾正此不服者四也(戊)查人民所有物權非經正當司法審判確定無論如何機關無標賣之權縱曰有益公司情同破產究未經過破產及審判諸手續富陽縣公署何得率以行政處分通告標賣標賣處分既無根據即屬武斷顯應糾正乃交通部決定明知縣處不合法而予以維持此不服者五也

交通部答辯要旨 略稱原訴狀甲項理由與有益公司所訂合同係盤辦而非合併云云查該草合同開首即稱富陽有益公司與杭州開明公司合併經營電氣事業等語是否為合併抑為盤辦自有原文可按縱令即為盤辦有益既拒絕履行自應憑訴訟式清算為之解決該陳訴人何得請行政官廳勒令交盤此其無理由者一原訴狀乙項理由謂縣署批令陳訴人受盤糾葛應在清理範圍以內逾期不到將生財標賣實與省署所云關於接辦事宜俟糾葛清理後由縣核轉等批相抵觸云云查省署前以該案糾葛叢生非俟層遞清結遵照註冊手續各部核准後無論何方未便率准接辦等情咨准本部嗣復批令該陳訴人自向有益理結或依法起訴該陳訴人延不遵行縣署以有益情同破產擬具辦法呈准省署飭令赴縣清理該陳訴人仍復不理縣署以電燈事關市政公益未便久懸始呈准省署由官廳估價標賣存候清算一面仍許該陳訴人投標兜辦是省縣處置本屬一貫並無抵觸乃陳訴人竟指為矛盾此其無理由者二原訴狀丙項理由謂有益未經立案其營業權不過為事實上之營業權陳訴人讓受該項權利轉向省署及交通部為創設之立案無須得讓與人之連署云云查該陳訴人所主張之利權如公創設原無待於讓與如謂本諸讓受何得再為創設且經營電氣事業須經特許無事實上營業權之可言而核准立案與否視乎是否符合特許不以呈請先後為標準陳訴人所稱盤辦問題尤與本案無涉此其無理由者三原狀丁戊兩項關於陳訴人不認其與有益公司

有何糾葛及指原縣標賣有益生財爲損害陳訴人私法上權利各節查該陳訴人如與有益並無糾葛何須呈請官廳勒令交盤如對於有益生財主張權利何以於省署指令起訴時及呈稱事屬行政範圍非司法衙門可了等語該陳訴人既不承認爲有私法上之權利對於原縣處分何得再提異議此其無理由者四

#### 理由

依上述事實本案原告等所爭辯之盤辦合併問題實與案情無甚關係其所當研究者首在原告與有益公司代表所訂之合同在法律上是否即時可以發生效力卷查該合同開首即冠以草字其第七條復云所有實在股分清算後實存若干成作若干成算又其總結處云銀款一層原議俟諸事處理清楚正式合同成立方行交付茲以有益公司方面有急款待付當場交付現洋一千元正作爲信洋各等語是此項合同當時本未確定須俟有益公司對內對外各項糾葛清理完竣正式合同成立在法律上始能發生效力倘清理中發生窒礙或故意延不清理原告均可依據法律手續請求返還信洋解除預約是以該原告前以有益公司不肯交盤向浙江省公署呈請飭令移交接辦省公署曾經明白指示令原告自向有益理結或依法起訴乃原告並不遵從徒一再向該管各公署呈請勒令有益公司交盤並主張應繼續有益公司取得事實上之營業權殊不知交盤一節根據雙方所訂草約在有益清理手續未正式合同未成立以前決難見諸事實至電汽營業權尤非呈經該管官署核准註冊立案後不能取得富陽縣公署一方因有益糾葛解決無期一方因電汽事業關係公衆利益未便久懸不辦爰擬具辦法呈准上級官署通告各方限期清算期滿復展限一月並聲明如過期無人清算即將有益舊有生財估價標賣存候清算另以投標法招商承辦富陽電燈事業此項變通辦法在原告方面並不受若何影響自不能爲訴爭之理由惟原處分謂開明公司受盤有益電燈公司糾葛應在清算範圍之內如果依此辦理則與原告權利不無損害蓋原告與有益公司訂立草約交付信洋其時已在有益公司停火歇業以後此項信洋既非該公司營業上所生之債務亦非原告對於該公司所投之資本若令合併清算倘有益公司所剩餘之財產不能與債務相抵則其所付信洋勢難如數返還詎足以折服原告之心當時富陽縣公署未能兼籌並顧而受理訴願機關對於此點亦未加以糾正揆之情理殊覺失平本此論斷交通部之決定應予變更原告所付有益公司一千元信洋應由富陽縣公署於標賣有益公司生財所得之款項內如數扣足交原告具領一面將原告與有益公司所訂之草合同調齊註銷一面招商投標承辦富陽電燈事業原告如仍願承辦自可照章一體投標以免糾葛而示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官張元峰印

政府公報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十九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      |   |    |        |          |    |           |  |
|------|---|----|--------|----------|----|-----------|--|
| 中臺七口 | 女 |    | 日本千葉縣  | 千葉縣幕張町   | 婚姻 | 十二年二月一日   |  |
| 許義雄  | 男 |    | 日本橫濱市  | 橫濱市中村町   | 養子 | 同上        |  |
| 大澤秋  | 女 |    | 日本神奈川縣 | 橫濱市山下町   | 婚姻 |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
| 賴雪   | 女 | 七  | 同上     | 同上       | 認知 | 同上        |  |
| 飯田夕ヲ | 女 |    | 同上     | 同上       | 婚姻 | 同上        |  |
| 井上キヲ | 女 | 九  | 同上     | 同上       | 認知 | 同上        |  |
| 鮑孝   | 男 | 五  | 日本岐阜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鮑明   | 男 | 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鮑正一  | 男 | 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梁清   | 男 | 十二 | 日本神奈川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梁竹雄  | 男 | 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梁春江  | 女 | 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林忠造  | 男 | 十五 | 日本宮城縣  | 岩手縣釜石町   | 同上 | 同上        |  |
| 杉田及女 | 女 | 十二 | 日本千葉縣  | 橫濱市大岡町   | 婚姻 | 同上        |  |
| 區金仙  | 男 | 十二 | 同上     | 同上       | 認知 | 同上        |  |
| 區銀來  | 男 | 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鄭文鐸  | 男 | 十三 | 日本神奈川縣 | 橫濱市花咲町   | 同上 | 同上        |  |
| 鄭文秋  | 男 | 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鄭麗娟  | 女 | 十三 | 日本神奈川縣 | 日本橫濱市花咲町 | 認知 |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鄧文彩 | 鄧麗蓮 | 鄧碧霞 | 譚福民    | 譚福同 | 譚榜金 | 翁史棟 | 陳富嘉    | 程善慈 | 程善福 | 程善真 | 程善玉 | 程善菊 | 鄭煥年    | 汪阿惠   | 汪意 | 江麗笑 | 麥德元    | 麥國懿 | 鄧漢詩    |    |
| 女   | 女   | 女   | 男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女   | 女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九   | 七   | 五   | 十二     | 九   | 六   | 二   | 八      | 十四  | 三   | 十六  | 十二  | 九   | 十三     | 八     | 五  | 三   | 七      | 十   | 八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日本千葉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日本福井縣 | 同上 | 同上  | 日本福井縣  | 同上  | 日本愛知縣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日本橫濱市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日本橫濱市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日本橫濱市山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日本橫濱市青 | 同上  | 日本橫濱市山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未完

廿二

**廣告**

**內務部通告**

本年十月十日在先農壇內舉行忠烈祠祭禮定於辰初(七鐘)上祭所有與祭各官均應於卯正(六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失契聲明**

本教育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北五條胡同路北門牌三十七號共房九間於上月將房契遺失刻擬向官家聲明補稅所有前項契紙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概不發生效力特此聲明  
北京燈市口公理會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書饋送香燭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陸毫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請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異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殊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殊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南邨帖致出版廣告

南邨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前因賊致平破壞統一擾害地方業經明令將附逆各員褫奪官職通緝在案茲聞尚有附亂之范熙績何成濟等潛伏廈門煽惑土匪擾亂大局均屬內亂重犯罪狀昭著范熙績何成濟著一併褫奪官職勳章通緝懲辦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杜錫珪為瀛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特任袁祖銘為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十月十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任命楊樹莊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李國定呈請辭職李國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陳洪道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國務院呈參議饒漢祕請免本職饒漢祕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任命王試功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司長吳佩孚請辭職吳佩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殷泰初爲交通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任命于峻年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馬彞德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楊砥中為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旅長林忠馬坤貞為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將上海南洋大學校長盧炳田免職另候任用盧炳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陳杜衡為上海南洋大學校長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岳開先晉授陸軍中將余六吉徐東海均授為陸軍少將蘇幟蘇計開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經明凌元洲王欽宇均授為陸軍中將郭則澂任鼎臣均授為陸軍少將李勳鍾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俊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柯左青張楠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汪邁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蘇錫第授為陸軍軍需總監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簡任職存記陳以豐著交鹽務督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十月十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簡任職存記朱翟如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張家騏著分發陝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趙普蔭著分發直隸王炳熙著分發湖北許逢時著分發江西晉延年著分發山東畢育仁著分發山西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錢秉鈺加陸軍中將銜徐朔授為陸軍少將吳大琨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璠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曾宗亞陳珣許鳳藻均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王貢珣彭紹齡王廷燮志清田景德全海李龍文蔣  
達楊文瀾為陸軍步兵中校張仲元吳障川為陸軍礮兵中校金賢為陸軍工兵中校李鴻鈞  
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鞏金銘杜保銘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李彬為陸軍步兵少校伊  
華國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程章玉韓崇信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趙秉彝敖  
恩溥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鄂雲漢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郭蘭嵩武梅生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振邦李長華為  
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十月十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請任命林杰為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張廷謬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萬鈞羅潤業錢崇壇均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吳闓生夏清貽韓燿曾趙廷珍王曾綬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汪彬許家瀚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江保傳徐馨齡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王之杰湯松年陳國棟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閻作霖楊豹靈董顯光魏易均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吳振宏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田增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高洪李靖國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金煥章吳鼎昌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陳季良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謝邦清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錢鏞翁守謙何謙吉楊清臣張傳炬陳清源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灝楊雲峰陸鴻逵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劉承漢董文蔚張思永許鎮藩朱鼎勳趙寶箴王爲蔚甯天爵郭鳳崗王保授劉景星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林尊鼎李吉士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程鳳翔史文德郭敬臣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郝在田王定綱沈瑞驊王文墀張用魁李德鏡王廷葵劉驥良鄒允賢邵禮盛李景芳劉乾義張向晨吳家瑞王石清柳昌年常兆鵬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王瞻海威願王恩富曹永祥張亞慶曹士溥潘守勳劉文翰余道南楊鳳五張其鏗孫明亮陳開第張廣瑞馮驥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陳樹楷王祖仁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王克承殿家幹妻世廉步翼鵬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華李光榮陸大湘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泰曾路王煥謝保元湯銘鐘王兆椿趙均翁慶民孫光瑞李忻綸趙文蔚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漢彥生鄭禮融張占慈毓彭樊修趙廣聲李榮熙路遠胡天樞周家偉曹文溶蘇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

五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溫秉宗劉彭賜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五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毓傑朱祖鈞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祺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史藩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謹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五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十一

此令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總長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丁宗暉潘宗瑞劉式程勞動餘均給予二等文虎章呂式斌時得霖王徹李澤周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王廣廷韓世昌唐肯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谷芝瑞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王壽廷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陳國權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王官維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光照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 克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陳紹寬晉給二等文虎章張斌元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水鈞韶晉給二等文虎章戴棣齡關葆麟晉給三等文虎章孫學仕給予四等文虎章王連中  
徐國麟章以勳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黃業復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田沛晉給四等寶光嘉禾章梁有庚馬也良均給予五等寶光  
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鄺孫謀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方伯麟晉給三等嘉禾章李斌煜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王承  
祖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鄭兆康劉煌彭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

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耿愷曾夏玄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趙世蔭徐仁怡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十月十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一號

來長泰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陶祖疇王秀文游夏沙德生管雲程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茲制定特別市認定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令第二十一號

特別市認定令

甘肅蘭州市定為特別市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院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呈孟縣知事袁吉枚禦匪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袁吉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司法總長程克呈署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推事于作賓辦案疏忽請交付懲戒等語于作賓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國務院秘書廳辦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開列呈案由

呈悉吳國生王立承等已有令頒發李葆長等均准以原任職在記任用劉錫麟等均准以薦

任職任用王寶德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徐均知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保賴德嘉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賴德嘉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林鍾漢張履恒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清理處請獎在事出力各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金煥章王毓霖等已有令明發汪玉琴朱之英彥應徐行恭蕭方驟彭憲凌念京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朱美瑛徐承基楊瑜統吳明煒袁珏呂鴻賓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李恩濃楊時彥劉德均准以委任職任用譚杰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浚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王兆元等分別給獎由

呈悉耿愷曾等已有令明發王兆元陸元燾賀錫贊均准以簡任職存記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彥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河南省長十一年分年終請獎各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黃業復陶祖暉等已有令明發周湘毛龍章宋嘉林汪肇甲陳緩葛邦炳趙佩鶴焦煥桐  
王崇禮王彥傅嚴張向晨王洞開張紹璜詹寶模均著傳令嘉獎潘鳴球金鍾麟均准以簡任  
職升用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彥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請將甯繼恭等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簡任職存記苗雨潤等分都任用由

呈悉甯繼恭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簡任職存記苗雨潤等分發財政部任用簡任職

存 大 皇 大 翼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給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鄧孫謀等已有令明發何應鑒徐業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步軍統領衙門京營警察廳會同發燬煙土在事文武各員實職勳章呈  
請鑒核由

呈悉龔慶雲等已有令明發全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繼屋准候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  
任職升用李桂鍾等均准以薦任職存記升用均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行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鹽務署請將辦理魯案案後出外人員獎案內章圖章一員改獎候薦任實職期滿後  
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章國奎侯薦任實績期滿准其續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內務部請獎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辦理警務

呈悉來長泰已有令發發餘如所擬章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關中道尹公署資勞卓著人員勳章別單呈請由

呈悉賈濟午李徽承賀邦焜王廷襄楊樹錫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陸軍部請獎九年戰役異常出力人員勳章請單呈鑒由  
呈悉部邦清等已有令明發蔣廷梓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

呈甘肅督軍省長請獎安置俄黨在事出力人員陸應龍等二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鳴謙王重揆均准以薦任職留甘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電請補獎擬定鄂豫案內出省之王恩毅個二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恕准以簡任職任用嚴無准及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

呈綏遠都統請停簡任職薦任職分發綏遠擬籌暫行停止分發一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

呈核海軍部請給陳季良等勳章請鑒由

呈悉陳季良已有令明發餘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呈駐日本橫濱總領事長福被難隕命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追贈全權公使銜以彰勞動  
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准追贈全權公使銜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本部秘書官等由  
呈悉蔣錫曾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院秘書長 外交部總長張繼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將鄭縣警察所照章改設專局全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通行

國務院秘書長 外交部總長張繼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甘肅省長咨全省警務處署科長聞信南期滿請准派充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弼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頌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玉喜辦事不力請予免職由

呈悉王玉喜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頌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譚德發資深勞著著賞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加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頌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蘇水上警察廳分隊長錢復慶資勞病故擬請卹恤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三號 內務總長袁乃寬

呈吉林榆樹縣保衛團總隊長李遠龍因病故發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四號 內務總長袁乃寬

呈湖北潛江縣黃家場警察分署巡警黃德勝因病故發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林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五號 內務總長袁乃寬

呈陝西郃陽縣警佐曹文峻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馮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楚案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覽由

呈悉吳經明王貢珣王官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馮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京畿衛戍總司令人員等請補官給予勳獎各章繕單呈覽由

呈悉錢秉鈺水鏡龍等已有令明發均如擬補官並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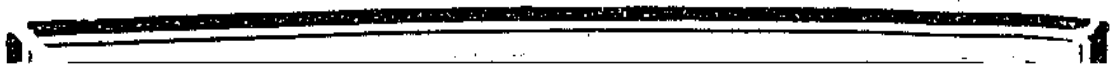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證券監督辦張弼

呈皖岸權運局局長王學曾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王學曾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二號

令署法總長程克

呈請撤廢無領事裁判國人民犯罪變通處刑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通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稟案請給杜紹林等本部獎章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改組籌辦日災協賑總會爲中國日災救濟會京兆分會由  
 呈悉此令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八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補軍呈案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令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副會長審計院副院長趙椿  
 年

呈請將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即行裁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大理院大理評事官馬聯甲

呈送第二期裁遣新軍支出計算請飭部備案等因仰祈發核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令署臺北稅務監督王冠英

呈報接受關防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法津週刊

(第四十期)

●論說 ▲離婚與別居(蘇希河) ●雜述 ▲近代經濟狀況變遷在法上之影響(方志讓)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大理院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捷克斯拉夫之司法制度(張憲) ●華洋訴訟紀錄 ●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判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來函更正 ●地址 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 ●代售處 中華書局公憤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 ●價目 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為無效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分暨十年一月分展至十二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債流通以京滬為最所有內債還本付息通告除北京方面指定刊登政府公報並酌登各報外上海方面路途較遠消息不靈亦應廣登各報俾眾週知茲特指定申報新聞報字林西報三種為本部刊登內債還本付息通告報紙以便購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集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至要

目錄

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九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中國銀行總裁金還就職日期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洪道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 大總統就職宣言書

銀軍人也於政治初無經驗今依全國人民付託之重出而謀一國之福利深思熟計不勝兢惕所私幸者國家之成立以法治爲根基總統之職務以守法爲要義歷任總統皆係一時之彥以國家根本大法未立無所依據未竟其施繼就任之時適在大法告成之際此後庶政舉措一一皆有遵循私心竊幸遭際遠過於前人也治國之道以人才爲第一義而人才之儲蓄必待教育始成年來財政竭蹶蠶食幾空近之則誤我青年遠之則危及國本應如何維持現狀加以振興此應首先注意者也百政待財而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說者恒謂振興實業所以培養富源而於制定軍額裁汰冗費諸舉託之空言而不見之實際此國之所以日貧也爲今之計當以節流爲先務以待開源果使餉不虛糜款歸實際無用化爲有用則無財斯可有財或即生衆食寡之道也年來國家之未克統一皆由人才不統一所致以畛域之見新舊之分幾使全國之人才消磨於擾攘紛紜之內而國家蒙其大害顯不敏心實痛之竊謂國家者乃舉國之公器治理之法必於舉國心理求之見仁見智雖有不同而爲國之心則一故凡爲國家策久長者皆當延而進之不敢有所軒輊但期以人才之統一求全國之統一海內君子其許我乎人民生計首賴治安牧令爲親民之官軍隊有衛民之責此不容置身事外者也友邦善意皆以自強期吾國若并各國僑民旅居財產皆不能盡其保護之責則何以答友邦之善意凡我同官胥有責焉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凡欲人之助我者必先視我之自助年來列邦於我盡其扶持之力而我國於條約之履行外債之整頓應如何竭其力之所致而益我友邦之睦誼此吾人所應憬悟者也當此國是未寧民生正困財政竭蹶軍事未竣之時願

前途誠不敢謂有必達之能力然不畏艱難出於素性所以答我父老昆季者惟此至誠而已  
近年以來政治潮流日新月異譬之醫者不願泥古自囿於方書不敢驚新以國爲試驗語云  
爲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謹以服膺施諸有政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一號

江華本現在出差派鄭恒慶代理政務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派張乃恆爲三等科員歸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農商部令第四〇七 四〇八號

暫署主事陳斌應即免職此令

主事梁煥章現經膠澳商埠督辦調用所有該員主事一缺派刁鵬翮署理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農商部令第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七號

秘書左樹珍張徵乾吳通世陶祖光龐毓同許祖侯謝宗陶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技正廖炎現升補參事遺缺以許世芬調補除呈薦外此令

許世芬現經調補技正所有該員原署韓安僉事一缺以彭世俊調署此令

僉事周漢群現經改派參事上任事遺缺以張謙升署除呈薦外此令

委任洪熹爲本部主事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二日 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委任林英冕為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主事林英冕分農林司第二科兼在林務研究所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 交通部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        | 航  | 總號 | 地方 | 輪船價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漢冶倉輪船局     | 新大 | 四十七噸九一   | 漢口至黃石港宜昌   |    |    | 購價七千兩    | 輪字第三千四百二十三號 | 九月一日 |
| 陶子英        | 灑灑 | 一百三十五噸   | 由青島至海州煙台又由煙台至羊角溝   |    |    | 購價一萬五千兩  | 三四二四號       | 九月三日 |
| 同前         | 潛艇 | 一百九十七噸四八 | 同前   |    |    | 同前       | 三四二五號       | 同前   |
| 煙台太乙輪船公司   | 恒大 | 一千五百二十九噸 |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蘇州鎮江南京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等處  |    |    | 購價十五萬元   | 三四二六號       | 九月六日 |
| 四明漁輪局      | 富浙 | 九十噸      | 寧波至上海  |    |    | 購價一萬四千元  | 三四二七號       | 同前   |
| 同前         | 裕浙 | 同前       | 同前   |    |    | 同前       | 三四二八號       | 同前   |
| 三北輪埠股份有限公司 | 風浦 | 一千八百十九噸  |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天津冬春由上海至寧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東香港西貢新加坡仰光日本朝鮮仁川海參崴等處又由上海至海州十二圩 |    |    | 自置估價十四萬兩 | 三四二九號       | 同前   |
| 慶記輪船局      | 漢寶 | 五十噸九十九   | 漢口至九江  |    |    | 購價一萬兩    | 三四三〇號       | 九月八日 |
| 景福輪船局      | 景福 | 三十六噸二十八  | 漢口至武穴  |    |    | 購價八千元    | 三四三一號       | 九月七日 |



通告

十月十一日 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鴻安商船股份  
有限公司

之江 七百九十六噸

張明三 新江 二百六十二噸

錦華 三十噸六十

萬福 十九噸五十三

日新 五十一噸零三

協興內河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 協 九噸八十分

煙台政記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 嘉利 四千一百七十六噸

同前 茂利 一千九百六十二噸

嘉定輪船局 嘉瑞 四噸

上海至長沙

蘇州至杭州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至三岔河又由興讓湖至  
伯力

漢口至彭家場孝威

漢口至天門咸寧

漢口至峯口九江

漢口至宜昌

上海至蘇州

夏季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春夏秋季由煙台至龍口  
天津秦皇島營口大連安  
東仁川青島威海上海等  
處冬季由煙台至上海  
州廈門汕頭香港廣東  
戶大板橫濱海參威長  
兩貢新加坡盤谷海防  
基仰光馬尼拉等處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十萬元

購置估價三千五百兩

購置估價八千二百元

購置估價九千兩

購置估價七千兩

購置估價六千四百兩

購置一萬兩

自置估價五千兩

購置二十六萬元

購置十六萬元

嘉定 自置估價三千二百兩 三四四二號 九月二十九日

三四三二號 九月十二日

三四三三號 九月十日

三四三四號 九月十七日

三四三五號 九月十四日

三四三六號 同前

三四三七號 九月十五日

三四三八號 九月十四日

三四三九號 九月十八日

三四四〇號 九月二十一日

三四四一號 同前

振興小輪船局 信州 十二噸六 九江至吉安 購價六千元 三四四三號 九月二十二日

永濟輪船局 永豐 四噸 蘇州至杭州 購置估價三千兩 三四四四號 九月二十八日

利通輪船局 朱方 十六噸八十九分 鎮江至姚家橋 租賃原價約五千兩 三四四五號 九月二十七日

利蘇輪船局 江南 十五噸 鎮江至清江 購價五千兩 三四四六號 九月二十八日

三北輪埠股份 伏龍 一千八百十五噸 夏秋由上海至長沙天津 自置估價十四萬兩 三四四七號 九月二十七日

公記商號 飛宏 三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四四八號 九月二十九日

平安輪船局 新寶 一千零五十四噸 上海至安東泉州 自置估價十五萬元 三四四九號 同前

裕新商號 裕豐 一噸 上海至蘇州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四五〇號 同前

通裕商號 江安 五噸七十八分 同前 同前 三四五一號 同前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蘇州安慶蕪湖沂州雷報局報稱現有軍警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吉林東寧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中國銀行總裁金還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金還為中國銀行總裁此令等因遵於八日到行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洪道就職日期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派陳洪道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洪道謹於十月十一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論會副委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月十二日 第二千七百二十二號

### 廣告

####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 **納費** 學費每

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 **洋一元無論錄取** 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

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爲無效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衆議院議員林玉麒啓事

鄙人在津另有職務不得時常列席曾經提出辭職書合再登報宣言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康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荷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剿匪清鄉

在事出力人員何國華等勳獎各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呈

大總統為遵令會同開始清查平市官

錢局銅元券發行額數文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額森憲藩

京師警察廳總監督之珩 京兆尹劉夢庚 呈

大總統呈報京畿粥廠籌辦處結束完竣

並附徵信報告書祈鑒文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五號)

## 通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六號)

國務院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外交總長 顧維鈞 財政總長 張 弧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 克

教育總長 海軍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宏濟艱難大法乃可小廉上行而後下效本大總統德薄能鮮謬膺國民付託之重當茲危局未敢告勞茲於十月十日宣告就職臨深履薄兢惕殊深所賴內外羣工相助為理澄清治本策進材良務敦樸以正人心勵廉節而端風化傳曰為政在人苟懷勵精圖治之心自有草偃風行之效如果玩法自私貪婪舞弊則國法昭著在所必懲亦不能曲為寬貸也凡我僚吏其各勉旃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國家治安在於維持秩序必使四民安居樂業而後政象乃有進步可言邇來政治不綱民生彫瘵宵小鴟張盜賊紛起通都大邑焚掠劫殺之事時有所聞法紀凌夷何以立國況中外交通梯航四集列邦人士之僑居遊歷者所在多有不能謀保衛之方何以盡睦鄰之誼應責成各省軍民長官於轄境內所有盜匪嚴行剿辦限期肅清以除姦宄而安良善對於各國僑民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尤宜加意保護勿使有意外之虞務期間閭安堵七嚙不驚寇盜無遺跡之留賓客有如歸之樂保境安民地方軍民長官負有專責其各盡爾職勿得徒託空談如仍玩愒因循本大總統惟有執法以繩勿謂言之不預也凜之慎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公文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請鑒核文

為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以維國信而重金融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發行各種兌換流通等券先後四次計共九百萬元均指定鹽餘為兌現基金並規定北京路電各局菸酒署印花稅處暨崇文門左右翼稅局搭收五成歷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發行以來除第一次定期兌換券二百萬元業經按期如數兌現信用頗著外其第二次發行之短期有利兌換券二百萬元原定自本年五月起每月抽十分之一分十箇月兌清截至現在計中籤者已達一百萬元第三次所發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尚未到期第四次發行之特別流通券三百萬元已到期者亦達九十萬元近因鹽餘不敷分配中籤及到期之券僅能兌現十分之一搭收各機關亦多不能按照原定辦法履行各方面噴有煩言價格漸致跌落查該券關係市面金融人民生計均屬重要自應亟予整理茲擬將一四庫券付清後之鹽餘專作該券兌現基金先儘中籤及到期各券依次兌清其餘各券即照此繼續辦理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儘先撥發交由平市官錢局按月給付至該券十月分以前應付利息仍照原案辦理於各該券兌現時一併發給以昭平允除崇文門左右翼稅局現已請准搭收二成外一面仍飭令交通部菸酒署印花稅處仍照原案一律實行搭收該券五成藉資疏通俾此變通辦理庶國庫財力可以少紓而該券基金亦不致無著實於國信金融兩有裨益所有陳明整理兌換流通等券辦法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給浙江剿匪清鄉在事出力人員何國華等勳獎各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沈金鑑會咨稱查紹興諸暨縣新昌五縣風多盜匪近以黨徒日衆四出劫掠甚至抗官拒捕視為故常當於上年七月間設立清鄉分區辦理計截至上年年底止各區均一律竣事先後緝獲匪犯二百餘名均分別按法懲辦各該縣經此次清鄉後匪徒斂跡地方安寧所有在事人員或參贊戎機或從事搜剿宜勤夙夜著有勞績相應開具清單暨履歷調查表咨請查照給獎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除原請補授軍官各員另案具呈辦理外所有原請給章人員與例尚屬相符分別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開單仰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二師第六團團長伍崇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浙江警備隊統帶常榮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三旅少校副官杜偉 浙江警備隊營帶朱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師六團連長李祖白 浙江警備隊第二區哨官紀成 徐杏元 哨長魏玉泗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二師六團連附夏士傑 連長毛雲高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連附趙觀濤 陳烈 楊俊亮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浙江警備隊哨官李瑞廷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哨長馬之良 楊殿榮 湯兆祿 張兆雲 洪駿聲 哨官俞德勝 盧壽山 柯鴻喜 傅長勝 哨長張舜祥 蔡鳳岐 第二師副官

蘇羣慈 連長李廣漢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諸賢贊佐趙雙慶 第二師連附楊銘恩 陳靖垣 應立功 鄭詠章 司務長宋少卿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呈 大總統為遵令會同開始清查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

額數文

為呈報事本月十四日奉 令開據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聲稱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逾額影響市民生計除由財政部籌款收兌外應應清查券數以期整理等情著派薛篤弼會同財政部幣制局暨地方軍警官廳認真清查以資整頓此令等因奉此竊維平市官錢局設立已久關於銅元券之發行情形極為複雜苟非切實鈎稽澈底清查實不足以明真象而祛積弊為竊運於本月十七日在司法部約集財政部幣制局暨地方軍警官廳人員開會并邀同京師總商會人員到會出席共同研究關於清查進行方法總期查察明晰有裨金融用副我大總統注重民生之至意所有遵令開始清查緣由理合呈報察核實為公便謹呈十二年十月二日已奉 指令

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顧憲善 呈 大總統呈報京畿粥廠籌辦處結束完竣並附徵信報告書

祈鑒文

為京畿粥廠籌辦處結束完竣謹將徵信報告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等按照歷年成案合組京畿粥廠籌辦處酌設粥廠施放賑衣會將開辦經過及收束各情形先後陳明在案計自開辦以來各廠每日領粥人數五萬有奇施放賑衣二萬三千餘套所有購買糧米製備棉衣與夫開辦及經常各費用款實屬不貲允宜將收支款目暨辦理經過事蹟編製徵信報告書以供衆覽而昭翔實現在職處業已結束完竣除將詳細用款編妥收支計算書咨行內務部查核外理合具呈謹將徵信報告書恭呈伏乞鑒察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 李葆華 直隸新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已決犯一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新城縣知事鄭元濤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李葆華報稱十一年七月十一日第一看守所丁王玉翠報稱本日早七鐘有素識之何老六來所聲言令押犯楊貴生到所外說話伊一時糊塗即喚楊貴生與何老六見面伊赴廁所小便楊貴生乘間脫逃當經查找無踪將何老六扣住等情據此查楊貴生係和誘犯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當即飭警偵緝一面提訊所丁王玉翠供與原報相同質訊何老六供詞狡展查所丁王玉翠擅令押犯楊貴生出所以致脫逃其中顯有情弊至管獄員李葆華雖一時失於察覺然向來辦事勤慎曾請獎在案理合呈請查核俯賜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縣勒限嚴緝暨令各屬一體協緝外一面令委定與縣知事前往驗查去後旋據該縣知事彭守正報稱查勘情形略與新城縣知事原報相符惟查明逃犯楊貴生更名楊致祥在陸軍第十六混成旅職兵營充當目兵等情據此已據新城縣知事呈報省長函致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將楊貴生解送歸案查該管獄員李葆華負有戒護之責疏忽之咎自屬難辭即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新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李葆華對於所內丁役不能嚴行監督致使所丁王玉翠擅令判處徒刑一年又六個月之楊貴生出赴所外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盧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六號

被付懲戒人 李葆華 山東昌樂縣管獄員

右發付懲戒人因疏脫重要人犯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四箇月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昌樂縣知事段瑞蘭呈稱據管獄員孫寶珍報稱本年六月二十日夜二鐘風雨交作監犯劉小誠朱孟春二名乘看守人睡熟之際扭開房門越牆逃逸經看守人等驚覺報經管獄員帶同法警冒雨四處搜捕尋至城隍西北角有越出城外情形查此大疏脫人犯委因修監房卸線工作所致在籌事修監之前即思於興工時人犯仍在監內恐有疏虞前經請將監犯移送濰縣益都兩縣查禁在案無如雨縣均不承認而修監材料均經購齊且又關獄政之進行亦未便中輟看守所又屬擁擠不能兼容因以人犯既無地挪移與其於興工時在監內混雜何如即令其做工以勞其力因將南面之工廠先行修竣日間工作尙易驅束惟夜間棲宿無處再可騰挪查本監僅有東北兩監房惟有先修東監房將各犯併歸北屋本局一時權宜之計詎料該劉小誠朱孟春以為有機可乘竟於二十日夜乘間逃逸似此事變難屬特別情形然職員奉職無狀各有難辭等情據此知事當即親往查驗該犯等逃逸情形核與管獄員所報相合比即飛飭警隊四出追緝立懸重賞千元以期迅獲一面飛咨鄰近各縣代為協緝查劉小誠係盜案判處無期徒刑朱孟春係盜案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再三查勘此次監犯脫逃原因委因監房修監卸線工作所致實無看守得賄故縱情事等情據經職廳飭屬緝緝在案查管獄員負有專責應如何小心戒備乃漫不經心致脫逃重要人犯疏忽之咎本所難辭惟既因時值修改監房防範難週具有特別情形似不無可原之處應否將該員孫寶珍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示儆惕伏乞鈞裁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昌樂縣管獄員孫寶珍當騰屋修監之際使犯人卸線工作並未格外注意致令重要人犯乘間脫逃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並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停職四箇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通 告

## 國務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特任高凌霨兼代國務總理此令等因奉此凌霨遵於本日就兼代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二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秀  | 李能英 | 崔承運 | 趙海岡 | 崔鍾應 | 金柄根 | 洪錫泳 | 李東順 | 李東和 | 芮鐘大 | 申泰基 | 金致萬 | 崔承業 | 芮山明 | 金熙善 | 安昌植 | 安昌夏 | 張志名 | 吳相晚   | 梁月華 | 梁錠就 | 梁善就   | 鄧炳馨 | 鄧瓊花 | 鄧雪梅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女   | 女   | 女   |
| 四十二 | 四十二 | 三十  | 三十四 | 二十五 | 二十八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三十二 | 三十三 | 四十二 | 二十七 | 二十一 | 二十七 | 二十五 | 三十八 | 四十  | 四十五   | 十四  | 八   | 十     | 三   | 十一  | 十五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韓國    | 同上  | 同上  | 日本千葉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吉林磐石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歸化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和榮 | 李椿淵 | 李鳳杰 | 文在義 | 陳永八 | 金憲坤 | 李在坤 | 洪淳元 | 李亨模 | 柳殷佑 | 曹贊五 | 朱賢五 | 洪錫河 | 金錫八 | 金榮洛 | 洪在宅 | 安應奎 | 權軍煥 | 黃大坤 | 李台坤 | 李城鶴 | 李城昌 | 洪鈞  | 李元模 | 陳永錫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二 | 二十八 | 三十七 | 三十三 | 三十八 | 二十一 | 三十九 | 二十四 | 二十九 | 二十八 | 三十四 | 二十六 | 二十二 | 三十六 | 三十二 | 四十  | 四十三 | 二十九 | 二十二 | 二十七 | 二十二 | 二十九 | 二十一 | 三十四 | 二十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十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原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原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無論錄取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為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衆議院議員林玉麒啓事

鄙人在津另有職務不得時常列席曾經提出辭職書台再登報宣言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鑲式樣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 質 | 別 | 價 | 值     | 鈕 | 式    | 鑄       |
|---|---|---|-------|---|------|---------|
| 銀 | 按 | 時 | 直     | 鈕 | 四角   | 每字六角    |
| 銅 | 核 | 價 | 直     | 鈕 | 三角五分 | 每字五角    |
| 金 | 白 |   | 除直鈕五鈕 |   |      | 每字一元    |
| 玉 |   |   | 外其餘鈕式 |   |      | 朱文 每字三元 |
| 晶 |   |   | 種類繁多不 |   |      | 同上      |
| 牙 |   |   | 及備載價值 |   |      | 每字一元五角  |
| 石 | 備 |   | 另定    |   |      | 每字一元    |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如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撥甘肅督軍請獎

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暨衆

議院並鞏縣兵工廠請獎人員分別補官

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

請獎大名兩路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

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李泰三署司法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 克

署司法部司長吳源著仍回參事本任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 克

任命邢之襄為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 克

任命陳瑾昆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 克

任命潘元枚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 克

內務總長高凌霄呈河南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張樹勳懇請辭職張樹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霄  
內務總長

任命夏國楨為河南警務處處長此令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夏國楨兼河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督軍請獎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綬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國務院函開甘肅督軍陸洪濤請獎隴東軍隊會剿陝匪在事出力人員一案除請獎文職各員交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請獎軍職及文虎章各員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覆核尚屬相符除將原請給卹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補官給章各員分別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並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隴東鎮守使署參謀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崔賦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省防第一路步隊第三營幫帶魯大昌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賈玉鈞 哨長陸軍步兵中尉彭春林 幫帶陸軍步兵中尉王吉臣 哨官陸

軍步兵中尉張金聚 王德山 哨官水連科 督軍署親軍步一營教練官陸軍步兵中尉劉元凱 隴東鎮守使署副官張廷棟 巡防

第二路馬隊三營幫帶張兆錕 第三路馬隊四營幫帶馬國智 第一路步隊四營幫帶陸軍步兵中尉任鳳鳴 前防司令部參謀陸軍

步兵中尉鄭 濟 巡防第一路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辛占魁 隴東游擊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王紹源 哨官焦致遠 程 雲

李義剛 巡防第三路步隊哨官李增福 趙 淑 隴東游擊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張兆鈞 張鎮東 陸軍步兵中尉陳 漢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幫帶陸軍騎兵中尉景成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哨官陸軍砲兵中尉康 藩 省防第一路步隊哨官陸軍砲兵中尉戴德祿 姚廷相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巡防第三路步隊幫帶陸軍步兵少尉馬河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隨東鎮守使署參謀陸軍職兵少尉施國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隨東副防司令部副官賈尙文 省防第一路步隊一營哨長康國榮

長譚文祥 王得魁 韓永興 督軍署親軍步一營哨官王正綱 哨長王作雄 李萬勝 翟得昌 機關槍隊排長康永安 王士安

曹慶貴 史得勝 隨東巡防第一路步隊三營哨長仇恒豐 鍾鎮華 張 超 游擊步隊三營哨長翟得元 王永安 四營哨長

曹瑞銜 李 忠 五營哨長薛 琨 巡防第三路馬隊四營哨長何漢雄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督軍署軍樂隊正隊長高昌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隨東前防司令部執法官蔣東賢 鎮署諮議許倉霖 省垣步三營管帶潘滋儒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署馬衛隊排長杜占魁 哨長楊占魁

以上二員擬請管給六等文虎章

隨東巡防哨官張得元 前防運械委員李文祥 督署馬衛隊排長林得功 幫帶陳國才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省防第一路司書劉經檢 郭 駿 梁 鈺 楊志龍 徐芳卿 霍鏡章 全元璋 趙 琪 樊鳳彩 魏貴勤 王 棟 徐靜泉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暨衆議院並鞏縣兵工廠請獎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省長許世英爲籌備裁兵經費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呈一件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函達查核辦理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 大總統發下衆議院請獎地方軍警維持秩序異常出力人員清摺三件奉批可等因除請獎嘉禾章人員由院飭局照辦外其請獎軍職及文武章人員應由貴部查照辦理又據鞏縣兵工廠總辦蔣廷梓呈稱鞏縣知事毛龍章在任日久凡在職廠一切關於地方事務無不盡心協助仰懇俯鑒該知事徵勞准予一併轉呈給章各等因先後到部茲經本部詳加覆核與例尙屬相符擬請將該知事謝宗夏等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省長暨衆議院並軍縣兵工廠請獎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蕪湖縣知事余道密 當塗縣知事吳觀光 青陽縣知事張寅 潛山縣知事李介春 太湖縣知事高壽恒 宿松縣知事劉昂 望江縣知事張滄 黟縣知事潘陸 銅陵縣知事陳祖蔭 石埭縣知事鄧裕福 秋浦縣知事馬憲章 郎溪縣知事倪煥奎 來安縣知事李錢炳炎 舒城縣知事鮑庚 祁門縣知事徐曠 涇縣知事劉應堪 貴池縣知事黃中 廬江縣知事鄧斯仿 宣城縣知事李謙 寧國縣知事金保權 霍山縣知事劉鷺東 南陵縣知事徐傳友 繁昌縣知事劉欽詒 省公署秘書廖熙元 參議董澤潤 諮議夏福謙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省公署財政主任潘淇 密電主任章尙槐 明電主任邵志誠 科員金成章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師憲兵營司務長王霖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京師憲兵營連長孫維熙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京師憲兵營排長趙斌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右二區警察署一等巡官許照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河南鞏縣知事毛龍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大名南路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陸軍騎兵第四團自開赴大名南路剿匪至今四月迭次獲勝現冀南匪患行將肅清所有在事人員奮勇爭先勦勞卓著擬請敘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均屬勞績卓著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十月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請獎大名南路剿匪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騎兵第四團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高玉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大名南路剿匪司令部稽查長陸軍騎兵中尉呂漢泳

參謀劉德僊 二等副官陸軍騎兵中尉王銀秀

陸軍騎兵第四團營副陸軍騎兵

中尉徐漢臣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長發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第四團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韓樹桐

李紹鄴

馬秀峯

趙慶甲

夏鴻訓

連長金鴻齡

查馬長吳新菊

司號長霍振和

排長封 臣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騎兵第四團排長陳廣勝 魏金榮 李發起 胡萬春 張桂榮 楊先立 趙德勝 王玉山 邢文如 高連陞 張振山 柴邦

彦 李鼎祥 楊文運 薛義卿 楊國華 呂樹棠 崔德勝 邱立本 孫成業 徐紀文 田得雨 陸永勝 史振山 陸軍騎兵

第八團排長李文藻 竇崑修 于得勝 解景昌 王樹山 梁占魁 苗 文 崔寶善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騎兵第四團三營軍需長錢寶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騎兵第四團軍法官劉殿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陸軍騎兵第四團營長王華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騎兵第四團連長劉保榮 王發貞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陸軍騎兵第四團連長黃崇佩 石振鐸 孟廣恩 張登雲 排長張錫貴 朱煥武 稽查官李鳳山 稽查員袁德印 范德山 范呈

祥 孫加林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廣告**

**股票遺失聲明作廢**

敬啟者鄙人前購黑龍江通源林業公司原字第四十六號四十股股票一紙票面載洋四千元正此項股票現已遺失除向通源公司照章掛失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時發現概作廢紙此啟 李虞臣啟事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一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 審音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選**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居期不具願書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爲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商願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白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李士燭辦理平市官錢局一月之經過

竊維士燭奉 命充任平市官錢局監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職其時銅元票已發生擠兌風潮當查京分局庫中分文無存所有準備金歷經各前任貸放財部等處一時不能收回新任財長尙未蒞任無款可撥士燭設法籌措竭力支撐並蒙軍警商界協同維持票價雖偶有跌落旋復平息照常行使嗣以積勞獲恙懇請辭職當於九月初八日交卸局務出京養病辱荷 親知函詢事實茲將在職月餘情形詳晰陳之

(一)關於發票事項 查發行事宜各分局負發行之責總局有監察之權其發行額數原無限制統由各分局酌量市面情形相機應付 士燭到任以後除由京分局呈請領新換舊外總局並未增發一票函飭遵照在案且查該京局流通總數 士燭七月二十三日就職之日爲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串六百文財政部提借抵押之券不在其內至九月七日交卸之日該京局流通總數爲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一串四百文核較就職之日計減少十萬餘串此發票之情形也

(二)關於印票事項 查本局歷來印票手續係先行呈請 幣制局核准飭印後再與印刷局訂立合同付印並將所訂合同送請 部局備案 士燭就職後訂印一百萬串係魏前監督任內呈奉 幣制局核准之案於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載明九月二十六日(陰曆八月十六日)交票一半 士燭於九月八日交卸此項訂印之票並未印就交局後查局中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印票多次有由財政部印刷局訂印者有由商家印刷局訂印者均經歷任呈報有案此印票之情形也

(三)關於籌款事項 查本局自七月中旬即已發生擠兌風潮 士燭受任後庫存既分文無着部中又無款可籌祇得一面向外局調撥一面由京局籌借乃市上兌泡之數仍日增多不可究詰當由 警察總監掣同 士燭躬往錢市宣布責成京局每日至少兌一百泡門面兌現尙不在內核計每日非籌萬元不能應付而所籌之款悉數用罄一日無款即須停兌急若燃眉幾將束手除屬呈財部懇請撥還欠款外并一面由局設法籌借支持現狀計截至去職之日又先後籌借十萬餘元得以按日照常兌泡此籌款之情形也

綜計以上各端均有案牘簿冊可稽伏念 士燭在職月餘竭力支持智盡能索無裨局務愧對市民惟祈 邦人君子知我罪我幸垂察焉抑 士燭尤有進者以北京市面而論數百年來向以銅錢爲本位發行票額

一百數十萬申本可容納抵押之票原為借款擔保之品不準擅自流通到期以後如無款贖回或商展期或借甲還乙以新抵舊本不致流通市面乃不意有準備金發行之票已經歷任將現金貸放淨盡無准備金之抵押票又復紛紛前來兌現幾致不可究詰局中之來源斷絕個人之才有窮徒令市民受茲重累思之疚心若迄今欲圖救濟之策豈曰無方惟士燮以待罪之身曷敢妄言計劃聊陳厓略無補愆尤伏乞公鑒

### 衆議院議員林玉麒啓事

鄙人在津另有職務不得時常列席曾經提出辭職書合再登報宣言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漆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編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 質別 | 價 | 值      | 鈕式      | 鑄    | 價 |
|----|---|--------|---------|------|---|
| 銀  | 按 | 時      | 瓦鈕二角    | 每字六角 |   |
| 銅  | 核 | 瓦鈕四角   | 每字五角    |      |   |
| 金  |   | 瓦鈕三角五分 | 每字一元    |      |   |
| 玉  |   | 除直鈕瓦鈕  | 每字一元    |      |   |
| 晶  |   | 外其餘鈕式  | 朱文 每字三元 |      |   |
| 牙  |   | 種類繁多不  | 同上      |      |   |
| 石  |   | 及備載價值  | 每字一元五角  |      |   |
|    |   | 另定     | 每字一元    |      |   |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浙江普陀山法雨

寺首座僧學童戒行高潔全山感化懇請

特頒匾額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江蘇運河

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

工程出力人員請依據辦賑懲獎條例分

別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安徽督軍請獎

敘迭次剿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

單二)

## 通告

法制局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浙江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戒行高潔全山感化懇請特頒匾額文

為浙江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戒行高潔全山感化懇請特頒匾額以資表揚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浙江省長咨開據會稽道尹黃慶瀾轉據定海縣知事陶鑄呈稱縣屬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陝西郿陽縣趙姓子光緒七年出家於長安縣南五台圓光寺次年受戒於安康縣雙溪寺深究經論行解精嚴叢林名利爭延住持該僧以為妨害清修咸予謝絕最後於光緒十九年行脚抵普陀山謂與南五台同為觀音示現道場林壑幽邃棲止不復他往當時即被推為法雨寺上座兀處經樓布被脫粟三十年如一日普陀為南海名山前清敕建普濟法雨兩寺外寺院茅蓬凡數十百處法眷常數百千衆咸感德化恪守清規十方淄白問道請益者歲時不絕國初高鶴年張雲雷徐文蔚諸居士輯其談道之作鐫印行世署曰印光文鈔時評謂無一語無來歷辭致懇惻與蓮池慈山紫柏蓮益相近而妙契時機誠未法中阿迦陀藥中年以還專修淨土遂為此宗耆宿少病目盲治持號焚修變目復明老彌爽朗世人異之定海監獄辦講經由其贊成推舉僧智德擔任講席感化固甚著成效現據法雨普濟兩寺住持了明運慶暨長生錫麟各庵堂首領僧開如了餘等合詞呈請褒揚前來理合開列事實清摺呈請轉呈省長咨部核辦等情由該道據情呈請到署相應檢同原送清摺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清摺所載該僧聖量少勤備學長皈依佛教堅苦卓絕淄素同稱所著文鈔既能闡揚教義為時賢所推仰而盲目復明老滿爽朗尤足為清修淨業之勸所請特予表揚一節核與修正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相符既准該省呈據情轉咨前來擬請特頒匾額一方交由本部咨行該省轉飭該僧敬謹具領以資表揚而昭激勸所有懇請頒給浙江定海縣普陀山法雨寺首座僧聖量匾額各緣由理合擬具匾額字樣另繕清摺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請

依據辦賑懲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一案擬請依據辦賑懲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以昭激勸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竊准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謇等咨稱查江淮水患在歸海之尾閘不通王家港地屬東台舊為通海尾閘之一嗣以潮淤上下泥沙淤墊洩水不暢者已百年上河下河七縣人士請求濬治王家港而未克實行者亦數十年查勘水勢知王家港不治下河隨水滯滯不消必誤今歲下秧之期為害更何堪設想因集華洋賑款於本年正月施工晝夜兼營至三月下旬工程粗竣使下河貧民咸慶應生七縣稻秧盡能栽插秋季刈割既碩且多是貧民所享受者非僅得一時之工資兼獲秋成之收穫而工程所關係者非僅求目前之通利兼濟永久之沈災設非在事各員於工作之日縮短期限嚴意進行決難得此良果會擬照辦賑條例將異常出力職員開單咨請貴部備案從工

程完全結束再行分別呈請給獎在案茲工程完竣所有在工各員均合辦編條例第八條第一第二兩項之獎勵取具各該員履歷並開具請獎清摺隨文咨送凡等級之優次依據任事之繁簡與積資深淺處於論功行賞之中仍冀慎重名器之意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查王家港地方為歸海五港之要道關係江淮農田水利至為重要該督辦等為濶濶沈吳振興水利起見籌集賑款以工代賑濬治該港歷時數月始竣全工且在事各員或昕夕從公不辭勞怨或悉心規畫遇事躬親洵屬不無勞動足錄原咨所請將在事異常出力之沈秉璜一員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陳丕平等四員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李敦九等五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夏寅官等十三員分別晉給獎給勳章各節核與辦賑懲獎條例第八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至送到履歷經部復核亦無不合擬請特准將沈秉璜等十員分別獎給實職夏寅官等十三員分別晉給獎給勳章俾昭激勸所有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一案擬請依據辦賑懲獎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核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濬治王家港工程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沈秉璜

以上一員擬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陳丕平 王子尊 楊懋榮 張允鑾

以上四員擬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李敦九 談祐成 周立德 王嘉翰 劉同楨

以上五員擬請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夏寅官

以上一員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金衍海

以上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孫錫寬 李振先

以上二員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張峻田 沈 琛 陳人驥 楊耀清 夏 鼎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袁駿勳 袁 元 周 坎 朱 源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安徽督軍請獎叙迭次勦匪出力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公府分交 大總統發下安徽督軍張文生請獎迭次勦匪出力人員呈文一件附清單三件到院奉批交院等因除交銓叙局外相應鈔錄原件檢同清單函達貴部查核辦理又准國務院函開准公府秘書廳鈔交本月十二日收張文生晉授張世賢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真電一件呈奉 大總統諭交院等因遵鈔原電函送查照等語到院相應鈔錄原件函達查核呈明辦理各等因到部茲經詳加查核與例相符所有在事出力之副官李言明等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安徽督軍請獎迭次勦匪出力人員分別擬請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軍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蔣 鴻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額外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自元 劉其昌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任法舜 衛隊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勝先 稽查員陸軍步兵中尉李郁文 新編安武軍第六路四營哨官朱桐軒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統部二等副官王 旺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三營哨官陸軍騎兵少尉王冠武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中尉並加上尉銜

督軍署額外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馮振清 王金升 張金傑 衛隊營排長劉魁曾 李俊怡 新編安武軍第六路一營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善雲 胡書文 胡國亮 王恒昌 王來選 范守同 哨長田文奎 三營哨長陸軍步兵少尉潘銀銘 五營副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郭好德

以上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馬隊統部副官魏振基 三等副官徐錫恩 教練官張壽山 一營哨長陸軍騎兵少尉丁鴻賓 耿長勝 張心田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第六路五營哨長段嗣登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督軍署諮議王振聲 秘書王承祜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諮議侯炳南 副官王化普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少校參謀曹用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軍械局長吳廷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書記官王百源 書記蔡芸生 書記長段克震 李殿一 哨官趙長勝 哨長高玉升 副哨官廉玉勝 偵探員劉繼河 督軍署探訪員朱秉政 書記官王 幫 張文瑜 課員強錫疇 何熙堯 陳洪範 汪承澤 書記官汪富海 書記魏德義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新編安武軍司書陳亮周 方繩武 哨長秦正宜 王有來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管帶鄧學古 軍需官房聯珠 哨官王興昌 王啟元 黃登雲 軍需長吳鴻舉 哨官徐鳳山 哨長姚玉崑 杜衡山 吳陽詰 楊伯平 哨官王福堂 督軍署副官胡懷亮

以上十三員曾得文虎章未滿一年此次請給文虎章應勿庸議  
新編安武軍幫統蕭保林 副官張梅霖 幫帶鄒化高 哨官郝廷義 韓振起 孫朝聘 趙得勝 哨長蘇繼文 督軍署偵探員李長貴

以上九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計開

蕭保林 郝廷義 韓振起 孫朝聘  
以上四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張梅霖 鄒化高 趙得勝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蘇繼文 李長貴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蘇繼文 李長貴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 通 告

## 法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國務院法制局於十月十三日由新華門南海遷至集靈園國務院原署辦公凡有公文函件投遞希逕送集靈園本署接收特此通告



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二十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姜遇學 | 石明玉 | 金頌東 | 朴化白 | 鄭興九 | 金炳善 | 金仁京 | 成柱海 | 李鎬翼 | 姜敬贊 | 金永調 | 尹道煥 | 鄭昌錫 | 鄭乙庚 | 姜子汶 | 林連一 | 金華振 | 朴在煥 | 李鎮洙 | 徐道洙 | 李成伯 | 金世洛 | 金錫圭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七 | 三十五 | 四十八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九 | 四十二 | 二十五 | 二十六 | 四十七 | 二十七 | 三十四 | 二十四 | 四十七 | 二十一 | 三十  | 二十八 | 三十五 | 三十一 | 三十五 | 五十五 | 二十三 | 三十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正京 | 曹喜玉 | 李永涉 | 丁國諺 | 李星七 | 洪龍壽 | 洪龍學 | 洪龍三 | 金永義 | 鄭致綱 | 申龍鎮 | 申東履 | 金德順 | 吳錫浩 | 金昇泰 | 黃炳祿 | 金秉箕 | 金宇鍾 | 裴世昌 | 崔顯梓 | 金鎮河 | 柳仁佑 | 李萬秀 | 申正錄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  | 二十五 | 四十八 | 四十七 | 三十一 | 二十九 | 三十八 | 二十六 | 二十六 | 三十六 | 三十四 | 三十  | 三十二 | 二十三 | 四十四 | 二十六 | 三十一 | 三十四 | 四十三 | 五十一 | 三十三 | 四十四 | 二十一 | 二十六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廣告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審音 修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

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

洋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 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為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銀大洋廿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計

如蒙賜教或欲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駐京各國公使親  
見銜名單

命令

大總統令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駐京各國公使覲見銜名單

葡國公使符禮德

和國公使歐登科

古巴國公使巴爾納

那威國公使米賽勒

比國公使艾維滋

日國公使鐸斯芬德斯

美國公使舒爾曼

德國公使博鄰

法國公使傅樂獄

義國公使翟錄第

墨國公使那勝

英國公使麻克類

日本國公使芳澤謙吉

巴西國代辦布洛熙

瑞典國代辦邦特

丹國代辦司考德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山東督軍田中玉迭電辭職情詞懇切田中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山東督軍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派鄭士琦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廕昌為莊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張懷芝為豐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劉冠雄為熙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田中玉為益威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馬聯甲為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送霽充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吳富紳陞補正藍旗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院呈河南商邱縣知事徐家璘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家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

呈彙案核給河南河洛道尹楊葆元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正白旗族襲佐領車林多昂魯普出缺請以烏呢德勒格爾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官佐羅鴻陞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令步軍統領聶憲藩

呈報本衙門九年統計編製完竣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航空學校技工班長曹玉棟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登表

| 受郵人                | 姓名  | 案發病故 | 由郵 | 金數        | 批准年月日   |
|--------------------|-----|------|----|-----------|---------|
| 甘肅隴縣前防司令施德華        | 施德華 | 同上   | 同上 | 一次郵金六百五十元 | 十二年二月八日 |
| 前陸軍第二十師步兵七十九團團長回富興 | 回富興 | 同上   | 同上 | 一次郵金六百元   | 同上      |
| 本部總務廳庶務科科員龔齊功      | 龔齊功 | 同上   | 同上 | 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 | 同上      |
| 審查處二等科員王維周         | 王維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九師步三十四團二營營長明道魁  | 明道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山東督軍軍署軍法課二等課員白迪勛   | 白迪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旅副軍需官龐國治  | 龐國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十三師步四十九團三營營長高文祿 | 高文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二師二等參謀鄧士琦       | 鄧士琦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副軍需官王煥章    | 王煥章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騎兵營連長朱培善  | 朱培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二師步五團軍醫長劉秀發     | 劉秀發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二師步兵二營軍醫長袁汝江    | 袁汝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二營連長楊青山   | 楊青山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一營連長趙根俊   | 趙根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步二營連長苑學畿  | 苑學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山東督軍公署軍事發審處稽查員張承緒  | 張承緒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六師步十一旅上尉副官郭樹聲   | 郭樹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六師騎一營連長高洪中      | 高洪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營連長張萬田  | 張萬田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通海鎮守使署二等書記長周孝先     | 周孝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新疆陸軍騎兵十九團書記官孟儒林    | 孟儒林 | 同上   | 同上 | 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 同上      |
| 河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三營排長張雲龍  | 張雲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一混成旅二團二營排長趙廉潔   | 趙廉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二師步八團二營排長馬得勝    | 馬得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七



|                      |            |    |    |    |
|----------------------|------------|----|----|----|
|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歸鑾鈞        | 步二團三營連長陳廣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山東守備馬隊一營連長張玉清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綏遠警備隊五隊隊長多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甘肅隴東巡防二路步八營哨官康福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甘肅隴東游擊步十營哨官王長福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丁映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山東濟南鎮守使署技勇隊副隊長高連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湖北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十團二營軍需長孟昭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甘肅隴東巡防三路步十二營哨長王亭福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三營排長張福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河南鎮嵩軍步四營排長程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騎一營排長李綸紱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步二營排長平鈔山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排長薛芳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新疆阿山營務處差官金得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補充第二營司務長解月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一團三營排長張德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二營排長王永成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部書記長楊道洙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河南鎮嵩軍第三路步四營教練官陶文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營副官馮鈞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掌旗官王吉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騎兵團二營連長張德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毅軍步四營中哨排長潘得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吳殿英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郵典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騎兵團二營排長李樹茂

河南鎮高軍第三路步四營排長石振德

步五營排長許光偉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排長吳文英

一營排長宋金玉

河南陸軍第一混成團職兵連排長焦振鐸

江蘇陸軍第一師步二團二營排長胡萬昌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四團三營連長秦永義

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三團三營排長曹智廣

直隸墾植團第二營連長王永成

參謀本部第三局局長姚任支

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團長田種玉

本部機要科辦事員魏德新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職一營營長周仲平

參謀本部一等科員王德璧

江西陸軍步三團一營營長郭翰卿

步軍統領衙門副官中校銜陸軍步兵少校王成榮

江蘇陸軍第一師職兵營長任天德

山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焦純禮

李偉旂

山西督軍公署少校副官譚錦標

謝維梓

晉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楊維垣

陸軍測量學校教員一等測量長蒼社和

陸軍大學校學員楊賢椿

甘肅新軍步一營營副馬進忠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騎兵營營副張鳳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積勞病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裴雲程 | 吳錫甯 | 李華日 | 吳景必 | 吳東山 | 金永萬 | 金相鉉 | 申基洙 | 韓用泰 | 全斗贊 | 權泰淑 | 鄭益欽 | 元德一 | 李聖鐸 | 李能斗 | 朴進煥 | 李能昌 | 安樂善 | 崔駿祐 | 鄭琪淳 | 金明珍 | 李鍾洙 | 白君七 | 南相嶺 | 朴春吉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三 | 二十六 | 三十七 | 四十五 | 四十  | 三十三 | 二十二 | 四十  | 三十  | 三十五 | 二十  | 五十一 | 二十五 | 二十一 | 四十四 | 二十四 | 二十七 | 三十四 | 四十三 | 二十七 | 二十二 | 四十一 | 四十七 | 三十六 | 三十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朴啟興 | 朴元五 | 崔在坤 | 金龍俊 | 崔孝權 | 樓吉福 | 金大用 | 崔興龍 | 李元芝 | 李元郁 | 李學鍊 | 李承順 | 朴萬採 | 安永基 | 金益濟 | 金蓬萊 | 沈家傑 | 金永植 | 金允成 | 沈元善 | 洪鍾植 | 韓哲繼 | 孫京五 | 宋道賢 | 孫儒秀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二 | 二十六 | 六十六 | 五十四 | 四十二 | 二十八 | 四十二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一 | 四十一 | 二十三 | 四十八 | 二十四 | 四十四 | 二十五 | 四十七 | 四十五 | 四十七 | 二十七 | 三十  | 五十四 | 四十二 | 五十二 | 四十二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未完

十四



廣告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優調部習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域法定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將報名費現洋一元無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具入學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墓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應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為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李士燭辦理平市官錢局一月之經過

竊維士燭奉

令充任平市官錢局監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職其時銅元票已發生擠兌風潮當查京分局庫中分文無存所有準備金歷經各前任貸放財部等處一時不能收回新任財長尚未蒞任無款可撥

士燭設法籌措竭力支撐並蒙軍警商界協同維持票價雖偶有跌落旋復半息照常行使嗣以積勞獲恙懇

請辭職當於九月初八日交卸局務出京養病辱荷  
親知函詢事實茲將在職月餘情形詳晰陳之

(一)關於發票事項 查發行事宜各分局負發行之責總局有監察之權其發行額數原無限制統由各分局酌量市面情形相機應付 士燭到任以後除由京分局呈請領新換舊外總局並未增發一票函飭遵照在案且查該京局流通總數 士燭七月二十三日就職之日為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串六百文財政部提借抵押之券不在其內至九月七日交卸之日該京局流通總數為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一串四百文核較就職之日計減少十萬餘串此發票之情形也

(二)關於印票事項 查本局歷來印票手續係先行呈請 幣制局核准飭印後再與印刷局訂立合同付印並將所訂合同送請 部局備案 士燭就職後訂印一百萬串係魏前監督任內呈奉 幣制局核准之案於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載明九月二十六日(陰曆八月十六日)交票一半 士燭於九月八日交卸此項訂印之票並未印就交局復查局中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印票多次有由財政部印刷局訂印者有由商家印刷局訂印者均經歷任呈報有案此印票之情形也

(三)關於籌款事項 查本局自七月中旬即已發生擠兌風潮 士燭受任後庫存既分文無着部中又無款可籌祇得一面向外局調撥一面由京局籌借乃市上兌泡之數仍日增多不可究詰當由 警察總監掣同 士燭躬往錢市宣布責成京局每日至少兌一百泡門面兌現尚不在內核計每日非籌萬元不能應付而所籌之款悉數用罄一日無款即須停兌急若燃眉將束手除屬呈財部懇請撥還欠款外并一面由局設法籌借支持現狀計截至去職之日又先後籌借十萬餘元得以按日照常兌泡此籌款之情形也  
綜計以上各端均有案牘簿冊可稽伏念 士燭在職月餘竭力支持智盡能索無裨局務愧對市民惟祈邦人君子知我罪我幸垂察焉抑 士燭尤有進者以北京市面而論數百年來向以銅錢為本位發行票額一百數十萬串本可容納抵押之票原為借款擔保之品不準擅自流通到期以後如無款贖回或商展期或借甲還乙以新抵舊本不致流通市面乃不意有准備金發行之票已經歷任將現金貸放淨盡無准備金之抵押票又復紛紛前來兌現幾致不可究詰局中之來源斷絕個人之才有窮徒令市民受茲 累思之疚心若迄今欲圖救濟之策豈日無方惟 士燭以待罪之身曷敢妄言計劃聊陳厓略無補愆尤伏乞公鑒

### ●失契聲明

閔吉福有自置房一所計九間在崇元觀東新開路十四號由六月十五日失慎將契被焚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頃准北京郵務管理局送到第三九四號佈告內開奉郵政總局總辦令知依照郵政章程第十七條除裝保險信外銀錢鈔票概禁向國內各處寄遞且依該條若在非保險信內查出銀錢鈔票即行充公乃近來寄件之人時有貪圖省費將鈔票夾寄信內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人又往往迭起誘惑反至卸責於郵局殊不知此等辦法每易危及郵局之郵件且私家派出送信之備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等事現既經郵局申明定章佈告嗣後如有銀錢鈔票未經保險私附來函寄遞以致遺失者本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曠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是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郵費大洋七角五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大洋二元八角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目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三則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湖北來鳳縣保衛

團副區長向紹南維持地方異常出力擬

請獎給勳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河

南禹縣警察所緝匪辦防卓著勞績人員

姚本端勳章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江

蘇東臺縣卓著勤勞警佐朱瀛勳章開單

呈鑒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將

留學日本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分別補

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陸軍官佐勞績卓

著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戡定贛局在事

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淞滬護軍使請

將瑞安輪船遭風失事救護出力人員顧

培恩等獎給勳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官勞績卓著擬

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紅十字會兩院

秘書廳河南督軍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

鑒文(附單)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

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

呈鑒文(附單)

## 通告

銓叙局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胡祖舜授為陸軍中將孫棣三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簡任職存記歐陽楷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王崇閻張文熙著分發直隸周積芹艾德元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內務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科長秦玉麒因病呈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陳心蔚陳可潛朱偉林振華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任命許文貞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僉事周藻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朱英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湖北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任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力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核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擬請豁免本年分糧草並隨徵各項銀糧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豁免十年分地糧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甘肅印花稅處處長柴若愚請調部另候任用並請將前印花稅處處長秦望濂仍予留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安徽菸酒事務局長李仲驤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彙案請給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各員本部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一號 令署財政次長賀得霖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二號 令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報前署財政總長任內以銅元票抵押借款經過情形及詳細數目列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四號 令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呈報清查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券情形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幣制局財政整理會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古各旗王公喇嘛循例叩頭繕單請鑒並請將應支經費飭部妥籌的款由

呈悉著交財政部籌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六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十二年夏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沽源縣屬平地腦包等處田禾被雹成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號

參事于峻年仍兼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

司長殷泰初派爲郵政司司長此令

委任王圻菴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五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 公文

呈

##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湖北來鳳縣保衛團副區長向紹南維持地方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文

為湖北來鳳縣保衛團副區長向紹南維持地方異常出力請給嘉禾勳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北督軍蕭耀南省長劉承恩會咨據來鳳縣知事呈稱縣屬亨康區副區長向紹南自民國六年各國軍撤防以來土匪四起該副區長辦理團防竭力維持所有辦團經費前後計用數千餘元實屬毀家紓難勞怨不辭擬請獎勵等因到部查該副區長向紹南既准該督軍省長會咨稱維持地方異常出力擬請俯准給予九等嘉禾勳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河南禹縣警察所緝匪辦防卓著勞績人員姚本端勳章文

附單

為河南禹縣警察所所長姚本端卓著勞績擬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稱禹縣警察所所長警佐姚本端緝獲著匪辦理防務洵屬卓著勞績咨請轉呈從優給予勳章等因到部查該所所長姚本端既准該省長咨稱獲匪辦防勞績卓著擬請俯允給予姚本端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姚本端

該員擬請照准給獎八等嘉禾章

##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內務部請獎江蘇東臺縣卓著勤勞警佐朱瀛勳章開單呈鑒文

為江蘇東臺縣警佐朱瀛卓著勤勞擬請給嘉禾勳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據警務處處長王桂林呈稱東臺縣警佐朱瀛任職以來組織警務整頓風化募款賑濟防衛地方異常得力實屬成績卓著呈請轉咨准將該警佐朱瀛保補警佐後以警正存記升用等因到部案查本部呈准警佐保升辦法須任實職三年期滿成績優良方得保升該員朱瀛係委署警佐請予保升核與呈准辦法不符惟既准該省長咨以該員辦事得力請予獎叙自係為鼓勵勤勞起見擬請俯准將東臺縣警察所委署警佐朱瀛超給八等嘉禾勳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將留學日本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單

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留學日本陸軍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勤勞昭著懇請分別補官給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案查留日陸軍大學第一二兩期

學員已畢業回國該學員朱綬光等十員歷年深造軍學較優再駐日武官坊開先副武官趙經世恪盡服務頗資贊助擬請分別晉給軍官勳章以示獎勵相應開單函達請頒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詳加復核各該員等均屬艱苦勤勞績卓著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參謀本部咨請將留學日本大學學員暨駐日武官分別補官給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駐日本國副武官陸軍騎兵中尉銜少尉王慎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陸軍官佐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軍官佐勞績卓著擬請補官給章仰祈鈞鑒事竊查直魯豫巡閱使曹錕九年前近畿戰役各將士同心協力或戰陣有功或輸送得力或助勦軍務或籌備糧食莫不倍嘗艱苦且當出力而無所吝其勞績卓著因本部查核各該員確係著有勞績懇請恩賞擬請將上中級官佐一百一十一員准儘先補官給章其餘人員俟陸續核獎呈請叙獎以昭激勵而策來茲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給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十五師營長牛洪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官章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獎九年前近畿戰役勞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孫岳 蕭耀南 陳德馨 王用中 穆文善  
以上五員曾受勳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戡定贛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一)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務院函開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電請將此次戡定贛局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以勵戎行等語相應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並准該督理電同前因查此次戡定贛局洵屬異常勞績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獎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江西蔡督理請將戡定贛局在事出力人員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十二師四十二團團長陸軍步兵少校六等文虎章蘇 挺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淞滬護軍使請將瑞安輪船遭風失事救護出力人員顧培恩等獎給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請給勳章事竊准國務院函開淞滬護軍使咨呈稱本月瑞安輪船遭風失事營長顧培恩等救護出力請分別獎給勳章以示鼓勵等因附送清單一件到院除請獎嘉禾章各員交由鈔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文並單函送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覆核所有請獎文虎章各員均屬與例相符擬請准照原請給予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仰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瑞安輪船遭風失事救護出力人員分別請給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營副任傳綺 連長王鳳藻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副官李延泗 連長魏元凱 白傑三 董桂芬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劉朝漢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張光祿 曹丹鴻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軍官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官勞績卓著擬請補官以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督軍趙耀南佳電內開將軍府將軍陸軍少將羅慶上年隨耀南援鄂南下關於湘鄂川鄂諸戰役贊助甚多前次城靖鄂疆請獎案內竟將該員漏列擬請特需恩施將該員晉授陸軍中將以免向隅等因又查本部諮議張文通張會卿辦事員王慎保均供職有年成勞卓著擬請分別補官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彙繕清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官人員彙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辦事員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慎保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騎兵上尉銜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紅十字會兩院秘書廳河南督軍請獎勳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竊查中國紅十字會汪會長請獎紅會辦理救護出力人員勳章及河南督軍請給韓多峯文虎章并兩院秘書廳請獎辦事出力人員勳章各案業准國務院先後函送到部茲經本部詳加查核尚屬相符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紅十字會兩院秘書廳河南督軍請獎人員擬請勳章繕單恭呈鈞閱

計開  
彬 熙 劉潤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長辛 古天主堂神父杜嘉瑞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漢路長辛店機務稽查員劉長衣 實業專門工務長海軍機工長米克家修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一師機關槍營營長韓多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參議院警衛處總巡官趙金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參議院警衛處總巡官程中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復核尚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一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授海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馮 文 安泰鎮守使署上尉參謀王宗翰 呼倫貝爾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劉鴻文 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陳

敢 陸軍第二十師三等參謀官劉功臣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官孫楚英

以上共計六員



通 告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於本月十五日由南海遷移國務院辦公特此通告

十一

政府公報

十月十七日 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第 203 册 2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崔仁彦 | 尹洪  | 金龍善 | 玄基默 | 金用植 | 崔仁壽 | 林國春 | 金時洪 | 安元平 | 安日抽 | 金脫摩 | 李東鎰 | 金達琰 | 金鳳洙 | 崔鳳寅 | 金泰亨 | 安應根 | 吳炳環 | 文荆哉 | 王以成 | 崔應林 | 宋降西 | 申雲起 | 朴成章 | 安仁根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七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三 | 四十三 | 二十六 | 三十五 | 五十一 | 四十五 | 三十八 | 二十六 | 三十八 | 三十九 | 二十七 | 五十二 | 四十八 | 二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  | 四十一 | 三十八 | 三十八 | 二十五 | 二十八 | 三十二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永熙 | 金元泰 | 崔鳳洙 | 李興赫 | 洪錫麟 | 申炳起 | 鄭立  | 劉漢墨 | 金承浩 | 金墾鐵 | 金德浩 | 李炳贊 | 南極  | 田承旭 | 劉致雲 | 金奉洙 | 許英伯 | 吳仲英 | 劉學洙 | 金亨淳 | 鄭元澤 | 李相奎 | 朴晚榮 | 林一球 | 鄭永起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一 | 四十五 | 二十九 | 二十九 | 二十七 | 二十八 | 三十八 | 二十四 | 二十四 | 三十八 | 三十一 | 四十八 | 二十一 | 三十六 | 三十九 | 二十八 | 二十七 | 四十三 | 四十五 | 二十八 | 三十五 | 五十  | 二十七 | 二十  | 三十六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十四

**廣告**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特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

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到校填寫入學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沈潤田告白**

敝人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在廣安門內外右四區乾面胡同南保德寺前計東西寬九丈餘南北十二丈餘因壬子變亂將此契失落今已補領憑單特此聲明前契作為無效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因吉福有自置房一所計九間在崇元觀東新開路十四號由六月十五日失慎將契被焚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十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 駁案新編

內務部

# 清盤和易

審定

# 醫案全集

# 醫案全集

一律例定而刑法明駁案作而冤情平於是司法有精神人民有保障此乃法律上最為切要法律專家之  
 等處一經駁覆則律義見精當執法愈密定讞愈平允周詳所載各案凡有輕重出入  
 由自盜之毒藥迷入其中案件如盜竊姦淫等事怪奇異聞駁案之極備極允當之善本也  
 守此處未及供詞一切全案卷莫不詳列旁通法學之理無不極備極允當之善本也  
 情由處未及供詞一切全案卷莫不詳列旁通法學之理無不極備極允當之善本也  
 將此書切實有用之要端陳於下其法界之明星大律師之南針一經此書之極備極允當之善本也  
 法官可奉此為圭臬此書四十五卷精裝兩函附郵票一分預約三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  
 是書之救命軍全書四十五卷精裝兩函附郵票一分預約三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  
 考價九元五角計此書四十五卷精裝兩函附郵票一分預約三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  
 法學幸勿錯過此書四十五卷精裝兩函附郵票一分預約三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

近世文化遞進人事繁夥故歷史家詳近路遠所以擴常識備實用也有清退位十二年以來史書修輯  
 未幾而坊間競行新體歷史充敘於有餘受學之子幾於人手一編其效無俟贅述正擬搜集  
 惟鋼鑑易知錄一書最為簡切用便於有餘受學之子幾於人手一編其效無俟贅述正擬搜集  
 清一代之文獻仿與書成例自為一編適記當代史學巨子武進許指嚴先生最近著作清盤和易錄  
 一書前於漢堂名義出版早已售罄將清盤和易全書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等處出版  
 一面有清盤和易錄一書前於漢堂名義出版早已售罄將清盤和易全書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等處出版  
 實時又歷任南洋公學兩江師範交誼通商南洋大學南方大學等校教授二十餘年博徵詳考素  
 吳書研究史學自為公論無俟本局虛譽也本局前編為四分正編尤為先生精當之作去歲裝訂十二冊  
 定價二元八角預約半價一元四角外埠函定另加郵費兩角預約期限以陰曆九月月底截止准九  
 月底出書書印無多購請從速

此位諸公現今敝局又有一種精當完全的一部大醫書出版了這書名就是薛立齋全集  
 氏係明孝宗時代著名的一國手官至南北兩京太醫院判內庭歷代珍藏許多的秘傳古今名醫  
 流傳許多禁局秘方無不博覽搜他已把平時治驗的方案自己發明的新意統共彙萃而成所以  
 他的學識經驗卓然與眾不同且這部全集無論什麼病症無論什麼藥方以及諸大家名醫心法統  
 統身明且印精字墨無不備無不載有這部全集最優美之善本也全書精裝四函計二十四冊中紙  
 定價洋七元洋刷精良字墨無不備無不載有這部全集最優美之善本也全書精裝四函計二十四冊中紙  
 約以統售完了風行一時足見此書的價值是名不虛傳的今因各地顧客紛紛定購特再發售二次預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大書處各

###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茲奉 財政部財字第二七九三號函開本部此次秋節發放期票現經核定發行秋節支付券撥付此項支付券以月息一分計算預付分二十萬月攤撥並由本部函致道勝銀行自本年十一月初起至十四年六月初止在各該月初放回鹽餘項下逕撥七萬五千元作爲基金交清貴行代爲撥付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本行當即遵辦所有上項支付券一俟道勝銀行按期將鹽餘項下應付該項支付券基金如數撥到後另由本行登報通知照付恐未週知特此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及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歉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鈔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其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中華民國憲法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廣告

##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

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

- 三 國籍法
  -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 監獄制度
  - 六 度量衡
  -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 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一 國有財產
  - 十二 國債
  - 十三 專賣及特許
  -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 農工礦業及森林
  - 二 學制
  -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則

七 公用徵收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九 移民及墾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衛生

十二 救卹及游民管理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六 省債

七 省銀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 下級自治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為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歧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為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為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為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為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依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

## 日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不同意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  
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一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推舉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推舉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

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總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

於衆議院

衆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

決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集國會時

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

本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

織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

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

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

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

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尚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尚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

定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八日 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王天培為黔軍第一師師長彭漢章為黔軍第二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朱宗慤授為陸軍少將周世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王銘章鍾光輔蕭國華魏邦文劉榮陞鄭廷向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乃鑄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八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因病懇請給假一月院務請由副院長趙椿年代行由

呈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十九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聶恩藩

呈已故將軍范書田久歷戎行卓著功勳擬懇從優贈卹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八日 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奉 大總統交下憲法會議咨開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將宣布日期咨達在案茲於十月十日將憲法正文依法宣布備文咨送查照等因附憲法正文一部到院嗣准憲法會議函開中華民國憲法業經本會議制定宣布應請即日列入公報各等因到院應由印鑄局即日照登公報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高凌霨



交通部令第六〇〇 六〇一號

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技士丘其俊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派王觀成充電政司考工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吳統麟

政府公報

十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八號



廣告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 修  
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  
十二元分三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十月二十日以前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  
學期繳納 報名日期及手續 校填寫履歷隨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  
洋一元無論錄取 考試日期 自十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出榜後五日內來校填寫  
與否概不退還 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入學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閱吉福有自置房一所計九間在崇元觀東新開路十四號由六月十五日失慎將契被焚另行呈報警廳立  
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 李士燭辦理平市官錢局一月之經過

竊維士燭奉 令充任平市官錢局監督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職其時銅元票已發生擠兌風潮當查京分局庫中分文無存所有準備金歷經各前任貸放財部等處一時不能收回新任財長尙未蒞任無款可撥士燭設法籌措竭力支撐並蒙軍警商界協同維持票價雖偶有跌落旋復半息照常行使嗣以積勞獲恙懇請辭職當於九月初八日交卸局務出京養疴辱荷

親知函詢事實茲將在職月餘情形詳晰陳之

(一)關於發票事項 查發行事宜各分局負發行之責總局有監察之權其發行額數原無限制統由各分局酌量市面情形相機應付 士燭到任以後除由京分局呈請領新換舊外總局並未增發一票函飭遵照在案且查該京局流通總數 士燭七月二十三日就職之日爲一百八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二串六百文財政部提借抵押之券不在其內至九月七日交卸之日該京局流通總數爲一百七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一串四百文核較就職之日計減少十萬餘串此發票之情形也

(二)關於印票事項 查本局歷來印票手續係先行呈請 幣制局核准飭印後再與印刷局訂立合同付印並將所訂合同送請 部局備案 士燭就職後訂印一百萬串係魏前監督任內呈奉 幣制局核准之案於八月十六日訂立合同載明九月二十六日(陰曆八月十六日)交票一半 士燭於九月八日交卸此項訂印之票並未印就交局復查局中自民國三年成立以來印票多次有由財政部印刷局訂印者有由商家印刷局訂印者均經歷任呈報有案此印票之情形也

(三)關於籌款事項 查本局自七月中旬即已發生擠兌風潮 士燭受任後庫存既分文無着部中又無款可籌祇得一面向外局調撥一面由京局籌借乃市上兌泡之數仍日增多不可究詰當由 警察總監挈同 士燭躬往錢市宣布責成京局每日至少兌一百泡門面兌現尙不在內核計每日非籌萬元不能應付而所籌之款悉數用罄一日無款即須停兌急若燃眉幾將束手除屬呈財部懇請撥還欠款外并一面由局設法籌借支持現狀計截至去職之日又先後籌借十萬餘元得以按日照常兌泡此籌款之情形也

綜計以上各端均有案牘簿冊可稽伏念 士燭在職月餘竭力支持智盡能索無裨局務愧對市民惟祈邦人君子知我罪我幸垂察焉抑 士燭尤有進者以北京市面而論數百年來向以銅錢爲本位發行票額

一百數十萬串本可容納抵押之票原爲借款擔保之品不準擅自流通到期以後如無款贖回或商展期或借甲還乙以新抵舊本不致流通市面乃不意有准備金發行之票已經歷任將現金貸放淨盡無准備金之抵押票又復紛紛前來兌現幾致不可究詰局中之來源斷絕個人之才有窮徒令市民受茲重累思之疚心若迄今欲圖救濟之策豈曰無方惟士燮以待罪之身曷敢妄言計劃聊陳厓略無補愆尤伏乞公鑒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茲奉 財政部財字第二七九三號函開本部此次秋節發放期票現經核定發行秋節支付券撥付此項支付券以月息一分計算預付分二十箇月攤撥並由本部函致道勝銀行自本年十一月初起至十四年六月初止在各該月初放回鹽餘項下逕撥七萬五千元作爲基金交清貴行代爲撥付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本行當即遵辦所有上項支付券一俟道勝銀行按期將鹽餘項下應付該項支付券基金如數撥到後另由本行登報通知照付恐未週知特此謹啟

### 仙谿會館啓事

本館在西磚胡同三十一號原契年久遺失茲擬補契投稅有權利關係者請速向外右四區警署聲明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恕 訃 不 週

喪 居 天 津 英 界 松 壽 里 本 宅

不 孝 夢 潮 等 罪 孽 深 重 禍 延

顯 考

誥 授 光 祿 大 夫 建 威 將 軍

予 諡 忠 武 少 軒 府 君 痛 於 癸 亥 年 八 月 初 二 日 未 時 壽 終 津 寓 正 寢 茲 擇 卜 於 夏 曆 九 月 二 十 三 四 五 日 領 帖 二 十 七 日 發 引 哀 此 訃

孤 子 張 夢 瀾 泣 血 稽 顙

大 功 服 弟 技 淚 頓 首

功 服 姪 肇 拭 淚 頓 首

● 夏 王 氏 泣 白

為 聲 明 房 產 不 得 轉 移 事 竊 氏 夫 夏 孫 榴 號 隆 棠 於 民 國 五 年 價 值 本 京 宣 內 石 駙 馬 大 街 通 條 胡 同 路 西 門 牌 三 號 住 房 一 所 東 西 兩 院 共 計 大 小 房 屋 十 七 間 所 有 紅 白 契 據 均 交 氏 永 遠 執 管 保 存 緣 前 購 置 此 房 之 原 因 余 夫 念 氏 孤 苦 零 丁 生 養 死 葬 無 着 專 指 此 房 為 生 計 及 善 後 一 切 費 用 日 後 仍 歸 嫡 子 緯 中 執 業 用 意 頗 深 且 美 不 料 氏 夫 前 年 在 山 東 又 買 一 妾 近 來 忽 變 初 心 明 為 接 氏 回 籍 同 居 暗 欲 將 此 房 產 變 賣 再 行 偪 氏 脫 離 關 係 喜 新 厭 故 人 事 之 常 不 過 氏 侍 夫 二 十 餘 年 艱 苦 備 嘗 奔 波 勞 悴 惟 一 旦 斷 盡 夫 妻 之 義 并 絕 我 養 命 之 源 天 理 何 存 良 心 安 在 現 在 房 契 在 氏 手 保 存 誓 與 此 房 產 生 死 共 之 無 論 如 何 狠 毒 不 得 任 其 典 賣 抵 押 倘 氏 夫 有 赴 官 廳 捏 報 拐 逃 及 遺 失 契 據 或 擅 行 變 賣 抵 押 房 產 等 事 自 有 相 當 對 待 勿 謂 女 流 可 欺 茲 恐 他 人 不 悉 此 情 受 其 蒙 蔽 致 將 徒 多 膠 轡 用 特 登 報 聲 明 尚 希 鑒 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價目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收銀五分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
- 一 零售每份收銀七枚以本日報為準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另加郵費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辦理義賑出力人員擬請酌予改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文(附單二)
-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獎給日本陸軍各校教職員勳章開單呈鑒文(附單)
-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資深勞著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鞏縣兵工廠異常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暨補授海

## 批示

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九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 通告

內務部批四則

##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家設官本以治事宜計勞而受祿非徇情以資生近年以來員額迭增流品斯雜官方日替經費加多實心任事者有俸給不繼之虞袖手坐食者轉養成游惰生風之習設不急籌整飭節減之法其何以維政局而肅官常著由國務院會商各部長官妥速籌議將駢散機關冗員缺認真刪併甄汰量財力之盈虧定政費之多寡總使政無廢弛款不虛糜限一箇月統籌酌定呈候施行至被裁各機關人員積欠薪費責成財政部速籌清理辦法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爲刊登命令次序倒置聲明更正以符事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十月十九日 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辦理義賑出力人員擬請酌予改獎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辦理義賑出力人員擬請酌予改獎繕單呈仰祈鈞鑒事竊據糧食救濟會會長江朝宗函稱本會辦理出力義勇人員那丹珠等會受勳章等級檢同履歷請會照故叙等情到部查該員那丹珠等前因辦理義賑出力由部彙案呈請分別獎給勳章在案茲既據該會函稱該員等均曾受有較高等級勳章等情自應准予改獎以昭激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特予照准施行謹呈十二年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酌擬改獎糧食救濟會出力人員繕具清單呈鑒核

計開 劉志清 文 元 韓國祥 以上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文(附單二)

為核給勳章事竊准河南省長張風臺咨稱據代理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耿霖呈稱竊查職廳九年冬防出力各員業於上年呈蒙鈞署咨部核給勳獎各章在案十年辦理冬防各員或冒風雪徹夜巡查或督率長警維持得力所幸冬防期內地方尚稱安謐各該員洵屬異常出力擬懇分咨陸軍部暨內務部從優獎叙等情據此查上年冬防期內天氣嚴寒冰雪盈尺各員巡查艱苦倍於往昔加以四方饑民麀集省會時恐不逞之徒伺機竄入自非加意防範妥籌安戢不足以維秩序幸該代處長督同各員悉心籌劃分別查防斯夕從公不辭勞瘁實屬勤勞卓著擬請將該代處長耿霖等從優分別給獎以勵勤勞除指令咨存外相應開列清單同履歷清冊及勳績調查表咨請查照核辦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擬請准予給與各該員文虎勳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省長請獎辦理十年冬防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呈鑒核

計開 警察廳行政科科长張鍾錫 技正彭希古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代理開封縣知事王蘭塘 警察廳司法科科长陳寶蔭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省署秘書史廷恩

政 府 公

以上一員擬請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

計開  
翁宏績  
該員曾受二等

陸軍部呈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  
得宜擬請補官加銜

第二十師師長閻治  
校軍需官廉秉清服

令  
謹將彙案核擬補官

計開

陸軍部軍馬調教員  
以上三員擬請

調教員陸軍砲兵中  
以上一員擬請

調教員陸軍輜重兵  
以上一員擬請

陸軍部呈

為擬請獎勵伴員勳  
酬謝茲由日本陸軍

查等第擬請准予給  
訓示遵行謹呈十二

謹將日本陸軍各校  
計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書記課課長吳觀海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所屬應行進級補官人員應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查有膠澳港務局局長海軍中校奚定讓等十員或服役已滿年限或在職成績優良均應進級補官據各該管長官出具考語造表呈請前來本部覆核無異合無仰懇俯准進授補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海容軍艦軍需副海軍中尉陳承輝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上尉

海容軍艦候補副海軍少尉林植津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中尉

海容軍艦魚雷副廣東海軍學校畢業生鄧勤瑞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中尉

海容軍艦軍醫副周壽親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二等軍醫官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九月分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查本年九月分鎮守使署暨各師旅所有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九月分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參謀官各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陝南鎮守使署上尉參謀陳丕哲 署察東鎮守使署上尉參謀盧海春 陸軍第二十三師三等參謀官孫恩忠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參謀

官張積勳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參謀官楊風靈

以上共計五員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四五號

原具呈人江蘇上海縣民吳俊卿等

呈一件為上海開北水電廠長馮應熊鯨吞官款懇請徹查由

呈奉所請各節事隸實業範圍候鈔呈查行農商部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七五〇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和縣民范致祥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等濫上加賦浮收害民懇轉咨飭縣撤消由

呈悉所訴各節事隸財政範圍應逕向財政部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七五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商邱縣商務副會長李敬信等

呈一件為該縣王知事違法拘押商會長孫永慶懇請救濟由

代電閱悉所訴各節既稱在河南督省各署呈控有案應候該管官署核辦毋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七五二號

原具呈人山東滕縣民周官節  
呈一件為胡宏慘傷請行大理院或山東省長依法判決由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內務部 長 高 固 謹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編第二千七百二十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權得春 | 金天運 | 金成七 | 鄭洛彥 | 姜龍默 | 李仁錫 | 李泰運 | 李歸集 | 李守用 | 李守河 | 李守用 | 朴永運 | 姜道汝 | 黃基洪 | 金尙五 | 金丙赫 | 鄭朱業 | 朴明基 | 李興祚 | 朴明俊 | 金 濬 | 金洛弘 | 金利憲 | 崔元吉 | 川龜壽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二 | 三十二 | 三十八 | 四十四 | 三十一 | 二十三 | 四十  | 三十七 | 二十八 | 二十四 | 二十四 | 四十六 | 三十六 | 四十八 | 二十六 | 六十  | 五十四 | 三十三 | 四十一 | 四十五 | 二十九 | 三十  | 三十六 | 二十七 | 三十八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二十九號

九





### 廣告

####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勸業銀行啓事

逕啟者茲奉 財政部財字第二七九三號函開本部此次秋節發放期票現經核定發行秋節支付券撥付此項支付券以月息一分計算預付分二十箇月攤撥並由本部函致道勝銀行自本年十一月初起至十四年六月初止在各該月初放回鹽餘項下逕撥七萬五千元作為基金交清貴行代為撥付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本行當即遵辦所有上項支付券一俟道勝銀行按期將鹽餘項下應付該項支付券基金如數撥到後另由本行登報通知照付恐未週知特此謹啟



恕計不週

表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移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

范湖夢淵

泣血稽顙

聞

大功服弟

嘉猷 燦雲

技淚頓首

功服姪

肇

建通達運 建通達運

拭淚頓首

夏王氏泣白

為聲明房產不得轉移事竊氏夫夏孫楣號蔭棠於民國五年價值本京宣內石駱馬大街通條胡同路西門牌三號住房一所東西兩院共計大小房屋十七間所有紅白契據均交氏永遠執管保存緣前購置此房之原因余夫念氏孤苦零丁生養死葬無着專指此房為生計及善後一切費用日後仍歸嫡子緯中執業用意頗深且美不料氏夫前年在山東又買一妾近來忽變初心明為接氏回籍同居暗欲將此房產變賣再行偏氏脫離關係喜新厭故人事之常不過氏侍夫二十餘年艱苦備嘗奔波勞悴惟一旦斷盡夫妻之義并絕我養命之源天理何存良心安在現在房契在氏手保存誓與此房產生死共之無論如何狠毒不得任其典賣抵押倫氏夫有赴官廳控報拐逃及遺失契據或擅行變賣抵押房產等事自有相當對待勿謂女流可欺恐他人不悉此情受其蒙蔽致將來徒多纏累用特登報聲明尚希鑒察

十月十九日第... 七五二十九

###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且就危殆隨院祈請姪姪中醫則云瘵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食運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輝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南局一三三〇謹白

### 仙谿會館啓事

本館在西磚胡同三十一號原契年久遺失茲擬補契投稅有權利關係者請速向外右四區警署聲明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至四十五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鑄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元五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郵典

海軍軍官士兵暨航空署人員給郵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一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坦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張濟元署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遲雲鵬授為陸軍中將陳國賢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虞克震加陸軍少將銜王若銓葉秉甲李光恒齊長增鄭子猷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崔鴻臣

張開宇蔡玉標歐陽震關洵均授為陸軍工兵上校趙協彰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李毅加陸

軍步兵上校銜李東明加陸軍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徐忠慶蕭維漢楊紫先普民康劉翰卿章文蔚宣令傳劉懷珍王文卿徐以廣雷琪黃華華韓廷鍊趙振鴻李兆剛齊鴻魁冉慶富鄭渭濱趙宗和袁玉山張玉崑王自新馬翔程張鵬翎李日鐸韓光裕劉玉德王俊傑許鐘榮周立廷曹鎮韓同凱王培淑南國清郭雲龍喻化龍白顯雲顧守餘係圖章邱斌劉邑禮王鳴珂王鳳鳴盧事戎王吉庶劉漢山王紹成韓長勝張華山張緒森劉慶昌申體臣李德明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長潤武銘孔祥森馬德潤宋福田曹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士孟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曹天明劉文衡張時英石作璞周樹廉董進美均授爲陸軍職兵上校張守祿徐基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賈起鶴加陸軍憲兵上校銜祕德馨龐成功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王有紀加陸軍職兵上校銜吳涵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韓鎮楊維守姚延樂吳鴻勳干秉鈞蔡樸關鴻勳韓如周王宗懋韓錫祿陳堯丞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馬汝泉閻瑞卿均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沈作新黑家彥李樹藩鄭淑趙宗緒常玉鏡趙英壽韓九天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仁鏡甄家駿楊同椿均授爲陸軍一等獸醫正樊松凱授爲陸軍一等司藥正彭果林清泉均授爲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紀鉅鈞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鄧毓璉吳尙炳周思誠戴虎飛沈逢甘呂烈培崔正春爲陸軍步兵中校傅恩霖爲陸軍憲兵中校李夢元鄂學淵爲陸軍騎兵中校孟昭楷爲陸軍職兵中校俞次平爲陸軍工兵中校梁清泉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安俊才江滙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常瑞生楚溪春郭景藩梁耀章王鳳崗趙巽王雲漢楊正治戴聯璽張淑俊張振釗爲陸軍步兵少校張金奎何柱國爲陸軍騎兵少校韓嵩泉黃嘉謨李文明爲陸軍職兵少校劉蘭劉硯池爲陸軍工兵少校俞長鑫毛福成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郭夢元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楊彝翁雅芬盧繩曾董振晉張樹椿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鄒鶴年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殿楷白其洞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濤李文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仁爵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鴻年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董書春呂茂林劉德功羅世傑陳讓秦建斌王仁沛  
劉復禮史柏齡陳文釗王耀先王立雲田慶祥沈鳳池趙丕武葛傳華湛東陞王恩涵查廣昌  
楊殿甲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武軍斬寶林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  
騎兵上校銜朱瀛山高汝桐趙鳳鳴張占德史金堂高錫元于信臣姬振清王清林張增金劉  
清海王德林姜大有楊道傳高蔭唐慶珊曹喜楨趙清祥唐允虛金標余紹曾趙玉璽邢振芳  
朱象章李慶雲王貴榮賀桐元張崇勛葉壽麟郝順姚學敬卜占元湯秀山張有林王珍蔡慶  
瀛陳長陞王茂桐嚴春陽崔顯瑜柴堅孫孺吉江維仁呂華唐陳獻斌吳占慈劉振祥李英豪  
周忠遠李春山張學廉景玉泉寶春林黃萬鐸李彥彤劉毓藻馬吉第胡鴻章袁德發周復勝  
賈彭齡許鐘有周炳焜羅功煒徐塔于凱臣劉乃昌裴廣勝黃秀嶺李懷德程鵬九徐俊傑張  
連陞艾吉清常鳳儀張殿卿鄭智劉青蓮吳洪章王錦榮柳陰何兆達丁樞泰丁龍山王殿臣  
華承禧張建邦劉得良宋全忠王明棋陳宗恕王守信劉祝三李志全何柯喜吳德芳潘巨卿  
黃鳳岐王應格張祚霖明楚英梅占春陳堯鑑孫鳴鑾劉國楨杜錫琦梅至善周炳昌潘志遠  
田聯會張登舉李綱李景武爲陸軍步兵中校白雲升張守義岳岳得勝高建勳許寶桂杜得本  
趙振聲黃海泉馮仲和趙連陞田世英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永祿楊向林朱庭藻黃懋和汪壽  
康施宇亮趙汝璧張桐怡楊淑銘劉玉印毛先福趙永綸陳維新爲陸軍礮兵中校祝培林尹  
序福熊樹華白寶瑛高步蟾歐陽鵬王正功爲陸軍工兵中校蔡琴堂王恩詔爲陸軍輜重兵  
中校楊殿臣劉世龍王正齋孫占慈張玉成龐訓禮曹喜楨王慶堂李鳳鳴均加陸軍步兵中  
校銜馬敦源曹士彥王靜華楊彥文何承梧孔祥璞陸德鑫李百勝裴懷清孔憲瀛趙連科張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百齡周秀松羅漢雄毛治棟孫金標田九鸞杜樹滋拜偉穆漢章孟範敬孫奇峯路德輝陳雷  
馬凌雲楊紹先張寅斌侯在朝王長玉李永康章師洛易震東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  
兵中校銜沈祖培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宋梅村王錫彤郝鳳桐馬相麟袁  
啟貴爲陸軍職兵少校並加陸軍職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尹明倫楊建明何之銘張廷建戴名揚劉慎敏安金  
齡馬永標于平忠薛崑吳立信王振武丁得勝李桐高福年蒲秀峯劉連陞趙寶玉陳獻章趙  
榮元盧鳳藻張裕琦劉東藩王樹勳賈成心王憲壽張慶雲劉錫珍姜燦信門福道郭延升張  
貴賢范寶慶楊承霖王連清王源增徐世錦賀書林趙斐然劉健增吳玉明趙錫文芮源灝宋  
丹璧劉芝全藍既芸董季疇徐景蘭陳玉發許得明劉振堂韓義成趙得嶺張俊三張玉海秦  
貞習阮雲卿吳鑄張育徵翟雲升張清泉郭鳳山唐自安唐良泉楊先覺楊維宏牛明元陳昭  
鄭士琦皮全勝趙國蔭孟憲瑞章道德王家貴楊廣瀚郝雲亭李俊義栗如祥張復元曹鴻升  
李金光尹福興穆用恒牛子英周樹吳建業張殿英趙明林宋振武徐其懷殷允平張俊傑李  
孟芝吳得勝許貫三岳起才張紀勳呂籀部振山滿寶成石心銘傅寶森董榮華宋保廷劉正  
魁楊世昌金魁山劉書春申玉林吳承緒關從江湖維周張修林湯得志王春林孫得昂索文  
葵李占坤趙長泰韓烏志張樹林田種玉趙作屏方德利李鴻福劉錫齡王永增馮爲章孫金  
堂張占熬陳汝明韓槐三白鴻翔王殿曾李連陞范新魁李殿榮梁金楷楊國珍郭乃釗戴應  
魁趙維鑫王履亨楊際春齊紹先李延鴻李興貴張鳳池余介陸振海段鴻年李允文趙璞王

得勝彭興傳張清雲孫廣田余端王德全葉百熙陳仁全馬虎慶姜成和周子昌鄒海清劉全  
廣柳珂高起亭曹唐孫鴻庚周廣勳盧三元徐德榮李昌盛王義德柯大發徐慶樾種雨露趙  
守城吳瑞榮彭得順李振順郝玉慶高冠羣梁玉山張立信趙連元張杰梅翥張風澤張聯文  
孫奠晉張錫恩安福魁楊殿雲馬廷福趙榮枝劉吉慶金鳳舉張起勝王萬邦劉炯棠秦占元  
魯鴻謨倪建勛杜連標魏漢霄鄧世榮衛有雲苗松林姜廣中郭殿卿于振武閻博雲楊玉發  
劉潤清李金門胡壽柏周國孚賈俊升門錫光段昌元楊忠元白恩成王定邦張盛武張尊三  
陳啟發熊止敬劉尙鑄陶安之彭驥譚惟善胡中一左振興黃甲邵寅清李廷榮石桂山欒太  
平吳亮孚何維禮賀少春盧英武柳承惠郭兆麟成得魁邱炳章蕭明德廉桂林賈雲龍蘇三  
鑑朱經武周彥彬傅耀琳李彬王傳薪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劉厚敏王汝珍王紹仁陳鳳寶聞其多王錫祿李名  
達王子湘趙吉堂徐廣建謝瑞崑林紹卿爲陸軍騎兵少校王新三婁雲從胡振江李紹榮崔  
長清張鐘鳴葉傳標胡敬亭耿國興王雲岳陳武黃佐臣龐鳳林張之崗劉漢鏗陳振露晏道  
剛鄒育才王世傑徐宏荃孫嘉德張懷恩陸嗣華郭文彩馬朝傑聶貴學國錫祺馬恩田爲陸  
軍礮兵少校李殿華張應生李英毓馬希援田逢春劉明先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天祿盧長庚  
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張得合段茂環張金陵陳桂華屈春齡何金祥陳作文趙玉鈞盧玉福王  
善民李漢章王金元李銀華翟自修白灝齡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姚進章徐慶福劉清玉均  
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冷書堂壽本生范樹有均加陸軍礮兵少校銜趙珍李保恒趙根俊爲陸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軍憲兵少校于士紳蔣熙貞李如江吳士璋胡明增高積桐李德一萬振麟錢如辰張慎徽趙樹森孫國忠高慶森李鑾崔其勳岳鴻謨劉伯達俞金齡陳印章王用祥張心餘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金華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向士榮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張心銘羅步武黃傑李宗耀尹洪勝王汝衡蘇文度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張鴻動高見龍阮維成胡延星程邦頌趙學淇吳先義關師琦薛鳳閣吳存誠楊立坤俞秉忠程登科鄭友瀚辛鍾祥郭徵祥秦長庚孫靄吉白貴武毛鳳譜姜步雲張象賢王肇基李錫慶楊鶴年楊懋劉法曾李綽段吉符徐作權甯人慈張恒徐嘉瑛孫廷相盧俊元譚鑑清徐德廷蘇更生劉興崗趙潤五魯鍾祥趙洪世淦蘇華宇毛永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洪濤宋士元湯用彰靳連山彭定遠郭泉昌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胡振魁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趙粹然于濬源陳得三田玉欽王鐘亮何建宗佟樂全張瑞昌李鍾秀李瑾鑑智溥清韓玉麟田瑞泰周鴻烈何吉安張元機宋慎從高春溪姜彩亭郭保昶李爲坊計冠三祝全陸盛湖淑劉嘉善劉蓮池李守青楊天秩楊茂林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翁正端石玉琛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周振聲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陳封鎮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張夢姚陳士佳爲陸軍二等司藥正費立功王達張馨吾關榮培趙煊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周廣乾爲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曲培書賴景煊王雙臣湯啟運劉上林爲陸軍二等軍法正范家鶴爲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關興保孟昭融李蘊仁江漢濤趙書年查偉胡繼舜于明昭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彭肇梓湯執中爲陸軍二等測量正薛漢超童愚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濬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濬

呈請進叙法制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金泰李儼金保康林蔣章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陸軍總長金紹曾

呈請將軍官學校先後有事官人員分別補官由

呈悉虞克震紀鉅鈞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國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綏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遲雲鵬徐忠慶董書春尹明倫劉厚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四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陳洪道

呈報就職日期並擬遵察條例代有委員長職權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濬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五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金還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進步軍統領衙門函開十二年十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蔣保筠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查蔣字係薛字之筆誤合請轉飭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郵典

海軍軍官士兵暨航空署人員給郵表

| 呈請機關 | 受 郵 人                 | 姓名  | 事由   | 郵 金                                 | 數 | 目 | 批准年月日          |
|------|-----------------------|-----|------|-------------------------------------|---|---|----------------|
| 海軍部  | 海軍部觀察海軍少將黃雲吉          | 黃雲吉 | 請勞病故 | 一次郵金五百元<br>殮殮費八百元                   | 數 | 目 | 三十一年七月<br>三十一日 |
| 同上   | 候補員海軍中校林振鏞            | 林振鏞 | 同上   | 一次郵金三百元<br>殮殮費六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退職海軍海軍艦輪機軍士長海軍輪機中尉鄭益壽 | 鄭益壽 | 同上   |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江陰海軍煤棧管理員張水昌          | 張水昌 | 同上   | 一次郵金九十九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晉陽海軍中尉海軍少尉曾邦燾         | 曾邦燾 | 同上   | 殮殮費九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海軍中校朱聲崗               | 朱聲崗 | 同上   | 殮殮費七百十元五角<br>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候補員陳才益                | 陳才益 | 同上   |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候補員野安                 | 野安  | 同上   | 一次郵金九十九元<br>殮殮費四百元<br>醫藥費二百六十六元五角一分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海軍飛潛學校校佐理官海軍上校孫錫      | 孫錫  | 同上   | 一次郵金四百元<br>殮殮費六百元                   | 數 | 目 | 二十一年九月<br>二十六日 |
| 同上   | 前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員海軍上尉沈春祥    | 沈春祥 | 同上   | 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楚漢軍艦輪機軍士長輪機上尉何啟榮      | 何啟榮 | 同上   | 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海軍五雷營副軍士長海軍中尉廖步雲      | 廖步雲 | 同上   |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通濟軍艦副軍士長海軍少尉鄭家玉       | 鄭家玉 | 同上   | 一次郵金九十九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利通拖船書記官陳心績            | 陳心績 | 同上   | 一次郵金九十九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同上             |
| 同上   | 海豐炮艇副長陳奎              | 陳奎  | 同上   | 一次郵金九十九元<br>殮殮費四百元                  | 數 | 目 | 十二年四月<br>二十一日  |
| 同上   | 王家謨                   | 王家謨 | 同上   | 醫藥費四百四十八元                           | 數 | 目 | 同上             |

九

|    |                  |    |               |        |    |
|----|------------------|----|---------------|--------|----|
| 同上 | 建威軍艦輪機副海軍輪機上尉葉先春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殯殮費四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海軍總司令公署軍醫課課員王筠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殯殮費四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岳州煤棧管理員唐春桂       | 同上 | 一次卹金九十元       | 殯殮費四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翁 輔              | 同上 | 醫藥費四百四十元      |        | 同上 |
| 同上 | 海軍醫學校司藥正黎鴻瑞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殯殮費四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航空署教練所正教官海軍上尉劉道夷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殯殮費四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本部科員海軍一等軍需官陳君海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殯殮費四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殯殮費四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醫藥費四百一十九元七角一分 |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殯殮費四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醫藥費三百九十三元四角   |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醫藥費七百二十元      |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七十元       |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殯殮費一百元        |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 殯殮費一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 不給予殯殮費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六十元       | 殯殮費一百元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五十元       | 殯殮費六十元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 殯殮費六十元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十元       | 殯殮費六十元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十元       |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十元       |        | 同上 |
| 同上 | 龍州船政司長海軍一等軍需官金洋  | 同上 | 一次卹金七十元       |        | 同上 |



#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九號

被付懲戒人 黃若愚 山西通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盜脫獄中囚犯一名被送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黃若愚知事潘和呈稱警長呈送員根心行使假票到署經提案審訊供詞交展交所看押嗣於二月十二日據警獄員黃若愚呈報知事根心起用所大便秘乘間由後越牆脫逃除飭警嚴緝外請將延緝等情據此查該犯員根心因行使假票到所屬押送越牆脫逃該知事及該警長看押時其在任自難保初次失職疏忽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黃若愚應請付懲等情

理由

查該員黃若愚疏脫未決犯一名實屬濫職職務該員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〇號

被付懲戒人 杜至禮 山西平定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平定縣知事劉光滄呈據管獄員杜至禮報稱監犯辛得勝隨看守出西關外役在工場逃走等語知事即派警追捕並訊看守尚無故縱情事至該犯係竊盜罪判處徒刑二年等情據此該員杜至禮請予交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杜至禮疏脫監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一號

被懲戒人 馬道良 山西河津縣管獄員

右被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請司法部派員查辦經本會審議決如左

案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河津縣知事蔡光輝電據管獄員馬道良報稱監犯王鴻發乘看守睡熟之際將線扭毀踰牆潛逃該犯係煙案判處三等徒刑四年罰金二十元除飭警追緝外請即通緝等情據此該員馬道良應請交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馬道良疏脫監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基洙 | 李芝榮 | 李民昊 | 李圭四 | 金士實 | 李圭坊 | 金龍雲 | 金龍文 | 金商弘 | 禹九穆 | 禹擇演 | 李殷錫 | 高 訓 | 朴敬壽 | 朴永年 | 朴齊珪 | 李春實 | 金丙元 | 柳丙佑 | 柳台佑 | 李秉鎬 | 朴永翰 | 朴燦極 | 朴燦奎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五 | 二十七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二十八 | 三十七 | 三十五 | 四十八 | 五十二 | 三十  | 四十六 | 四十五 | 三十九 | 四十七 | 四十  | 四十一 | 二十五 | 三十三 | 二十五 | 二十八 | 二十四 | 五十二 | 二十一 | 三十二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廣告

####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南局一三三〇謹白

十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 恕計不週

表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等罪孽深重 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安溥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 張夢潮 泣血稽顙

聞

大功服弟 救 頓首

功服姪 肇 拭淚頓首

### 夏王氏泣白

為聲明房產不得轉移事竊氏夫夏孫楮號蔭棠於民國五年價值本京宣內石驢馬大街通條胡同路西門牌三號住房一所東西兩院共計大小房屋十七間所有紅白契據均交氏永遠執管保存緣前購置此房之原因余夫念氏孤苦零下生養死葬無着專指此房為生計及善後一切費用日後仍歸嫡子緯中執業用意頗深且美不料氏夫前年在山東又買一妾近來忽變初心明為接氏回籍同居暗欲將此房產變賣再行偏氏脫離關係喜新厭故人事之常不過氏侍夫二十餘年艱苦備嘗奔波勞悴惟一旦斷盡夫妻之義并絕我養命之源天理何在良心安在現在房契在氏手保存與此房產生死共之無論如何狠毒不得任其與賣抵押偷氏夫有赴官廳報復揭逃及遺失契據或擅行變賣抵押房產等事自有相當對待勿謂女流可欺茲恐他人不悉此情受其凌欺致將來徒多騷擾用特登報聲明尚希鑒察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

電話

# 政府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

如送報未後私自加價。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獎給軍官勳章

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一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五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三號)

廣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四號)

# 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國於天地所貴能羣惟宏統一之規斯有和平之治歷稽往牒異代同符共和建國十有二年而南北睽張糾紛屢啟始因政見之牴迤終致兵禍之纏連哀我國民無辜受累甚非所以強國保民之道也本大總統束髮從戎即以保乂國家爲志茲者謬膺大任自惟德薄深懼弗勝其願開誠布公與海內賢豪更始共謀和平之盛業漸入統一之宏途鞏固邦基期成民治著由國務院迅與各省切實籌商務期各抒偉籌永祛誤惑庶統一早日實現即國憲於以奠安兼使邦人君子共喻本大總統愛護國家蕪望到治之意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派王嵩儒暫行兼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冉凌雲時得霖王徹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調任李治雲爲豫北鎮守使馬志敏爲南陽鎮守使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 弧

呈請獎本部辦理財政出力人員金質獎章由

早悉均准如擬給與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程 克

呈報各審判廳處暨檢察廳十一年分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十九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煙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查勘熱河煙禁完竣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銓叙局函開前呈請將簡任職存記宋嘉林核准薦任職鍾之琪等分別分發案內李雲輝一名係薦任職分發直隸省任用筆誤為簡任職分發業於九月九日明令公布函請查照更正並請函知印鑄局登政府公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擬獎給軍官勳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獎給官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自設立諮議院接洽處辦理道散諮議差遺事宜數月以來該處人員均各勤奮將事有勞足錄擬請分別獎給官章用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三月七日已奉 指分 謹將核擬獎給官章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部統計科辦事陸軍步兵中尉吳洪元 馬驥青 統計科辦事唐文哲 庶務科辦事傅福善 吳效切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統計科辦事陸軍步兵少尉曲傳誥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副官處辦事陳壽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上尉

統計科辦事劉殿臣 吳汲明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統計科辦事張德儀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兩開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請據夏口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時期以月計者閱三十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時期以月計者從歷今有某犯判處徒刑四箇月自七月十日起算若依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計算應以十一月六日為期滿之日若依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計算應以十一月九日為期滿之日於此王張有甲乙二說甲說刑罰計算乃執行程序之一種刑訴條例第八編已規定刑之執行程序則刑罰計算自應適用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現行國歷既改用陽歷不論年月又以從歷計算為宜乙說刑律時例一章專為計算刑罰而設刑訴條例則專為計算訴訟期限而設二者顯然不同現任新刑法尚未頒布則上述問題自應適用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為合法且刑律規定刑罰計算原為保護被告人起見若依刑訴條例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計算於被告多不利益殊失刑律保護被告之本旨又查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十五條以年計算者從歷而以月計者仍規之閱三十日該修正案雖未頒行然足見刑罰計算與訴訟法上期限計算不能混為一談應適用刑律第七十七條規定可無疑義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凡應請解釋者一

也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豫審推事於豫審終結決定刑應諮詢檢察官意見如檢察官於豫審決定以前發見被告人無罪證據得於豫審推事諮詢意見時請求為無罪之決定刑罰條例並無此種規定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裁決依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得於三日內抗告而對於不適宜之起訴裁決是否得以抗告又無明文規定設有檢察官先以某甲有犯子罪嫌疑送請豫審而豫審推事仍以同一罪名裁決應起訴後檢察官於未接受裁決書前即發現某甲無罪證據可以證明確無犯罪情節檢察官對於此種起訴裁決是否得以抗告抑依照豫審裁決以子罪送公判庭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又設有檢察官先以某乙有犯丑罪嫌疑送請豫審乃豫審推事誤以寅罪裁決應起訴而事實上某乙確係犯丑罪檢察官對於此種起訴裁決是否得以抗告抑不依照豫審裁決仍以丑罪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三也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發行彩票及購買彩票者均有處罰現在各種獎券已奉明令停止發行但各省市面仍有各種獎券買賣檢察官是否得認為犯罪行為根據命令直接檢舉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端均屬法律解釋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謹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請貴院核辦見復以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計算刑期應從刑律時例之規定與刑律訴訟條例計算期限之規定無涉又買賣獎券如係合於刑律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等條之規定自應認為犯罪行為至於對於豫審裁決抗告問題查刑律訴訟條例於法院之裁決及豫審推事之裁決對之得抗告與否係分別規定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六條既僅規定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告而對於起訴之裁決並無得抗告之明文自在不許抗告之列統字第一八七六第一八四第一八二三等號解釋文以關於此種裁決不得抗告之根據一點為限應變更解釋餘仍希參照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五號)

逕啟者據海縣縣議會議長李惠人呈稱查縣自治法第二十一條縣議會職權應行議決事件第一項以縣自治團體之經費籌辦之事務併第六項縣自治團體財產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等語則凡屬於縣自治團體之經費所籌辦各事務並營造物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縣議會如不觸犯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當然有完全議決之特權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縣參事會職權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又同條第五項管理或監督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第六項管理自治團體之收入與支出各等語遵此則參事會之職權除縣自治團體之收入支出及各項規定外其餘執行事務當以縣議會之議決為準但自治法第九條規定各項自治事務種類繁多不得不另設機關以資辦理如有墾墾室因利局平民智藝所浮橋公所等各種慈善交通公共營業是也至其中辦事人員各縣會或因法定既有完全議決之權即可由縣議會公推轉請行政長官加委或照前議會停止時期由縣知事暫行委任得縣議會同意者或因縣自治法內並無有縣知事關係之明文其執行縣議會議決事項及管理或監督之權完全屬於參事會則此項自治團體辦事人員亦當用參事會會長名義委任者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屬會細釋法意縣議會對於自治團體既有完全議決之權當然視縣議會之議決若何為依歸但律無明文示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縣議會議決事項依縣自治法第二十二條既由縣參事會執行則為辦理縣自治事務委派人員應囑於參事會之職權至參事會會長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係以縣知事任之是縣知事以參事會會長名義加以委任亦無不可相應函請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二號

被付懲戒人 張冠植 山西垣曲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原呈內開據代行垣曲縣職務承政員崔峻呈據管獄員張冠植報稱十月十八日夜監犯王邦超竊心挖透監房後牆潛逃即率看守法警追至西門外獲獲王邦一名所有逃犯趙福心盡力緝捕獲獲不獲王等處於十月廿三日由該廳派員赴該縣緝捕而職戒不嚴其各難辭惟查該四當房所在外監內無圍柵外無圍柵查置既不堅固遂藉又。通路致該該罪犯等挖窟逃跑之心等情提訊看守尙無受賄故縱情事查逃犯趙福心係因金丹犯案判處三年徒刑刑罰全五十元折易監禁五十日除派警嚴緝外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趙福心係刑處三等徒刑竟至挖牆潛逃至今尙未弋獲請將垣曲縣管獄員張冠植依法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情

理由

查該員張冠植疏脫監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 姚鳴善 直隸涿源縣管獄員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查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據涿源縣知事周忠績呈稱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據管獄員姚鳴善呈據刑事看守所丁張彬

等報稱竊所丁等看守押犯于戒即于价一名於本月十三日三更時分伊等睡熟該犯乘間扭開汝鎬龍門越牆脫逃追捕無踪理合轉呈  
 緝究等情據此查于戒即于价係客民李占福在途被人害死案內之嫌疑犯等情據以當經易縣查覆並無鬆刑賄縱情弊等語復查該縣疏  
 脫押犯于戒雖據委員復稱尚無賄縱情跡惟看守所押禁人犯應如何嚴加防範及該所所丁張彬等竟自睡熟致被該犯于戒乘間扭開鎬  
 鎬龍門越牆脫逃實屬異常疏忽該縣前管獄員姚鳴善督察不嚴實屬咎無可辭擬請移付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等語  
 前管獄員姚鳴善係職廳委任人員已據因病辭職業予免職在案等情

理由

查該員姚鳴善於晚間疏脫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  
 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 郭傳琳 河南洛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名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呈開案查前據洛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煥俊呈稱本月十四日據洛陽監獄管獄員郭傳琳面稱該監人犯原判二等  
 徒刑殘餘一年二月初期之郭小奎乘是日風雪交加於傍晚時收工時由工場便門潛出此門向工場門房之內出其不意逃遁無踪比經  
 覺察派人分頭追尋無著等情據 檢察廳當經限令該管獄員於三日內嚴密緝獲一派嚴懲法警並同偵緝去後茲經數日仍未緝獲理合  
 據情呈報監院酌予處分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郭傳琳戒護失當致使工人犯乘間脫逃殊屬疏忽業經予以休職另行委員接替以示懲  
 儆等語

理由

查該員郭傳琳疏脫監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  
 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廣告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車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 等罪孽深重願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計

孤子張夢

渭潮 范夢 汾津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嘉猷 燦雲

拭淚頓首

功服姪肇

運達 建通 迪迹 滋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南局一三三〇謹白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附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為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一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郵費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郵傳部會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竣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郵傳部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項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蒙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刊登命令次序

倒置聲明更正以符事實文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八號）

## 公電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八四二號）附代電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一八四三號）附來電

## 通告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八四四號）附代電

##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盧香亭高文貴戈寶琛均授為陸軍中將董棟輝著加陸軍中將銜楊鎮東謝鴻勳孫基昌白文貴孔昭同沙泰昇李鳳翔均授為陸軍少將李天雲劉祥漢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董勝標彭德銓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蘇堪李勝奎曹萬順張鴻斌杜超雲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長潤岳耀彰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周樹廉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蔡樸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陳錫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儲材鄭鳳鳴李萃芳李鴻濟張錦標路毓亭季青山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劉屏周授為陸軍騎兵上校董炳善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陳鴻勳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鄭澹為甘肅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劉雲路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孫承業王仁山苑清均耿維厚潘廣武為陸軍步兵中校石文華為陸軍騎兵中校張景芳馬明新何肇泰香豪顏成喜盧萬功饒學曾孫昌信徐金魁陳春合高自成王萬清蔣尙璞劉秉臣金殿魁劉德慶許錫嘏為陸軍步兵少校于允恭傅海山蘇連會馮子芳張毅卿朱德昌時廣儀為陸軍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騎兵少校張本立爲陸軍職兵少校姜文元黃傳生李登科李若惠張義臣王英魁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傳選趙彞斌魯崇昌張玉峰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任增祺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汪文田趙學周趙振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程知異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王茂桐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羅世傑陳謀哈玉峯高海心姜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壽庠盛漢斌高興沛王興魁閻福慶蔡仲節時冠軍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寶琦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王洪濤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熱察綏巡閱使請獎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戚廷誼向三餘伍鈞張錫藩張子銓方大年范桓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程鎔顏肇鮑桐余春亨景紹賢李家蔭諸維義鄭前士王世勳李宗元蕭桐年毛德風馬樞植李景奇關士英宣本榮李忠愛戚廷瑜趙常恂王文煊裘潤生劉連城馬錫祺秦修文孫需方李鳳閣邱民吳光祖陳文彪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吳登翼紀本善王箴規張振綱陳志英公印堂均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顏桐佟濟衆劉雲章李星五宋鍾璣何承



鑄光秉鈞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核給江西南城縣署科員儲潤書等遺族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擬熱察綏巡閱使請獎肅清熱境在事出力毅軍將領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儲材劉雲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綏定閩疆暨閩省上杭一役出力人員請予分別獎叙由  
呈悉盧香亭王茂桐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二日 第七百三十二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刊登命令次序倒置聲明更正以符事實文

爲呈請更正事竊後審於本月十二日面奉鈞諭特任廕昌等爲上將軍等因具徵我大總統眷懷耆舊  
悉予恩施山東督軍田中玉亦係久歷戎行自得同膺特任嗣據陸軍部呈復該督軍前經交議應准免  
職並前據該督軍迭電懇辭准予免職等因均經明令發表在案查該督軍受任在前議處在後而  
明令刊登公報竟將先後次序及頒發之日期倒置與事實不符除飭令政府公報據實更正外理合呈請備  
案伏乞批示祇遵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六號

被付懲戒人

陳敬齋 安徽郎溪縣管獄員  
高榮根 安徽合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 職務經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陳敬齋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高榮根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安徽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查有職廳所屬郎溪縣管獄員陳敬齋於上年十二月接充斯職所有本任及接辦前任各月應造監獄月報及看守所人數統計表俱未造送迭經令催置若罔聞又合肥縣管獄員高榮根自上年七月任事將及一年應送表冊延不遵辦迭經令催始於送到十一年三月至八月分監所各表詳加查核錯誤極多發還更正又復任意宕延時逾兩月之久又僅送到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分表冊其十一年三月至六月及本年各月表冊並不遵送且送到表冊又復仍前錯誤其發指令更正各節毫未注意已可概見以上陳敬齋高榮根二員對於監所應辦表冊似此任意玩忽實屬廢弛職務擬請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安徽郎溪縣管獄員陳敬齋於每月應造表冊延不造送迭催罔應合肥縣管獄員高榮根雖經前後送到數月表冊又復錯誤不齊且於發還更正各節並不注意以致仍前錯誤均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均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各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盧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七號

被付懲戒人 陳克誠 湖北崇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崇陽縣知事李祖元呈稱據管獄員陳克誠報稱本年五月三十日監犯馬鎮興等四名抄脫逃等情前來據此知事適值赴通城縣調查團防詐財侵吞賑款各案行至中途聞報即於六月一日回署當即提訊看守夏三元劉清海均供稱實係僥忽

此案高郵縣管獄員陳克誠職馬德興等重要人犯至四名之多雖結獲蕭滋波一名其勢均在逃未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總長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八號 被付懲戒人 金文詒 江蘇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據江蘇高郵縣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視職停止任用二年

查江蘇高郵縣檢察廳原呈內開據該派調查監所委員報告高郵監獄號內穢氣觸鼻宇頭化名班長仍未取消委員親率巡邏線內竟有犯人臥於草堆詢據該管獄員云係病犯迨委員再至監內即有犯人史長慶報告凌二麻子上吊只剩一息之氣要求伸冤委員問何以以上吊該犯供稱係家屬接見不准多說話所以凌二麻子憤而自縊云云始悉草堆上之病犯即係凌二麻子經委員延醫施救未效氣絕詢據凌二麻子供與史犯相同又查悉有賂誘犯馬鴻慶次上吊該監化名之班長難免無勒索凌虐情事至因糧一項詢悉係每人每日發銀洋六分經委員質問何以不照規定數實發七分該管獄員云恐以後米價昂貴不勝賠累擬為提此注被之計又云恐辦公雜費不敷分配藉此彌補等語看守所口糧每名每日發銅元九枚以銀洋六分照市價計算亦屬短少等情查本省囚糧各監獄規定七分看守所規定六分迭經通令應按數實發不得私毫短扣在案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金文詒擅自短扣因糧雖稱提彼注茲實屬違法至宇頭依然存在犯人時有自縊情事且不注重衛生洵屬廢弛職務業經職廳將該管獄員先行休職遺缺另行派員接替應請准將該員金文詒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高郵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金文詒短扣囚糧不按實數發給宇頭依然存在不免勒索凌虐致使在監各犯迭出自縊之事又不講求衛生一入獄內穢氣觸鼻查該員曾於本年三月間受有減俸處分仍復不知悔改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戒處分並依第六條之規定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 公電

## 大理院覆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八四二號）附代電

四川巴縣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代電悉告訴人呈訴不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五條無庸以裁決准其上訴在裁判前告訴人得依同章程第四二條及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八一條請求檢察官撤回上訴告訴人除統字第一八二四號解釋文所稱情形外非同條例第三十及第三十一條所稱當事人不得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在同條例第三六一條本無期限惟為迅速起見以定有相當期限為宜此種期限應准展期其逾期被駁斥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又第三六三條第二項所稱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者謂檢察官應仍依公訴程序辦理也既經提起公訴應依法辦理大理院徵印十二年十月五日

### 附代電

大理院鈞鑒依縣訴章程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法院裁決准其上訴在未判決前原告訴人有無逕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權又該章程之原告訴人可否得照刑訴條例第三十條直接向管轄法院而為管轄指定或移轉之聲請再同條例第三六一條私訴人繳納保證金既須由法院豫計所需命其繳納則命繳納時應否定以相當期間逾期不繳納始援第三六三條以裁決駁斥倘如依此辦法能否許私訴人於逾期後而為聲明空礙准其補繳至依第三六三條三款四款規定以裁決駁斥者照該條二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此種通知是否即知照備案之意倘檢察官於接通知後認該案應為受理而以職權向法院起訴則法院能否仍為駁斥之裁決敬乞電示俾有遵循四川第一高審分廳叩灰印

## 大理院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八四三號）附來電

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冬電悉所稱情形無庸再經裁判即可終結大理院徵印十二年十月五日

### 附來電

大理院鈞鑒刑案經第二審判決被告人聲明上訴未及補具理由即行死亡應否將該案送由鈞院判決否則應用何法以資結束請示遵東省高審廳叩冬

##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八四四號）附代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江代電悉原開兩說以乙說為是大理院徵印十二年十月五日

### 附代電

北京大理院公鑒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檢察官對於預審推事不起訴之裁決有不服者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

直接上級法院等語此項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受理固無疑義惟該推事所屬之法院應否受理裁決本廳庭員意見分為兩說(甲)謂刑訴條例第四三四條既定為得抗告於該推事所屬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其所云得者蓋屬向上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法院抗告而備外亦得向上級法院為之並非該推事所屬之法院絕對不能受理參觀五年第五四七號及六年六六七號大理院解釋其義甚明(乙)說刑訴條例第四三四條關於檢察官對預審推事不起訴裁決之抗告既明白規定直接上級法院並無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亦可受理之明文則其所屬之法院受理裁決顯屬違法以上兩種意見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用特據情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甘肅高等審判廳叩江



內務部編閱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三十號)

十一

|     |   |     |    |    |    |    |
|-----|---|-----|----|----|----|----|
| 金德慶 | 男 | 二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崔振壽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濟完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李秉奎 | 男 | 二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鳳彩 | 男 | 四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崔士彬 | 男 | 四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尹炳鶴 | 男 | 三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申明世 | 男 | 二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朴承幹 | 男 | 二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朴大用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泰榮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崔亮柱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朴慶道 | 男 | 三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朴奎鎰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義榮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李丙夏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朴奎允 | 男 | 二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林世澤 | 男 | 三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韓慶臣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秉喆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金翼漢 | 男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權燦植 | 男 | 三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趙性陶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朴永壽 | 男 | 三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朴殷壽 | 男 | 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汝甫 | 金敬魯 | 鄭承泰 | 崔學山 | 李白圭 | 禹成勳 | 李守哲 | 鄭完錫 | 尹明熙 | 吳寅秀 | 裴廷稷 | 金慶鎮 | 趙潤  | 姜正錫 | 金慶魯 | 李水川 | 李德山 | 崔世弘 | 趙應錫 | 朴亨煥 | 李鍾植 | 金海元 | 金重浩 | 趙德錫 | 李汝甫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三 | 四十四 | 二十四 | 四十九 | 五十八 | 二十六 | 二十二 | 三十六 | 三十九 | 五十六 | 二十九 | 四十二 | 三十五 | 四十七 | 五十一 | 三十七 | 二十八 | 三十三 | 三十二 | 四十一 | 三十三 | 二十一 | 二十三 | 二十八 | 三十一 | 三十一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卅一

廣 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極克己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夢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

滑潮 范雲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嘉猷 燦雲

披淚頓首

功服姪

運通 建通 運通 建通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律師林榮啓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南局一三三〇謹白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遺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准第三類縣

知事胡綺元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贖

任用文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一年分

熱河承德縣屬西菜園等處被水沖廢不

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額徵糧銀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予陳景元

等本部獎章以昭激勸附單呈鑒文(附

單)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廣告



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陝北歷年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准予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皇悉劉文扈任光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胡綺元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贛任用文

為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胡綺元鍾奎錫張慶霖高肇康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贛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鈞局呈奉交江西省長先後咨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胡綺元鍾奎錫張慶霖高肇康在贛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省任用一案到局查胡綺元鍾奎錫張慶霖高肇康前由江西省長呈保以第三類縣知事註冊經局核准有案茲據呈稱該員等在贛供差確有成績應請准予留省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文

懇請豁免徵糧銀文

為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一案於上年十月八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造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核民國十一年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石洞子溝牛圈子溝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之舊民地一頃二十一畝五分應徵糧額庫平銀五兩五錢五分七釐折合銀元八元三角三分六釐又南菜園娘娘廟村石洞子溝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之新民地二十五畝應徵糧額庫平銀一元零六分總計被災新舊民地一頃四十六畝五分應徵糧額銀洋九元三角九分六釐該都統呈請自十一年起全數豁免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豁免以紓民力所有會核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南菜園等處被水沖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懇請豁免徵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予陳景元等本部獎章以昭激勵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陳景元等本部獎章以昭激勵事竊浙江省長咨據實業廳呈稱宣平縣知事陳景元勸課林桑著有成績請予獎勵等情咨請查核又准咨據浙江省農會呈稱職員朱祖榮張嗣恩辦理會務均在五年以上辦事勤勞請予獎勵等情咨請查核又准河南省長咨據實業廳呈稱丹徒縣立女子育嬰試驗所所長徐德蘭成績優良請予給獎等情咨請核獎又准整理棉業籌備處咨稱植棉試驗委託場植棉委員常德潤劉德元賈雲生雷任吾王樹棠蔣梁查補紳李廷熙技術員周折王國藩王安觀察員孟慶錫于鼎勳王國璋或成績優良或勤勞服務請予核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經彙核辦理在案此次咨江蘇等省並整理棉業處處先後所報陳景元常德潤劉德元賈雲生雷任吾王樹棠蔣梁查補紳李廷熙周折王國藩王安孟慶錫于鼎勳王國璋徐德蘭等十六員其事績核與獎章規則第一

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朱祖榮張嗣恩謝梯月魏錫三等四員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亦屬符合應各給予本獎章以昭激勸如蒙批准  
即由本部分行給獎並請飭下國務院銜敘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陳景元等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附令並送謹呈十二年  
七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請給予本部獎章人員姓名履歷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陳景元 河南溫縣人現年四十一歲浙江宣平縣知事

以上一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常德潤 河南汲縣人現年四十九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河南第一植棉場委員

劉德元 河南安陽縣人現年四十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河南第二植棉場委員

賈雲生 山西新絳縣人現年三十八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山西第八植棉場委員

雷任吾 江西南昌縣人現年三十三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江西第二植棉場委員

王樹棠 河南汲縣人現年二十六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河南第三植棉場委員

蔣 梁 江蘇泰縣人現年二十七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江蘇第五植棉場委員

查輔紳 安徽婺源縣人現年四十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安徽第四植棉場委員

李延熙 山東濟平縣人現年四十一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山東第四植棉場委員

周 圻 江蘇宜興縣人現年二十六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天津植棉模範總場技術員

王國藩 直隸清苑縣人現年四十七歲整理棉業籌備處滄州縣植棉模範分場技術員

王翊安 江蘇東台縣人現年二十七歲整理棉業籌備處豐潤縣植棉分場技術員

孟慶麟 直隸阜城縣人現年三十九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山西植棉場視察員

于鼎勳 直隸寧河縣人現年三十九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安徽植棉場視察員

王國璋 河南太康縣人現年三十八歲整理棉業籌備處山東植棉場視察員

徐蘊蘭 江蘇丹徒縣人現年三十三歲江蘇丹徒縣立女子育蠶試驗所所長

朱祖榮 浙江紹興縣人現年三十二歲浙江省農會評議員

張嗣恩 浙江臨海縣人現年三十一歲浙江省農會會計

謝梯月 河南安陽縣人現年五十五歲安陽縣農會會長

魏錫三 河南安陽縣人現年五十七歲安陽縣農會副會長

以上十九員擬各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二年十月七日已呈奉 訓令)

原告

陳宗毅 年三十三歲航空署技士住北京大紅門外門牌十九號

被告

航空署

右原告對於本年二月一日 航空署之二十五號署令所爲之免職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航空署之處分取銷之

事實

原告陳宗毅係航空署技士向在該署機械建築科辦事民國十一年冬由該科科長王楊呈准署長派往清河航空站充監工員旋以密呈指控王楊貪贓藐法各節經署長派王鶚王化南等查辦本年一月二十七日王鶚等查明呈復原告所控各節均查無確實證據二月一日即有二十五號署令內開技士陳宗毅辦事輕率著即開去職務此令等因原告對於此項署令指爲違法於三月七日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航空署限期答辯並調取本案卷宗以憑審 茲將雙方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查署令內有辦事輕率四字究不知何所指若前奉諭密呈及舉發僞圖即加以辦事輕率考語開去職務然則抗令謾公者應受何等獎勵若謂非根據以上原因或平時有辦事輕率情事然在上年十一月間尙蒙派監視工程則在監工以前絕無辦事輕率之劣迹可斷言矣迨至監工以後是否認真監視有案可稽無待自叙乃濫署長竟於密陳情弊發覺僞圖之後加以莫須有之罪名開去職務此種處分不知依據何法應請裁決取銷以彰公道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

略謂查陳宗毅告發王楊營私受賄等情既經王鶚等查無實據則其輕率之咎究屬難辭僅予開去職務已屬寬大所以分案辦理者隱寓有維護陳宗毅之意更何任免違法之可言況長官進退屬吏本爲法律賦予之權今因案開除一委任職乃竟訴長官以非法不知何所依據等語

理由

依上述事實原告陳宗毅指控王楊貪贓竊法各節經航空署長派員查明謂其所控各節均無確據該署遂以原告辦事輕率明令免職在原  
告方面謂辦事輕率考語毫無根據係莫須有罪名任被告方面原告發王楊營私受賄等情既經查無實據則輕率之咎究屬難辭僅  
予開去職務已屬寬大本院核其情節原告是否辦事輕率應否受免職處分均由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審查始能確定現在本院所  
審核者惟視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所為之免職命令是否合法而已查文官保障法草案第二條載凡文官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  
依據本法不得免官又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四 載委任官各該長官認為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時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之各等語是文  
官免職本有一定法規可資依據縱謂長官有進退屬員之權亦必依法而行始足以折服其心儻程序不備則受處分者雖咎有應得難免不  
藉為口實訴爭不已本案原告既以辦事輕率免職當然須經過懲戒手續乃被告官署並未依法辦理遽加以考語開去職務核與法定程序  
實有未符本此論斷航空署之處分應予取消原告應否免職仍由被告官署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交付審實依法決定以符程序爰依  
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許事馬德潤 第二庭評事鄭言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 第二庭評事

程明超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等罪孽深重禍延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滑淵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嘉猷技淚頓首

功服姪肇運雲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七百三十三號

# 駁案新編

內務部

# 清盤錄

審定

# 醫案彙編

律例定而刑法明駁案作而究情平於是司法有精神人民有信賴此乃法律上最為切要最宜注意之  
 將大要點也是查自前清乾隆元年起凡關於刑名上各宗駁案莫不廣為搜羅本局復聘請法律專家  
 由駁之一字而來至其中案件如盜竊姦淫等事怪檢驗平允周詳所謂明鑿如鏡案如山者無非  
 守自盜之毒藥迷入劫財控貨盜竊姦淫等事怪檢驗平允周詳所謂明鑿如鏡案如山者無非  
 情由顯未及供語判詞一切全案案卷莫不詳列原委遺至其所駁之理由無不極其詳盡且每駁一案於法  
 律處處援引條例俾閱者既成案可稽又可類旁通誠法學之南針也  
 於此書切實有用之要領陳於下  
 法界之明星  
 大律師之南針  
 此書之寶鑑  
 法律之秘笈  
 是也  
 法學之幸  
 勿錯過此良好之機會也

近世文化遺行人事甚繁故歷史家詳近略遠所以擴常識備實用也有清退位十二年以來史書修輯  
 未幾而坊間流行新編歷史充實於未足壓學者研究之望同人憫焉因查舊日學界所奉為圭臬者  
 惟鋼鑑易知錄一書最為簡切便於有懷受書之子孫於人手一編其效無俟贅述正擬搜集有  
 清一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適記當代史學巨子武進許指嚴先生最近著作清鑑易知錄  
 一書前於滬思堂名義出版早已售罄業將版權完全讓與本局發行以饒學者之研究先生清鑑易知錄  
 一書有清史館尤為究心會編有清史講義清朝全史國史教本等書出上海商務印書館等處出版風行  
 實驗調清史館聘為協修前江師交通部南洋大富海內咸知茲編尤為先生精當之作去歲裝訂十二冊  
 定價二元八角預約半價收一元四角外埠函定另加郵費兩角預約限期以陰曆九月月底截止惟九  
 月底出書書印無多購請從速  
 增附清季十朝大事表一冊

位諸公現今政局又有一種精當完全的一部大醫書出版了這書名就是醫案彙編全書  
 係明宗時代著名醫家之手官至南北兩京太醫院內庭裏歷代珍藏許多的秘傳醫方古今名醫  
 傳授的經驗卓然與眾不同況且這部全書無不詳盡論述了病家可以查考以及諸大家名醫心法統  
 統載明且印刷精美不備無件不載而且這部全書最優美之善本也全書精裝四函計二十四冊中紙  
 張厚且印紙定價洋四元五角去年第一出版發售預約半價裝訂四函計二十四冊中紙張厚且印紙定  
 定價洋七元洋紙定價洋四元五角去年第一出版發售預約半價裝訂四函計二十四冊中紙張厚且印紙定  
 約以陰曆十月月底截止十月月底出書外埠函定另加郵費兩角預約限期以陰曆九月月底截止惟九  
 月底出書書印無多購請從速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經售處各省大書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三年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律師林榮啟事

鄙人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登錄在京執行律師職務兼辦一切法律事件事務所上斜街二十四號電話南局一三三〇謹白

### ●夏孫楣為正悍妾王氏謬說

茲以悍妾王氏戀京霸房屢接不歸迭據子女媳輩南歸稱將盜賣京廬攜歸該氏母家因于本年夏曆七月下旬函請警署查禁八月初自行來京勸同回籍免滋後患而果情詞閃爍契據衣飾早被運空蓄有異志恰非一日延至九月初三日大起衝突率婢同逃遍尋無著當即請緝並函該母忽見政府公報登載此事純係該氏捏飾意圖侵佔刀悍情節概可想見現俟到案究明再奪特此糾正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一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廿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夾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補官

旗員陞補各頁其決度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五七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湘為嘉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楊森為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修訂法律館總裁江庸呈請辭職江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特派程克暫兼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修訂法律館副總裁陸鴻儀石志泉呈請辭職陸鴻儀石志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派馬德潤蔡寅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丹巴達爾齋授為陸軍中將曹燦申鳳亭均授為陸軍少將王廣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苗文華加陸軍少將銜尹德山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李忠德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張維藩為陸軍步兵中校扈國珍為陸軍步兵少校胡靖華為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李祚蕃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趙國瑀為安徽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以文福陞補參領文瑞陞補副參領增壽陞補印務章京興順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良泰咨請以蘇都哩陞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陸軍部請獎杜繼延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杜繼延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警務處科員徐振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七號 令總行代理海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蘇都哩等陞補中公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蘇都哩已有令明發世耀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轉陳海道測量局長許繼祥呈報海道測量局設立地址及開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十九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轉陳熱河警務處處長兼熱河警察廳廳長李尙勳呈請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晉省統計處在事各員卓著勤勞擬請授案擇尤獎給實職以昭激勸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勿許冒濫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外交部函開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溫秉宗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查

宗字係忠字之誤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高崇禧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二等下派

寶光二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補官

## 旗員陞補各項旗缺表

| 呈請機關 | 補官        | 人      | 名        | 補官       | 種      | 類 | 批准年月日     |
|------|-----------|--------|----------|----------|--------|---|-----------|
| 陸軍部  | 呼倫貝爾陳巴爾虎  | 銀白旗佐領  | 托克托布     | 副管       |        |   |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
| 同上   | 鑲黃旗五品頂戴   | 蔭生     | 扎綿       | 驍騎校      |        |   | 同上        |
| 同上   | 托河路鄂倫春鑲藍旗 | 領催委官   | 恒恩琛      | 同上       |        |   | 同上        |
| 同上   | 鑲紅旗漢軍副參領  | 馮振華    |          | 參領       |        |   | 同上        |
| 同上   | 印務章京      | 長瑞     |          | 副參領      |        |   | 同上        |
| 同上   | 驍騎校       | 胡林     |          | 印務章京     |        |   | 同上        |
| 同上   | 官權        |        |          | 公中佐領     |        |   | 同上        |
| 同上   | 印務軍帖式     | 馬甲榮林   |          | 驍騎校      |        |   | 同上        |
| 同上   | 王榮品       |        |          | 同上       |        |   | 同上        |
| 同上   | 察哈爾鑲黃旗副參領 | 兼勳     | 舊佐領貢楚克拉什 | 參領       |        |   | 同上        |
| 同上   | 前鋒        | 貢嘎     |          | 驍騎校      |        |   | 同上        |
| 同上   | 正紅旗護軍     | 胡圖凌阿   |          | 同上       |        |   | 同上        |
| 同上   | 銀白旗巴爾虎驍騎校 | 英達拉布迪  |          | 公中佐領     |        |   | 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 同上   | 護軍        | 布胡巴圖爾  |          | 驍騎校      |        |   | 同上        |
| 同上   | 正黃旗烏拉特護軍  | 托克托霍孟克 |          | 護軍校      |        |   |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 同上   | 綏遠鎮黃旗佐領   | 玉崑     |          | 鑲黃正白二旗協領 | 兼銀白旗佐領 |   | 同上        |
| 同上   | 正黃旗防禦     | 白海瑞    |          | 佐領       |        |   | 同上        |
| 同上   | 正白旗驍騎校    | 達敏素    |          | 防禦       |        |   | 同上        |
| 同上   | 鑲藍旗前鋒     | 何奎煜    |          | 驍騎校      |        |   | 同上        |
| 同上   | 正紅旗滿洲副尉   | 尹德順    |          | 協尉       |        |   | 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 同上   | 鑲藍旗       | 古步軍校   | 金常啟      | 副尉       |        |   | 同上        |

|    |               |            |          |
|----|---------------|------------|----------|
| 同上 | 滿洲中隊官景芳       | 步軍校        | 同上       |
| 同上 | 皇凌王紅旗驍騎校致祥    | 正白旗防禦      | 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 同上 | 鎮紅旗領催文矩       | 正紅旗驍騎校     | 同上       |
| 同上 | 和碩肅親王門上二等護衛桂直 | 包衣佐領       | 同上       |
| 同上 | 三等護衛定官        | 二等護衛       | 同上       |
| 同上 | 親軍校煒燾         | 三等護衛       | 同上       |
| 同上 | 三等護衛文佩        | 二等護衛       | 同上       |
| 同上 | 親軍校定存         | 三等護衛       | 同上       |
| 同上 | 三等護衛德通        | 二等護衛       | 同上       |
| 同上 | 六品管領連奎        | 三等護衛       | 同上       |
| 同上 | 五品典衛桂森        | 二等護衛       | 同上       |
| 同上 | 六品典衛鳳陞        | 五品典衛       | 同上       |
| 同上 | 護軍校常林         | 三等護衛       | 同上       |
| 同上 | 驍騎校福山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護軍校煥來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齊齊哈爾城鎮紅旗驍騎校德陞 | 佐領         | 十二年四月一日  |
| 同上 | 鎮白旗驍騎校文喜      | 正黃旗佐領      | 同上       |
| 同上 | 墨爾根城鎮紅旗領催富全   | 黑龍江城正黃旗驍騎校 | 同上       |
| 同上 | 秦陵鎮白旗驍騎校桂森    | 正黃旗防禦      | 同上       |
| 同上 | 正紅旗領催廷順       | 鎮白旗驍騎校     | 同上       |



#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五號

被付懲戒人 傅雲傑 直隸邢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邢台縣知事薛德如呈稱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據管獄員傅雲傑來署報稱監犯段中秋於今早越牆逃脫等情到署一面赴監詳查偵詢與該犯同監之王玉河趙小丑孫啟斌等僉謂該犯段中秋與同監人犯曹玉亭情形詭密等語查驗曹玉亭肩頭尚有脚印泥跡卷查監犯段中秋係於民國九年因竊盜屢犯判處徒刑八年自案並據監犯王玉河趙小丑等供稱二十一日出開封後與曹玉亭段中秋均聚於廚房談話旋曹玉亭向王玉河趙小丑誑稱孫啟斌尋找有事當即回封屋內惟餘曹段二人及見孫啟斌後詢悉並無尋找之事正說與聞旋聞段中秋脫逃等情質之曹玉亭供稱因段中秋許以出獄後由郵局匯款前勞因乘無人之際於段中秋用肩抗起越牆帶線逃脫等情不諱復訊看守許鴻慶盧洛拉等供稱許鴻慶患瘡看守謝豈芽代為出外請醫祇餘值日盧洛拉在內看守顯顯不周致被潛逃等語實無賄縱情事查邢台監獄屋久失修勢將傾圮實啟獄犯僥倖之心知事到任之初曾擬籌款修築改良辦法並嚴飭管獄員隨時加意妥為管理節經呈奉省署有案乃為時僅及一月適值知事晉省之際該管獄員等疏忽致令監犯脫逃實屬咎無可辭(中略)等情到廳查監獄為執行已決人犯重地宜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於該犯段中秋與同監人犯密謀脫逃之際不能即時覺察嚴加戒備致令該犯得以從容躍於同監人犯曹玉亭肩上越牆逃逸無踪該管獄員傅雲傑負有戒護專責自亦難辭厥咎且據該知事另呈內稱該員迭經飭其認真防範乃竟面從心違仍前泄音敷衍致令監犯段中秋越獄脫逃若再優容深恐再蹈前轍請予調省另委委員接充等語查該員傅雲傑前被民人關榮義等以強使非法成具希圖賄賂等語經奉轉令總檢察廳行查到廳雖經查無實據呈請免予議惟現在既有疏脫監犯情事復據該縣知事稱其不能認真防範則該員不獨平日之警覺平常其辦事之不力亦可概見(中略)擬將該員調省一面俟咨委查明再行呈付懲戒等語復據該高等檢察廳呈稱查邢台縣疏脫監犯段中秋一案前咨請大名道尹檄委鄭封前往勘驗去後茲准復解當經令委沙河縣前往勘驗茲據孫知事培基復稱奉令遵即前往邢台縣詳細詢問監人犯孫啟斌王五河暨現在看守人等供均與原報無異等情前來相應查復查照等因到廳查此案管獄員傅雲傑督管不嚴難辭厥咎擬請移付懲戒等語(下略)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邢台縣管獄員傅雲傑對於監犯密謀脫逃事未能覺察致疏脫徒刑八年人犯一名且該犯逃逸係在白日情勢從容足見該員平時毫無戒備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箇

月四分之一時為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七號

被廿懲戒人 李紹德 直隸省警務處警員

右被廿懲戒人因押犯被毒身死一案經直隸省檢察廳呈請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

直隸省警務處警員李紹德於五月十四日在保定縣知事劉錫勳署內供稱係由正興館送來會餅伊等食後腹內  
 有亂吐不止等情經劉知事派員送來會餅伊等食後腹內  
 驗報因並未直隸大名道尹令送於五月十五日抵滄州縣勸諭所  
 姓名人到伊飯舖內買酒又買會餅一碗蜜酪三碗即在伊舖吃喝吃畢將剩餘會餅蜜酪等物給與看守所德總親押犯李榮送去吃食伊將其  
 所剩會餅一碗蜜酪一碗送交李榮接收吃後嘔吐看役向伊查問係何人令伊送飯伊查明係西沙良村翟黑小即翟慶喜著伊送飯等語並  
 訊取看役人等各供均與報呈同止呈報問旋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復准寧晉縣知事陸長庚咨稱據管獄員李紹德報押犯李榮前於  
 五月十三日與王賊樣已死黃狗且同食正興館送來會餅等物致患吐泄不止乃押犯李榮醫治不效延至十六日午時身死等情查李榮  
 係翟錫錫呈控伊舖被竊案內尚未訊明之犯等因並奉大名道尹令委適於五月十六日抵寧晉縣勸諭所  
 首縣知事陸長庚呈同呈各到廳(中略)查各縣監所職員對於人犯由外送入之衣食須加檢察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明有規定乃該管  
 獄員李紹德漫不遵守致囑押未決之犯放火等重罪嫌疑入犯被毒至三人之多變覺後又不加意設法救治卒至董狗且李榮二名因毒身  
 死實非尋常廢弛職守可比擬請將該管獄員李紹德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實委員依法審查復准司法部  
 函請該廳轉呈該管獄員李紹德報救情形及接事未滿兩小時請求寬免處分等情查該管獄員依法審查復准司法部  
 理由

此案直隸省警務處警員李紹德對於人犯由外送進食物不查監所規則細加檢察致被毒至三人之多且有二名因毒身死實非尋常疏忽  
 可比惟據報呈請救情形尚非並不加意至該員接事未久應認爲有可原情節未便免除責任對於該管獄員應依懲戒條例第二  
 條第三款之規定酌予減輕處分等因奉准部令該管獄員李紹德處分酌爲減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委員長譚鴻鈞印
- 委員吳洪楷印
- 委員何超印
- 委員邢之襄印
- 委員廖維勳印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三十二號)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永煥 | 李和榮 | 趙文錫 | 趙樺瑞 | 裴源煥 | 金和順 | 金鎮昌 | 裴顯章 | 裴相治 | 權重三 | 崔雲出 | 崔守福 | 金玉培 | 趙秉元 | 朴允化 | 金必起 | 南敦訓 | 李泰確 | 金象東 | 朴憲用 | 李亨模 | 鄭興高 | 李在春 | 林道天 | 朴尚俊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八 | 五十二 | 二十七 | 二十六 | 二十三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二十八 | 四十九 | 三十三 | 二十五 | 二十二 | 四十四 | 四十二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九 | 四十三 | 二十三 | 四十七 | 三十七 | 二十  | 三十六 | 三十六 | 三十三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第 二 千 七 百 三 十 四 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二十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順京 | 車相大 | 金景洙 | 朴英東 | 張雲瑞 | 金洙成 | 金成一 | 尹成瀾 | 金元熙 | 鄭承大 | 金相浩 | 金水源 | 林成源 | 康允甫 | 金澤科 | 李泰龍 | 金炳勳 | 金丙烈 | 高成倫 | 康九甫 | 高明倫 | 權永化 | 林敬天 | 朴尙弘 | 朴奉吉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五十八 | 三十九 | 五十五 | 四十三 | 三十二 | 二十四 | 四十八 | 二十九 | 三十六 | 三十六 | 三十九 | 三十九 | 二十三 | 四十六 | 三十六 | 四十四 | 四十三 | 六十一 | 二十七 | 四十六 | 三十一 | 四十一 | 二十八 | 四十三 | 六十三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十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表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 張夢潯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燦嘉猷 泣淚頓首

功服姪 肇連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銀行領取本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給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廢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六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樂達海啟事

內右二區後英子胡同東口有德海地基一方已經德海出賣并已將根契過付新業主一俟民國新契補說清楚即當全部收領地價倘有官銀私債糾葛發生均有德海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登報一月以便週知  
樂德海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復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 法津週刊

(第十六期)

●論說▲論憲法施行條文中關於設立省務院所應有之規定(張志讓)▲犯罪性之遺傳(龍守榮)●雜誌▲裁判教育與陪審(王德澤)●收則及權關係文件▲法權討論會外國法律研究▲法國之夫婦財產制(蘇希聖)●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十年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憲法全部地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日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發現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四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司法部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科長劉光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德昭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邊玉可為陸軍第二十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賴人瑞署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趙承周為河南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陳文運劉詢魏宗瀚張樹元撤銷交參陸兩部調取察看字樣並開復官勳吳炳湘

請一併開復官勳由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呈悉陳文運劉詢魏宗瀚張樹元著撤銷交部調取察看字樣並開復官動吳炳湘著一併開復官動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號 令兼代廣西省長林俊廷

呈遵令特保本省曾任最高薦任文職成績卓著人員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蒙啟動李海恩黃植基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

百一十七號

陳斯銳現在請假派鳳恭寶代理條約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派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副領事謝維麟回部辦事此令

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樓光來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分發本部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選派赴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畢業生崔士謙著到部學習此令

許同莘現因丁憂給假派黃履和代理通商司第六科科長所有僉事一缺派吳斯美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  
此令

吳斯美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劉本釗代理支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二七 一二八號

派方琴蘭充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分發本部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選派赴哈爾濱俄國商業學校畢業生陸豐賀建崇苗幼班王策東業經來  
部報到應均派在警政司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號

向迪琮現在出差所有土木司第三科科長職務派劉學濂代理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僉事李升培張恂調派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劉開坡與劉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曹華堂與曹麗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孫殿甲與孫琳因遺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 林光等與翁雲岩因返還物出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 道勝銀行與楊梯卜羅金等因債務及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 江海姑等與江士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 鄧財與謙豐恒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莊小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梁振信犯營利和誘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魏文春犯自己施打嗎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 李金駒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 王金山犯濫用職權逮捕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 張樹勛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七 楊本金犯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 易火的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 一 邵鈺荏與李洪壽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澤與王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鞠恩等與八社屯公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生霖與王馥岑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左嗣庭與蘇硯卿因分擔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士榮等與錢朱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徐龍瑞等犯私擅逮捕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斯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立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冉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順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菊仙犯施打嗎啡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金銘犯竊匪被追緝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善士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王進德與郭希武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班達連瀾與李慶餘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錫公與龐卷尙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霖與張潘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德壽等與林長生等因墳地及樟樹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啓明與孫成恩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丕齋等與鄧寶瑛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和甫與朱會增因店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葛玉林與高福重因繼承涉訟聲明回復原狀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張佩瓊等與高攀桂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仲甫與黃墨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朱氏與韓炎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少川與馬少保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季氏與馬少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六件
  - 一 張竹亭與張張氏因養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沈氏與朱廷升因扶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英等與王春祺等因合夥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子光等與劉公堂因買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茂松與全園會館因地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巴彥中華麵粉製造廠等與李祥翰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李三矮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海犯私擅逮捕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銘三犯侵佔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世奎犯藏匿被追緝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錦奎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阿四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觀泰等犯詐財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永太犯販賣鴉片煙及行使偽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福生等犯營利賭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 張運娃與張毓蘆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塔爾蘇利諾夫與什且爾活諾夫商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占坡與李壽臣因兩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彩邦等與姚巴氏等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孫氏與孟廣玉因嗣續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化民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永林犯意圖販賣而收贓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守德犯擄人勒贖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長金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雲嶽等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啟有犯受寄贓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明全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鳳藻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燕斌等犯發掘墳墓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李文清等與張玉山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雅庫諾夫與雅闊夫列瓦因賄賂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清溪與邱鼎臣等因兩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登文與王爐娃因承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張氏與李景星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堂與李星朗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季氏與張炳琴因婿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孫義與安蓋臣因賠償租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高文等與徐紹甲等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圓清與永安宜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昌永號東與花定權運局長潘其慶因鹽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仕傳與廖胡氏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高白氏與郭驚劫因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黃瀚丞與怡生莊號東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樊貴榮與徐伯榮因買房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鞠小山犯意圖營利路誘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汪家勝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城標得爾合勒奇薩夫商業公司債務管理事務機關與中華懋業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高鈺等因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高鈺等因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朱顯庭與楊李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陳福慶因姚老俊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韓廷芳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奉天王生厚與王順厚等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黃金生與曹順林因承繼及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戴慕達與戴陳氏因房屋涉訟再抗告案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直隸沈小亭與田仲才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馮石卿與陳正玉因聲請回復原狀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趙東作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安徽王劍秋因安徽公立職業學校與儲務野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任永樂因楊小友殺人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史開義犯損壞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姜咸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吉林劉純一與劉懷安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奉天萬方林與定保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戴柳堂等與楊蔭亭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九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 通 告

## 司法部通告第十號

爲通告事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業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公布在案所有呈請本部移送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之文件統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逾限概不收受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第 203 册 405

三十一

內務部編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三十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尹在根 | 具豐會 | 咸龍植 | 金義增 | 朴海宗 | 崔學壽 | 全元五 | 張雲植 | 李德守 | 鄭德俊 | 車龍虎 | 鄭琪松 | 車亨浩 | 金琦洪 | 金年泰 | 白敬文 | 宋泰鉉 | 洪錫泰 | 金吉相 | 方銓日 | 鄭鎮周 | 宋寅益 | 金正東 | 朴致烈 | 尹明五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二 | 四十二 | 二十八 | 四十一 | 四十二 | 二十八 | 五十三 | 三十六 | 四十八 | 三十五 | 三十一 | 三十七 | 五十八 | 三十七 | 三十九 | 四十  | 三十五 | 二十一 | 四十九 | 三十二 | 三十一 | 三十三 | 四十六 | 二十八 | 二十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鄭相根 | 張亨道 | 郭馨玉 | 鄭章源 | 鄭春三 | 李守吉 | 桂成春 | 李振錦 | 呂慶香 | 金孝昌 | 李致雲 | 姜順興 | 朴熙佑 | 權治機 | 孫永慶 | 鄭道健 | 林夢弼 | 孫永祥 | 尹錫陽 | 李洛坤 | 李容正 | 金義宅 | 李奎寅 | 柳性陸 | 李聖鎮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一 | 四十  | 二十一 | 三十五 | 二十九 | 三十一 | 二十二 | 三十五 | 二十四 | 三十三 | 四十九 | 五十二 | 五十三 | 四十三 | 六十三 | 二十一 | 三十一 | 三十三 | 四十一 | 四十七 | 五十一 | 二十二 | 四十二 | 三十四 | 三十九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未完

七四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等罪孽深重痛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 張夢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技 淚 頓首

功服姪 肇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冊一角)

# 駁案新編

內務部

# 清鑑錄

審定

# 醫齋全集

一、例定而刑法明駁案作而冤情中於  
 一、大要點也是書自前清乾隆元年起  
 一、民國五六年間所有駁正案件標要  
 一、尋處一經駁覆則律義愈見精當執法  
 一、由駁之一字而來至其中案件如：盜  
 一、守自盜、毒藥、迷、劫財、越貨、盜  
 一、情由顧末及供語判詞一切全宗案卷  
 一、將此書切實有用之要點略錄於下  
 一、法官可奉此為圭臬：這書便是  
 一、考書●訴訟人可藉此為查考：這  
 一、是代價九五計實此書四十五卷精裝  
 一、法學者幸勿錯過此良好之機會也

近世文化遞進人事業故歷史科  
 一、鋼鑑易知錄一書最為簡切用便  
 一、清一代文獻仿吳書成例自為一編  
 一、而一書前於漢思堂名義出版早已售  
 一、一而清掌故尤夙究心會經有清史講  
 一、一實驗研清史館聘為協修未幾足  
 一、一實書研心史學館聘為協修未幾足  
 一、一實書研心史學館聘為協修未幾足  
 一、一實書研心史學館聘為協修未幾足

位者云現今敵局又自一  
 一、保學考宗明代著名官  
 一、傳的學考宗明代著名官  
 一、紅的學考宗明代著名官  
 一、休了且印刷精良字跡明  
 一、定價洋七元洋紙定價洋  
 一、印統售完十月月底截止  
 一、約以陰曆十月月底截止

總發行所上海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人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二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第六號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樂達海啟事

內右二區後英子胡同東口有德海地基一方已經 德海 出賣并已將根契過付新業主一俟民國新契補稅 清楚 當全部收領地價倘有官銀私債糾葛發生均有 德海 一面承管與新業主無涉特登報一月以便週知 樂德海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安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而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登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省長請獎

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

開單新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疏勒縣屬

財部呈 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擬

請蠲免本年分糧草並隨款各項銀糧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甘孜縣屬

財政部呈 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上尉參

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

(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廣告

二年第一五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六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零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一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幫辦山東軍務一缺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張士銓署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王文靈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遠都統署上校參謀蔣煥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蔣煥文准免本職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王世霖署綏遠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邢培模署綏遠都統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郎勁鐵為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黃家儀為少

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司法部請將李建寅准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建寅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司法部請將薛篤烈等准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薛篤烈蔣玉昆袁超瞿梁曾昭星何鳴鳳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哈爾濱等處辦理防疫出力人員黃厚寬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黃厚寬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派郭向陽充河南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警務處代理科長翟濂請免本職所遺科長員缺請以李錫山調補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 克

呈請給京外各廳監人員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號 令司法總長程 克

呈京外監獄著有勞績人員擬請分別獎擢由

呈悉李藩著傳令嘉獎陶初羅賢寶均准以薦任文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六日 第三千七百三十六號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省長請獎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祈鑒文(附單)

為核擬甘肅省長請獎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甘肅省長咨開案據甘肅高等審判檢察兩廳會呈竊查甘省僻處邊隅素稱瘠苦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廳長等承乏以來兢兢自守凡屬應興應革諸事宜無不本撙節之懷竭誠以赴故先為清理廳務案卷督令依限審結整頓新舊監獄務使漸臻完善雖由廳長等主持於上面所屬各員或勞形案牘或竭力贊助經營晝夜昕夕幸勞在廳長等職責所司本為應盡之任務在各該員等丁此財政奇絀現狀難維之際猶能安心供職始終匪懈事後追維不無微勞足錄所有在事尤為出力人員擬懇鈞署轉呈 大總統優予獎叙以勵賢勞茲查有四等嘉禾章職檢廳首席檢察官王現堉四等嘉禾章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房金錫擬懇均請晉給三等嘉禾章五等嘉禾章職審廳刑庭推事向澤藩五等嘉禾章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清辛培擬懇均請晉給四等嘉禾章簡任職在記皋蘭地方審判廳長劉錫齡擬懇請給四等嘉禾章原任職檢廳書記官長調署第二監獄典獄長周召棠擬懇請給五等嘉禾章以上六員均屬成績卓著如蒙恩賜似於激勸人才之中仍寓澄勉官方之意是否有當理合檢取各該員履歷文冊請鑒核指令應遵實為公便等情並查履歷到署據此查高等審判兩廳長雖擬稱職責所司本為應盡之任務而督促進行不遺餘力不能不酌予給獎以昭激勸擬請將高等審判廳長蘇兆祥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高等檢察廳長張蓋臣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查該兩員職責繁重核無異除將履歷各提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該廳檢察官王現堉等八員擬據稱經營艱苦斯夕勞勞並擬本局咨查司法部都查核核相府自應分別核擬以示獎勵是否有當謹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擬請豁免本年分糧

草並隨徵各項銀糧文

為核擬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擬請豁免本年分糧草並隨徵各項銀糧事據該縣呈稱本年分糧草並隨徵各項銀糧以恤災黎並請豁免本年分糧草一業於上年十月十五日奉

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六號

大總統令呈委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該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小村和  
 霍成吳之各村總戶二百六十三名計共土地二百六十三畝一分中地五百五十六畝五分下地三百九十七畝五分應繳糧五石五斗  
 八斗一升二合五兩額徵正草三千七百八十兩該省長懇請悉數豁免一年係遵照期報災款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  
 准予將本年分糧草並帶徵各項銀糧悉數豁免以恤災黎所有核議新疆疏勒縣屬巴依托海與塔斯渾等九村被雹成災地畝之糧草並隨  
 糧帶徵之各項銀糧悉數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已  
 奉 諭 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甘孜縣屬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文

為會核川邊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超齡咨開據川邊財  
 政廳呈送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霜雹成災免糧表冊一案相應檢同表冊咨請會呈 大總統核示飭遵等因到部會同復核川邊甘孜  
 縣屬喜蘇亞波兩村於民國十年被霜雹成災十分之地共計十六畝六釐五毫額徵糧九石二斗五升照例豁免十分之七糧六石四斗七升  
 五合額餘緩徵糧二石七斗七升五分合分作三年帶徵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報災款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  
 請准予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甘孜縣屬喜蘇亞波兩村霜雹成災懇請蠲緩十年分地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  
 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諭 令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二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各機關上尉參謀及各師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歷新奉部比照  
 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查本年二月分陸軍各機關暨各師所有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  
 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尚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已奉 諭 令

計開

- 管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尉參謀蔣鴻
- 管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尉參謀李承岳
- 管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尉參謀董文源
- 江蘇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官顧邦杰
- 陸軍第五師三等參謀官唐希崇
- 陸軍第九師三等參謀官周孝述
- 以上共計六員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督道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五八號

被付懲戒人 紀光熙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視押犯及押犯自殺身死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郭秀如呈稱據濟南看守所所長紀光熙報稱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早十一鐘病室押犯吳長海張小元乘所丁吃飯之時借倒洗滌污水及爐灰等物赴西北側所內墻壁脫逃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又據該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呈稱據該所所長報稱管收刑事病犯左傳久一名係於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奉高等審判廳發押查於本年六月九日提訊還押該犯回到病室即赴廁自便失足跌地頭頂石墻兩膝蓋及頭部前頂偏右撞有微傷當由所丁扶回問其有無痛苦據稱些微傷害尚不妨礙但求明日替寫一信速寄我家妻緊等語封號後夜十一鐘會經所長查號到彼尙屬一致安臥無事下晚二點半又經所長帶同所丁長周巡之際適到該犯所居病室見其門窗露出自布條頭塞住竊眼外蓋一面令該班所丁戴宗周開鎖開門一面喚起該號舖王獻之翟廷玉二名眼同揭照始知該犯左傳久自縊門扇以內胸口微溫立即喚集幹練所丁多方救護並不見效旋即身死等情轉報到廳當以據報該犯左傳久自縊身死情形其中有無別情不無疑義飭即查明詳復去後茲據濟南地方檢察廳覆稱查已故押犯左傳久於六月九日經山東高等審判廳提訊判處死刑還押該犯回到病室異常恐懼神氣恍惚因而赴廁失足致有微傷至夜二句半鐘自縊身死據此推測是該犯自縊身死原因純係畏罪自盡委無別項情弊等情前來查看守所為羈押被告人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乃該所所長紀光熙漫不經心致未決犯吳長海張小元一同乘間脫逃時隔未久復有特處死刑之犯左傳久自縊身死情事疏忽之咎實所難辭擬請將該所所長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紀光熙疏視不力致疏脫未決犯二名乃時隔未久又復發生死刑人犯自縊身死情事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 惠遇奇 直隸臨榆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容信檢縣知事張光照呈稱本年三月十七日據管獄員惠遇奇呈報本日午十一點鐘該縣監所巡長梅廣勝面稱昨晚雨雪太大道途梗塞阻礙交通今早取監犯四名由公役車祥帶領清除積雪平墊道路內有吳伊頭一名托言赴縣乘間潛逃等語旋由分監看守常姓稟同前情查吳存頭係竊盜屢犯判處徒刑三年於民國十年十一月送分監執行在案等語當將公役車祥押候訊問有無賄縱情事等情到廳查三等徒犯以上之犯勿令在監外服役各縣監所規則明有規定乃該管獄員惠遇奇不遵守任縱該犯吳存頭在監外服役又不加派看守協役照管致被乘間脫逃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即委昌黎縣知事汪鴻孫前往勸導該犯吳存頭等該犯事呈同前情(中路)並訊據各該人等均供無知情賄縱情弊惟王樹林供稱現充分監巡長三月十七日該署有條子要提四名帶丸巡長派車進英王英頭洋廷貴吳存頭四名交公役車祥帶去不料吳存頭於工作時逃走等供查該署由分監提犯工作該分監巡長王樹林並未報告管獄員祇有公役車祥一人服同犯人在場工作又未另派警役看守監視以致吳存頭一名乘隙脫逃等情具復即來藉以地案擬請委員查明看役人等倘無賄縱情弊但該管獄員惠遇奇不遵守規則任由巡長隨意管束等徒刑重犯在監外服役遂致脫逃其屬職職務實難辭咎應請移特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臨榆縣管獄員惠遇奇任由巡長將二年徒刑人犯派在監外服役並不報告該管獄員其平日督率不嚴已可想見復因防範疏忽致被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零號

被付懲戒人 吳樹濤 黑龍江綏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潛逃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二

事實

查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綏化縣知事段耀先呈報據管獄員吳綬藩呈稱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據看守報告已決犯劉向江馬萬海等二名乘上街送衣服之便背保潛逃等情(中略)到廳查該管獄員前已疏脫監犯一次曾經記過在案茲又疏脫重罪囚犯二名照章應即付懲惟查(中略)該管獄員吳綬藩去年募款修監暨開辦工廠尚能實心任事擬從寬照該知事扣俸修監章程扣月俸四個月十分之二以示薄懲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黑龍江綏化縣管獄員吳綬藩疏脫人犯是其專責乃於管獄疏脫之禁入復疏脫重罪監犯二名雖據該廳呈稱該員對於募款修監暨開辦工廠尚能實心任事惟防範不周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二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康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一號

被付懲戒人 彭錫繩 江蘇寶山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寶山縣知事馮成呈稱本年六月二日據管獄員彭錫繩呈稱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據看守報告松林報稱本日六鐘開封時該令城內各犯起床洒掃清潔一面督令掃糞者將廁坑之糞挑去忽據各犯議論紛紛宣稱於放糞多具頂上發現三尺餘長之松板一塊搭在屋瓦之一面靠監牆之半身當即報管獄員親往查看一面查點人數內少林何榮一名監內運糞無踪在屋塔之外查驗則發現脚跡二深有數寸連日陰雨泥地聲音必小且前面工廠已有人犯作業察核情節確由監牆跳下毘連外圍牆甚矮更可

一、一面逃松板一塊係因監中正在建造浴池尚未工竣致被該犯移搭越獄脫逃等情查該犯林阿榮係於五月十六日離滬滬警察第五區第五分駐所函送行蘇江灣善植公司內物件未遂判處徒刑十個月執行之犯隨即馳詣監所察勘無異並訊據看守人等均供無貽縱情弊並據該知事復稱(中略)覆查該逃犯林阿榮係揚州人流落上海並無家室因犯竊獲案入監以後子身無侶管獄員因其帶有病容未予釘鑲該犯竟得乘機兔脫等情到廳覆查該犯林阿榮係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之犯並不嚴加看守致被乘間脫逃雖據訊無其他情形戒護實屬疏忽管獄員彭錫繩責無旁貸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理由

此案江蘇寶山縣管獄員彭錫繩疏脫五等有期徒刑人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法律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木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進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評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夢辱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酉日銘帖二十七號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

涇 范 夢 涇 汾

泣血稽顙

聞

大功服弟

嘉 傑 雲

技淚頓首

功服姪肇

運 達 通 肇 迪 建 通 肇 迪 建

拭淚頓首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下卷出版廣告

每部定價一元六角如購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發售處北京司法部內司法公報發行所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一角款逕滙發售處(本書上卷定價一元六角中卷一元四角郵費每册一角)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辦竣第七條內開此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等語現查該項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債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總規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逾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隨時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七年短期公債第七年六釐公債第六次利息票均由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滿凡持有七年長期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壽壽鑽送古鑪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處電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滙票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最新司法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撰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闕 特別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得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總發行所 中華圖書館

今春數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為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張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漢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自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 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分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報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駐

日本等國各公使館勤勞附著人員勳章

繕單呈鑒文(附單)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議前安徽督軍請

獎靈泗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文

(附單)

咨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據省議會所稱報載各

節並無其事應請轉知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廣告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內務部編制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命 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前署國務總理周自齊學識淵通才猷練達早登仕版中外宣動民國肇興外箱疆符內膺厥政勤勞國事物望交孚上年遠涉重洋歸樓微疾茲聞溘逝悼惜良深周自齊著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並給予治喪銀一千元派袁乃寬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盡勞之至意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薦任法官孟昭侗等委任書記官何振澂等以簡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孟昭侗等准以簡任職升用何振澂等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部十一年分籌畫冬防維持治安異常出力人員劉迪裕等請准以簡任薦任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劉迪裕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王宏業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官佐賈朝棟等因公死傷擬請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軍官吳慶雲等禦亂死傷擬請照章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發行憲法紀念郵票裝册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開本年九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指令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給上年戰役出力人員勳獎各章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呈悉林遵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林遵鼎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各等因查林遵鼎係林尊鼎之誤函請轉知印鑄局更正等語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九十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公所規定房基線施行規則早經公布在案查該規則內第十二條丙丁兩項仍有未盡之處茲特重加修正公布俾衆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兼理京都市政內務總長 高凌霨

附修正京都市房基線規則第十二條丙丁兩項

計開

- 丙 原有住戶房屋改爲鋪面及原有鋪房改變門面式樣者
- 丁 原有房屋臨街修理工程者但僅止添開門窗或改變門窗不牽及牆基牆梁房頂者不在此限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二 千 七 百 三 十 七 號



為核議前安徽督軍請獎暨泗剿匪出力人員勳章表呈仰祈鈞鑒事據參議局呈稱前安徽督軍張文生請將前泗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  
 賞職勳章一案其請獎簡任職之部職之等業經分別核呈於本年六月五日奉 令照准在案至案內請獎勳章之數暨縣知事劉備等二  
 十三員既據稱剿滅悍匪異常出力自應一併核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謹繕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  
 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前安徽督軍請獎暨泗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 沈範民 程明暉 劉 鑄 劉文仲 蔣式模
-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 朱致允 魯承瀾 劉守經 曾志貴 謝厚訓 王志超
-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 朱致義 周維藩 江 楠 胡廷齡 黃慶時 劉樓梧 劉光國
-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據省議會所稱報載各節並無其事應請轉知文

為咨行事據山東省議會代電稱山東三編案全省命脈竭全國數年之力始得據約收回自應公諸人民決不容二三私人應請把持本會  
 有見於此曾於本年開會期間議決收歸省有業經電達在案惟時魯大公司以迫於衆議亦聲言甘願讓渡本會正在積極籌款預備接收乃  
 突聞該公司已潛借日款陸續接辦並聞大部亦冒昧批准不勝駭異據報載該公司係用三十二萬元勾串未經代理部務之次長林大圖於部  
 中停止辦公期間私用印信擅行批准並逐逐反棄會費約餘數十萬元之譜區區稅復減輕產運各稅損失國家收入影響極重營業備行  
 逆施至於此種東人購之債款向深竊難維據報載三編案乃繼承國家參照所擬之權利屬國權私人營業性質迥乎不同本會主張當有化私為公  
 係為地方關切財源盡歸國庫發展地方事業應會同議案如山斷難任少數私人假借勢力任意操縱致關國權巧取之風而貽地方無窮之累  
 現下本省接收底款已有端緒除根據前議積極籌備接收外務乞飭令迅即注法舞弊之特許收回以重實業而慰輿情等語到部查此案  
 前據該省議會來電業經本部鈔送魯案三編案關係條文並本部辦理該案情形咨行貴省長轉知在案此次該省議會所稱報載則迥免稅各  
 節查本部並無核准魯大公司免稅成案早經登報聲明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並希轉行知照至該公證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別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        | 自一月起累計 |      | 本期比較 |
|------|---------|--------|------|--------|--------|------|------|
|      | 增       | 減      | 本    | 年      | 與上年    | 本期比較 |      |
| 客運進款 | 一六四九九元  | 四三二四六元 | 四九元  | 六四九九四元 | 一七九九元  | 元    | 元    |
| 貨運進款 | 二五八六〇元  | 二五八三三  | 八五元  | 四七二九〇元 | 五元     | 元    | 元    |
| 雜項進款 | 一八二〇一元  | 二八〇三五元 | 四七元  | 四六〇二三元 | 一〇七四六元 | 元    | 元    |
| 共計進款 | 四二〇〇〇元  | 一〇六〇〇元 | 一三〇元 | 一〇六〇〇元 | 二〇〇〇元  | 元    | 元    |
| 京奉   | 二〇五〇〇元  | 二五八三三  | 八五元  | 四七二九〇元 | 五元     | 元    | 元    |
| 京滬   | 一六四九九元  | 四三二四六元 | 四九元  | 六四九九四元 | 一七九九元  | 元    | 元    |
| 津浦   | 一八二〇一元  | 二八〇三五元 | 四七元  | 四六〇二三元 | 一〇七四六元 | 元    | 元    |
| 京漢   | 四二〇〇〇元  | 一〇六〇〇元 | 一三〇元 | 一〇六〇〇元 | 二〇〇〇元  | 元    | 元    |
| 滬寧   | 一三〇九九元  | 七九〇九元  | 八五元  | 二二六六八元 | 一四七三元  | 元    | 元    |
| 滬杭甬  | 七三六五元   | 四一九五元  | 四七元  | 一二三六元  | 二八二三元  | 元    | 元    |
| 平漢   | 一七六四四元  | 八五三四元  | 八五元  | 一〇七五九元 | 三三〇六元  | 元    | 元    |
| 平浦   | 二二〇〇〇元  | 一〇六〇〇元 | 一三〇元 | 一〇六〇〇元 | 二〇〇〇元  | 元    | 元    |

敬 請 公 啟 通 告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一號

大

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    |        |        |       |        |        |        |       |        |        |
|----|--------|--------|-------|--------|--------|--------|-------|--------|--------|
| 青長 |        |        |       |        |        |        |       |        |        |
| 道精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 福海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 林格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 湘鄂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 株津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 豫領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 四號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1222   |
| 總計 | 926405 | 126662 | 35344 | 252862 | 122595 | 126662 | 35344 | 252862 | 122595 |

交通部通告

案查各省鐵路局暨郵傳部有案應請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除飭遵行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不孝夢潮等罪孽深重禮延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灑泣血稽顙

八功服弟嘉猷技淚頓首

功服姪建通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最新編訂 司法令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太理院判解為主要彙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關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査便利●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餘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黃光麟啟事**

光麟於民國十年由河南嵩洛刺匪案內保以責任職分發任用十一年三月由豫督署咨請銓叙局頒發證書執照旋因豫政變更未蒙轉發致被遺失除呈請銓叙局補領外特登報聲明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下卷預約廣告**

熊先生才前著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行世極受社會歡迎近著下卷尤為精心精撰每本定價一元三預約八折工本過鉅廉無可廉惟因先生非為圖利祇在酬報故印書概以預約為準決不多印以酬預約諸君之雅預約一月為限凡欲先睹為快及躉購零售者幸勿失此機會款匯北京皎箬胡同律師公會出版部或北京崇文門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不誤本書上卷每本定價一元二郵費一成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效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為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 遺失徽章通告

爲通告事茲因同事吳彩華王承培徽章第四百六十八號五百二十九號二枚均已遺失聲明作廢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月八號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遠運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陸軍部令

公文

呈

財政部會呈 大總統為陳明關稅臨時

農商部會呈 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

籌備各節請鑒核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辦理諮差

會計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  
文(附單)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卹金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唐在禮充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錢方軾呈請辭職錢方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項讓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任命朱曜署鹽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派唐家驥為蚌埠商埠會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阿育勒烏貴連陞昭那蘇圖多布丹均晉封輔國公巴彥胡圖嘎格爾勒圖均晉封輔國公銜彭楚克加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關於河務獎案擬請定明由部審核並直接按照河務官吏獎懲條例辦理毋庸再交銓叙局審查以符定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德榮補防守尉員缺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恩克巴圖接襲勳舊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古北口台站管理處處長孫培基呈請辭差擬請以本院僉事王郁駿接充仍留原官原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秘書蔣錫曾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軍需司建築科科长樂汝霖因病請假該科事務繁重未便久懸所有該科長職務著派賈世璠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呈

財政部會呈

大總統為陳明關稅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節請鑒核

為陳明關稅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我國關稅經華府會議後自當依據協約次第辦理除修改稅則切實值白抽五業經在滬修改稅則委員會辦理完竣外其餘各節一俟各國批准協約即當召集中外臨時會議其任務約有數端一為免釐加稅一為加抽二五附加稅一為以後依照約定年限續行修改稅則之預定章程一為海陸各邊界之徵收劃一事類紛繁非先事籌維不足以起事變而資整理復查關稅問題不特關係國家收入即內地工商各業亦恒互為消長欲期進行無礙獲益較多須官商兩方悉除隔閡國內有一定之意見斯對外有一致之主張適上年五月間黑河總商會來呈請召集各省商會各派代表來京會議當經兩部會商各納其請求於上年七月四日通電召集九月九日開會成立由部會派李景銘王治昌充該會會長副會長並由商會公推張維繼充副會長會同外交部稅務處全國財政討論會及本部所派會員共同討論開會以來時逾兩月所有議決各案請為我 大總統縷陳之常關之設歷數百年積久弊生稅制參差與釐金同為世所詬病惟按英美條約又有存留常關舉辦產銷兩稅之規定故研究會中遂有常關存廢兩種主張存留者謂此次關稅協約本議定履行從前英美日葡等國加稅免釐之商約今茲所研究者似不能越出約章商定之範圍生廢除者則謂產銷兩稅之徵收限定土貨且常關一省不過一二處徵收手續未能縝密而留釐需索商民所受之痛苦較之釐金未嘗少減何不一律裁除改辦所得營業等良稅以補裁釐之損失且謀財政之革新討論多日遂擬一折衷辦法以為此事仍須看將來外交趨勢如何方能決定現應呈於兩年以內將所得稅營業稅出產稅銷場稅等同時籌備使臨時會議無議定何種辦法在我皆可立起而行此則常關存廢問題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一也又土貨出口納稅照約向可加抽二五合為七五之出口稅該會會員以為晚近各國對於出口貨物多不徵稅且有給予獎金以示保護者雖現在我國各稅本甚輕微即徵收出口稅尚無妨礙但須分別貨物之性質為原料品競爭品手工製造品等其稅率應如何減輕或全免由政府與商民聯合組織商品研究會隨時討論施行庶於保持國稅之中仍寓提倡土貨之意此則土貨出口納稅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二也又我國邊陲各關徵稅章程從前因三數國之牽掣有三分減一納稅之規定一般輿論以為稅法不一均主廢除惟協約第六款內載凡遇因交換某種局經濟利益而許以關稅上之特權此種特權應行取消者臨時會議得乘公調劑之云云本款所謂特權者應指中英續議通商條約及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續議商務專條內彼此所允讓之利益而言今將進口洋貨減稅之辦法取銷則英法勢亦將許我之利益取銷其影響必及於商務顧此失彼頗感困難會中討論之結果以為此事須進一步而為根本之解決於將來臨時會議時提出要求局商經濟交換之利益與普通最惠國條款不相衝突各國對於商約中關稅之部分不能援引機會均等各例要求利益均霑一面且可由單制協定之關稅而入於復制協定之關稅關稅自由亦可漸立其基礎至目下英法等國陸路通商應如何秉公調劑宜由稅務處轉飭稅務司格外注意飭知該關稅司條陳意見以備採擇此海陸邊界徵收劃一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三也又協約第四項內載現時進口稅率修改完竣四年後對於實在稅率應再行修正以後每屆七年修改一次是稅則修改年限縮短視從前每十年修改一次已進一步惟迭次修改稅則每有派員協定貨價之舉時間每虞匆促辦理易致遷延現欲解除此種困難起見議決如財政討論會所議預定公

布洋貨進口貨價辦法由政府於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大連五口設立調查機關求平均之貨價供隨時之修改此則預定調查貨價章程研究會所議決之案四也又華府協約許我於裁釐加稅未實行之過渡期內先加值百抽二五之進口附加稅其實行日期主張愈速愈妙至用途條件當日華會宗旨在增加此款為整理外債之用其中或可提出一部分為行政必要經費及教育公益事業之需此亦與會之各商會代表等謂整理公債同屬要圖但通年政府財政尚未確立計劃倘整理以後又行借債為養兵之用豈非貽累國民宜以此款暫存為裁釐擔保等語嗣經再三討論決定將來臨時會議時如能擬出擔保裁釐辦法地方長官不至顧慮反對則亦可將增收之附加稅為檢充整理公債之用總之將來外交之政策當以政府整理公債之意與商民裁釐釐金之心兼籌並顧方能無礙進行此則附加稅用途研究會所議決之案五也以上數端舉其繁華大者皆屬幾經開會周諮博訪極洽羣情現在該會業經閉會預計中外臨時會議不久即可開幕所有該會議決各案有足供將來辦理外交之採擇者有此時即須籌辦以資應付者應請鈞座飭下本部及外交部稅務處切實籌備以圖整理而策進行再者加稅實行日期研究會議決以民國十二年下半年至十三年底止為加抽二五附稅之期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抽十二五進口稅一面即裁撤全國釐金並擬請 明令公布以昭大信等語查前項實行日期在華商切望裁釐之心固欲政府先示標準第事關外交實行日期須由臨時會議議決此時尙難預為懸揣現應由各主管機關將此事應行手續先行籌備以免臨時周章所有關稅臨時研究會開會始末情形及裁釐加稅應行籌備各緣由理合繕呈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十二年十月五日已奉 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本部辦理諮差會計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敬呈者竊查本部關於解職軍官送派充諮議差遣各職籍資安置其員數已達數千之多此項薪津會計甚為繁劇曾經遴選委員專司其事該員等辦理有年成績卓著此次對於善後處置尤著辛勤實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將本部辦理諮差會計出力各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中尉趙德薄 曲傳誥 梁寶珍 金寬興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騎兵中尉李冠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張春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劉延增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徐振聲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馬德欽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郵 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 受 郵 人 姓 名           | 積勞病故 | 由          | 郵 金 數 目 | 批 准 年 月 日 |
|---------------------|------|------------|---------|-----------|
| 湖北陸軍第十八師六十九團團長黃家楷   | 同上   | 一次郵金六百五十元  | 十二年六月二日 |           |
| 陸軍中將王安瀾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楊文彬         | 同上   | 一次郵金六百元    | 同上      |           |
| 前陸軍部一等科員纂譯官上辦事孫澤芳   | 同上   | 一次郵金五百元    | 同上      |           |
| 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長陸軍騎兵上校吳錫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本部軍需司一等科員春 照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營長宋全忠 | 同上   | 一次郵金三百五十五元 | 同上      |           |
| 湖北憲兵營軍需長王化棠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軍醫官吳介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第五混成旅旅部軍需官馬稱駿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山東河務中游北岸四營營長劉福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博縣兵工廠審檢處署處長唐明義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陸軍第九師機關槍營軍需長周懷新     | 同上   | 一次郵金三百元    | 同上      |           |
| 第十三師五十二團三營軍需長周榮華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江蘇陸軍第六師軍樂連連長鄭有源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副官湯建樞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二營連長陳玉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甘肅新建左軍步三營排長馬雲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一營連長許國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一團三營連長陳金鑑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官郭惠普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三十七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逢雨 | 金述化 | 崔萬教 | 朴晚榮 | 曹文煥 | 安南俊 | 安聲  | 朱秉九 | 李泰基 | 姜鶴秀 | 趙千秀 | 朴維儀 | 鄭福成 | 任龍雲 | 金榮浩 | 車英七 | 鄭玄坤 | 金在淵 | 金在廷 | 鄭雲良 | 權寧八 | 金聖九 | 孫永泰 | 金相國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七 | 二十三 | 三十八 | 二十七 | 四十九 | 三十一 | 五十九 | 三十六 | 三十二 | 三十二 | 二十四 | 二十九 | 二十四 | 三十四 | 三十一 | 四十一 | 三十一 | 二十  | 三十四 | 三十一 | 三十九 | 三十一 | 五十一 | 二十四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永烈 | 南永淑 | 朴文玉 | 李容宅 | 金泰淵 | 李成煥 | 金義斗 | 金永三 | 具成會 | 宋寅迪 | 崔錫九 | 韓錫科 | 權永柄 | 朴漢模 | 李昌煥 | 孫晉久 | 劉元一 | 李東輝 | 崔文善 | 金義三 | 梁在福 | 文鳳學 | 朱聖泰 | 梁壽奉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五 | 二十九 | 四十九 | 五十六 | 五十三 | 二十九 | 二十六 | 二十九 | 三十八 | 三十六 | 五十一 | 四十四 | 五十五 | 五十六 | 三十二 | 二十三 | 四十七 | 三十  | 三十四 | 三十六 | 二十四 | 三十  | 五十一 | 二十五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未完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哀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計

孤子張夢渭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嘉猷技淚頓首

功服姪肇雲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最新編解 司法分類彙要簡稱 (司法彙要) 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董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彙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概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
- 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
- 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理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躉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一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二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備代持股票蓋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今春敝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則經閉若妄行通經則有害安胎則無效宜先滋胃陰進食再調氣血自愈遵服其方飲食日加一月後經行應期面色轉華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免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廠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 ● 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下卷預約廣告

熊先生才前著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上卷行世極受社會歡迎近著下卷尤爲精心構撰每本定價一元三預約八折工本過鉅廉無可廉惟因先生非爲圖利祇在酬羣故印書概以預約爲準決不多印以備預約諸君之雅預約一月爲限凡欲先睹爲快及躉購零售者幸勿失此機會款匯北京欽籌胡同律師公會出版部或北京崇文門外上三條十六號熊宅不誤本書上卷每本定價一元二郵費一成存書無多購者從速

###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派孫營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派孫同啟

###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履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〇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如發現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其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章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營長王樂善私收

稅款罪無可道請准褫奪官勳以便法辦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褫奪郭泰勝趙琮

官勳通緝訊辦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商會職員

並辦理實業行政各員本部獎章文(附

單)

##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修訂法律館通告二則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夏學津授為陸軍中將雷炳焜加陸軍中將銜張景虞徐緒通劉鎰均授為陸軍少將李謙德沈逢甘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程均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唐豫森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謝陽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劉玉春馬金榮劉建章均授為陸軍中將毛承恩張誠熙許采榮周立廷沈慶孫定賢均授為陸軍少將普民康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鴻遠吳錦標錢恆濂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閻允若劉錫爵韓鳳樓夏寶瑚胡濬蘇仲雲夏毅為陸軍步兵中校徐鵬飛為陸軍憲兵中校黃振綱為陸軍輜重兵中校黃有德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炳章常濬文田晉傑張兆王光烈朱紹榮為陸軍步兵少校顧興煦為陸軍二等軍法正王瑩光葛維綱傅培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顧夢熊謝成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左熙為陸軍二等軍法正陳道遠苗震唐豫榮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徐千秋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載濤咨請以定全陸補印務參領常

安陞補參領恒祿陞補副參領克什佈陞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陸軍部呈保本部清理營產委員會得力人員劉文瀚等請准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  
由

呈悉劉文瀚石春憲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懷玉趙景曾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安徽迭次剿匪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夏學津李鴻遠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佐鄭誠等給予卹殮醫藥各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敬呈者竊准京畿衛戍司令部咨開據游緝隊統領張國慶呈稱查本部二等副官郭殿臣衛隊營連長馬瑞國等二員於上年請獎防守都城出力人員案內請補陸軍步兵上尉系屬重複呈請轉咨改獎等情本司令復查屬實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又查本部營產委員會異常出力各員暨資深著之李大顯等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彙繕清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擬將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二等軍需李景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擬任職六等文虎章戚學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一等軍醫金汝瑛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錄事平 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營長王樂善私收稅款罪無可道請准褫奪官勳以便法辦文

敬呈者准南昌督理秦成勳電稱案據第九混成旅第二團王團長報告該團第一營營長王樂善私收稅款請予查辦當將該營長撤差移交軍法處提審在案茲據該處審訊王樂善確有干犯刑律情事呈請褫奪官勳俾便訊辦等情應請將王樂善官勳褫奪以便法辦並承准國務院發交該處照電到部案同前情卷查該王樂善曾於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因克復虔南補授礮兵少校又於十年七月十四日給予七等文虎章在准前因竟敢私收稅款實屬罪無可道擬請即准予將該王樂善原補礮兵少校實官暨七等文虎章一併褫奪以便法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褫奪郭泰勝趙琮官勳通緝訊辦文

敬呈者竊山東滕縣民人徐學堃呈訴滕縣前商會長程洪模關玉璣等勾串被前湘督張敬堯招撫會充軍官之巨匪郭泰勝即郭安偽造伊父徐傳陞通匪寄賊信函分寄滕縣公署及曾被郭安擄贖之民人夏明德李榮華等致被夏明德等赴兗州鎮守使署控告徐傳陞通匪並串通兗州鎮守使署前法官趙琮將伊父傳陞冤殺並抄沒家產各等情一案除經本部派員赴魯訊明將徐學堃抄沒家產先行全部發還及程洪模等取具妥保暫行釋放外其冤殺伊父徐傳陞一節卷查逃亡法官趙琮在山東督署訊供所有審理徐案概承鎮守使唐天喜意旨等語茲經訊據唐天喜供稱徐案發生正值土匪猖獗彼時在外勦匪交山法官趙琮完全辦理趙琮應負全責核與趙琮在督署訊供迥不相同此案自非趙琮郭泰勝等獲案實訊明確無法解決惟郭泰勝自前湘督張敬堯解職軍隊遣散現已不知下落趙琮前由兗鎮守使交山東督軍管押取保釋放後亦逃匿無踪查郭泰勝曾授陸軍步兵中校二等文虎章趙琮曾授陸軍二等軍法正擬請一併嚴懲嚴行通緝歸案訊辦以肅法紀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奉 旨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鑒案請給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各員本部獎章文(附單)

為鑒案請給商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各員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案准直隸省長查稱徐水縣商會會長李訥人極誠樸辦事精幹對於地方工商各事提倡經營不辭勞瘁補助官廳等並願以此熱心公益不可多得副會長郭鳳池任勞任怨盡心協助會董戴協中袁鳳藻創辦經營成績久著請酌給獎賜又准江西南省長查稱臨川縣商會會長鄒文江辦理商會以來對於維持市面調處爭訟振興商業訓練商團確有裨於商界雖南不靖時局變遷全賴毅力熱心惨淡經營始得又安請給予獎章復准江蘇省長查稱太倉縣現任勸業委員聞宗祥佐理實業行政滿十年以上經辦各項事宜成效卓著合於獎章規則第一條附項之規定請查核給獎各等因前來查各省商會及辦理實業之職員著有成效合於本部獎章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應經呈請給獎在案此次徐水等縣商會及實業行政辦事人員或以維持市面勤勞卓著或因辦理實業成績昭彰既准該省長等核明咨請給獎所有李訥等六員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藉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將各員獎章咨行轉給具領並乞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獎兩會職員並辦理實業行政各員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已奉 旨令

計開

李 訥 直隸徐水縣商會會長

戴協中 直隸徐水縣商會會董

鄒文江 江西臨川縣商會會長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郭鳳池 直隸徐水縣商會副會長

袁鳳藻 直隸徐水縣商會會董

聞宗祥 江蘇太倉縣勸業委員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六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孟縣民湯有禮

呈悉事隸司法範圍既稱控經該管高檢廳令縣有案應仍向該廳訴儘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七六八號

原具呈人安徽涇縣商民查長發等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毋庸越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固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湘陰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修訂法律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特此通告

## 修訂法律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報外特此通告

大總統令特派程克暫兼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克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到館暫就兼職除呈報外

大總統令派馮德潤兼充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等因德潤遵於本月二十六日到館就職除呈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內務部編閱傳慶夏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三十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孔正華 | 孔鶴贊 | 俞在元 | 李道伯 | 安在明 | 金尙輝 | 楊春發 | 金時俊 | 金文學 | 辛子仲 | 李永三 | 尹學文 | 李元祥 | 金志鏡 | 李英煥 | 曹錫逸 | 曹京律 | 金元石 | 鄭忠鎬 | 辛亨一 | 李鍾奎 | 金善一 | 權鍾五 | 金義植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五十八 | 四十三 | 二十八 | 五十五 | 三十四 | 四十八 | 三十一 | 二十五 | 三十五 | 三十七 | 四十  | 二十一 | 三十五 | 四十七 | 二十五 | 四十八 | 五十五 | 五十一 | 二十三 | 二十五 | 二十七 | 二十三 | 四十九 | 四十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千七百三十九號

設府公報 通告

十月二十九日第...百三十九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孔周華 | 金雲初 | 李文玉   | 李洪  | 李相斗 | 李壁雲 | 孔學守 | 金弘鏡 | 李成玉 | 孫永善 | 安允璣 | 高光泰 | 金泰百 | 金泰千 | 李永世 | 趙義鏡 | 朴榮山 | 金晉順 | 李周三 | 崔積懿 | 金熙龍 | 金湖鳳 | 郭和鶴 | 崔大基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五十五 | 四十一 | 三十八   | 三十八 | 四十二 | 二十六 | 三十五 | 三十一 | 三十三 | 二十五 | 五十五 | 五十五 | 二十七 | 四十八 | 三十八 | 四十一 | 三十四 | 三十二 | 三十五 | 四十八 | 三十九 | 五十四 | 三十一 | 三十一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吉林樺甸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未完

...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通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表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 等罪孽深重禱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禮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

滑 范 潮 夢 津 潯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嘉 燦 雲 欲

披淚頓首

功服姪

建 通 達 運 肇 肇 述 迎 遊 迪 述 迎

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二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 駁案新編

內務部

# 清鑑

審定

# 錄和

# 醫案全錄

此書係由內務部法律司編纂，內容詳盡，為法律界之重要參考。其特點如下：

- 一、內容豐富：收錄駁案、清鑑、錄和等，涵蓋法律各個領域。
- 二、編纂精詳：由法律專家精心編纂，條理清晰，易於理解。
- 三、實用性強：為法律從業人員、學生及研究者必備之工具書。
- 四、印刷精美：字體清晰，排版美觀，便於閱讀。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此書係由內務部法律司編纂，內容詳盡，為法律界之重要參考。其特點如下：

- 一、內容豐富：收錄清鑑、錄和等，涵蓋法律各個領域。
- 二、編纂精詳：由法律專家精心編纂，條理清晰，易於理解。
- 三、實用性強：為法律從業人員、學生及研究者必備之工具書。
- 四、印刷精美：字體清晰，排版美觀，便於閱讀。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此書係由內務部法律司編纂，內容詳盡，為法律界之重要參考。其特點如下：

- 一、內容豐富：收錄醫案全錄，涵蓋醫學各個領域。
- 二、編纂精詳：由醫學專家精心編纂，條理清晰，易於理解。
- 三、實用性強：為醫學從業人員、學生及研究者必備之工具書。
- 四、印刷精美：字體清晰，排版美觀，便於閱讀。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最新司法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彙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關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律引用者明瞭檢査便利●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除曆十月初半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珠璣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蓋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衆議院議員王永錫感謝良醫方君金西

春春微內飲食日減面黃瘠瘦心跳腹痛夏初經閉兩月日就危殆醫院初謂娠妊中醫則云癆疾治均無效後聞方君醫理精深治愈重症不少特請診治斷係胃病不能滋生血液故先見食少等症後由經閉而致諸病全愈以屢治無效之症方君見病知源得法誤治轉危爲安實深感謝方君現寓北京宣武門內前王公廟西口知義伯大院甲十六號電話西局一八六二

### 失契聲明作廢

吳茂竹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六間座落內右二里武定侯胡同對面因庚子變亂賣契遺失今呈報補領憑單另稅契倫舊契復出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五時開會屆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馬路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傳與馮海孫買賣此項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期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海孫同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指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閱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議決書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將軍官學校先後  
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勵案（附呈）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六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許世芬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薛正清張謙係幾伊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保周慶恩等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周慶恩劉不烈董國英徐繩曾楊允升戴維藩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田汝翼杜光暹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由

呈悉田汝翼陳為祺謝國傑徐寶田沈翌周慶襄劉耀東魏慎席葆珍楊立坦王東昇徐澤之蕭承弼閻與可杜凱之金承新彭占元王鳳翥劉昭一劉星楠于均生陳名豫雷哲明劉濂張駿烈張樹桐曾幹貞蔣舉清李含荃魏郁文楊增美趙正印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杜光暹楊景雲胡傳鼎賈琳熙滕瀾蕭文彤陶春榮胡錦榮錢士銳張適唐謙泰曾志濟李有勳周

十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惟寅張景桓戴鑫修周慶斌傅本厚張自密賴德煒汪漢彭學淇戴翔聶從鐸蕭祖蕃姜景煦  
譚澄陳元春溫葆忠高登鯁袁祥慶馬峻蔚張錫藩履道沈扶宇劉傳鼎歐陽瑞驊常肇典裴  
繩祖呂繩曾劉政同王文瀚李策勳魯紹傳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蒙案請備員由

呈悉交國務院核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 公文

## 呈

### 陸軍部呈

#### 大總統請將軍官學校先後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竊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王福鑑查前歲戰起學校停辦所有前在事出力人員等件深願留校各員多方維護始克保存有益及家實非淺鮮嗣奉鈞命設官籌備復將續開辦事宜以及編製課程等本及數月來三屆生員可應辦各事雖八九兩期學生應需各課程該員等殫精竭慮規畫周詳綱舉目張悉臻妥善似此履促時迫能辦事功倍如斯勳勞最著應至本校開辦後庫款奇難新餉積欠年餘已同枵腹從公而職教各員咸能加意進行不遺餘力本職雖以此次本職奉委及地居偏外前防軍中並戰後兩屆其勞甚及均賴各職教員竭力維持得免意外况入職以來事出艱危應請請獎用特將前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並請將陸軍軍官學校先後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以資鼓勵等因在案

計開

職術教員段雲峯 步兵隊長步兵中尉熊際清 戰術教員步兵中尉江雲程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兵器教員上尉銜歐陽中尉李 德 總兵中尉榮 炎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戰術教員段雲峯 步兵隊長步兵中尉熊際清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戰術教員步兵中尉熊際清 兵器教員歐陽中尉李 德 編譯員步兵中尉劉德光 步兵隊長步兵中尉熊際清 步兵分隊長安致然

步兵分隊長步兵中尉張學年 紀清安 上尉銜步兵中尉江天璽 步兵隊長步兵中尉李 德 步兵分隊長安致然

分領 王 維

以上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分隊長步兵中尉熊際清 步兵分隊長安致然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分隊長安致然 編譯員步兵中尉劉德光 步兵隊長步兵中尉李 德 步兵分隊長安致然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工兵分隊長王景祿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步兵科附步兵少尉劉振川 步兵分隊長步兵少尉馬承楷 趙文立 盧英 李膺聲 張家詒 一等教育副官步兵少尉廉繩燕

步兵分隊長步兵少尉烏明臣 李應辰 冀浩霖 技術教員步兵少尉張秉鈞

以上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騎兵分隊長步兵少尉彭毓斌 騎兵少尉吳經 技術教員騎兵少尉監宗周 騎兵隊長騎兵少尉孫鳳翼 馬術教員騎兵少尉王個

然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礮兵隊長礮兵少尉李崑 礮兵分隊長礮兵少尉薛天祐 安國珉 兵器教員礮兵少尉徐廷彥 礮兵分隊長礮兵少尉黃其祥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築壘教員工兵少尉馬龍文 費承緒 工兵隊長工兵少尉劉進雲 工兵分隊長工兵少尉孫鎮瀛 王德輝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輜重分隊長輜重兵少尉關震澤 輜重隊長輜重兵少尉張凌漢 輜重分隊長輜重兵少尉范錫庚 牛元峯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騎兵分隊長騎兵少尉馮季亭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衛兵長韓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一等軍需陳錫銘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一等軍醫梁金銘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英文教員李玉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技術教員王維翰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號長陳忠信 委員胡汝烈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四號

被付懲戒人

章憲斌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  
侯文閣 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學習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性好治遊不守規度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司法部公函內開據吉林高等審判廳呈稱署長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章憲斌學習書記官侯文閣性好治遊不守規度請一併停職又據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張錫齡呈稱竊職廳書記官章憲斌學習書記官侯文閣被揭告一節前經孔書記官長轉達鈞處著飭切實查覆等因查得該二員均年未三十血氣弗定適居長春繁華之地性好治遊日不問夕而日用飲食及裝飾各品亦非常闊綽等情

理由

查該書記官章憲斌學習書記官侯文閣性好治遊實屬有失官職上之威嚴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均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秦朝恩 直隸河間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據河間縣知事孫家鈺呈稱竊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據管獄員秦朝恩呈看守所丁李永順報告本月十三日早瞥見看守所六號屋後控有窟窿查點押犯齊國王二喜孫福順張起四名同時脫逃追捕無踪請飭訊究等情據此查看守所皆在舊縣署之東舊縣署早經拆毀公署移駐舊府署相距約二里之遙平時查察已屬困難隨卷查該逃犯齊國係事主李連騎劫案

政府公報 議決書

十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四十號

內呈送覆判駁回重審之犯王三喜係燒死王樹文一家三命案內之嫌疑犯孫福順係王樹梅被搶案內之嫌疑犯張起保梁錫銘家被劫案內訊無確據尚未呈報之並等語當經委員查明並無賄縱情弊但同時脫逃命盜重犯至四名之多該管獄員秦朝鳳難辭厥咎擬請移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秦朝鳳係脫逃犯四名管屬地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定分懲戒決如左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六號

破付懲戒人 李貞選 安徽廣德縣管獄員

右破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安徽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查前據廣德縣知事劉審呈稱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據管獄員呈稱竊職所本月九日押收之竊犯吳興明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七時經職員監視開封之後乘看守防備疏虞之際扒上監房樓上逃逸查該房樓面壁間有一暗窗通於職所北端毗連之財神廟該犯即從其窗洞翻出由廟門逃脫因該窗黑暗無光不獨職員無從查覺即就職所供役二十餘年之看守亦毫不知蓋職所原本民房改作四圍多與民房接連雖日夜嚴防亦難保無虞所有該犯逃逸之形迹業經鈞座查所驗明非職員希圖疏竊巧辭掩飾其逃逸之確實出意料所不及職員自供職以來歷經三年因職所分距遠監押犯衆房室腐朽無時不阻勉從公稽察督率夜以繼日不料一轉瞬間患生意外雖該犯之賊心難防而責有攸歸總出於職員督率不嚴看守防備不周疏忽之咎責無旁貸謹當戴職靜候法辦以肅官規等因據此查該犯係五月初九日判決尚未執行之竊犯除飭警嚴緝務從究報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職廳所屬各縣看守所均係管獄員兼管該管獄員李貞選對於所務應如何注意防範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脫逃未決犯一名實屬咎無可辭應請將該縣管獄員李貞選移付懲戒以示儆惕等情

理由

查該員李貞選疏脫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山西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夢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平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一日未時壽終正寢茲禮卜於庚辰九月二十三日下午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渭湖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嘉猷技淚頓首

功服姪肇運雲拭淚頓首

建通肇迪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誠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二六七五三四一六

### 最新司法分類彙要簡編(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勸遺致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
- 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日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圖更闡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
- 份凡圖子十一月七日至今年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
- 均詳載原案由律引用者明瞭檢査便利 本書洋裝六次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並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期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時即請執持股票與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二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失契聲明作廢

吳茂竹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六間座落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門牌三號因庚子變亂舊契遺失今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茲有開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泝孫管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泝孫同啟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閱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實得廢種印鑄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 報 價 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國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國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國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國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透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  
人員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文(附單四)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七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八一號)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  
項驥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徐邦傑為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經家齡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趙梯青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長溶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河南省長請將前綏遠托克托縣知事趙震動銷去濫職處分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震動應准銷去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警務處及警察廳防守省城迭破巨案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准照異常勞績擇尤保

獎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八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公文

呈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擬請准予分

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四)

大總統鈞鑒敬呈者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十一年戰役直魯豫巡閱副使署暨陸軍第三師第一師第七師第十一師第二十四師在事出力人員自應准予敘獎以資激勵相應檢同表冊咨請貴部查照核獎等因到部除文職暨獎給勳章人員另案核辦外所有補官人員本部詳加覆核均屬著有勞績堪膺獎賞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十一年戰役第一師暨第七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師團長關純一 營長徐鄂 第七師營長劉富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第一師營長石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第七師營長牛培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七師營長薛成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一師團附潘濤 丁汝沅 營長韓金如 任殿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七師營長張長順

第一師營長時汝霖 團附翁恩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第一師營長王連陞 參謀長張及之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一師副官安利亭 嚴子壽 連長周慶祥 雷青山 曹松華 營長王琴堂 焦仰澄 連長王劍輪 孔憲堯 杜銀全 參謀官楊樹政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第一師副官班海常 黃貴臣 營長張鏡 營副白鳳凌 連長李奎新 馬德 史樹蘭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第一師團附黃紹熙 營副官王藩城 連長張起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一師連長王文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一師連長吳斌祿 李福勝 上尉副官米蔭桂 連長蔡月學 王倫凱 劉世榮 盧寶霖 營副官劉建銘 連長李連升 副官吳漢朝 王永興 排長張勝魁 團附徐壩 連長馮春浦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一師營副官趙天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第一師連長賈文山 謝聖恩 屈樹峰 副官方振嶺 連長張丁福 任國忠 趙吉元 趙鳳翔 李宗唐 陳樹棟 王德斌 張振鏜 毛毓果 石錫麟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一師連長趙禹錫 李協中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少校銜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少校銜  
第一師排長左鳳崗 劉心權 王春山 李允功 唐海泉 周樹義 霍建功 高得勝 張斯峯 喬鴻善 靳乾德 仇文明 楊盛祥 管玉山 王樹祥 李玉勝 連長孫傳庠 張廣榮 曹雲廷 李廣文 排長蘇炳忠 武得勇 吳忠克 副官姬福旺 連長裴運捷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一師排長齊達章 曹鴻章 關世才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一師排長王玉漢 趙松年 張道中 連長李瑞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第一師司務長劉忠勇 孫天德 謝經方 張保芬 鄭漢卿 孫家立 盧向明 孫玉東 王希成 李正文 蔣寶勝 丁永昌 范

喜華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三師旅部軍需官寇連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第二師軍需長孫秉鈞 錢宗豫 余韜仲 趙桂芳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醫官兼衛生隊長郭鳳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營醫官趙傳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第一師軍醫長蕭瑞 穆克布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第一師軍醫長李德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醫銜

擔架隊長王桂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副執法官張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第一師排長張書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十一年戰役陸軍第二十四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官長田聯會 團附黃萬壽 中校參謀馬吉第 軍械官邊英魁 隨辦營務張樹林 營長王玉興 營長張英元 團附李虛彤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營長安錫殿 王華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營長田連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少校參謀張時臣 隨辦營務楊開泰 陳金鼎 營長曹士翰 流龍敬 少校副官賀鳳歷 副官長孫金堂 參謀長田權玉 參謀趙

作屏 上尉副官王錫東 團附熊克恭 營長白志瑞 營附張古賢 連長王鳴岐 潘潤殿 王殿會 營長杜慶傑 營附田少春

陳汝明 韓槐三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劉英 副官陳芳齡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營長王文超 團附李殿榮 張俊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連長楊登科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上尉參謀謝敬亭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校銜

少校副官趙福多 副官王廷熙 差遣王會樞 上尉副官馮國傑 掌旗官楊恩惠 營附張維新 連長孟雲齋 李泰翼 劉義水

營金鑑 吳書田 高本林 劉方城 趙鴻昇 張振江 謝得功 王德元 上尉副官李官福 連長劉福志 王餘慶 張得寶

王義 李鴻福 郭德安 李章蘭 彭占和 趙慶信 上尉參謀楊培俊 閻秉樞 差遣田聯翹 隨辦營務孟卿雲 上尉副官孫

振江 營附郭保亭 連長王松瀚 傅玉生 王福臻 徐振祿 陳好善 王海清 排長張樹桃 崔俊臣 營附張基榮 上尉副



官王宗堯

連長高雲露

孟憲雲

楊慶林

張世惠

趙連元

展其為

傅得勝

宋克禮

秦占魁

李連陞

范傳江

張文麟

營附范慶瑞

排長方成泰

差遣劉駿凱

以上五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連長趙榮昌

排長馮保慶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上尉副官張治明

營附裴翰臣

連長王舉

王殿興

董福山

軍械長張連德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校

連長陳重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排長張喜元

差遣董國斌

排長鄭桂林

甯萬清

張金麟

李樹林

韓德勝

張台榮

牛吉謙

許文田

祖光智

陳福發

有聲

劉學賢

陳鳳恩

王慶祿

魏振聲

高玉山

許敬芝

武振甲

阮恩溥

王廷宜

趙連璧

商景勳

張連陞

孫寶森

李秉璋

白忠信

王金成

郭瑞軒

冷殿榮

張芝蘭

葛興成

楊寶德

掌旗官黃攬

排長唐良義

何丹琦

楊正清

王

古春

節廣泰

車崑山

任鳳翔

李德元

喬鳳崗

趙鳳山

張金漢

蘇福山

孫玉魁

蘇紹武

連長李恩祥

差遣吳倍連

周汝演

繪圖生鄧俊才

上尉參謀呂晉檀

副官趙世贊

司號長胡金安

差遣勞逢蔭

車景文

掌旗官李壽康

司號長李

金玉

排長馬超驥

田振明

王得明

于得魁

黃維章

劉世卿

高繼哲

王振邦

孫慶海

鄧崑

張慶武

高章榮

何慶

蘇

蔚永譽

傅百海

王慶章

王朋琴

常得勝

王彥明

連長劉振基

排長孫玉堂

潘孟元

王蘭亭

王廷鈞

馮開炎

彭渭陽

張玉珊

武宗仁

高振雲

杜春秀

劉增會

王榮全

鄧傳德

袁廣清

張繼賢

劉占元

張學增

錢廣成

司務

長馬駿

排長王振武

萬山

劉如江

李澤蘭

馮金勝

劉在森

譚兆豐

牟長富

馬潤林

楊玉崑

張子榮

范貞祥

馮

桂馥

張金銅

馬晉良

張毓權

姜明珠

沈登雲

郭夢齡

成海峯

魏傳羣

卜兆全

史耀庭

耿幼麟

李萬順

連長劉

漢光

掌旗官白鴻展

兩連長王桂林

排長陳士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韓玉承

劉同陞

李殿臣

軍械長沈鳳閣

查馬長張善德

王文瑞

排長白尙德

趙貴陞

宋連清

陳紀琮

韓志昌

王

獻文 司務長張長清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排長孔繁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司務長秦許武 李景陽 李聯秀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排長盧秉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差遣李培良 宋玉森 劉雲漢 排長盧誠武 馬義貴 趙國梁 張玉書 馬寶典 李青山 馮沛霖 王延照 岳振河 王蔭亭

房官瑞 陳致福 吳道治 文士仲 張鳳樓 賈其昌 杜學甫 王永安 馮振東 崔秉明 劉振榮 柴質厚 王冠亞 王  
錫亭 李璋 王雲亭 司務長孟憲超 解連科 王貴錫 李春 陳克奎 楊春祿 張玉霖 穆明德 霍錦春 王慶雲 趙炳  
星 李文波 劉明讓 周豫源 呂尊 閻世綱 安瑞 朱建勛 郭廣育 沈金陵 古洪翔 俞鳳桐 邊書堂 王威福 差遣

孟昭庚 陳湖霖 夏登高 朱家麟  
以上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楊樹登 胥春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鄧汝梅 劉書官 王玉麟 黃玉琮 鄭修 劉雲生 吳守先 王慶雲 曾振山 李文龍 魏峻峯 劉登瑞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任慶昌 崔錫堂 王慶吉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事生王振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司號長呂永智 排長劉炳恒 胡鳳山 侯盛朝 劉進元 霍振魁 李樹德 吳春山 孟昭赫 王榮新 陳海澍 李汝會 李雲  
山 朱克明 王永清 錢壽彭 田桂堂 穆心海 段啟才 蘇其昌 司務長董印堂 王青山 李紹武 孫閣英 李瀛 王振  
林 高義卿 安永和 董沛霖 張文德 羅鳳文 李占林 馬仲石 戚鳳山 杜銀亭 張鐸 唐寶珍 周慶林 甄作會 朱

春注 陳霖一 蘇墨林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 周英 甘肅金積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監犯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該廳呈開本年五月四日案據金積縣知事馮良呈報該縣監犯王生福顧連柱等二名於四月十六日夜三更後越獄潛逃懇請飭屬緝拿等情到廳當經職廳指令該縣添派幹警跟踪嚴緝該逃犯等務經究報並飭將該副監獄人犯李二平等依法嚴辦各在案查該縣此次脫逃監犯二名該管獄員周英係由廳委任職有專責未能嚴為戒護實屬有虧職守除由廳先予休職另派委員前往接替外應請鈞部將該員依法交付懲戒以便議處又查王生福顧連柱均係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等情

理由

查該員周英疏脫無期徒刑罪犯兩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旭印 委員邢之真印 委員羅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一號

被付懲戒人 許秉枚 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誘脫俄犯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監獄典獄長王元增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呈開本月十一日黎明據值夜看守長許秉枚報告逃脫至黃岡前黃河監獄十八號房監犯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十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房窗毀壞有俄犯馬德陳及葛維維夫二名脫逃等語當即前往查勘該犯等係將房窗鐵條毀壞三段搗去鐵絲網鑽出窗外攀牆上屋越過小院用木工料應用木板接脚爬出房窗脫逃而房內被殺傷裝守有人睡臥形狀查問鄰房內國人犯會稱昨日後夜雨聲甚雜未聞其他聲息詢諸主管看守宋國慶徐德泉等語亦謂且雨時電燈忽明忽滅視察不清以致釀成此變等語查該看守宋國慶徐德泉職司戒護竟無覺察主任看守劉永茂查察不力一併懲辦勒令該看守長許秉枚本係第一科科長惟輪值夜班責有攸歸該員服務八年向無過失此次應得區分究便擅擬並附清單內開該犯兩名均係被處無期徒刑人犯又查該典獄長於八月二十日呈報緝獲俄犯馬德陳一名又轉呈該看守長許秉枚呈一件內開該枚素以忠勤自矢荷職守所在雖赴湯蹈火所不敢辭因憶民國六年因公受傷幾瀕於死事蹟俱在儘可覆按值茲交付懲戒之際應不致希冀賂賄情從輕處置然區區懲處尙乞轉呈等情

理由

查該看守長許秉枚係第一科科長適值夜班該犯二名旋緝獲一名究屬防範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改訂八保定為戒備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蔣鈞印 委員 吳洪椿印 委員 何 超印 委員 邢之襄印 委員 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宜昌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項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項驥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應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就任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第 203 册 501

內務部編製國民戶口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三十九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舜珩 | 金成培 | 林永福 | 崔性達 | 李承薰 | 卓文洪 | 宋茂英 | 張海奎 | 金正浩 | 朴漢慶 | 金敬春 | 權滋祥 | 朴聖熙 | 金基洛 | 石鳳禎 | 羅鎮震 | 尹炳順 | 朴周碩 | 張世鏡 | 權承祚 | 林奎上 | 柳源植 | 柳源行 | 朴美誌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一 | 三十三 | 二十二 | 五十一 | 二十七 | 三十三 | 二十一 | 五十二 | 四十七 | 二十九 | 四十一 | 四十一 | 四十一 | 三十九 | 三十一 | 三十八 | 二十五 | 三十二 | 三十九 | 五十一 | 五十二 | 二十六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十三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等整批發售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通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不孝等罪孽深重願延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顯考

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哀禮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號五時假誌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瀉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技淚頓首

功服姪 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失契聲明作廢

吳茂竹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六間座落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門牌三號因庚子變亂舊契遺失今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銀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派孫管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銀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派孫同啟

# 法律週刊

(第七十期)

●論說▲論我國國體在憲法上為聯邦制(張志讓)▲犯罪性之遺傳(龍守榮)●雜  
▲英國婦女誘走人夫之民事判例(張天逸)●收回法權關係文件▲外國法律研究  
●十年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  
釋●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地址●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代售處▲中華書局公慎  
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四友會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  
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最新編解 司法彙要 簡稱 (司法彙要) 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彙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編
- 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關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
- 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解分類彙要二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壞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  
人員清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僑務局總裁饒漢祥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任命畢維垣為僑務局總裁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將參事饒漢祿免職饒漢祿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任命顧瑛為農商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楊恩熙為安徽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咨試署陽武縣知事白堃改分省分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達都勒旺蘇克補阿拉善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現在給假應照章以首席委員孫培代理由  
呈悉准其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改訂京都市自治籌備程序並修正籌備簡章繕單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分發浙江水上警察廳實習員劉哲等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已故昭武上將軍姜桂題功德在民請准在籍建立專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本部警政司候補薦任職陳協域積勞病故援例請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督察員周熙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警察隊長許長慶積勞病故擬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會擬本屆蒙人甄試暫行補充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阿拉善旗協理由

呈悉達都勒旺蘇克已有令明發達什多爾濟應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陳璋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三十九號 令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

呈報就職日期並聲明在未奉到督理關防以前暫用山東督軍印信以昭信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煙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查勘綏遠煙禁實在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清單(續第二千七百四十一號)

五

司務長康效義 許得宗 孫日新 李長江 高樹桐 郭嘉傑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破兵少尉

司務長張廣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軍需官李錫慶 俞金齡 軍需長楊鶴年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軍需官楊樹 劉法曾 軍需長程邦泰 潘兆麟 谷化純 李樹德 王禮泉 王家駿 鄭家錫 卞翰俊 戴康明 程鳳 鄧得路

軍需官宋紹文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需長馬恩榮 王紀元 司事生鄭德璋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劉鴻勳 司事生朱承林 張德隆 周文郁 司事生楊寶源 廖正隆 傅青輝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軍需官孫玉祥 趙鳳洲 喬芳桂 張瑞吉 孫士然 歸秀山 軍需長王國章 呂鳳翔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軍需長吳繼祖 高翰宸 張不堂 劉寶琛 由百榮 魏世傑 梁耀卿 湯省三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需長劉開雲 周十錚 孫保銓 軍需生楊震坤 孫道謙 劉福年 曹保華 王敬宇 侯尚德 孫書香 洪士餘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生高維 王守誠 李潤霖 劉錫爵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司事官五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事正

司事長李運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事正

司藥長王登年 司藥生陳遇德 楊錫純 曹金良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生蔡寶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司藥生范慶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正獸醫官王漸澄 獸醫官董慶隆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獸醫長李璋 獸醫官楊壽權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獸醫長周長富 獸醫生張壽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獸醫生謝玉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軍法官陳琪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官正

謹將直隸豫選閱使請獎十一年戰役陸軍第十一師軍佐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李象臣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二等軍需正

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段連奎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二等軍醫正

正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張允榮 副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李周士

以上二員擬請晉授陸軍三等軍需正

副軍醫官李發春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王  
軍需長 汪廷獻 程慶竹 李德堂 王樹勳 馬雲五 武成鑑 王樹相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官于家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需銜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需銜  
副軍需官 楊德 軍需長 王慶瑞 張謙元 魏正堯 王宗杜 陳振聲 杜恩瑞 李紹孟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副軍需官楊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司藥

副軍需官楊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醫銜三等軍醫李溥生 軍醫生張執允 張士相 劉達中 傅建章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歐陽長 張恭濟 龐仁炳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獸醫

謹將直隸豫漢使請獎軍機職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三師連長呂茂林 盛曰鏡 一等參謀張玉珂 中校參謀劉耀宗 營長劉憲忠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白福雲 徐以廣 中校參謀

周炳昌 隨辦營務處學文 二等副官那振芳 朱象章 史金堂 張鴻賓 王永慶 三等副官李慶雲 袁得勝 賀桐元 王貴

榮 福爾學 張富春 余士偉 總司馬官尚永發 第三師教總官孫續 營連長許義陞 張鳳翔 連長廉瑞麟 蔡鳳鳴 馮承

虎 賈清治 宋傳海 營長李俊傑 連長王文勝 劉治平 劉得法 呂士魁 營長王增福 連長魏晉臣 王振清 孫玉榮 侯

趙厚澤 直隸豫漢使署隨辦營務張崇勳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副官官金台 第三師營連長賈樹培 申鳳樓 執事官汪玉山

連長夏占東 何堯學 段德鳳 程憲章 督連長王凌淵 陳金貴 劉長海 執事官趙鳳鳴 連長張有林 姚學敏 江希瑞

張玉寬 王得春 張金山 張世泰 營長劉瑞麟 執事官鄭克泰 副軍需官吳國賢 兵站監辦上校參謀張汝坤 陸軍醫

副軍需官主任汪壽國

以上六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新寶林 三等副官謝福盛 承取官長白雲升 第三師執事官潘士成 督連長牛鳳魁 程振華 連長楊道石

郭鳳鳴 魏同義 劉炳泉 沈漢章 潘鑑清 田吉慶 查馬長徐鳳春 劉振鳳 韓振和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第三師連長王永祿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黃德和 第三師軍士營教官涂金奎 隨辦營務李玉升 二等副官尹占魁 執事官王宗功

營長何進功 督連長李善德 吳洪濤 張英賢 靳坤成 譚德年 姜振山 劉平敬 劉玉山 鄒慶餘 曾得勝 軍械長王

占元 查馬長高保立 段正邦 馬興讓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校

兩湖巡閱使署一等科員王保成 差遣祝培林 第三師督連長尹存福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校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副官廣香春 第三師督連長張全田 查馬長姚振鐸 連長潘玉龍 靳聖齡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校

軍官講習所督連長陳永勝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張勝魁 王漢卿 楊鴻恩 陳培凱 郝順 第三師軍樂連長吳學琴 督連長黃守

清

以上八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李方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吳亮宇 駐保醫院副官劉國傑 一等副官趙連升 二等副官周秀松 三等副官楊金勝 諮議張百齡 隨辦營

務陳棟與 劉秀章 望鴻觀 趙進加 第三師連長馬殿元 督連長張繼德 執事官蔡鳳春 連長劉慎敏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副官周鳳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中校參謀劉文紀 少校參謀藍既芸 盧英武 黃澄汪 差遣洪家瑞 差遣董鳳清 偵探長阮雲卿 第三師副稽查

官唐自安 連長王金中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副官吳寶山 姜顯宗 馮連慶 周勝魁 徐景蘭 趙得嶺 三等副官許得明 張

玉海 韓義成 二等副官陳玉發 承取官秦貞習 張俊三 三等副官張育徵 隨辦營務廖河清 辦事員宋恩波 差遣霍雲升

吳禮真 王慶傑 吳鍾 孫學文 張洪義 李占魁 湯文田 何維禮 楊維宏 劉得勝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副官仇自甲

第三師查得長劉振堂 掌旗官劉鈞 排長彭鳳祥 尙華福 劉銘 王國寶 徐鎮禮 鄭俊得 連長劉紹現 谷化清 韓悅

排長劉福田 鐵書趙 張樹仁 王占魁 董慎軒 劉岳田 連長孔祥克 排長范桂山 李茂先 連長王占奎 杜榮恩 王威

九 排長張國棟 張榮福 執事員周贊勳 排長張鳳鳴 魏繼登 管勳善 蔣玉新 高家瑞 魏維振 劉德元 韓桂廷 李

俊生 米景珉 王鳳魁 齊占元 段丕榮 崔景山 劉玉田 李希田 胡俊臣 于茂相 執事官趙崇璧 連長劉金亭 史玉

林 盧慶龍 排長吳占元 張丙申 楊鐘勳 孫慶林 張占元 田毓瑞 王振華 陳良賢 羅運來 王道忠 申培元 連長

張秋齡 孫占海 金守信 馮俊 王金發 副官陳廣經 排長李學芳 汪清明 孔憲源 張振邦 劉步明 呂明岳 營長郭

清高 隨辦營務處少春

以上一百一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三師騎兵團附王銜 督導長崔國傑 連長丁正麟 崔應臣 羅振博 掌旗官於榮 排長石長貴 張玉潔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兩湖巡閱使署上尉參謀陳寶珪 中校副官徐廷立 一等科員張培斌 孫保勳 二等科員李業謙 辦事員王國斌 第三師排長賈

道孝 司大有 吳宗琦 張登元 韓鳳祺 李玉才 王務三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校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副官李蔚華 第三師連長朱興禮 排長劉樹棠 京漢路工程處工程員葛西翔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第三師排長崔永銳 張鳳 張海元 馮雲亭 譚瑞亭 彭芳田 田錫祐 冀繼魁 徐振麟 劉天壽 連長張德春 查履長呂通

春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校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李炳蘭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副官邊時 陳繼善 差遣查雲泰 董先之 潘鳴岐 第三師連長范紹周 李得成 掌旗官張來如 直營機選

閱使署差遣許壽勳 檢軍第一路司令部參謀陳士芳 十五混成旅排長劉慶林 第三師連長張有才 排長范玉生 馮家寶 吳

榮國 曹雲 劉兆泰 京漢路檢送司令部副官丁仁安 任百祿 警備處督察官孟彬卿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三師連長田緒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副官張風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三師排長孟傳喜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上尉參謀韓毓忠 杜之祥 馮鳳山 司文華 第三師二等參謀王凌旭 排長吳朝海 兩湖巡閱使署隨辦營務李維屏 副稽查官侯振清 差遣劉法璋 運輸員劉學春 二等科員孫慶麟 杜化唐 三等科員史福林 承啟官劉長順 三等副官

王觀秀 楊登剛 張鳳林 張至生 鄭延波 郭叔榮 傅永和 辦事員劉耀芳 差遣劉潤元 湯敬業 盧聯強 張國恩 宋桂林 廉仲清 劉占魁 徐海山 賈尙明 陳九達 宋儒珍 張子彥 賈同春 高秀芳 傅本權 秦桂森 楊積助

張希斌 張政舉 第三師副號長鄭開亭 排長趙富祥 趙同山 王喜旺 程萬有 曾生魁 曹其偉 姚繼昌 李喜乾 陳占魁 劉得勝 王如德 王廣元 張潤璧 高文昭 余得明 侯安邦 楊雨山 馬殿魁 連長馬得魁 司務長李進才 王建勳

督運長張清鋒 京漢路鐵路督察官沈增祥 十八混成旅少校參謀曹慎 營長張明全 第五混成旅旅長高秀芳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孟繼瀛 京漢路稽查官侯景昆 河南第一混成團營附連本玉 連長趙殿元 許克忠

以上七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兩湖巡閱使署額外參謀陳俊良 張用霖 吳世子 孫德山 三等副官伍增有 張迎賓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上尉參謀劉森凱 第三師連長張士清 排長劉青山 李志田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兩湖巡閱使署上尉參謀郝赤 少校副官侯世恩 三等科員宋永貴 差遣陳步洲 第三師排長侯昌允 張正彥 趙培華 趙斌堂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于登龍 額外參謀楊春生 二等科員陶國椿 三等副官夏廷驥 差遣劉殿歐 第三師連長潘立業 排長馮俊嶺 朱應山 張寶善 吳和 梁得柱 于長榮 司務長孟陵山

第三師學兵營長劉有慶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山西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不週知

表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漸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潮滄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嘉猷泣血稽顙

功服姪肇建通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最新司法判例分類彙要**

甲 判決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俱誤動遭廢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同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所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董樂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例第一至五卷為宗並採司法院令及一切法院之判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一 民事部 二 刑事部 三 民訴部 四 刑訴部 五 法律彙編

命令與大理院判例同類三種為目不獨法令判例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定先後之順序在內分列判例之要旨並加更詳之特別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畫出

下編 載載原案之事實理由並明檢查查核之書洋幣六元五角計一十七元餘

元四角 預約紙一冊計七元二角外埠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購券十冊者每冊本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入票則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一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 遠近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華商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盤龍街 **中華圖書館**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要再在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失契聲明作廢**  
吳茂竹有祖遺住房一所計六間座落內右二區武定侯胡同門牌三號因庚子變亂舊契遺失今呈報補領憑單另稅新契備舊契復出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內國及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入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茲有開文鍾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欲中售與袁泮孫管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期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開文鍾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泮孫同啟

**車親王側福晉李孀子索諾木啓事**  
開九月十四日蒙府公報登載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至公啟事一則殊堪怪異查氏夫事親至自上輩遺衍幾傳數世輩傳歷百餘年本旗宗族均係遠支最近者亦在五服之末有緣譜可證所謂近支適從何來顯係虛捏捏造東四三條門牌十三號係氏夫房產有契紙爲證公產之言更係憑空杜撰且此房在數年前已由氏夫借債抵押與至戚某處而不相干之人妄指爲無效殊屬可笑顯係族人圖謀財產居心叵測特此鄭重聲明設再有此等淆亂是非行爲祇有與之法庭相見而已此啟

**金振聲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舖房一所坐落內左四區北新橋北雍和宮對過路西門牌一百零三號共房五間原有契紙檢回山東原籍因避匪亂遺失無憑管業除報警懸賞呈市政公所發給憑單投稅新契外所遺失老契無論落在中外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蘇門內大中府十號並設總行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轉轉及須知章程  
 程即請逕函籌備處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 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 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票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碟中西器皿壽壽饋送古鐘鐘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  
 外克己以副 諸君嘉願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請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願購者請 駕臨王廣巷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復得  
 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

人員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周蔭人為蔭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孟昭月張俊峰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梁克發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譚人駿陸銓均授為陸軍少將余慶鰲陸繼功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陸長應為熱河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果蕃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德芳為陸軍礮兵中校李遠為陸軍礮兵少校並加中校銜陳信朗為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彙案核給已故新疆孚遠縣知事譚承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報內國公債局改選張志潭爲總理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內國公債局總理

呈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張潤霖軍鎮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譚人駿李果蕃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步軍統領咨請以唐豐泰陞補協尉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咨請以明續接襲世管佐領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七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彙案請給商會職員陳兆霖等獎章以資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卷一百零七頁四十三號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戰役出力人員清單(續第二千七百四十二號)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副官楊春 第三師排長陶志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劉西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三師連長趙懷彬 劉振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三師連長郝公秀 兩湖巡閱使署上尉參謀吳鑑

常明倫 楊自元 范金濤 劉煥然 劉瑛 林裕楨 盧鈺 差遣夏孝謙 第三師

三師學兵營教官于文海 排長郭守心 李淑閣 連長王瑞宸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梁道明 看守員李秀清 差遣鄭懷東 辦事

員劉樹林 陳金祥 李守仁 運輸員劉法玉 魯錦鏞 趙蘭正 三等科員杜振川 董雲獻 第三師排長李人傑 兩湖巡閱使

署司庫員張培管 差遣劉法寶 三等科員劉宗泉 二等副官徐得榮 王敬銘 三等副官張鳳山 劉文山 王得貴 賈書福

周桂生 何順 陳福林 平化明 陳照元 王學忠 差遣張志幹 呂貴山 袁春龍 張麟瑞 楊開第 周寶珍 張露聲 趙

長慶 孔繁衛 程心善 王光裕 黃榮松 第三師排長任邦祿 甘治沾 魏永年 楊景山 武玉保 鄭保元 張玉珍 解全

勝 胡明 司務長王宗鑑 井子平 李鳳岐 楊尚志 掌旗官王印懷 排長馮建平 許廷選 章文煥 盧萬魁 李桂林 王

高蘭 朱雙臣 連長王世翰 排長趙青山 杜慶福 尚壽山 既福秋 沈同盛 差遣韓進才 司號長王振山 排長杜產振

魏得超 李相彬 賈慶堂 司務長彭立合 朱正安 排長黃建中 孟書祜 李文質 李世珂 吳成書 黃金池 團復東 徐

國升 周秉魁 連長盧耀寬 陳銘韶 張楚英 陳壽祺 魏國亮 孟吉祥 周建文 劉萬秀 程德勝 高雲山 石成金 第

五混成旅副官王震青 連長吳兆泰 孫興德 兩湖巡閱使署庶務員呂永成 差遣計頤齡 王保樹 京漢路稽查官楊紹宗 李

長榮 河南第一混成旅連長張振友 朱春山

以上一百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三師連長胡呈祥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許文章 第三師排長徐昭堂 趙書香 馬德元 劉清海 王一斌 鄭恩清 韓福祿 孫

興成 林秀山 劉占魁 穆蘭田 苗蔚 劉有田 白福芳 孫繼昌 凌淮 司務長侯玉麟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張家凱 陳傑讓 第三師軍械長劉忠勝 排長全心亮 楊樹森 范立剛 党仲 趙鴻禧 崔得福 曹之作

張世昌 王毓佩 張化林 馬勝金 袁慶瑞 司務長苗朝立 范立文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第三師百務長顏振瑞 排長劉宗祺 曹鳳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第三師排長岳得功 牛銓 馮世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重兵上尉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許為亮 吳兆麟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陳俊鵬 三等副官車承功 石學禹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湖南第五混成旅旅長陳朝聘 第三師司務長王啟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副官高安桂 差遣職學道 司徒培 李文書 任聘三 謝榮奎 盧振同 盛復臣 蘇長在 王賜溫 三等副

官王書春 梁世棟 任健之 李鳳壽 陳桓 田毓秀 左德福 功永奎 張忠讓 王世章 曹清華 曹振山 張金玉 章文

彬 吳世昌 孫蘭亭 呂俊峯 劉春林 劉玉珂 趙光業 于學貞 差遣顏炳 湯盤 秦得勝 李雲鶴 孫光祖 劉良臣

王瑞章 葛建貞 高永興 張受昌 張子良 李振邦 黃鏡堂 薛卓崑 任鳳和 蓋樹桂 武同周 王晉祿 蔡雲培 杜連

璧 馬可池 尹得新 李得功 王耀堂 張俊傑 左連元 晁書香 沙鼎新 傅樂庭 李蔭清 黃鐵華 王玉德 楊書春

彭玉彭 何庸祿 趙國士 高瑞峯 鄭萬興 丁發祥 刁拭程 劉法文 王經武 劉占雲 司務長安東志 繪圖生聶登雲

夏明燧 楊毓德 辦事員劉騰 運輸員謝基釗 司事宗蔭桐 第三師排長陳復興 舒學義 王振江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副官

趙樹勳 沈榮萃 杜孟章 劉福林 差遣楊棟材 陳文斌 舒伯章 董金聲 陳宗福 劉興旺 謝承武 高鴻儒 陳良弼

李德池 陸志平 曲中周 張嗣 下棉文 劉錫綸 李金章 劉學山 譚春 孫秀 第三師司號長李福生 徐心田 司務長

周文堂 排長王興漢 司務長傅得勝 丁茂林 崔志清 張林芝 朱玉藻 王慶德 李守愚 排長孫錫朋 張鴻祥 司務長

宋福瑞 司號長劉慶臣 排長劉雲 陳懷瑞 陳銀柱 宋崇璞 李坤 蔡武保 鄧延慶 李邦協 趙家祺 司務長賈淑和

吳壽臣 張連英 郝玉山 掌旗官邢寶鴻 排長趙金田 張宗申 陳鳳勝 黃清海 司務長趙光祿 劉振清 張金明 侯良

玉 鄭金平 祝九峰 郭鏡海 謝兆麟 排長李德輝 裴家驥 湖北巡閱使署排長楊育田 何世昌 李吉勝 金國祥 郭儀清

王會桐 邢鳳洲 黃宗貴 楊春堂 張海澄 趙恩泰 王光國 朱玉光 劉英武 沈得貴 連長王立標 排長崔

永祿三王德臣 杜榮魁 趙際逢 李樹森 郭念先 張增林 穆如春 張鴻恩 邢鳳奎 胡雁祥 李繼奎 第十八混成旅排  
長謝忠貴 張景遜 戴炳華 湖北第五混成旅排長王修儒 馬德成 孫樹德 差道官桐華 排長康玉棟 杜憲章 閻寶信

初天與 尹同元 李東明 陝西傅岑樓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副官于鐘銘 邊康璇 王經國  
以上二百九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兩湖巡閱使署差道李錦章 第三師排長李玉明 趙永祥 耿觀銘 陳德銘 殷翰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三師排長李振德 律德第 李存生 司務長向聯陞 王世興 楊寶珩 梁振東 司號長史得勝 第十八混成旅排長楊首魁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三師排長李景濤 王少雲 王鳳魁 崔寶書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兩湖巡閱使署差道喬煥才 吳鳴球 劉漢貴 管三師司務長鄧立全 吳邦華 吳自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第三師排長蘇金寶 李金發 陸務政 于恩榮 司務長郭玉春 嚴東鄉 黃立文 兩湖巡閱使署副官張連捷 分隊長王國卿 劉  
松興 蘇務員馮振華 差道孫英 馮得貴 陳鶴林 茹恩華 高瑞雲 劉玉山 梁國昌 張見祺 蔣春山 第三師排長張維

通 鄧金輝 丁振山 兩湖巡閱使署差道李樹藩 史寶玉 李毓華 董得勝 王振侯 易鎮南 李文瀚 吳蘭岐 范景華  
劉書文 宋福昌 張清元 陳元衡 茹文漢 吳中英 單本立 牛福樹 張廣印 李蘭亭 丁文漢 馮紹增 馮永彬 郭秀

山 陳寶林 趙松山 張鳳鳴 魏清和 范世傑 楊發 張永福 毛廉榮 劉魁發 李呈祥 宋嘆卿 葛得勝 張慶元 毛  
森榮 劉汝剛 戚有春 傅雲升 徐萬忠 梅振華 葛振祥 黃西山 侯蔭槐 鍾毓麟 王惠權 李占鰲 丁賢書 薛保萬

崔福旺 謝德山 劉元壽 郭長鴻 盧永平 白秀山 王際勝 傅嗣成 張存智 何清銓 李樹香 張繼祖 陳樹生 郭  
建澤 呂金殿 何金祥 壽翰臣 張德良 余瑞昌 劉鈞鈞 第三師司務長智福榮 孟昭鳳 何景周 李殿文 排長侯得功

孟昭章 司務長黃國明 辛玉發 孟聯德 李文堂 李桂堂 魯振中 蕭京甲 排長王印珠 尙勤有 趙潤知 賈木立  
王俊 趙觀嵩 兩湖巡閱使署差道蔡玉璋 第三師差道汪金山 魯朝文 司務長石守敬 常振山 湖北巡閱使署司務 師

立祥 重新富 第十八混成旅司務長陳繼一 湖北第五混成旅司務長邱學良 李得順 程德 隊長王魁 鄭寶泰 張明翰  
司務長官銀山

以上一百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三師司務長高汝開 申連海 王義林 吳朝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第三師司務長錢桂林 張漢臣 藍因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第三師司務長馮潤香 任玉春 無線電助教朱丹墀 傅長壽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第三師司務長李金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科員蘇文康 吳士璋 三等科員張心餘 第三師副軍需官李如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科員張有成 二等科員關師琦 三等科員陳壽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科員俞秉忠 第三師副軍需官李桂印 趙學洪 吳存洪 軍需長吳先義 劉濟 毛永齡 薛鳳閣 辦事員胡延星 季光華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科員王潤霖 二等科員李維藩 三等科員徐道長 辦事員程真壁 第三師副軍需官李宗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科員魏連家 李邦懷 張守業 辦事員吳方義 魏元珍 姚昌遠 顏澤亮 尹嘉伊 繆孝彰 王晉豐 第三師書記長陳樹桂 軍需長葉林泰 趙應中 副軍需官常公 軍需長唐桂芳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兩湖巡閱使署司事生王恩柱 三等科員胡英賢 辦事員宜福權 第三師軍需員于士鳳 兩湖巡閱使署辦事員趙鳳鳴 王富恒

李秉謙 錢學劉法純 吳懷禮 李增祥 章文典 李士毅 丁邦明 劉文陸 丁祥慶 張恕 會計員陳玉琨 庶務員王榮銓

第三師軍需長汪長發 副長姜廷桐 郭振鈞 李仲文 王源 張金鐘 金樹蒸

以上各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兩湖巡閱使署司事生王恩柱 三等科員胡英賢 辦事員宜福權 第三師軍需員于士鳳 兩湖巡閱使署辦事員趙鳳鳴 王富恒

李秉謙 錢學劉法純 吳懷禮 李增祥 章文典 李士毅 丁邦明 劉文陸 丁祥慶 張恕 會計員陳玉琨 庶務員王榮銓

第三師軍需長汪長發 副長姜廷桐 郭振鈞 李仲文 王源 張金鐘 金樹蒸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兩湖巡閱使署錄事林慶庭 溫朝燭 張義榮 于仰武 史福 魏晉文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兩湖巡閱使署駐津醫院官長金源 一等醫官徐鼎廣 軍醫處一等科員何登 第三師副軍醫官蔣陰補 張忠霖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科員王景翰 趙秉彝 二等醫官崔廷年 軍醫處會辦曹庚 軍醫長章國鈞 丁良 郭保純 計冠三 張壽

祥 杭全陞 李邦華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第三師軍醫長李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

第三師軍醫長趙守心 孫朝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兩湖巡閱使署三等科員王守慈 軍醫長楊汝清 幫辦庶務吳炳甲 第三師軍醫生世治剛 司藥長張昭祖 軍醫生孫世忠 趙毓

庚 軍醫長申士英 軍醫長張福全 軍醫長孫世紀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第三師軍醫長陳錫恩 張鴻猷 陳昌言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第三師馬醫長王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

第三師馬醫長陳封鎮 陳廷和 趙廷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第三師馬醫長韓慶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第三師馬醫長田福榮 劉松年 徐振海

七月三日第 二千七百四十三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第三師馬醫官陳炳南 楊萬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科員羅元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正

第三師司藥官魏榮光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科員王祖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第三師司藥生董振海 軍醫生霍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兩湖巡閱使署一等科員倪達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科員孫石麟 差道王徵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科員趙開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第三師司藥生汪連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楊文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劉雲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張召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並加三等測量正銜

已完

十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書里本宅

不孝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日領帖 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張夢

渭澗 范夢 嘉猷 范夢 嘉猷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嘉猷 范夢 嘉猷

披淚頓首

功服姪

建通 建通 建通 建通

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儲蓄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一月二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三號

# 駁案新編

# 清盤錄

# 醫案彙編

此書係由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發行。內容豐富，包括醫學、法律、歷史等領域。書中收錄了許多珍貴的醫案和駁案，對於研究醫學和法律的讀者來說，是不可多得的參考資料。書的編排清晰，印刷精美，是收藏和閱讀的佳品。

內務部審定。此書內容詳實，涵蓋了多個領域的知識。書中不僅有理論性的探討，更有大量的實踐案例，對於提高讀者的專業素養和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大有裨益。書的出版得到了內務部的審定，保證了其內容的權威性和準確性。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本局承辦各類圖書的發行與銷售，品種齊全，價格公道。歡迎廣大讀者前來選購。本局地址為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電話：XXXXXX。

最新編訂 司法令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一本書洋裝六大巨册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納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躉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于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違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屋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沂孫營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沂孫同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十一月十日十一年入幣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 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車親王側福晉牽子索諾木啓事

閱九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啟事一則殊堪怪異食氏夫草親王員上輩通衍尊爵數世單傳歷百餘年本旗宗族均係遠支最近者亦在五服之末有據譜可證所謂近支適從何來顯係臆混捏造東四三條門牌十三號係氏夫房產有契紙為證公產之旨更係憑空杜撰且此房在收年前已由氏夫借債抵押與至戚某處而不相干之人妄指為無効殊屬可笑顯係族人圖謀財產房心叵測特此鄭重聲明設再有此等淆亂是非行為祇有與之法庭相見而已此啟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記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商局二九二四 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 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在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本部發給陸軍第五混成旅之軍餉庫券業經過期因金融關係核定暫緩付款俟部備稍裕再行通告履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更正

郵典

國務院核給各省區故員卹金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六五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淮琛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董玉墀為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克

簡任職存記李榮欽邢廷棟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王泳著分發江西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財政總長張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高凌霄司法總長程克呈河南濟源縣知事郭名世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郭名世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霄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高凌霄司法總長程克呈黑龍江綏化縣知事段耀先迭次疏脫監犯請付懲戒

等語段耀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司法總長程克呈江蘇東臺縣知事王元路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王元路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內務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據平政院呈審理京兆通縣民人張文邴陳訴因舊購地畝被直隸臨榆縣認為官荒訴願省公署不服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楊肇錫張慎鐔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肇錫張華祖李清源黃傑馮紹韓伍宗珏何根源顧維新晉振瀛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慎鐔何備岑劉世敏劉傑楊錦濤賈慶成李廣居崔維塈黃象樸徐蔭南孫秉文周祖鎬張恩敏費俊威卓光王之宇殷樂天黃昌榮蔡濟權黃昌勤王書馨鄭龍圖高光台饒用澤



楊葆恆王宗烈孫嘉彥姚永棠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安徽省長等請改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程祖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趙永年張寅濤候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升用許公瑗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宣維章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寶誠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陝西省省長請獎辦理水災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請照准由

呈悉萬自逸景志伊段大信等均准以簡任職分省存記分發任用方大柱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馬凌甫等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韓光晉等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薛光鉞鄭慶澄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擬將鹽務署稽核所華股長及經理華助理員等比照簡薦任實職待遇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三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署警察隊長貴朝元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涼城縣屬迎祥等村田禾被災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寧定等縣十二年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號

兼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朱保倫免去兼職此令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派張其楨署理隨員派顧樹森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一等科員苗文華久未到部應即開缺遺缺以二等科員趙廉明升充遞遺之缺以三等科員郝裕厚  
升充遞遺三等科員一缺以嵩俊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農商部令第四百四十四 四百四十五號

派李善富署本部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委任朱晉榮為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開十月九日  
字應改作試署兩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令任命林杰為內河水警督察警正之為

郵典

國務院核給各省區故員卹金表

| 受卹人姓名          | 案    | 由卹金數                    | 批准年月日     |
|----------------|------|-------------------------|-----------|
| 吉林伊通縣公署行政科長錢文彬 | 在職病故 | 一次卹金一百元<br>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 黑龍江財政廳總務科科員王雲祥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十元<br>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           |
| 印花科科員崔殿保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十元<br>加給卹金八元       |           |
| 綏遠道尹公署第二科科長趙廷翰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br>加給卹金二百三十四元 |           |
| 浙江淳安縣公署政務助理高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十元<br>加給卹金一十八元     |           |
| 山西財政廳制用科科員吳鐘源  | 同上   | 一次卹金五十元<br>加給卹金七十元      |           |
| 翼城縣知事王政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br>加給卹金二百五十六元 |           |
| 石樓縣公署主計員薛貴東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十元<br>加給卹金一十八元     |           |
| 聞喜縣視學張鴻業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十元<br>加給卹金一十八元     |           |
| 榆林縣宣講員宋立本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十元<br>加給卹金一十二元     |           |
| 江蘇崑山縣公署管獄員婁啟熙  | 同上   |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br>加給卹金八十六元四角  |           |
| 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胡長庚  | 同上   | 一次卹金五十元<br>加給卹金九十元      |           |

七

浮梁縣公署承審員歐陽樞

同上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元

同上

進賢縣公署承審員黃一翰

同上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二十元

同上

蓮花縣公署承審員陶時

同上

一次郵金四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元

同上

安徽蕪湖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金思桐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五元  
加給郵金一十四元

同上

熱河都統公署審判處書記官周森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二元

同上

山東河務局上游分局技術員高保津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直隸晉縣知事趙淇彦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加給郵金五百四十元

十二年十月五日

臨縣知事張珩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加給郵金五百四十元

同上

直隸省公署科員宋文濱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六十元

同上

口北道尹公署第一科科員秦樹滋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四十元

同上

江西南安遠縣知事張承樞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二十元  
加給郵金四十四元

同上

信豐縣科員朱浩

同上

一次郵金五十元  
加給郵金八十元

同上

臨川縣清賦委員李紹鈞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加給郵金六十元

同上

教育廳科員楊之駿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元

同上

河南模範森林局主任技術員趙雲林 同上

山東教育廳長孫丹鈞 同上

蓬萊縣知事石山 同上

嶧縣公署總務科科員姚耀祖 同上

江蘇南通縣公署第二科科員劉國賓 同上

會計主任夏蘇華 同上

河南河洛道尹楊傑元 同上

潢川縣公署內務科科長何慶雲 同上

臨汝縣公署第一科主任員劉宗朝 同上

商邱縣公署第二科主任員金士俊 同上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王金奎 同上

司法股辦事員龔祖輝 同上

曹濟鐵收房局長祝雲翔 同上

膠縣縣公署司法科主任員楊燦 同上

新運學運縣知事譚承瑞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同上

加給郵金六十元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六十元 同上

加給郵金三百元 同上

一次郵金八十元 同上

加給郵金三十二元 同上

一次郵金四十元 同上

加給郵金四十八元 同上

一次郵金二十四元 同上

加給郵金二十四元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五十元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零七元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七十元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一十六元 同上

一次郵金七十五元 同上

加給郵金七十七元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六元 同上

加給郵金九十六元 同上

一次郵金六十元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加給郵金七十二元 同上

一次郵金一百元 同上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一次郵金四百三十二元 同上

加給郵金八十六元四角 同上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山西財政廳總務科科員陸葆椿

同上

一次卹金七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同上

察哈爾海源縣公署行政科長許文中

同上

一次卹金七十元  
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同上

安徽懷遠縣公署第二科科員王培

同上

一次卹金四十元  
加給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黑龍江政務廳第一科科員林萬春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元  
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辦事員豐陸額

同上

一次卹金五十元  
加給卹金九十元

同上

財政廳印刷所所長周辭之

同上

一次卹金一百七十元  
加給卹金二百零四元

同上

郵務金礦局上糧台分局  
局員張佩璠

同上

一次卹金三十元  
加給卹金四十八元

同上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李孝培 福建古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福建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福建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謂據古田縣知事呈稱據該縣管獄員呈報七月二十四日據看守所長鄭獻華報稱未決犯翁成水一名於昨夜四時乘伊等睡熟越牆脫逃等情除該員立即帶同看守丁役四處捕拏外合先具文呈請察核轉報等由到縣查該逃犯翁成水係平湖商會准會董張仰舉報告於夏曆五月二十九夜竊取衣服被破獲函送之犯據報前情知事當即前詣看守所查勘該犯係由所內挖開房門扭斷鐵梯越牆脫逃查看牆上泥土尚有扒動形迹提訊看守長及看守生等據供竊犯翁成水於昨夜四時乘伊等睡熟越牆脫逃伊等委無符跡縱放情弊又訊問所犯人等供亦相同除將看守長鄭獻華等斥革一面查緝該犯務獲訊辦外理合呈報察核等情到廳當以竊犯翁成水乘間脫逃看守長等睡熟無跡縱放情弊嚴行斥革而該管獄員究難辭咎忽之咎知事與獄官亦當共同負責仰限一月緝獲訊辦等語指令在案除依限緝獲已去獲犯再將該知事分別議處外該管獄員李孝培疏於防範應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古田縣管獄員李孝培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脫押犯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培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四號

被付懲戒人 錢宗誠 山西平遙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平遙縣知事呈稱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四鐘餘據看守所看役劉超智報告在看守所養病室病犯張養牛兒張維盛陳景先劉四兒則陳二蓋等五名於夜間乘看守睡沈之際損壞窗棧上房越牆逃走請追緝等情到縣知事立即親詣履勘提訊看守

劉起智嚴子德處並懸賞飭派幹警多名追緝理合呈請飭屬一律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旋據該縣先後呈報陸續緝獲侯春牛兒陳二孟劉四兒明等三名除飭依法辦理外查張繼盛因售賣灰丹陳景先因意圖販賣鴉片案均係未經判決之犯因病在養病室隔離竟於寅夜乘間損壞窗棂越牆脫逃事先未能嚴加防範殊屬疏忽該知事在本任內曾疏脫買芝蘭業經擬議扣俸處分呈奉指令飭遵在案茲又疏脫押犯二名未獲除該知事吳潔己應否交付懲戒呈請省長核示外應請將該所長錢宗誠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平遙縣監犯分駐所所長錢宗誠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疏脫押犯五名之多雖據呈稱陸續緝獲三名尚有二名在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六五號

被付懲戒人 胡 鉞 甘肅渭源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等件到會呈下由會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渭源縣知事呈稱本年十月二日據管獄員胡鉞呈報據監獄看役喬步雲報稱已決犯賈六娃寄禁未決妻犯張壯哥二名於十一月一日夜間四更時毀壞籠子越牆潛逃等語獄員隨即入獄查視查得監獄各處門鎖皆未損壞惟籠子上柱頭取下一條西北牆角遺下大木頭一條牆上有逃走損壞足跡布機上失去白布三丈七尺籠內遺破衣一件查其情形實係該犯等於夜間乘看役等射擊後毀壞籠子足跡越牆潛逃去白布以作越牆之具理合將該犯潛逃情形具文呈報等情到縣知事隨即提訊禁卒喬步雲等研訊其中並無賄縱情事查賈六娃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兩個月之犯已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執行在案張壯哥係前任黃知事宗憲判處強盜贓物俱發罪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覆審判決有期徒刑十七年之犯知事檢閱原卷尚未奉到指令應依未決犯論除由知事派警役跟蹤緝緝一面懸賞購線四處偵察並咨會鄰封防營一體協緝外理合將該犯等越獄日期具文呈報鑒核到廳當經指令該縣加派幹警勒限嚴緝並將該看役人等訊明究竟有無賄縱情弊依法嚴究仍飭屬緝獲在案查該縣此次脫逃監犯二名該知事黃振河督率無方固屬咎有應得但係初次疏忽情尚可原惟該管獄員胡鉞職有專責對於監禁要犯竟不能謹慎嚴防實屬有虧職守應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甘肅渭源縣管獄員胡鉞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防範不嚴以致脫逃監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楷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大洲 | 全忠華 | 李鍾澤 | 李國賢 | 權宗弼 | 李曰富 | 南容燮 | 朴春化 | 南容九 | 全相元 | 張景稷 | 白重天 | 張景漢 | 宋鳳彬 | 張基浩 | 宋丁彬 | 金達洙 | 田溶種 | 李春三 | 鄭完甫 | 南正仲 | 田東宇 | 朴鳳雲 | 金天成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五 | 五十八 | 四十三 | 三十五 | 四十七 | 五十二 | 三十六 | 二十  | 四十三 | 四十三 | 二十八 | 三十五 | 四十  | 三十二 | 二十四 | 二十九 | 四十九 | 四十五 | 三十一 | 五十四 | 四十  | 二十九 | 三十  | 五十一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廣 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備克已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等罪孽深重禱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有發引其批計

孤子 張夢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技 淚 頓首

功服姪 肇 拭淚頓首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礙證舒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願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天津法租界各埠通商口岸均有分行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二一五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最新編解 司法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
- 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關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
- 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緊要聲明

茲有開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沂孫營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開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沂孫同啟

### 車親王側福晉李素諾木啓事

閱九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啟事一則殊堪怪異查氏夫車親王自上憲遞衍襲爵數世單傳歷百餘年本旗宗族均係遠支最近者亦在五服之末有謀譖可證所謂近支滿從何來顯係虛捏造東四三條門牌十三號係氏夫房產有契紙為證公產之言更係憑空杜撰且此房在數年前已由氏夫借債抵押與奎威某處而不相干之人妄指為無効殊屬可笑顯係族人圖謀財產居心叵測特此鄭重聲明設再有此等淆亂是非行為祇有與之法庭相見而已此啟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兩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十月一日本部發給陸軍第五混成旅之軍餉庫券業經過期茲因金融關係核定暫緩付款俟部儲稍裕再行通告照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王文貴今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四區兵馬司後街二十八號計南灰房二間北瓦房三間西灰房二間於壬子年兵變將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補稅其老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 王文貴啟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勸業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失契聲明

茲於光緒三十二年歲實張永年房產一處座落打磨廠外左一門牌五十六號後院內西房三間北房一間半因紅契遺失遺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劉曉峯白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種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銓叙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暨核准薦任職  
分發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二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張瓚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梅發魁嚴際明均晉授陸軍少將萬金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都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清鏞為陸軍步兵中校龔御衆孟廣標楊景榮趙清海為陸軍騎兵中校李省三為陸軍砲兵中校劉植喬龔傑石玉泉董武趙占清高濟標胡紹林閻金標丁虎臣杜德祥趙連慶秦嘉平為陸軍步兵少校慈玉珍萬選才黃植亢壽平周茂祥張雲峯劉紹宣為陸軍騎兵少校侯封為陸軍砲兵少校呂鼎新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盧彪劉榮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李載廣等以簡任職存記籍單呈鑒由

呈悉李載廣霍椿森黃汝鑑王有蘭袁弼臣劉丕元楊肇基佈霖潘江古壹阿拉馬斯圖呼唐折孔慶澄王法岐王永錫熊兆渭梁昌誥周克昌郭步瀛郭熙洽趙伯俊趙東藩傅航國馬長

十一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廈田美峰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福建鎮撫使請獎隨同辦事出力人員沈覲冕等文職開單呈鑒由

呈悉沈覲冕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嚴鼎元陳燦林琇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王福益准以薦任職升用吳高築張鎔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彙案擬請將勞績卓著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梅發魁李清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銓叙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暨核准薦任職分發表

呈請機關 俄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生郭觀偉

| 呈請機關 | 分發人姓名 | 分發處所    | 批准年月日     |
|------|-------|---------|-----------|
| 同上   | 申兆恒   | 外交部     |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 同上   | 王培之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彭樹棠   | 東省鐵路督辦處 | 同上        |
| 同上   | 趙瑄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陳忠宏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楊壽鈞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孫肇庭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黃獻功   | 東省特別區法庭 | 同上        |
| 同上   | 王兩折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顏錫良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邵式顯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葉光文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周詩鯨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吳常林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孫瑞禾   | 東省特別區警廳 | 同上        |
| 同上   | 楊家聲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王子均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蔣兆熙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沐用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同上

核准薦任職為其請

田遊璧 何羣生 丁夢蘭 劉振綱 朱夔章 董啟銳 孫 卿 唐榮葆 李毓英 楊麟彩 許家駸 孟廷楨 楊長華 傅煒臣 王兆蘭 苗世德 閻 潤

朱晉聲 金植家 張寶琪 聞鳳鳴 萬 愈 吳逢曙

同上 同上 哈爾濱海關 同上 哈爾濱郵局 同上 財政部 鹽務署 京兆 直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 安徽 河南 山東 同上 同上 山西 湖北

同上 同上

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九號

被告懲戒人 潘 騷 浙江桐鄉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盜犯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據桐鄉縣知事呈稱竊知事前因回皖省親呈奉省長核准給假(中略)銷假後親赴監獄查點人數正在點名之際據管獄員潘騷報稱支監附近看守所內盜犯沈小娜即徐小娜因歷任以來向在監內服役曾於本年一月十八日積農因服役之際適值風雪該犯乘間脫逃等語知事當查該犯脫逃之日雖在知事請假期內何以迄今未據呈報等語面相詰責復據該管獄員稱該犯脫逃以後自知疏忽之咎實屬難辭現經懸賞購線上緊偵緝原期早日弋獲藉以自贖並非隱匿不報希圖蒙飾知事於查點人犯完畢回署後復據該管獄員呈報前來知事復查該犯沈小娜即徐小娜現年二十八歲係因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曾奉覆判決定核准於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付監執行並經余前知事具報有案該管獄員將此項盜案執行之犯寄押看守所內處置已屬不當且令其監內服役致被乘間脫逃疏忽之咎實有應得至脫逃以後又未據即時呈報確據稱係為弋獲起見並非隱匿不報尙無庸飾情寬然於職務上稍延怠忽亦屬咎無可辭(中略)等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查該逃犯係強盜罪何等重案該管獄員不知嚴加防範致被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除分別呈咨並令所屬一體協緝及將該員潘騷先行休職外(中略)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備案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浙江桐鄉縣管獄員潘騷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強盜要犯一名乘間脫逃事後又不即時呈報迨該管知事點查在獄人數始行報告實屬違背及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應依照呈准暫擬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二號

被告懲戒人 李國範 河南臨潁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盜犯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查前據臨潁縣知事李培華呈稱本月二十五日上午一時據管獄員李國範報稱監獄已決犯宋國正寄押未決犯許慶榮張守立師木呢朱斗周根恒等頃乘風暴天暗用火鏟由窗下挖洞出院跳越短牆逃出監獄洞脫逃其餘罪犯尚無暴動情事等情據此知事立即親詣監獄詳加查勘該犯等實係由洞逃當經派幹警四出嚴緝旋將許慶榮張守立趙二等三名由北城截獲到案其餘朱國正等四名尚未獲復經分別咨會鄰封營縣並懸重賞以期務獲歸案訊辦除將看守王德元張庚喜趙小明朱麻子分別看管嚴訊確情依法核辦另文呈報並仍派警緝線嚴緝外理合備文呈報並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當以監獄為拘禁人犯重地應如何審慎戒護俾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使宋國正等七名用火鏟挖洞越牆脫逃雖當時擊獲許慶榮等三名而宋國正等四名尚未緝獲即經指令派幹警分途緝獲否會鄰封營縣一體協擊限於文到二十日內緝獲究報並提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依法擬辦一面由廳分別兩令塔緝各在案查此案緝限業已屆滿在逃之宋國正等尚未呈報獲案該管獄員李國範職任所在責無旁貸對於獄內用具不加檢點致監犯屋內留有火鏟為挖洞器具足見平日管理戒護均不注意殊屬異常疏忽理合檢同清冊呈請鈞部移付懲戒復查清冊內開宋國正係因詐財案經河南警備戒嚴司令部判處永遠監禁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送監執行之犯師木呢係民國七年馬松枝被竊布疋案內之嫌疑犯朱斗係民國九年十一月劉春家被搶布衫銅元案內之嫌疑犯周根恒係民國十年五月宋富潤被架案內之嫌疑犯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於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臨潁縣管獄員李國範戒護監犯是其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監犯宋國正等七名用火鏟挖洞越牆逃逸雖經緝獲三名仍有四名在逃洵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原呈准暫擬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內務部編圖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四十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順甫 | 承元均 | 林柄烈 | 禹道平 | 金致秀 | 李洪翼 | 張福祿 | 洪鍾浩 | 丁基浩 | 成柱列 | 金洪鍊 | 崔鳴喜 | 成世亨 | 金洪麗 | 尹禎韓 | 金顯鳳 | 金顯德 | 裴鶴華 | 金鳳仙 | 李箕文 | 成頌祖 | 吳基璋 | 金榮淳 | 尹昌漢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四 | 四十四 | 四十五 | 四十二 | 四十一 | 三十五 | 四十九 | 二十三 | 二十八 | 三十四 | 三十七 | 三十三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二十八 | 二十二 | 二十五 | 二十七 | 四十一 | 五十四 | 五十六 | 四十  | 三十七 | 三十八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七

漢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四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法鴻 | 陳鍾洛 | 李圭秀 | 朴泰昊 | 鄭士一 | 朴誠實 | 姜斗元 | 金成基 | 朴明基 | 李鍾熙 | 李元南 | 金相仁 | 李正守 | 裴聖道 | 鄭壽弘 | 金聲存 | 申相德 | 李碩龜 | 姜永直 | 安善敬 | 鄭大洙 | 金得泰 | 金弘順 | 白俊行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三 | 二十五 | 五十一 | 四十一 | 三十九 | 三十一 | 五十三 | 四十八 | 四十三 | 四十七 | 二十五 | 三十二 | 五十一 | 五十三 | 五十三 | 三十八 | 四十二 | 三十一 | 三十四 | 三十四 | 二十四 | 五十一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漢

八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訃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諡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訃

孤子 張夢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技 淚 頓首

功服姪 肇 拭淚頓首

嘉猷 范潮 漶雲 建通 運達 建通 建通 建通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最新編訂 司法法令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彙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査便利●本書洋裝六大巨册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沂孫管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沂孫同啟

### 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啓事

閱九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啟事一則殊堪怪異查氏夫車親王自上輩遞衍襲爵數世單傳歷百餘年本旗宗族均係遠支最近者亦在五服之末有牒譜可證所謂近支適從何來顯係濫混捏造東四三條門牌十三號係氏夫房產有契紙為證公產之言更係憑空杜撰且此房在數年前已由氏夫借債抵押與至戚某處而不相干之人妄指為無效殊屬可笑顯係族人圖謀財產居心叵測特此鄭重聲明恐再有此等淆亂是非行為祇有與之法庭相見而已此啟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十年十月一日本部發給陸軍第五混成旅之軍餉庫券業經過期茲因金融關係核定暫緩付款俟部儲稍裕再行通告照兌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茲於光緒三十三年置買張永年房產一處座落打磨廠外左一門牌五十六號後院內西房三間北房一間半因紅契遺失違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劉曉峯白



### 遺失聲明

李述祖福建惠安縣人遺失薦任職證書特此登報聲明

### 馮寶善堂聲明契紙遺失

有祖遺房基地一塊座落在內左四區後永康胡同東口內路北計東西八丈一尺南北四丈五尺紅契四套白字七張於民國二年携眷赴蒙因庫變遺失除另補契外倘該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

燈市口公理會有公產住房三所瓦房二十四間灰棚五間座落在燈市口門牌四十九號五十三號五十四號紅契遺失除呈報官廳補稅新契外如有中西人拾得此契者作為廢紙  
燈市口公理會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兌換流通各券業經本部擬訂整理辦法在案按照該項辦法應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按月撥發茲因加製息票印刷尚未完竣所有各券十月份應付利息俟息票印竣即訂期公告補發特此通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議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誌及贈品之需願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第二千七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僑務局總裁畢維垣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修訂法律館總纂鄭天錫署總纂潘元枚呈請辭職鄭天錫潘元枚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任命高种吳炳樞署修訂法律館總纂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五百九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進叙本部編纂僉事官等由

呈悉朱家楨周果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四川印花稅處處長袁弼臣調部任用請以衛培祥接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一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請叙本部參事廖炎官等由

呈悉廖炎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二號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令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項驥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派陸鴻勳署理駐巴西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四四三號

茲訂定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同一縣區域內不得設兩漁會如因各該區域特別情形有設兩漁會以上之必要者應由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方得着手組織

第二條 如同一縣區域內設兩漁會時各該地之漁民漁商願入何會應聽其自由不得強制

第三條 凡入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除依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外在未經入會之先須將該漁船或商店先赴縣署註冊領取執照執照式由該縣知事定之但應依序轉呈農商部備案

前項註冊費在漁民以漁船之大小定之在漁商以商店之大小定之惟其數目須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在本施行細則公布之先各該地漁民漁商會經在各該管官廳註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凡入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每一漁戶或每一商店均以各出會員一名為限

第五條 漁會漁會分會依本章程第十五條置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員時均得互為兼任

第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均得各按實情呈明縣知事設立分事務所即以該地會員當選會董者主持之

各該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以各該漁會或漁會分會之名義行之

第七條 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漁會漁會分會之圖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在未經依序呈部前已刊有圖記者應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第八條 漁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處各分會之爭議其調處無效時各該分會仍得依法起訴  
第九條 漁會漁會分會由會員選舉會董時均用記名投票法漁會漁會分會由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時均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十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章程規定外各該會及分會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號由縣知事

依序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十二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職務有不能獨任須聯合該省內各漁會或各漁會分會共同擔任者得會定辦法呈請主管官廳轉呈該省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主管各部署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監督指揮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第十四條 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商部備案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應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數         | 航線           | 總號        | 地方          | 輪船價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周建設        | 健安 | 十一噸二四      | 廈門至甯安三江口宮口石碼 | 購置價值一萬元   | 輪字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 十月三日   |      |      |
| 黃啟祥        | 永安 | 九噸四二       | 同上           | 購置價值七千九百元 | 三四五三號       | 同上     |      |      |
| 公記輪船局      | 通濟 | 三噸         | 蘇州至杭州        | 自置估價二千兩   | 三四五四號       | 十月九日   |      |      |
| 紹興安濟汽船有限公司 | 安吉 | 四噸五十分      | 西興至曹娥        | 自置估價四千元   | 三四五五號       | 同上     |      |      |
| 鄒仲山        | 海天 | 二千九百二十二噸九八 | 煙台至海參崴       | 購置價值十三萬元  | 三四五六號       | 十月十六日  |      |      |
| 姚泰記商號      | 津渡 | 六噸         | 蘇州至杭州        | 自置估價四千兩   | 三四五七號       | 十月十九日  |      |      |
| 興業輪船局      | 慶門 | 四百零二噸六十九分  | 宜昌至重慶        | 自置估價十六萬兩  | 三四五八號       | 十月十八日  |      |      |
| 紹興大港汽輪局    | 大鵬 | 七噸         | 西興至曹娥        | 自置估價六千兩   | 三四五九號       | 十月十七日  |      |      |
| 孫順昌船廠      | 順慶 | 六噸         | 上海至蘇州        | 自置估價三千二百兩 | 三四六十號       | 十月二十日  |      |      |
| 通源輪船局      | 順發 | 九噸         | 蘇州至杭州        | 自置估價五千兩   | 三四六一號       | 同上     |      |      |
| 裕順興金記號     | 金和 | 六噸         | 同上           | 自置估價二千兩   | 三四六二號       | 十月二十七日 |      |      |
| 晉康輪船局      | 江冠 | 三十五噸九十四    | 九江至吉安        | 購置八千兩     | 三四六三號       | 十月二十九日 |      |      |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五原遊藝發揚州電報局報稱現有縣署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僑務局總裁畢維垣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畢維垣為僑務局總裁此令等因奉此維垣遵於十一月二日就任僑務局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四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用中為毓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殷本浩為愷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天津鎮守使趙玉珂呈請辭職趙玉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王維城為天津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王煥齋為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何績為暫編陝西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考覈十年度吉林等省區經徵印花稅短銷七八九成以上暨各省續報九年度短銷知事林珪等請付懲戒等語林珪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高凌霨  
財政總長 張 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祝聖權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辦理冬防保衛治安在事出力人員文職繕單呈鑒由呈悉郭廷桂桂巖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廣厚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作賓准以薦任職升用戴文治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張銘左殿元王均陶汝夔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繼續請獎各機關人員李海等並補獎季天復等文職擬請照准繕單

呈鑒由

呈悉李海季天復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林滋勤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李秉楨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江蘇督軍省長請獎十年夏防剿匪出力人員程元祐等實職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呈悉程元祐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陳爲棣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財政部請將本部印花稅處及各省處辦理印花稅務著有勞績人員分別獎叙由呈悉鄒國珍卜綸章朱大珮均准俟薦任職滿三年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尙會徐絨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汪迺駒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彙案核給銓叙局已故繙譯員常錫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六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報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长張建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一年第一〇一號

懲戒懲戒人 范光瑞 甘肅平涼縣管獄員

右被懲戒人因疏脫監犯范光瑞甘肅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民國十一年六月原呈內開據第一高檢分廳呈據平涼縣知事呈稱知事正在下鄉查獲據管獄員范光瑞呈報本年四月十六日夜四更時分據看守稟稱監犯秦忠孝王善德二名發夜穴挖監房牆牆潛逃等情當即呈請縣署飭役趕緝無如是夜風雨黑暗暗偏覺不覺旋根究當時脫逃情形據值夜看守陸雅聲稱監內各犯近患時疫甚衆看守因晝間看視病犯並熬湯藥到夜間一時睡熟實係疏忽並無其他情弊查職監自經前年地震牆壁均已劈裂今春到任即議設法修葺無如日短措置未遑等情知事聞報立即回縣親詣查驗該監第四號房東面有新補一穴圍圍二尺餘外牆有攀越痕呈由分廳覆勸無異並據該知事面稱獄員范光瑞到任未久平日勤慎耐勞且又創辦粗淺工作此次疏脫人犯委因年久失修又值地震獄牆有破裂之處是夜狂風急雨一時疏於防範其情不無可原等語轉呈到廳查該縣此次脫逃人犯管獄員范光瑞職有專責雖屬監牆破裂失修究係疏於防範但該管獄員平日尙知以獄務爲重其情可原應如何議處理合連同逃犯清摺呈報核示等語復查清摺內開王善德係犯竊盜罪判處四等徒刑一年又一箇月秦忠孝係犯強盜罪判處三等徒刑三年又六箇月旋該廳復呈報平涼縣逃犯王善德一名已於限內緝獲正審查間又准司法部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稱平涼縣疏脫監犯竊盜進財一名請將管獄員范光瑞交付懲戒等情除令准外相應鈔錄該廳原呈等件函請貴會查照施行等由到會查原呈要旨略稱案據甘肅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劉鴻樞稱據平涼縣管獄員范光瑞呈稱案查職監自前年地震後獄牆壁破裂監房傾仄本年入秋以來雨水較多正議設法修葺適於十月初間連日陰雨至初七日夜三更時分狂風驟雨一瀉如注正當督飭看守在監牆前後照料之際適聞獄內洪然作聲當即急馳詢問據看守王占明稟稱監房第二號房頂倒塌不知有無傷人等情職隨即檢驗該號西開房頂委係倒塌場屬官即令該看守等將椽樑撐開拯救被壓人犯此時正值夜黑雨急救護生命之際及點驗人數適少判處無期徒刑人犯畢進財一名職一見惶急無措即時咨會警所派警嚴緝一面查勘該犯逃越影踪在查該犯實係乘持椽樑時潛自解去項鎖於被壓中撤出由監牆之西北隅踰越潛逃並有腳踏痕跡除呈請平涼縣知事派派警嚴緝並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趕緊設法緝拿外理合呈請鈞廳核轉轉并請飭屬通緝等情到廳除指令外查該管獄員范光瑞前於本年四月間疏脫人犯一次業奉鈞部依法

改唐公報

議決書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七號

交付懲戒在案懲既往該員自應奮勉從公方屬正當乃竟不知自儆在又疏脫要犯竊進財一名雖因監房被雨淋塌一時未及防範究屬管理無方且係一再疏忽實屬咎無可辭應請鈞部併案從嚴議處以示儆惕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甘肅平涼縣管獄員范光瑞對於監犯負有戒護專責對於獄舍之安全負有注意義務查該員於上年春間到任明知監房年久失修獄牆破裂自應速急設法修葺以期易於戒護乃竟漫不經心致使監犯秦忠孝王義德二名穴挖監房牆壁脫逃雖經緝獲王義德一名仍有一名在逃已屬難辭厥咎藉口到任日短措置未遑何以延至十月尚未修葺完善致監犯竊進財乘監房倒塌之際解去項鎖潛逃足見該員平日對於獄務漫未注意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擬變通辦法予以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四號

被付懲戒人 張維烈 代理山西臨晉縣監犯分駐所長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 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據臨晉縣知事呈據代理監犯分駐所長張維烈呈報看守所羈押鴉片煙犯李燈發於六月二十三日下午放風之際乘間越牆逃逸等情查該犯係販賣鴉片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十箇月併科罰金五十元附捐賞金二十元正在呈送覆判之犯據報前情訪學多日尙未弋獲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代理分駐所長兼看守所所長張維烈係屬應委在本任內雖屬初次究屬廢弛職務照章應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代理山西臨晉縣監犯分駐所長兼看守所所長張維烈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防範不嚴以致白晝逃逸押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 通 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 別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      | 自一月起累計 |   | 與上年本期比較 |      |
|-------|---------|------|------|------|--------|---|---------|------|
|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增      | 減 | 本 年     | 增 減  |
| 京 漢   | 一四七六元   | 五八八元 | 三八元  | 六五八元 | 二九七元   | 元 | 二七六元    | 二二三元 |
| 京 奉   | 一五二〇    | 二四七五 | 二七二  | 四〇二四 | 四五一七   | 元 | 六三三六    | 一四九七 |
| 津 浦   | 一六三八七   | 二七七五 | 四八二  | 四四七〇 | 九五二二   | 元 | 九三八五    | 一四二五 |
| 京 綏   | 三六四二    | 一四九四 | 四六五  | 一九七五 | 六四六三   | 元 | 四五七四    | 一三三六 |
| 滬 寧   | 一三三〇    | 七五七  | 四二五  | 二二六九 | 九三六二   | 元 | 四五五〇    | 五九四二 |
| 滬 杭 甬 | 六八四八    | 四九七五 | 七四七  | 一二三〇 | 二〇五四   | 元 | 二四八八    | 四二五五 |
| 正 太   | 一三三三    | 七三三  | 四九   | 九三六  | 八五七    | 元 | 三〇二二    | 四〇四三 |
| 廣 九   | 一〇三三    | 八三六  | 八〇〇  | 一九四九 | 四〇九    | 元 | 四〇三〇    | 四九二六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六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七號

| 音長 | 道清     | 隴海    | 汴洛    | 湘鄂    | 株萍    | 漳厦   | 四洮     | 總計     |
|----|--------|-------|-------|-------|-------|------|--------|--------|
|    | 四七二    | 二二〇五  | 二二五三  | 二三四四  | 二五二五  | 二二〇九 | 一三五六一  | 八〇三二五  |
|    | 三三九一   | 四四一五  | 三三三六  | 二六八八  | 九四四三  | 二二六  | 四五一八四  | 一五八〇五〇 |
|    | 三八七    | 五〇四   | 四二三   |       |       | 三七〇  | 五五     | 二二二九   |
|    | 三九二〇   | 六七九四  | 五七二二  | 三九二二  | 二二四八  | 一八〇五 | 五九八〇〇  | 二四〇六五二 |
|    | 四七七    | 一七二〇  | 一三四七  | 七五二   |       |      | 三三七五   | 四五四三   |
|    |        |       |       |       | 一〇九   | 二五七  |        |        |
|    | 六八七八四  | 一三四五〇 | 一三三三七 | 二〇五五七 | 二四九九三 | 四四二〇 | 一三〇九九三 | 五〇七二二〇 |
|    | 一四七二七五 | 一〇一五二 | 二五三七七 | 二八九八九 |       | 八二二  | 四二七二九  | 六九〇二六五 |
|    |        |       |       |       | 七四二   |      |        |        |

廣 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恕計不週

喪居天津英界松壽里本宅

不孝 夢潮 等罪孽深重禱延

顯考

誥授光祿大夫建威將軍

予諱忠武少軒府君痛於癸亥年八月初二日未時壽終津寓正寢茲穆卜於夏曆九月二十三、四、五、日領帖二十七、日發引哀此計

聞

孤子張夢瀉 泣血稽顙

大功服弟 嘉猷 泣血稽顙

功服姪 肇 泣血稽顙

嘉猷 泣血稽顙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最新編訂 司法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關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躉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緊要聲明

茲有關文鉅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大覺胡同門牌十三號今憑中售與袁沂孫管業彼此現已成約倘有親族人等以及糾纏不清等情自陽曆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六號止務於限期內向原業主清理新業主概不負責過期無效特此聲明 大覺胡同十三號關文鉅 東四六條三十二號袁沂孫同啟

### 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啓事

閱九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啟事一則殊堪怪異查氏夫車親王自上輩遞衍襲爵數世單傳歷百餘年本旗宗族均係遠支最近者亦在五服之末有牒譜可證所謂近支適從何來顯係朦混捏造東四三條門牌十三號係氏夫房產有契紙為證公產之言更係憑空杜撰且此房在數年前已由氏夫借債抵押與至戚某處而不相干之人妄指為無效殊屬可笑顯係族人圖謀財產居心叵測特此鄭重聲明設再有此等淆亂是非行為祇有與之法庭相見而已此啟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失契聲明

茲於光緒三十三年置買張永年房產一處座落打磨廠外左一門牌五十六號後院內西房三間北房一間半因紅契遺失遺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劉曉峯白

### 馮寶善堂聲明契紙遺失

有祖遺房基地一塊座落在內左四區後永康胡同東口內路北計東西八丈一尺南北四丈五尺紅契四套白字七張於民國二年携眷赴蒙因庫變遺失除另補契外倘該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兌換流通各券業經本部擬訂整理辦法在案按照該項辦法應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按月撥發茲因加製息票印刷尙未完竣所有各券十月份應付利息俟息票印竣即訂期公告補發特此通告

## ●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款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按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 ● 航空同人特別鄭重啓事

敬啟者京津泰晤士報十月十二日漢文部載有全國航空同人及北京航空學會代電一則不勝驚異同人等以服務航空爲職志向不干涉政事並無向該報館投函代電之事此事顯係奸人乘機搗亂毫無價值因與同人名譽有關用特鄭重聲明以明眞僞謹啟

航空學會會長秦國鏞副會長趙雲鵬暨會員張納輝吳汝夔劉國楨張德鄧建中謝鳴皋洪尙愚洪雲中劉佐臣曹崇俊方抱一趙希曾胡百錫陳思濂曹寶清王堯周周鄧戡金賢江光瀛吳經文蔣遠吳敬安沈德燮韋庭銀高勤曹明志周振東張晝一何士龍劉既長葉榮印趙勛李金城李宗毅關文海趙天豪胡文彬蔡祖堯徐國一范兆棠米嘉禾江紹榮關庚泉柯宗標黃靜波金世中楊文解

##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携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洋

員南阜等勳章擬請照准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

人員開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給京外各廳監人

員本部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九號)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災賑重廣獎案增多擬由部註冊收費以資考核附訂條例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一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稅務處督辦  
孫寶琦

呈裕性錳礦公司擬請援案免稅二年以紓商困而維實業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農商總長袁乃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二號

呈報就兼職日期由 令暫兼修訂法律館總裁程克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三號

令修訂法律館副總裁 馬德潤 蔡寅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四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民國十二年九月份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轉報興和道尹張同禮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洋員南阜等勳章擬請照准文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洋員南阜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敘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案准熱察綏巡閱使咨稱查上年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業由本使署分別呈請獎勵在案惟查有駐赤峰日本正領事北條太洋等八員同係在事出力茲援照上年近畿戰事外國醫士暨各鐵路洋員請獎辦法造具該員等洋文銜名詳細履歷八份請獎清單一紙咨送貴部希請查照轉請給獎以資鼓勵等因查核該洋員等既准咨稱前情允宜分別給予獎勵其所擬勳章等第除北條太洋一員以領事資格會得三等嘉禾章無可再晉應即無庸置議外其餘南阜等五員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相應開列清單函請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到局查熱河天主教主教南阜原請三等嘉禾章駐赤峰日本領事館隨員石井金吾原請給五等嘉禾章赤峰福音堂牧師德康寧原請七等嘉禾章駐赤峰日本領事館書記官北村國太郎中根直介原請八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酬勞勳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咨開准吳巡閱使函稱據漢陽兵工廠總辦楊文愷呈稱廠於上年冬間奉飭仿造日本大正六年式管退山礮當經督飭製造主要各員均能悉心研究妥籌仿造已造成山礮二尊並造刀具零件等品其於工作計畫歷時既久頗費苦心用能成績卓著所有在事出力各員不無微勞擬請擇尤獎勵等情前來查該廠長所稱均屬實情相應鈔單連同履歷備文咨送查照給獎又據暫編陝西第一師師長胡景翼呈稱職師顧問譚人駿參議陸鈺閣歷閱深才猷幹練又諸議陸繼功李果蕃年富力強為守兼優在師有年資深勞異懇請補授實官藉勵有功而資激勵又准河南省長張風臺咨開據固始縣知事呈稱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兩次土匪圍攻縣城幸經武裝警察一等分隊長韓福祥特別出力擊退土匪城保安全懇請獎叙各等因到部茲經覆核均屬勞績卓著擬請俯准補官加銜用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河南固始縣武裝警察一等分隊長韓福祥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漢陽兵工廠廠匠自兼檢驗員童開培 廠架廠匠目何 炎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中尉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給京外各廳監人員本部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給京外各廳監人員獎章事本部司法獎章條例第二條內開初受獎章簡任職自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起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獎章起累功得依次遞進至一等又第六條內開初受有異常勞績者薦任職得超給一等金質獎章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彙案呈明 大總統行之各等語茲查有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諫等二十六員辦事勤勞著有成績核與獎章條例第一條各款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分別給予特等及一二等金質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已奉 指令

謹將京外各廳監請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 諫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特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石秉鐸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毅齋 甘肅張掖縣知事尉廷元

以上三員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特給一等金質獎章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庭長陶嘉春

以上一員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前山東第一分廳長張國棟

以上一員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特給二等金質獎章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瑞琛 京師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姜景昇 京師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于慶基 薦任職升用山東高等

檢察廳書記官黃乃源 江西高安縣知事周敬瑜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莫潤華 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謝夢齡 湖北

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饒呈碩 薦任職升用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花蔭 薦任職升用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陳兆熊 任用縣

知事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李紹迪 甘肅導河縣知事孫耀章 前甘肅靖遠縣知事康敷第 甘肅皋蘭縣知事熊遠猷 前甘肅岷

縣知事鄭震谷 甘肅山丹縣知事劉長基 甘肅鎮番縣知事袁泰 甘肅榆中縣知事徐兆謨 甘肅撫寧縣知事梁濟西 甘肅古浪

縣知事尉瑞成

以上二十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四等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二等金質獎章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七號

被付懲戒人 龔國珍 河南鄭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查前據鄭縣管獄員龔國珍呈稱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夜三點鐘正值大風狂吼據監獄外門看守翟文祥報稱獄內囚犯有越獄情事管獄員聞報趕進監內查看頭二門鎖封未動看守及上宿更夫齊全北居室及西居室封鎖未動兩處囚犯均任安眠南居室三間分作兩籠宿囚十三人中宿看守一人及上宿二人門鎖未動兩籠均毀壞牆東一間屋頂損破一洞顯係逃犯鑽斷脚窺及籠門之鎖由籠上開洞脫逃細點人數逃脫五名一係劉振清直軍一旅送禁十年軍事犯一係許平治前越獄重獲判處十年之犯一係魏合山殺傷罪判處無期徒刑之犯一係李大保殺傷罪判處十五年之犯一係吳占標陝軍判無期徒刑送禁之犯該犯於十八日入監計只三日餘犯未動當即報請知事勘驗明確派差追捕等情據此當即令縣趕速派警限於文到二十日內緝獲究報並令提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在案嗣據該縣知事陳茂呈稱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夜四更時候據報監犯脫逃等情隨派隊警懸賞查拏並親詣監所管獄員龔國珍亦即趨至督同查勘監獄頭門二門及各各門均封鎖未動將南廠廠視看守馬長有梅德元均被捆縛籠鎖籠房頂新開一洞脫逃囚犯許平治魏合山李大保劉振清吳占標等五名據馬長有指稱伊等正在睡歇許平治等抵斷脚窺將籠門上鎖撬壞出來伊等被縛始覺嚇禁聲張由籠上將房頂挖開鑽出逃跑正值狂風大作伊等喊叫多時外間更夫始行接應等語查驗園牆果有扒踎痕跡勘畢復查該犯許平治因越獄擊獲判處徒刑十年於民國八年七月八日收監魏合山因殺傷罪判處無期徒刑於民國七年一月八日收監李大保因殺傷罪判處徒刑十五年於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收監劉振清係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判決軍事犯處以徒刑十年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六日送交入監吳占標係陝西陸軍第一師判決匪犯處以無期徒刑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八日送交入監提訊更夫羅金章供稱因狂風大作進屋躲避漸即睡熟忽聞馬長有等聲喊隨即起問始知許平治等脫逃並無實放情弊等語質之馬長有等供與前同旋於二十二日據隊警稟獲吳占標到案訊據吳占標供稱與許平治等商量逃便逃跑本月二十一日夜三更時候狂風不息看守人已睡熟與許平治等扭斷脚窺籠門鎖鎖出來將馬長有等捆縛由籠上挖開房頂鑽出跳牆逃跑就被擊獲不知許平治等現逃何處等語除咨會隣封營縣一體協拏此案逃犯許平治等務獲究報外理合呈請鑒核飭屬堵緝等情復經指令該縣遵照前令辦理在案查該縣監獄疏脫人犯多名管獄員龔國珍難辭其咎現已緝限屆滿未據獲案呈報業經予以休職委員接替擬請移付懲戒以示儆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鄭縣管獄員龔國珍負有戒護監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要犯脫逃至五名之多雖經緝獲一名仍有四名在逃洵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職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視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九號

被付懲戒人 孫鑑芳 甘肅文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民國十一年八月原呈內開案據文縣知事熊贊虞呈報該縣未決人犯吳剛學於本年六月六日乘間脫逃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脫逃重要人犯適值該知事會同省委下鄉查禁煙苗事出意外情尚不無可原惟該管獄員孫鑑芳職有專責於該知事公出之際竟不嚴加防範致令要犯潛逃疏忽之咎實屬難辭除令屬通緝逃犯務獲究辦外理合繕具原呈呈請鈞部將該管獄員孫鑑芳交付懲戒等語復查文縣知事原呈內開竊知事奉令查禁春煙連於四五兩月業將職縣東南西南三路查竣復於六月三日會同禁煙委員前往北路一帶查禁當經呈報省長在案本月六日住宿距城一百二十里之橋頭壩是晚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官孫鑑芳專人前來旅次呈稱因患腹疾不能兼顧看守職務請假三日懇暫派員代理知事以該員偶患疾病未便遽行遴員接替當即飭令看守王榮幫同原看守劉永和張榮花嚴行防範去後忽於本月九日晚該管獄員孫鑑芳飛呈報稱該看守劉永和報稱人犯吳剛學忽於本日下午後陡得痢疾不思飲食呻吟腹痛不絕痾又不息時刻帶至廁所大便請醫未到延至是夜一更時分該犯越加呻吟喘急由看守帶往廁所大便適值風雨之中燈燭忽滅該犯吳剛學乘間奔逃登時喊警追捕未幾除派警四處追緝外特飛呈報請飭警嚴緝等情前來知事聞報立即遣派練警幹差四路緝獲次日輕騎趕回署中查究研訊各看守人等均供稱並無賄縱情事隨卷查該犯吳剛學係造意搶劫吳自鈞家財物業經判處無期徒刑呈送覆判在案之犯除加派練警幹差並懸賞購線嚴密緝務獲歸案外理合呈報鑒核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令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甘肅文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孫鑑芳負有戒護押犯專責乃竟漫不經心致使要犯吳剛學乘間脫逃洵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廣 告

####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啓事

閱九月三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近支王公啟事一則殊堪怪異查氏夫車親王自上輩遞衍襲爵數世單傳歷百餘年本旗宗族均係遠支最近者亦在五服之末有牒譜可證所謂近支適從何來顯係隱混捏造東四三條門牌十三號係氏夫房產有契紙為證公產之言更係憑空杜撰且此房在數年前已由氏夫借債抵押與至戚某處而不相干之人妄指為無効殊屬可笑顯係族人圖謀財產居心叵測特此鄭重聲明設再有此等淆亂是非行爲祇有與之法庭相見而已此啟

#### 失契聲明

茲於光緒三十三年置買張永年房產一處座落打磨廠外左一門牌五十六號後院內西房三間北房一間半因紅契遺失違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劉曉峯白

####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舖按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 最新編訂 司法令解分類彙要 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律引用者明瞭檢査便利●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疊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一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一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仍代持股票該會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憑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兌換流通各券業經本部擬訂整理辦法在案按照該項辦法應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按月撥發茲因加製息票印刷尙未完竣所有各券十月份應付利息俟息票印竣即訂期公告補發特此通告

## 航空同人特別鄭重啓事

敬啟者京津泰晤士報十月十二日漢文部載有全國航空同人及北京航空學會代電一則不勝驚異同人等以服務航空爲職志向不干涉政事並無向該報館投函代電之事此事顯係奸人乘機搗亂毫無價值因與同人名譽有關用特鄭重聲明以明眞僞謹啟

航空學會會長秦國鏞副會長趙雲鵬暨會員張納墀吳汝夔劉國楨張懋鄧建中謝鳴皋洪尙愚洪雲中劉佐臣曹崇俊方抱一趙希曾胡百錫陳思濂曹寶清王堇周周郵截金賢江光瀛吳經文蔣遠吳敬安沈德燮章庭錕高勤曹明志周振東張畫一何士龍劉既長葉榮印趙勛李金城李宗毅關文海趙天臺胡文彬蔡祖堯徐國一范兆棠米嘉禾江紹榮關庚泉柯宗標黃靜波金世中楊文猷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日置舖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携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 緊要啓事

茲因先父薛培孫府君故後遺有虧累經親友分頭與各債權人等磋商均情願按成歸還清賬業於夏曆癸亥年九月二十三日將所有債權人全體約齊按成還清並將借約摺據等當衆撤回註銷自登報日起嗣後倘再有薛培孫欠債字據發生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薛家驥啟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喜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法津週刊

(期八十第)

●論說▲吾國審計制度之商榷(楊汝梅)▲犯罪性之遺傳(龍守榮)●雜誌▲論民族原則(司密斯著鍾建閔譯)●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捷克斯拉夫之司法制度(張志讓)●收回法權關係文件▲法權討論會民國十年所擬審理上海租界民刑訴訟辦法議案●大理院新判例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十年所擬審理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地址▲城隍廟友書社青雲閣富文書店●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大洋九元五角
  - 一 外埠購報在內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廣告刊費另議
  - 一 印刷費另議
- 如欲取閱者請向本局以便查閱是為至要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教令第二十三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東光縣鹽山縣獻縣濮陽縣肅寧縣長垣縣任縣南和縣曲周縣寧津縣寧晉縣無極縣南皮縣滿城縣涿鹿縣南宮縣萬全縣行唐縣靈壽縣任邱縣高邑縣寧河縣故城縣阜平縣淶水縣武邑縣新河縣廣宗縣容城縣藁城縣肥鄉縣威縣懷來縣樂亭縣博野縣安新縣新城縣遷安縣饒陽縣衡水縣延慶縣安平縣陽原縣井陘縣雄縣臨城縣唐縣施行

大總統令

任命李孺爲正紅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廣壽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六號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呈請叙本院參議官等由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悉王試功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呈保收撫潰兵拱衛京畿異常出力請獎文職人員戴仁等分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戴仁安西華均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武德常馬炳璋李鴻儒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陳銘壽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上年畿輔事變京師各醫院暨各鐵路局等處在事出力請獎文職人員分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孫宗蔭王振聲張問仁均准俟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繼周霽蕭大中徐健佟俊焯周垓費克勤吳唐偉高崇勳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二號

被付懲戒人 史佐卿 山西稷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稷山縣知事彭作慎呈據管獄員史佐卿報稱看守所羈禁已決煙犯李寧管於昨夜黎明時乘看役趙連元睡熟之際扭鎖開門逃逸追趕無踪等情查該犯於民國十年八月五日因販賣煙土被警佐查獲送案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併科罰金又因吸煙判處罰金係俱發罪合併罰金一百二十元除派警四出追緝並懸賞查緝鄰封協緝外一面提訊看役趙連元加親蛋均係一時疏忽並無受賄故縱情事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通令協緝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犯李寧管係犯販賣吸食鴉片煙罪經該知事判處四等徒刑一年四個月併科罰金在所羈禁乘看守睡熟之際扭鎖開門脫逃殊屬疏忽應請將稷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史佐卿交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史佐卿疏脫監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葆棠 甘肅化平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化平縣知事李孝榮呈報該縣看守所於本年六月四日夜間脫逃羈押監犯者七十二等五名旋於八日拿獲逃犯藍木沙



一名懇請通緝在逃各犯等情到廳當經職廳指令該縣迅即提訊看役李該等有無賄縱情事並飭將已獲逃犯董木沙依法嚴辦令屬通緝各在案該管獄員張葆棠係由職廳委任業經呈報有案職有專責於知事公出之際不能謹慎將事妥為防維以致脫逃監犯五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應請交付懲戒以便懲處又查逃犯者七十二係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馬油且係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馬長生係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馬喜係強盜罪尚未判決等情

理由

查該員張葆棠疏脫重案人犯五名僅獲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請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四號

被付懲戒人 韓秉鈺 山西鄉寧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鄉寧縣知事丁繩武呈據管獄員韓秉鈺報稱三月三十一日三更時分風雨驟作看守所看守等一時睡熟寄禁已決犯王萬祿王冬來吳杜林未決犯任應元吳德合乘間用鐵條將押房後牆挖一窟窿爬出越牆逃逸及該看守等驚覺喊追無踪請派警追緝等情當經知事選派幹警並懸立重賞分投追緝一面親詣看守所詳加查勘屬實復提看守人等嚴加訊究向無得賄故縱情事正擬呈報間當於四月一二三等日先後拿獲已決犯王冬來王萬祿未決犯任應元等三名惟已決犯吳杜林嫌疑犯吳德合正在嚴拿尚未弋獲除將已獲王萬祿王冬來任應元三犯依法訊判並加緊勸導未獲吳杜林等務獲究報外等查吳杜林係因共同竊盜羊隻犯案於同月十日各依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四個月吳德合係十一月八月六日吳清泉因姦挖傷胡天喜雙目案內嫌疑入甫經獲案迭次訊因無確切供情尙擬擬辦之犯所有職廳看守所脫逃已決未決犯即時拿獲尙有逃犯二名未獲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俯賜通緝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犯吳杜林係犯竊盜罪判處五等有徒刑四個月吳德合係因姦害嫌疑羈押之犯乘夜間風雨交作看守一時睡熟挖開所內後牆相率脫逃雖同案犯會經拿獲三名但有二名仍未緝獲難辭厥咎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韓秉鈺係由廳委應請交付懲戒以示懲儆

等情

理由

查該員韓秉鈺疏職人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五號

被付懲戒人 宗德先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檢不端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費用中呈稱竊准同級審判廳交閱商民徐天受鄭陳有朱子連者冒稱法院時查在園門外一帶包庇煙賭并在妓館內接洽訟事密函一件又同級審判廳書記官劉國澤調查報告一件到廳查劉書記官調查報告原文本月八日果有同級審判廳承發吏朱志立及職廳書記官宗德先在園門外民慶里第拾號院內狎妓擺酒情事當將該書記官宗德先而加嚴詢據稱與該事劉案恒均被人邀往妓院不敢在外招搖各等語復經將宗書記官先行停職該事劉案恒立予斥革一併聽候法庭依法辦理旋經同級審廳因他案將承發吏朱志立一名函送核辦案由檢察官張宗庚開庭偵訊以本案犯罪行為不能確切證明並無具體事實應依刑訴條例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予以不起訴處分檢察長復查此案除錄事劉案恒業已斥革外其宗德先一員對於刑事上縱不負何等責任僅身充職廳書記官竟不知自重甘與承發吏等涉足妓院未免損及司法威嚴現雖先行停職應否再予嚴辦俾知警惕之處呈請鑒核合運等情據此查宗德先犯罪嫌疑既據偵查不能確切證明應免刑事處分第狎妓擺酒殊屬行檢不端應請交付懲戒以肅官箴等情

理由

查該書記官宗德先挾妓擺酒實屬行檢不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六號

被付懲戒人 彭錫綬 湖北蒲圻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黃盛大等三名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送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蒲圻縣知事吳莊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清晨據西縣管獄員彭錫綬報稱監長字前號於昨二十六日夜四句多鐘時在押已決犯黃盛大黃盛煊黃盛炎等三名乘風雨大作之際將鎖扭開由前窗陰溝潛逃報請嚴緝等情知事當即詣勸屬實隨派隊警幹探分頭追捕尚未獲查該犯等係八年十月因殺傷案經高等審判廳判處黃盛大黃盛煊各為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六月黃盛大為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四月未由鈞廳於十年十二月發縣執行監禁在案知事前以監獄逃犯兵燹頗不牢固曾自捐俸修葺又恐於戒護上仍難周密迭次詳囑管獄員於情罪較重案犯均施腳鍊戒具以補人力防護之不及此次疏脫三犯均無腳鍊詢之管獄員據稱曾據各該犯之請求准予卸去腳鍊有保人黃長發具保擔負不得私逃之責等語伏查戒護監犯本為管獄員專責知事行政事繁兼理司法既不能時時按名點驗直接看守該管獄員竟不聽知事之詳囑於情罪重大案犯任其均無腳鍊戒具臨時復不嚴防致該犯等於狂風暴雨之際挖洞潛逃知事固責無可辭該管獄員實屬異常疏忽應請移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彭錫綬疏脫重要監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再查彭錫綬上年在本任內疏脫監犯蔡冬青一名曾經本會議決減俸四個月四分之一合併聲明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 通告

## 法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宗變病假屆滿已於十一月六日銷假到局視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孫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委員長汪大燮因病給假調攝國務院呈請派首席委員孫培代理十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其代理等因  
奉此格遵於十一月六日就任代理委員長職務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八日 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四十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豐吉 | 李容肅 | 柳東海 | 金圭贊 | 李圭一 | 柳光秀 | 樸性俊 | 李鍾勳   | 金鍾澤 | 崔綺榮 | 金永鴻 | 李永浩 | 趙學龍 | 李炳華 | 林鍾和 | 洪致三 | 權重九 | 呂慈  | 李鍾澤 | 趙仁錫 | 秋龍浩 | 秋允俊 | 全淪洛 | 裴龍澤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六 | 五十  | 三十  | 五十七 | 四十八 | 三十  | 三十九 | 三十七   | 三十七 | 二十一 | 三十七 | 二十一 | 三十八 | 三十四 | 三十七 | 五十八 | 四十  | 五十八 | 三十三 | 三十二 | 四十九 | 三十二 | 三十五 | 三十六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吉林吉林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八日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尹基中 | 尹相七 | 金憲沐 | 金光輝 | 辛富魁 | 李松榮 | 李世永 | 閔泳震 | 孫勳  | 李圭二 | 沈應夫 | 吳秉亮 | 丁武象 | 李 桓 | 李圭春 | 李元璋 | 李圭白 | 吳德林 | 柳奉年 | 趙舜元 | 權宗詰 | 李圭容 | 安峙濬 | 丁夏榮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六十一 | 二十三 | 二十五 | 四十五 | 二十三 | 四十一 | 五十三 | 四十一 | 四十一 | 四十三 | 四十八 | 二十二 | 三十八 | 四十六 | 二十九 | 二十四 | 三十四 | 四十  | 二十九 | 四十九 | 四十三 | 四十九 | 三十五 | 二十七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未完

十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按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契因鄙人攜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緊要啟事

茲因先父薛培孫府君故後遺有虧累經親友分頭與各債權人等磋商均情願按成歸還清賬業於夏曆癸亥年九月二十三日將所有債權人全數齊按成還清並將借摺摺據等當眾繳回註銷自登報日起嗣後倘再有薛培孫欠債字據發生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薛家驥啟



### 最新編訂 司法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子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法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躉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 琉璃廠白雲閣佩文齋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兌換流通各券業經本部擬訂整理辦法在案按照該項辦法應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按月撥發茲因加製息票印刷尚未完竣所有各券十月份應付利息俟息票印竣即訂期公告補發特此通告

### ● 航空同人特別鄭重啟事

敬啟者京津泰晤士報十月十二日漢文部載有全國航空同人及北京航空學會代電一則不勝驚異同人等以服務航空為職志向不干涉政事並無向該報館投函代電之事此事顯係奸人乘機搗亂毫無價值因與同人名譽有關用特鄭重聲明以明真偽謹啟

航空學會會長秦國鐸副會長趙雲鶴暨會員張納坤吳汝鑾劉國禎張德鄧建中謝鳴皋洪尚愚洪雲中劉佐臣曹崇俊方抱一趙希曾胡百錫陳思濂曹寶清王奎周周邦猷金賢江光瀛吳經文蔣達吳敬安沈德燮章庭錕高勤曹明志周振東張畫一何士龍劉既長葉榮印趙助李金城李宗毅關文海趙天豪胡文彬蔡祖堯徐國一范兆棠米嘉禾江紹榮關庚泉柯宗標黃靜波金世中楊文解

### ● 失契聲明

茲於光緒三十三年買張永年房產一處座落打磨廠外左一門牌五十六號後院內西房三間北房一間半因紅契遺失違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劉曉峯白

###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第二千七百五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 報 價 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新任

駐京瑞典公使艾維婁福在居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督軍省

長請獎十年夏防剿匪出力人員程元祐

等實職分別准駁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省長等請

改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繕單呈

鑒文(附單)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陝西省長請獎

辦理水災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請照

准文(附單)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商會職員

陳兆霖等獎章以資鼓勵文(附單)

## 廣告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駐京瑞典公使艾維婁福在居仁堂覲見  
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銜名

瑞典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艾維婁福

參議邦特

商務隨員任博格

政府公報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五十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桂壽爲天津造幣廠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兼代委員長陳洪道呈秘書長項肩懇請辭職項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兼代委員長陳洪道呈請將代理秘書長秘書梁慈灝秘書康樹德王明潛免去本代各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楊家彬戴廣勝王槐詩齊世傑均授爲陸軍少將王夢弼陳德勝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廷輔授爲陸軍礮兵上校白士儀授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薦任法官熊夢飛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熊夢飛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修刁濇雖圈潦消淇衛諸河在事出力人員章聯棟等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章聯棟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高紹文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辦理京畿粥廠在事出力人員請獎實職一案分別准駁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崑山准侯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吳熙溥准侯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張雨田朱錦麒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陸軍第二十師剿匪出力張瑞生一員擬請侯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陸用由

呈悉張瑞生准侯任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陸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三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蘇銳鈞署理駐倫敦總領事陸震署理駐仰光領事並請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四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擬將造幣廠局區分等級並請將天津造幣廠廠長改爲監督由

呈悉王桂壽已明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應頒關防交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五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顧珉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六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薛正清張謇孫幾伊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五十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蘇督軍省長請獎十年夏防剿匪出力人員程元祐等實職分別准駁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議江蘇督軍省長請獎十年夏防剿匪出力人員程元祐等實職一案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准江蘇督軍省長會咨請獎剿辦邵宿泗一帶及壽陽邊境股匪出力人員馬玉仁等實職勳章一案到局審核查案內請獎實職人員逾額較多當經職局咨請照章核減員數並調取證明文件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咨稱查此案匪患正值近畿鄂豫贛遺兵紛集之後豫魯兩省邊界地方伏莽遍處因之剿辦區域擾及於銅山福山豐縣沛縣睢寧宿遷泗陽等七縣之廣越時經數月之久斃匪至六七百名之多奪獲槍彈以千百計每遇大股肅清均經先後逐案專案呈咨府院奉准復電飭稱在事出力各員呈請獎勵有案所有原案列保各員均係擇尤呈請核實減刪再三審查並無冒濫本督軍省長身任地方日擊情形為保持治安計獎勵有功計實屬無從核減其間關係當為貴局所亮察茲將列保各員調齊證件開單彙送務請念地方辦事之為難獎進賢勞之匪易准予照案一律如擬核獎迅行發表以昭激勸等語查案內除請獎改獎勳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獎文職各員現經審核完竣分別准駁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本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程元祐

查該員係兩湖優級師範還科畢業經部考試獎給舉人出身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榮維藩

查該員係北京中華大學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鴻經 嚴福葆 任偉 陳德 邱需 馬益德 王積文

以上七員或係前清鹽運判或係前清知縣或係前清通判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八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擬請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陳為棟 何宗青 靳紹基

查該員陳為棟係前清從九該員何宗青係民國四年經陸軍部委任軍醫課課員該員靳紹基係前清巡檢具有委任相當資格原保薦任

職資格不合擬請均改獎委任職

潘廣餘 周柱元 張鳳翼 楊樹棠 朱國鈞 王岐山 胡瑞梅 范楷 孫丕康 貝壽彭

以上十員或係前清知縣或係前清通判州判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惟無確實證明文件擬請俟飭調證明文件後再行核辦

曹超華

查該員係民國三年經湖北財政廳委充科員原保委任職資格相符擬請照准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安徽省長等請改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核安徽省長等請改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實職勳章擬請准予分別給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安徽河南山西浙江蘇直隸甘肅吉林等省長暨松滬護軍使綏遠都統稅務處賑務處江蘇賑務處京兆賑務處京師軍警督察處旅京湖北賑災會糧食救濟會等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各員均經本部審核先後呈奉令准在案茲准各員或因受獎重複或因漏送履歷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先後聲敘請改獎前來本部詳加復核自應按照各項法規酌予改獎其資格有未盡相符者亦經分別核駁以符定例擬請特予照准俾昭激勸是

計開

程祖懋

以上一員捐助賑款二萬元該員係松滬護軍使署諮議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趙永年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任用未經實任擬請准以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任用

張寅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充薦任待遇差委未滿三年擬請准以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

許公瓊 白書聯 林孝祀

以上三員均係委任職充委任待遇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宣維章 崔振漢 張傑魁 趙作哲 韓仰斗 王啟宇 喬慶亭 王慶 李步青 王建屏 王杜存

以上十一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係委任職會充委任待遇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或係省議會議員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寶誠 孫鳳藻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傳令嘉獎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陝西省長請獎辦理水災異常出力人員分別獎叙請照准文(附單)

為彙核陝西省長請獎辦理水災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請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交下陝西賑務處督辦劉鎮華等呈陝省水災告終懇請照章給獎賑務處辦賑異常出力人員以資鼓勵文一件並附清摺一扣鈔錄原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咨送陝西賑務處辦賑異常出力人員孟宗與等清冊請分別核獎等因又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劉鎮華請獎陝西承辦菸酒附加賑捐呂純熙等履歷請彙核辦理等因又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呈為十年水災賑務結束請獎在事異常出力員紳高該省長咨送呂純熙等履歷請彙核辦理等因又准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長呈為十年水災賑務結束請獎在事異常出力員紳高自逸等實職勳章呈一件清摺二件奉批交院等因鈔錄原文連同原摺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長咨送高自逸等履歷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陝西省長咨開請將陝西出力人員孫紀熙等請分別改獎等因又准賑務處咨開陝西駐京籌賑請獎在事出力人員檢同履歷清摺請查核辦理等因先俊到部查該省辦理災賑一切經過情形業經該省長先後呈報並咨部在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均屬有勞足錄原案所保各員履歷均經本部按照辦賑獎條例並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未盡相符者亦經分別改擬以符定章擬請特准分別給獎以彰勞勩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辦理水災異常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高自逸 王 珍 易樹植 黃顯聲 張繼宗 張新銘

以上六員或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或會充薦任待遇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景志伊 李 藩 王文岡

以上三員或係任命縣知事或會充薦任待遇差委已滿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龐大鏡 吳光熙

以上二員或係現任衆議院議員或係會署縣知事擬請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方大柱

以上一員係曾任實缺縣知事因受變職處分停止任用旋於陝西出力案內保准開復原官擬請准以簡任職分發任用

- 馬凌甫 王 焯 王微 熊遇文 党 灑 尖俊佑 王永佑 劉濟蒼 張廷棟 孫紀熙 李松如 黃似周 李任莊 王登業
- 王永清 董健吾 張振中 王英亭 張丙昌 王夢簡 楊逢時 賴慶霖 徐文水 楚潤博 俞憲曾 呂 紳 范慶誠 吳
- 汝屏 王慶元 呂純熙 方 矩 宋錫昌 賈元慶 宋啟麟 馮九齡 崔志遠 袁佩琳 蕭茹榮 李彭年 魏則靈 張世貞
- 劉德丹 兒 鏡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五十號

以上四十二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曾任縣知事及曾充委任待遇差委均滿三年以上或係現任省議會議員擬請准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

韓光晉 查鈞章 王錫麟 吳重熙 劉鴻勳 陳廣鑄 許少卿 賈濟午 胡炳林 黃晉訥 劉培仁 高步菴 李士青 龐顯謨  
李業培 郭懷仁 高祖光 雷德壽 彭繼燧 陳之穎 王兆桂 胡文豹 何秀榮

以上二十三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岳會友 朱爾登 安說仁 格 林 鍾約翰 楊鶴慶 吳南凱 尉 燮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羅士俊 張典堯 李可亭 白錦榮 李仲三 茹夢九 許 偉 何鎮傑 孔士廉 袁啟濬 張鼎榮 王希賢 張鎮湘 王福壽  
高炳離 張玉珉 馮毓東 李尙德 倪端序 張應樹 歐乃驥 李 棠 傅 訓 劉承瞻 王宗尊 譚欽明 惠文藻 孫

衍慶 王憲武 李迎壽 魯進賢 王憲曾 王啟烈 高其驥 鄒 均 李廷錫 馬秉剛 蘭完璧 紀維周 李生春 徐忠健  
葉 樹 牛金章 張守銘 王賢高 趙耀坤 馬士元 方定中 張建中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農商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商會職員陳兆霖等獎章以資鼓勵文(附單)

為彙案請給商會職員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部准湖北省長咨稱光化縣老河口商會會董郭書田文牘員傅澤民每年直接輸出價額總數在二十萬以上經營商業成績卓著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資格相符請查核辦理又准安徽省長咨稱涇縣馬頭鎮商會會長陳兆霖歷辦事實成績昭著曾經轉請發給三等獎章在案請核明晉給獎章各等因前來查各省商會職員成績卓著歷經本部彙核呈請給獎在案此次湖北省長所請獎叙光化縣老河口商會各員既據聲稱每年直接輸出價額總數在二十萬以上洵屬成績卓著安徽省長所請獎叙涇縣馬頭鎮商會會長一員既據陳事實自應分別給予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應給獎章各員即由本部咨行轉發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商會職員獎章緣由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謹呈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商會職員獎章姓名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陳兆霖 涇縣馬頭鎮商會會長原有二等獎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郭書田 光化縣老河口商會會董 傅澤民光化縣老河口商會文牘員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廣 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山西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  
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務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鋪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  
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攜帶該房契由  
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  
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吉

緊要啟事

茲因先父薛培孫府君故後遺有虧累經親友分頭與各債權人等磋商均情願  
亥年九月二十三日將所有債權人全體約齊按成還清並將借約摺據等當眾  
偷再有薛培孫欠債字據發生概作無效特此登報聲明  
薛家



### 最新編訂 司法判解分類彙要簡稱(司法彙要)廣告

中央法令近年屢屢變更引用偶誤動遭駁斥而司法界最感困難本館向編法律各書久為當局稱許惟因體例或未盡善對於新頒修正民刑訴訟條例及各法令并獨立規章等恐未採輯完全為請法界巨擘李黃榮昌先生編輯此書以佐司法界之實用內容以大理院判解為主要兼採司法法令及一切法院之判例故用司法二字包括之大要如左

- 一本書分 民例之部 刑律之部 民訴之部 刑訴之部 以法律為綱
- 命令與大理院判例解釋三種為目不拘法令判解之年份與號數及其名稱概以事項內容以定先後之順序加以分門別類擇要標題逐句加圈更闢 特例之部 雜例之部 獨立規章分明盡載 共分六大部
- 份凡關於十一年七月至今新頒民刑訴訟條例之大理院各種判例解釋適用有效者無不編入各條文之下均詳載原案由俾引用者明瞭檢查便利
- 本書洋裝六大巨冊計一千七百數十餘頁每部定價十四元四角預約祇收半價實洋七元二角外埠每部郵費四角於購券一併交清 如同時躉購十部者奉贈本書一部以表優待如曾購有本館前出之「大理院法令判解分類彙要」者但將該書版權一頁寄交本館購書一部可抵實洋一元代理處無效 本書准予陰曆十月初十日出版預約同時截止邊遠省分展限兩月

經售處北京琉璃廠自強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五百十六號 中華圖書館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十一月九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一號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兌換流通各券業經本部擬訂整理辦法在案按照該項辦法自本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按月撥發茲因加製息票印刷尚未完竣所有各券十月份應付利息俟息票印竣即訂期公告補發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茲於光緒三十三年置買張永年房產一處座落打磨廠外左一門牌五十六號後院內西房三間北房一間半因紅契遺失遺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特此聲明  
劉曉峯白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兩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  
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盤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吉房出租廣告

啟者東四牌樓三條胡同路北門牌十三號吉住房一所共計房九十餘間今欲廉價出租出售有願租或買者請來接洽可也  
本房主人索宅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四則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部請獎洋

員赤塚正助等勳章擬請照准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將勞績卓

著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侯連珠晉封鎮國公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派胡祖舜前赴歐美考查政治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李彪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彙案核給已故湖北賑務處籌議股主任王國琛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安徽省長咨請以呂師端派充安徽全省警務處技正請鑒核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綏遠托克托縣警佐沙壽麟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山東朝城縣警佐鄒銘德積勞病故准予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新疆省會警察廳署員尙德隆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新疆督軍呈保收復阿山在事出力人員侯連珠等爵職分別准駁繕單呈鑒由  
呈悉侯連珠已有令明發王著誠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周立忠等均應俟任委任實職期滿  
後以薦任職升任袁紹宏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請假三星期回籍辦理窀穸本部事務由次長蔣雁行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四號

令國立醫科大學校長嚴智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遵章率屬舉行植樹典禮由

呈悉交農商教育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農商總長袁乃寬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日 第二千七百五十一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駐和蘭使館隨員派雷炳揚署理主事派王念祖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號

前駐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回部任用此令

周廷調部任用此令

黃書洽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朱保倫朱英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孫智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農商部令第四四九號

技士朱晉榮叙七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五



公文

呈

國務院呈 大總統核擬外交部請獎洋員赤塚正助等勳章擬請照准文

為核擬外交部請獎洋員赤塚正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局呈稱准外交部函開據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史紀常呈稱案查駐奉天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任職已六年之久平日辦事公允類能顧全大局現在赤塚領事奉調回國聞有升任某國公使之說查前年因辦理北省災賑已奉令獎給該員二等大綬嘉禾章在案今稟承本省軍民兩長意見擬乘其未離奉以前晉獎二等寶光嘉禾章以示優異而睦邦交再駐新民日本副領事竹內廣彰駐遼陽日本副領事木島仙藏二員現亦調回本國逆其職任均在三年以上辦事誠篤與地方各界感情甚洽可否併案照副領叙勳例各獎給五等嘉禾章以示榮寵一併呈乞察核轉呈等因本部查各國領事任滿回國例有獎給勳章之舉該總領事赤塚正助任職已歷六年平日辦事公允所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於例尚無不合其副領事竹內廣彰木島仙藏二員請各獎五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亦尚相符相應函請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駐奉日本總領事赤塚正助原請二等寶光嘉禾章副領事竹內廣彰木島仙藏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示榮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擬請將勞績卓著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陝西督軍劉鎮華咨稱前以派軍出關剿辦匪業將匪首擊斃連戰告捷並電請曹巡閱使將懲司令玉璽轉請獎給勳四位各在案查王李諸股匪糾眾逾萬連陷靈陝兼擾團處所過為墟異常猖獗當令懲司令親率嵩軍出關截擊痛懲匪氛東路肅清西陲寧謐該司令等躬冒矢石督率有方亦各將士奮不顧身忠勇効命故能於旬日之間剪除大寇克奏膚功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懇請敘獎以昭激勸又准該督軍電稱嵩軍第五路統領陸軍步兵上校嚴際明智勇兼優並長兵略服務戎行垂二十年且駐陝以來歷著戰績懇請晉授陸軍少將以彰勞勳各等因到部茲經覆核均屬勞績卓著堪膺獎賞擬請准予補官加銜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鎮嵩軍第四路教練官李殿卿 第三路教練官陶俊敏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十一月十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一號

陸軍部司令部稽查王得三、上尉參謀凌烟團、鎮嵩軍第三路軍械官沈煥橋、統部行營參謀謝錫齡、副官李純如、副官李生鼎、  
 李萬如、詳管仁、教練官王開祥、連長韓鑾英、陳廣辰、石振清、曾傳江、趙鳳翔、傅成和、張遠道、李元瑞、王政、  
 喬鴻聲、梁露如、康治國、第四路教練官劉炬、連長高登雲、楊得山、馬清林、孫清林、王連三、第六路教練官歐陽通、  
 袁振輝、副官李景白、連長孔慶福、孔祥培、郭永衡、張恒令、河占德、張成、張錫、李青山、李品三、潼關衛戍司令  
 部稽查長程宗濟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鎮嵩軍第三路教練官艾福昌、李育德、連長關世德、徐長青、王德政、教練官徐顯雲、連長熊學慶、張景超、賈青雲、宋天才

張世英、李承弼、牛建宜、楊廉潔、李長福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鎮嵩軍第三路教練官張玉珂、砲兵營連長陳祥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鎮嵩軍第三路團附李杜、教練官陶文琛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鎮嵩軍砲兵營連長張弓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潼關衛戍司令部三等稽查王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鎮嵩軍第三路統部稽查林華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鎮嵩軍第三路軍需長閻國瑞、王殿昭、高學易、第四路軍需長趙國芳、田高慶、第六路軍需長袁楚珍、張東瀛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陝西陸軍醫院醫官魏江帆、鎮嵩軍第三路軍醫長李景唐、第六路軍醫長馮佐漢、第三路軍醫長王顯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慶宮接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慶兩銀號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鋪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携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吉房出售廣告**

啟者東四牌樓三條胡同路北門牌十三號吉住房一所共計房九十餘間今欲廉價出租出售有願租或買者請來接洽可也  
本房主人索宅啟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爲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爲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爲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支取爲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勸業銀行通告

啟者本行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假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股東會期前請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並照章自本月十日至開會之日止所有本行股票暫行停止過戶除分函外特此通告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悟善社貧民工廠啟事

本廠發行購貨券業已二次抽籤給獎現查有數百張于前次展期時尙未來廠抽籤茲再訂于陽曆本月十一日(星期日)爲最末次抽籤屆時務望 惠臨敝廠爲荷倘逾期不來抽籤者敝廠即將獎貨另行變賣貨款即歸辦理慈善事業之用合併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理院判例解釋

新六法大全

最新最詳空前未有比眾不同的法律巨著今天出現……

**第一特色 搜集宏富 比眾不同**  
 本大新六法大全，係由大理院判例解釋，及一切法律法規，彙編而成，其內容之宏富，實為法律界所罕見。且其編纂之精詳，亦為法律界所罕見。凡法律界人士，不可不備。

**第二特色 判例完備 比眾不同**  
 大理院判例，為法律之準繩。本大新六法大全，將大理院判例，彙編而成，其內容之完備，實為法律界所罕見。且其編纂之精詳，亦為法律界所罕見。凡法律界人士，不可不備。

**第三特色 檢查便利 比眾不同**  
 本大新六法大全，係由大理院判例解釋，及一切法律法規，彙編而成，其內容之完備，實為法律界所罕見。且其編纂之精詳，亦為法律界所罕見。凡法律界人士，不可不備。

**第四特色 編輯審慎 比眾不同**  
 本大新六法大全，係由大理院判例解釋，及一切法律法規，彙編而成，其內容之完備，實為法律界所罕見。且其編纂之精詳，亦為法律界所罕見。凡法律界人士，不可不備。

預約

優先特賣千部  
買一部送一部

優先預定大理院判例  
奉送全國律師名  
案匯覽

預定期限

本大新六法大全，係由大理院判例解釋，及一切法律法規，彙編而成，其內容之完備，實為法律界所罕見。且其編纂之精詳，亦為法律界所罕見。凡法律界人士，不可不備。

大理院判例新六法大全

| 書名         | 冊數 | 價目    | 預約價目 |
|------------|----|-------|------|
| 大理院憲法附屬法令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理院民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商法匯覽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理院新刑律匯覽   | 二  | 三元    | 八折   |
| 大理院民刑訴訟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刑事訴訟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判例彙編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 大理院判例彙編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 大理院判例彙編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總發行所上海  
世界書局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兌換流通各券業經本部擬訂整理辦法在案按照該項辦法應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按月撥發茲因加製息票印刷尙未完竣所有各券十月份應付利息俟息票印竣即訂期公告補發特此通告

## 孫炯章啓事

今遺失國務院第一〇五四號徽章一枚已由院另行新補有人拾得者作廢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購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四六號）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四七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四八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九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〇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一八號）

## 通告

## 廣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印鑄局通告

內務部編閱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因京師平市官錢局濫發銅圓票業經派員清查券數以期整理嗣據薛篤弼呈報清查券額財政部呈報整理辦法前來現屆隆冬小民生計維艱影響所及殊深憫念推原其始從前經辦人員自應負其責任著仍派薛篤弼前往該局澈底根查果有舞弊實據務須盡法懲治勿稍徇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航空署督辦許世英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特派趙玉珂爲航空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署安徽教育廳廳長江暉著即免署職聽候查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教育總長

任命謝學霖暫行兼代安徽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教育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程炳成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公文

## 公函

###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定海縣知事呈稱適用刑律尚有疑義數則分列於左(一)同時宣告一個四等有期徒刑與一個五等有期徒刑之俱發罪可否僅對於一個五等有期徒刑部分贖刑如可僅對於一個五等有期徒刑部分贖刑其關於合併刑期中贖刑之數目是否照所科五等有期徒刑之刑期完全計算抑係須比較各科刑期之長短折衷計算(二)又如前例同時宣告三等與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各一之俱發罪(係同時同地之偶發犯)對於其四等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是否絕對不能宣告緩刑倘可宣告緩刑其合併刑期之緩刑刑期如何計算(三)查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解釋受無權限之裁判判決法律上應認爲無效又查同年統字五九二號解釋上海會審公廨之判決中國尚未認其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倘有已受該公廨判決二月以上監禁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能否構成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四)鹽務官署解送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物品(如專供販運私鹽之器具)經司法衙門判決沒收後應否一併送還鹽務官署抑由司法衙門扣留(五)刑律上所謂因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之無效告訴是否僅指已發生之姦非罪而言抑係以後再犯之姦非罪其告訴亦應無效(六)又如同一姦夫姦婦犯姦罪因經過起訴時效期限消滅後能否對於復犯之姦非罪行使告訴權以上所列各條似有疑義該承審員係爲慎重用法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第一問同時諭知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合於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條件得各別折易罰金(見統字第三三四號解釋文)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折易罰金第二問同時諭知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如合於刑律第六十三條之條件亦得緩刑(同上)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緩刑第三問既知有本院成例即可解決第四問已見統字第九七二號第一零四五號解釋文第五問律文係指已發生之姦罪而言第六問對於復犯之姦罪得行使告訴權若前後犯姦有連續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計算時效再解釋事項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請注意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陝省習慣每有金錢債務約定每年交穀若干作利者敝廳對於此項利穀是否適用現行律每月取利不超過三分每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之規定發生疑義(甲)說謂此種利穀當事人間已均認爲使用原本金錢之對價習慣上並久與普通利息同視縱其爲物非與原本同其種類亦應受現行律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及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之拘束否則債權人必故意與債務人約定以與原本異種類之物作息巧爲盤剝現行律禁止重利之規定將成具文矣至計算此種利穀之利率及與原本金錢數額相當之數額則原可先將利穀依市價折合金錢再與原本金錢數額比較而得並無難於核定之可言(乙)說謂法律上之利息須與原本爲同種類之物且有以



定時間為標準比例原本數額為原本百分之幾或十分之幾之利率此項利息既與原本異其種類其容量若干又不能據以比例原本金額數額而定百分之幾或十分之幾之利率姑無論習慣上是否與利息同視而在法律上祇能認為一種報酬不能謂為真正利息現行律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及每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之規定即難進行採用若謂利息不妨先按市價折合金銀再比例原本金額定其利率則銀價漲跌靡常勢必利率時有變動是於約定利率法定利率之外另有隨市價而定之利率其說尤不可通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倘以甲說為當則其計算利率及與原本金額數額相當之利息數額究按何時之市價予以核定案關法律疑義急待解決理合函請迅予解釋電復俾資遵守等因到院查利息應否與原本同一種類依從來學者之主張本有積極消極二說惟就中國情形觀察以甲說為當至利息之計算應以訂約時之市價為標準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再審之訴及其管轄法院均已規定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及第五百七十一條本屬明顯設有因第三審法院以訴訟標的價額不逾百元依第五百三十一條駁斥上訴當事人復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主張訴訟標的價額實逾百元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此項訴訟之管轄法院本應民事兩庭解釋不同有謂既係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情形依照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二款自應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有謂此類再審之訴乃係專關於訴訟程序如屬第二審法院管轄若其結果應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尚無問題如果確有理由則第二審法院勢須廢棄第三審判決或為應由第三審審判之裁判或為該案訴訟標的價額若干之認定前者殊有強使上級法院受其羈束之嫌即生審級倒置之弊後者再審原告之當事人既不能適用上訴之程序徒受此有利之判決終無受第三審審判利益之機會若由第三審自以職權本於第二審再審判決予以受理又屬無所依據況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乃專指不服實體法上之確定判決而言其僅關於訴訟程序之事件即不應適用該款規於第五百七十一條所載本於該條第八至第十二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而本於該條第一至第七款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則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可知凡關於訴訟程序上得為再審之訴均由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既為訴訟程序事件自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不應由第二審管轄事關法律解釋本應既有爭議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為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來函所述情形既關於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於再審之事實並非第二審法院所應審判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九三號

被告懲戒人 劉芳 甘肅華亭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華亭縣知事呈據管獄員劉芳呈稱十一年八月七日黎明據看守傅奎報稱昨夜天暴風大不料押犯劉芳與劉福堂向應財三人乘夜深天暗至等睡熟之際將所屋西牆挖洞逃至等醒即追趕無著等情獄員即詣勘驗屬實當以彼時天氣尚早城門未啟即經通知警察所暫緩開城以便搜查旋見該犯等轉疑已經越城脫逃隨即報縣當蒙勘驗即派幹警分途嚴緝現將劉福堂一名拿獲到案張興發向應財二犯誠恐遠颺他處懇請通緝等語知事查此案逃犯係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案據縣屬硯峽鎮民團團頭孫萬祿等報稱拿獲匪人張興發等七名內有牽誣良民四人業經審訊保釋其餘逃犯均經呈報在案嚴訊看守役傅奎趙文實因夜深天黑乘其睡熟挖洞潛逃並無賄縱情弊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廳除飭屬通緝並指令該縣迅派幹警嚴緝逃犯務獲究報外查該縣此次脫逃押犯二名該管獄員劉芳職有專責事前並不嚴加防範實屬有虧職守應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囑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甘肅華亭縣管獄員劉芳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忽防範以致脫逃押犯三名雖經拿獲一名尚有二名在逃未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三號

被告懲戒人 曹世傑 湖北石首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據代理石首縣知事羅健呈該縣監獄脫逃已未決人犯李順臣等三名請予查核等情到廳應即復查該縣此次脫逃人犯至三名之多管獄員曹世傑實屬防範不嚴有虧職守除令飭該知事加緊緝究並通令各屬嚴緝逃犯務獲究報外合將該縣

呈呈請鈞部將該員曹世傑送付懲戒以示儆戒等語復查石首縣原呈內開竊知事於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在王海查獲竊賊埃堤工次所據管獄員曹世傑稱稱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六時據看守胡遐魁稱稱已決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強盜罪犯李朋臣與未決盜匪嫌疑犯朱福田胡賦等三名越獄脫逃云云屬職據報當即奔看形迹該犯等所居第一號監房門外封鎖如故四圍牆壁亦皆完好惟房內東角樓板衝開二尺有奇寬約九寸橫板去一條長約二尺許再監房與外登兩牆之間原來距離不到四尺高低又復相同顯有該犯等所睡鋪板一方適是處外面正隨牆起之半坎則屋瓦多有移損並留破衣絞成布繩一根從此帶隙攀附而下實無可疑至院門反鎖鐵環掛斷尤足證明看畢後嚴訊同房各犯及看守更夫等有無幫助賄縱情事皆云是夜風聲怒號事前毫不知情理合呈請鈞署派隊追捕等情據此十八日提工勘畢回署當提看守胡遐魁同犯黃安派等嚴加審訊堅稱本月十六日夜風聲大作監犯李朋臣朱福田胡賦等乘間私逃知事又復密查屬實委無賄縱情弊除派警嚴密查拿該逃犯等務獲究報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石首縣管獄員曹世傑保護人犯是其專責乃竟漫不經心致已未決妻犯脫逃至三名之多洵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一八號

被告懲戒人 楊汝楫 代理山西孟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案據孟縣知事呈據代理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楊汝楫呈下午三鐘看守所看守李金魁將所內寄禁已決犯王四毛領出所外逃走知事立飭警佐連派法警分途偵緝一面將看守李金魁提庭審訊查王四毛係竊盜犯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該看守李金魁竟敢領犯出所至令逃逸其故縱情形自屬無疑除嚴行管押訊辦外應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令飭將李金魁一名嚴拘備情依法擬辦並勒令偵緝獲究在案該代理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楊汝楫事先未能覺察難辭疏忽之咎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孟縣代理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楊汝楫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以致看守李金魁領犯出所縱逃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魯山縣已於十一月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山東張店已於十一月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岳州赤水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十一日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應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千七百五十二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四十九號)

| 取得國籍者 | 姓名  | 男女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 李圭三 | 男   | 二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李春榮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泰山 | 男   | 四十九 | 同上 | 吉林同資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海山 | 男   | 四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衡山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宋德潤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俊泉 | 男   | 四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弘柱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日布 | 男   | 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漢魁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朴贊瑞 | 男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林致湧 | 男   | 四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鄭大有 | 男   | 三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李贊文 | 男   | 三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用賢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吉林吉林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崔承台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李德卿 | 男   | 二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李時元 | 男   | 五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權包一 | 男   | 四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趙相作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金南履 | 男   | 三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份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廿一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二號

|       |   |     |     |    |       |    |    |         |
|-------|---|-----|-----|----|-------|----|----|---------|
| 蘇皮介   | 男 | 七十二 | 中國人 | 俄籍 | 新疆皮山縣 | 農  | 回復 | 十二年三月三日 |
| 大依阿吉  | 男 | 七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牙卡里   | 男 | 六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司拉木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熱哈提巴  | 男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依那耶特  | 男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艾子子古  | 男 | 二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吐的江   | 男 | 五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哈生木巴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手素甫阿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烏守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克拜克八  | 男 | 七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買提托  | 男 | 八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合大    | 男 | 七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買提托  | 男 | 七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宜敏    | 男 | 四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卡的江八  | 男 | 四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衣沙巴衣  | 男 | 四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爾托合大牙 | 男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十

### 廣告

####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舖按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携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 吉房出售廣告

啟者東四牌樓三條胡同路北門牌十三號吉住房一所共計房九十餘間今欲廉價出租出售有願租或買者請來接洽可也  
本房主人索宅啟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爲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勸業銀行通告

啟者本行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假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股東會期前請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並照章自本月十日至開會之日止所有本行股票暫行停止過戶除分函外特此通告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悟善社貧民工廠啟事

本廠發行購貨券業已二次抽籤給獎現查有數百張于前次展期時尙未來廠抽籤茲再訂于陽曆本月十一日(星期日)為最末次抽籤屆時務望 惠臨敝廠為荷倘逾期不來抽籤者敝廠即將獎貨另行變賣貨款即歸辦理慈善事業之用合併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易宗夔啟事

案於前日到局時途中遺失國務院一百四十三號方式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校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吳佩孚為直魯豫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齊燮元為蘇皖贛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蕭耀南為兩湖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王承斌兼直魯豫巡閱副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派彭壽莘幫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簡任職存記馬昌期任煥藜葉秉衡吳家元徐慶彪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萬慶鏞徐詡周  
森高鵬翰袁家騏均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陳彬著交國務院銓叙局酌量任用祝秉彝著分  
發湖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高繼曾著分發察哈爾交該都統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內務總長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陳安策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張弧迭請辭職情詞懇切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特任王克敏暫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將兼山東全省警務處處長高延文免去兼職高延文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任命苑尙品爲山東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綏遠都統請將審判處審理員于景文學習審理員宗永琳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  
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于景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宗永琳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天津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何恩綸書記官長賈斌瑞等以薦任職  
陸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何恩綸等均准以薦任職陸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徐濟聲等擬准分發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警務處長夏國楨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政解公署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 公文

呈

##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綏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仰祈鈞鑒事准直魯豫巡閱使咨稱十年綏定鄂疆在事出力團長以上人員業經叙獎在案其未經請獎之各機關現已呈報到署請分別核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俯准補官加銜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綏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諮議陸軍少將運雲鵬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中將

湖北督軍署參議陳國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少將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副官徐忠慶 陸軍第三師團附蕭維漢 營長楊紫先 普民康 劉翰卿 參謀官章文蔚 兩湖巡閱使署一等副官官宜令傳 劉懷珍 湖北第三混成旅團附王文卿 兩湖巡閱使署隨辦營務徐以廣 少校參謀雷琪 黃尊華 直魯豫巡閱使署少校參謀韓廷鏞 三等副官趙振鴻 陸軍第三師督連長李兆剛 連長齊鴻魁 冉慶富 鄭渭濱 趙宗和 袁玉山 張玉崑

王自新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馬翔程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諮議張鴻剛 陸軍第二師營長李日鑄 韓光裕 陸軍第八師營長劉玉德 副官長王俊傑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中校參謀許鐘榮 陸軍第十八師中校參謀周立廷 直魯豫巡閱使署諮議曹錕 援鄂各軍總司令部運輸處副官韓同凱 總軍法處科長王培淑 第二十五師團附南國清 湖北督軍署課員郭雲龍 湖北水上警察廳區長喻化龍 蒲通鎮守使署參謀長白福雲 十三混成旅營長顧守餘 十七混成旅營長孫圖華 山東第一混成旅參謀邱斌 湖北第四混成旅團附劉邑澧 兩湖巡閱使署隨辦營務王鳴珂 參謀王鳳鳴 諮議盧學戎 王吉庶 第三師營長劉漢山 教練官王紹成 營長韓長勝 張華山 張緒森 第二十四師隨辦營務劉駿昌 第十四混成旅軍法官申體臣 山東第一混成旅軍械官李德明

以上五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副官長李長潤 湖北第五旅參謀長武銘 兩湖巡閱使署副官孔祥森 第二師騎二團營長馬德潤 第一混成旅

營長宋福田 十四混成旅營長曹士孟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第三師營長曹天明 陸軍部諮議劉文衡

第三師副官張時英

上海兵工廠庫長石作璞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參謀周樹廉

二十四

師正軍械官董進美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校

第三師營長張守禮 第八師參謀徐基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校

湖北憲兵營長賈起鶴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上校銜

漢黃鎮守使屬巡緝營長祕德馨 署副官長龐成功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二十四師團附王有紀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上校銜

授鄂總司令部參謀吳福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參謀董書春 第三師連長呂茂林

兵站監部副官劉德功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軍械處長羅世傑

第八師營長陳讓

秦建斌 湖北督軍署參謀王仁沛

第八混成旅營長劉復禮

副官史柏齡

營長陳文釗

王耀先

王立雲

田慶祥 十二混成

旅營長沈鳳池 趙丕武

山東第一混成旅營長葛傳華

漢東陸 王恩涵

團附查廣昌

湖北第三混成旅營附楊殿甲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十二混成旅營長張武軍 第十三混成旅營長靳寶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八混成旅營長袁啟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八師團附朱瀛山

第八混成旅團附高汝桐

陸軍第三師執事官趙鳳鳴

湖北第五旅營長張占德

兩湖巡閱使署二等副官史金

七

堂 陸軍第八師營長高錫元 于信臣 苑振清 山東第一混成旅營副王清林 山東第一混成旅上尉副官張增金 營副劉清海  
 連長王德林 湖北第三混成旅營長姜大有 團副官楊道傳 營長高蔭 湖北陸軍第五旅隨營幫辦唐慶瑞 曹喜楨 團附趙  
 濟祥 營長唐允 湖北第三混成旅營副盧金標 直魯豫巡閱使署隨營幫辦余紹曾 兩湖巡閱使署額外參謀趙玉璽 二等副  
 官邢振芳 三等副官朱象章 李慶雲 王貴榮 賀桐元 辦事員張崇勛 差遣葉壽麟 郝順 陸軍第三師掌旗官姚學敬 排  
 長卜占元 湯秀山 連長張有林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少校副官王珍 陸軍第二師營長蔡慶濂 陳長陞 王茂桐 嚴春陽 參  
 軍官崔爾瑜 營長柴堅 陸軍第八師初級執法孫錫吉 團附江維仁 連長呂華唐 營長陳獻斌 陸軍第三師副軍械官吳占寬  
 八師團附劉振祥 十八師營長李英豪 周忠遠 李春山 張學廉 鄂西防務總軍械處輸送隊長景玉泉 陸軍第二十四師副  
 軍械官賈春林 團附黃萬鐸 李彥彤 暫編第四十八混成旅參謀長劉毓漢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少校參謀馬吉第 援鄂總司令  
 部副官胡鴻章 辦事員袁德發 押運員周復勝 湖北督軍署一等副官賈彭齡 二等副官許鐘有 周炳焜 二等課員羅功偉  
 諮議徐塔 第二混成旅團附于凱臣 營長劉乃昌 裴廣勝 黃秀嶺 李恆德 第八混成旅營長程鵬九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械  
 官徐俊傑 團附張連陞 艾吉清 襄鄖鎮守使署副官長常風儀 第十七混成旅上尉參謀張殿卿 營長鄭智 劉青蓮 吳洪章  
 王錦榮 施宜鎮守使署副官長柳陰 第十八混成旅團附何兆遠 第二十一混成旅營長丁樞泰 丁龍山 王殿臣 團附葉榮  
 禧 營長張建邦 劉得良 宋全忠 豫軍第一混成旅團附王明棋 陳宗恕 王守信 營長劉祝三 湖北第二混成旅少校參謀  
 李志全 營長何柯喜 吳德芳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潘巨卿 黃鳳岐 王應格 湖北第四混成旅少校副官龔祚霖 營長明楚  
 英 梅占春 陳堯鑑 孫鳴鑾 陸軍第一師團附劉國領 漢黃鎮守使屬巡緝營長杜錫琦 湖北水上警察衛生科長梅至善 兩  
 湖巡閱使署中校參謀周炳昌 隨辦營務潘志遠 第二十四師少校副官田聯會 第十四混成旅團附張登舉 李綱 營長李景武  
 以上一百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兩湖巡閱使署副官白雲升 諭送隊中隊長張守義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副官岳得勝 第二師騎兵營長高建勳 第十八師團附許寶  
 桂 第二十五師參謀長杜得本 參謀官趙振聲 第二混成旅參謀長黃海泉 騎兵營長馮仲和 第十三混成旅連長趙連陞 團  
 世英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第三師砲兵連長王永祿 第三混成旅砲兵營長楊向林 第十四混成旅營副朱庭漢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黃懋和 鞏縣兵工廠股員  
 汪壽康 主任施宇亮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參謀趙汝璧 中校副官張桐怡 第二師團附楊淑銘 營長劉玉印 第八師營長毛光  
 福 援鄂各軍總軍法處科員趙永綸 湖北第三混成旅營附陳維新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校

輸送隊大隊長祝培林 第三師工兵營連長尹序福 漢陽兵工廠理化課長熊樹華 第二師代理副官長白寶瑛 第八師工兵營副高步鎰 第二混成旅營長歐陽鵬 第十三混成旅連長王正功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第二師騎兵團附蔡琴堂 第二混成旅團附王恩詔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校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楊殿臣 劉世龍 營副王正齋 連長孫占鰲 第二師營長張玉成 蒲通鎮守使署少校副官龐訓禮 第二混成旅代理團附曹喜楨 少校副官王慶堂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李鳳鳴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第二十四師團附馮敦源 授鄂總司令部一等副官曹士彥 書記官王靜華 押運員楊彥文 第十八混成旅團附何承梧 湖北第三混成旅軍械官孔祥瑛 團副官陸德鑫 營長李百勝 營副裴懷清 營長孔憲瀛 兩湖巡閱使署額外副官趙連科 張百齡 第三師執事官周秀松 輸送隊中隊長羅漢雄 輸送員毛治棟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副軍械官孫金鏢 第二師營長田九驥 團附杜樹滋 第八師營長拜偉 第十八師少校副官穆漢章 第二十四師連長孟範敬 孫奇峯 第二十五師輸送隊長路德輝 第八混成旅副官陳雷 營長馬凌雲 楊紹先 第十二混成旅營副張寅斌 機關槍連長侯在朝 第十八混成旅營長王長玉 李永康

山東第一混成旅團附章師恪 兩湖巡閱使署顧問易震東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二十五師中校團附沈祖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參謀宋梅村 第八師團附王錫彤 第十二混成旅副官郝鳳桐 第二十一混成旅廠兵營營長馮相麟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廠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八師差遣尹明倫 第十八師營長楊建明 第二十五師團附何之銘 第十四混成旅連長張廷建 第三師排長戴名揚 劉慎敏

第十八師機關槍連長安金齡 第八師連長馬永標 于平忠 薛崑 吳立信 王振武 丁得勝 營副李桐 高福年 排長蒲秀峯 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參謀劉連陞 連長趙寶玉 陳獻章 趙榮元 盧鳳藻 張裕琦 排長劉東藩 王樹瀚 賈成心

王憲壽 營副張慶雲 劉錫珍 姜傑信 門福道 郭廷升 張貴寶 范寶慶 楊承霖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王連清 王源

王憲壽 營副張慶雲 劉錫珍 姜傑信 門福道 郭廷升 張貴寶 范寶慶 楊承霖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王連清 王源

增 營附徐世傳 湖北第五旅副官長賀書林 軍械官趙斐然 營副劉健培 吳玉明 營長趙錫文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芮源  
 源 營副宋丹璧 山東第一混成旅連長劉芝全 兩湖巡閱使署少校參謀藍既雲 上尉參謀董季晴 二等副官徐景蘭 三等副  
 官陳玉登 許得明 劉振堂 韓義成 趙得嶺 張俊三 張玉海 秦貞習 偵探長阮雲卿 差遣吳鑄 張育徽 霍雲升 直  
 魯豫巡閱副使署上尉參謀張清泉 第三師排長郭鳳山 稽查官唐自安 稽查班長唐良泉 無線電報官楊先覺 兩湖巡閱使署  
 差遣楊維宏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上尉副官牛明元 額外副官陳昭 第二師二等參謀鄧士琦 團附皮全勝 營副官趙國蔭 孟  
 憲瑞 連長章道德 營副官王家貴 楊廣瀚 連長和雲亭 營長李俊義 營副官栗如祥 張復元 連長曹鴻升 李金光 尹  
 福興 穆用恆 牛子英 第八師三等參謀周楫 營副吳建業 連長張殿英 趙明林 宋振武 徐其懷 殷允平 張俊傑 李  
 孟芝 吳得勝 許貫三 岳起才 張紀勤 呂蘇 營副制振山 連長滿寶成 石心銘 傅寶森 第十八師少校副官董榮華  
 上尉副官宋保廷 營長劉正魁 營副楊世昌 上尉副官金魁山 營副劉書春 申玉林 營長吳承緒 關從江 連長胡維周  
 張修林 湯得志 王春林 孫得昂 索文蕊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軍械處管理員李占坤 輸送隊長趙長泰 差遣韓島志 第二  
 十四師少校副官張樹林 上尉參謀田種玉 趙作屏 連長方德利 營副李鴻福 營長劉錫齡 連長王永增 馮為章 暫編第  
 四十八混成旅副官長孫金堂 第二十四師營附張占鰲 陳汝明 韓槐三 營長白鴻瑞 連長王殿曾 李連陞 上尉副官范新  
 魁 少校團附李殿榮 援鄂總司令部二等副官梁金楮 副官楊國珍 兵站監部員郭乃釗 運輸隊長戴應魁 押運員趙維善  
 王履亭 楊際春 齊紹先 軍法處副官李廷鴻 李興貴 張鳳池 一等科員余介 二等科員陸振海 第二十五師少校副官段  
 鴻年 上尉參謀李允文 營長趙璞 營副王得勝 連長彭興傳 營附張清雲 副官長孫廣田 營長余端 王德全 連長葉百  
 恩 輸送隊長陳仁全 稽查隊長馬虎慶 正獸醫官姜成和 湖北督軍署三等課員周子昌 三等副官鄒海清 第二混成旅營附  
 劉金廣 柳珂 高起亭 連長曹唐 第八混成旅副官孫鴻庚 周廣勳 營附盧三元 徐德榮 連長李昌盛 王義德 柯大發  
 徐慶樹 營附神雨露 運輸委員趙守城 第十三混成旅連長吳瑞榮 彭得順 李振順 郝玉慶 高冠羣 隨辦營務梁玉山  
 額外副官張立信 第十四混成旅少校副官趙連元 營長張杰 上尉參謀梅翹 第十七混成旅團附張風澤 營長張聯文 襄  
 陽鎮守使署上校參謀孫翼胥 第十八混成旅少校副官張錫恩 營長安福魁 楊樹雲 馬廷福 趙榮枝 營附劉吉慶 連長金  
 鳳舉 張起勝 蕭宜鎮守使署少校副官王萬邦 少校參謀劉炳棠 第二十一混成旅營附秦占元 豫軍第一混成旅少校參謀魯  
 鴻謨 軍械官倪建勛 上尉副官杜連標 營長魏漢霄 營副鄧世榮 衛有雲 連長苗松林 姜廣中 郭殿卿 營副于振武  
 營長閻博雲 楊玉發 山東第一混成旅營副劉潤清 湖北第一混成旅營長李金門 胡壽栢 湖北第二混成旅團附周國年 營  
 長賈俊升 門錫光 湖北第三混成旅排長段昌元 楊忠元 連長白恩成 湖北第四混成旅團附王定邦 軍械官張盛武 參謀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官張尊三 上尉副官陳啟發 團副官熊止敬 營副官劉尙綺 連長陶安之 彭誠 譚惟善 胡中一 湖北陸軍審判處副官左振興 衛隊連長黃甲 漢陽兵工廠庫務課課長鄧寅清 湖北水上警察廳區長李廷榮 兩湖巡閱使署少校參謀石桂山 第八混成旅稽查總長太平 直魯豫巡閱副使署諮議吳亮孚 兩湖巡閱使署諮議何維禮 隨辦營務員少春 上尉參謀盧英武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少校副官柳承惠 鄧兆麟 第十八師營副官成得魁 第二十四師輸送隊長邱炳章 第十二混成旅上尉副官蕭明德 連長廉桂林 賈雲龍 第十四混成旅營長蘇三蟠 連長朱經武 周彥彤 第十七混成旅團附傅耀琳 湖北第五旅營長李彬 直魯豫巡閱使署科員王傳薪

以上二百五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第八師差遣員劉厚敏 團附王汝珍 連長王紹仁 陳鳳寶 第十八師團附閻其多 第二十四師營附王錫祿 授鄂各軍總軍法處副官李名達 第二十五師副官王子湘 第二混成旅連長趙吉堂 第十三混成旅排長徐廣建 查馬長謝瑞崑 豫軍第一混成旅連長林紹卿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第三師暫編十二混成團排長王新三 第二師正軍械官襄雲從 連長胡振江 第八師副軍械官李紹榮 營副崔長清 張鐘鳴 葉傳標 第二十四師上尉參謀胡敬亭 營副耿國興 第二十五師正軍械官王雲岳 團附陳武 連長黃佐臣 龐鳳林 張之崗 劉漢錚 陳振露 湖北督軍署參謀晏道剛 課員鄧育才 漢陽兵工廠課長王世傑 第八混成旅營副徐宏基 第十三混成旅連長孫嘉德 張懷恩 襄陽鎮守使署參謀陸嗣華 第一混成旅連長郭文彩 第三混成旅連長馬朝傑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聶貴學 第十四混成旅營長國錫祺 第八師副官馬恩田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第三師連長李殿華 第八師連長張應生 第二十四師參謀李英毓 馬希揆 第二混成旅連長田逢春 第四混成旅連長劉明先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第三師排長劉天祿 前轄重營營長盧長庚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重兵少校

第三師連長張得合 第二十一混成旅連長段茂環 第十師連長張金陵 陳桂華 第二十一混成旅營副屈春齡 前敵總指揮司令 鄭軍械長何金祥 第八混成旅連長陳作文 趙玉鈞 盧玉福 王善民 李漢章 王金元 李銀華 翟自修 第十二混成旅營 附白瀾齡

以上十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通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爲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克敏暫署財政總長此令奉此克敏遵於本月十二日就任暫署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第 203 册 688

內務部編圖管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五十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衣和加 | 阿夜阿吉 | 水沙  | 蘇皮介巴 | 衣力甫八 | 提買色一 | 阿不多瓦 | 思阿  | 土阿吉 | 買提里 | 沙衣提阿 | 洪買提庫 | 爾板  | 土的巴依 | 克理阿洪 | 米孜八衣 | 托合大子 | 素甫 | 托合大巴 | 沙依木江 | 買提巴 | 衣買提巴 | 托合大江 |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   | 三十四  | 三十九 | 五十二  | 六十八  | 六十六  | 七十   | 五十九 | 六十  | 五十七 | 六十   | 七十   | 五十五 | 七十一  | 五十   | 四十   | 四十   | 四十 | 四十   | 四十   | 三十六 | 三十六  | 三十六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十三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艾買提阿 | 引阿不都拉 | 衣叶卡爾巴 | 肉則巴衣 | 耐的江 | 面灰子巴 | 面生木 | 怡沙爾 | 衣康魯板巴 | 托合大江 | 依底里司 | 艾則子江 | 托合大巴 | 納斯阿吉 | 阿依提 | 面灰木巴 | 衣拜海特巴 | 怕那提 | 買買提江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四十一   | 二十五   | 三十六   | 四十五  | 四十五 | 七十   | 四十  | 五十三 | 五十三   | 六十   | 三十八  | 三十二  | 五十二  | 七十二  | 四十五 | 四十六  | 五十三   | 五十  | 五十六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十四

**廣告**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按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携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吉房出租廣告**

啟者東四牌樓三條胡同路北門牌十三號吉住房一所共計房九十餘間今欲廉價出租出售有願租或買者請來接洽可也  
本房主人索宅啟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違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勸業銀行通告

啟者本行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假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股東會期前請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領取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並由章自本月十日至開會之日止所有本行股票暫行停止過戶除分函外特此通告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失契聲明

王文貴公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外右四區兵馬司後街二十八號計南灰房一間北瓦房二間西灰房一間於壬子年兵變將老契遺失現已呈報補稅其老契無論何時發現均作廢紙 王文貴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請獎綏綏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補

官加銜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特任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參事余晉鈺因病懇請辭職余晉鈺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凌必達署陸軍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簡任職存記朱建勳汪德薰廖楚洲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杜潤韶厲毓山均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榮蔭著分發直隸唐家驥著分發安徽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周蔭人為陸軍第十二師師長靳雲鵬為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曹士傑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准內務部咨呈擬定十三年六月一日為直隸天津特別市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號

呈准內務部咨呈擬定十三年一月一日為甘肅蘭州特別市施行市自治制日期七月一日為平涼等普通市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咨請以維霖嵩山接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號

令熱察綏巡閱使熱河都統會辦毅軍事宜王懷慶  
呈毅軍統領梁克發奉令任為將軍府將軍代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陸軍部呈請美和瑞等處在事出力人員請官加銜清單(續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第二十五師排長姚連章 第一師連長徐慶福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劉清玉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第八師連長冷書堂 壽本生 范樹有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第八混成旅營長李幹卿 山東第一混成旅連長姜長林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李寶章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軍械長蔡鳳春

副官武鳴鶴 第八師少校副官葉煥庭 第十八師營長賈楓林 第二十四師少校參謀張幹臣 援鄂各軍總軍法處科員郝家祥

第二十五師營長韓志敬 第八混成旅營副劉慶雲 第十三混成旅額外副官張積勳 湖北第四混成旅營副劉歲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薛樹森 白青山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副官宋毓傑 劉春林 馬鳳山 黃桂林 陳士芳 額外參謀邊時 第二師司號長

高雲青 第十五混成旅排長劉慶林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無線電助教劉承猷 稽查員孟繼瀛 第二師排長馮家寶 劉兆泰 吳

榮國 曹雲 吳朝海 第八師連長孫家幹 羅國豐 路元魁 袁質彬 歌煥章 第十八師副官王德潤 孫玉春 第二混成旅參謀官孫從寬 副官茹連甲 連長王鳳嶺 李俊才 團附劉仙洲 參謀官劉培緒 第八混成旅副官蔣正清 連長宗樹蓋 葉

盛林 苗鳳奎 王廷相 蔣朝海 郝東周 袁鹿蒼 孫義平 劉振山 輸送隊長邵鴻軒 邵光榮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差遣官

廣裕 山東第一混成旅上尉參謀張承鈞 上尉副官傅樹滋 李錫庚 連長馬文雅 豫軍第一混成旅團副官劉海廣 馮壽望

湖北第一混成旅團附冉森木 湖北第二混成旅營長袁宗周 湖北第五旅營副楊甲桂 山東第一混成旅額外參謀李明德 第三師保械排長史福林 湖北第五旅營長趙復漢

以上六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五師連長李士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八師連長王明堂 謝安邦 第十三混成旅連長趙玉山 第十二混成旅營副馬體豐 第十八混成旅營長師傳訓 湖北督軍署參

謀邱林 林其勳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八師連長楊德興 第八混成旅營副袁金標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徐得剛 第三師排長孟傳喜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二十一混成旅團附陳欽舜 第十八師營副方振河 第二十五師參謀官張桐如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四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輔重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白耀圖 第三師排長李秉謙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副官吳顯程 第二十四師營附熊克裕 第三師排長苑玉生

第八師連長趙運龍 排長王守義 王培來 山東第一混成旅排長田文耀 劉世田 李敬先 李錫臣 董樹雨 榮廷順 劉俊

嶺 馬懷恩 宋長泰 崔鳳桐 連長許有勝 司務長韓雙喜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張永善 排長段廷發 連長陶廣武 郭振

聲 冠仲三 趙得全 甄得彥 馬呈圖 胡寶海 第八師排長王學曾 馬大謨 張慶雲 胡品元 齊志泰 湖北第三混成旅

上尉參謀李大珍 連長蕭壽全 任玉貴 劉光祿 何立榜 劉繼會 排長尹丙田 掌旗官王佑農 連長黃步坦 排長張明亮

尹起雲 馬明山 曹邦懷 武東曙 陳永田 兩湖巡閱使署額外參謀李全德 邵春光 張用霖 司文華 孫德山 吳世子

三等副官劉長順 劉逢吉 鄭廷文 王觀秀 張玉生 楊登明 兩湖巡閱使署兵站長劉法章 差遣劉清元 張鳳林 宋桂

林 顧公璐 三等副官郭殿榮 傅永和 上尉參謀李西廣 第三師連長馬振聲 排長劉得勝 王如德 賈慶堂 高文昭 余

得明 王廣元 楊雨山 侯安邦 連長馬殿魁 排長王建勳 胡瑞生 張潤璧 曹其煒 程萬有 甯生魁 李喜乾 徐繼重

張正彥 廖錦春 王喜旺 孫振才 孫紀元 援鄂總司令部押運員商漢祺 運輸隊官李憲曾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上尉副官

王起勳 上官雲相 王錫民 郭鳳山 李耀先 連長王得貴 王國璋 楊保太 徐庚臣 第二師連長劉士林 陳西水 董良

史 張向午 第三師司務長李進才 第二師連長魏國良 劉景德 樊云其 胡海壽 石清泮 王仁洪 趙松齡 宋相臣 范

永昌 團附韓宗琦 掌旗官王雅之 排長王新得 王振迎 營副范啟貞 連長王積善 王鳳翔 第八師臨時副官范如蘭 司

號官張明如 上尉副官鄭學康 排長張瑞亭 秦占魁 姜鍾瑛 黃文迪 賀莊秀 連長解心廣 吳俊忠 上尉副官陳冲 團

副官姜國屏 臨時副官岳繼武 差遣任義綱 上尉副官王汝舟 連長李新元 排長王三發 王順 上尉副官靳玉崑 排長程

如明 孔慶麟 季龍章 王得功 王者蘭 盧參 連長劉維林 閻慶蕊 文蘊山 任魁元 第八師上尉參謀何敢 劉鳳鳴

差遣馬錫貞 連長張聘章 王長德 牛福身 王崇翰 侯汝麟 侯士傑 排長孫玉蓉 連長閻慶福 岳得勝 趙清奎 李

月恒 趙九雲 查繼錫 朱百川 張殿臣 周連陞 呂官清 閻朝宗 劉寶泰 仲際隆 陳寶珍 徐清泉 營副羨九卿 孟

廣生 排長安仁 戚光惠 焦春景 王振山 戴連魁 王陞恩 霍金魁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稽查馮崑山 輸送隊長馬秋成

史坤源 高為山 第二十四師上尉副官閻秉樞 李官福 司號官王樹海 連長葛俊然 排長張振江 安增利 連長謝德功

王德元 徐雲鵬 潘潤殿 彭占和 趙慶信 排長孟廣志 上尉副官王振武 張樹桃 營附郭保亭 連長陳慶玉 王松瀚

傅玉生 王福葵 徐振祿 陳好善 王海清 上尉副官王宗堯 營附孫光曜 連長趙玉林 張基榮 孟憲雲 楊慶林 張世

惠 趙連元 展其為 傅得勝 宋克禮 排長方成泰 連長秦占魁 范傳江 萬有忠 王華齋 張文麟 查馬長鄭注修 援

第 203 册 700

鄂總司令部稽查長李國英 押運員陳文信 劉鴻恩 胡森光 田玉秀 劉秀峰 刁振鵬 李震 王士昌 謝元榮 章金傑  
王嘉樞 郭保璽 高得勝 謝宗申 劉嵩瑞 趙祥 黃蔭桐 朱芬桂 胡炳文 蓋文彬 張瑞臣 劉全善 甯潘剛 劉景維  
王慶英 李錫來 辦事員吳彥文 副官趙錫斌 何文瀚 劉永德 關智剛 穆文燾 張慶春 高恩甲 連長夏中輔 排長  
徐鴻助 差遣姜保玉 第二十五師上尉參謀李廣鑾 劉乘雲 連長賈承璋 楊占元 司號官李德順 差遣史安相 李煥文  
朱鳳藻 魯得貴 稽查隊長趙振山 宋世臣 差遣王裕 營副張九如 連長陸先標 趙文芝 李傅北 李樹德 劉魁祥 李  
文亭 秦元智 王克儉 蕭秉西 慕廷魁 劉連陞 張允治 張廷貴 蘇振標 上尉副官王兆宜 連長陳光甫 王臣臣 劉  
秀山 周廷潤 鄒玉魁 康容海 程文熙 翟振山 排長黃士明 王明亮 張振清 張志德 營副陶繼侃 上尉參謀孔憲章  
上尉副官李曰津 陳傑植 稽查班長張文珠 掌旗官陳桂生 上尉副官盧廷勝 何鍾 連長張永慶 何學瑞 盧文爾 戴  
東節 袁恭洲 傅景隆 邢國輝 張明文 李興魁 李興義 張基組 邵光武 趙根源 營副王仲仁 排長殷永甲 魏寶珊  
蕭錫九 蘇建元 梁國貴 邱振祥 上尉副官王用襄 營副陳廷修 司務長葛恩維 連長牛維瀚 楊茂林 賂培 孟昭奎  
魏志忠 甄仁傑 蕭俊 李純 王化鵬 許學謙 耿玉文 聶鴻恩 湖北督軍署承政官宋連祥 張蔭樞 三等副官王連培  
李登科 關永寬 額外課員何敘紳 軍樂連長張啟龍 差遣王文明 湖北陸軍審判處副官葉蓬 湖北水上警察廳區隊長彭  
得勝 嚴威 呂致強 漢黃鎮守使屬巡緝營副邢鳳和 第二混成旅排長張銀奎 王克東 連長王士琪 牛春山 田玉魁 第  
八混成旅額外參謀王家箒 連長侯振泰 王鳳海 陳俊傑 邵朝金 聶景文 胡景春 排長李振標 王見功 十三混成旅上  
尉參謀田樹聲 輸送隊長皮文會 修鳴九 軍械長張壽臣 蔡世勤 沙毓生 差遣員戴西庚 傅安之 張世銘 掌旗官郭樹  
城 排長李文元 吳道蘭 王有才 李進升 王登雲 李秀峰 李恆澁 楊得勝 王汝梅 王榜德 曹振海 閻春霖 石國  
容 徐夢揚 劉鈞 杜秀斌 徐衍基 董清安 李朝祥 董良智 王忠奎 魏玉柱 梁寶昌 趙福祥 董書林 張寶善 李  
振奎 開期之 吳金麟 智學貞 邱漢臣 邢玉鶴 王國勳 杜雲生 張承祖 郭克亭 梅啟運 司敬珍 段學仁 喬世昌  
郭振生 關煜光 趙琴傑 金作梅 馬英 安國忠 李漢卿 李宗漢 李德明 營附林建勳 差遣何履中 第十四混成旅  
上尉參謀張奎元 上尉副官劉桂興 襄陽鎮守使署少校副官王漢卿 第十七混成團副官李文魁 連長趙英華 張秉衡 王保  
勝 閻維芳 曹世德 彭正標 副官郭廣德 連長陳恆志 耿全勝 管寶山 左遵德 陳玉廷 候差員王廣俊 張學姝 許思義 司  
號長韓錫仁 第十八混成旅上尉參謀楊鳳雲 李舜昌 軍械長梁淑德 司號官侯金聲 輸送隊長王貽厚 張學姝 副官湯世  
獄 連長楊德清 營副劉文禮 連長張守政 排長邵華堂 連長孟百孚 張俊卿 王虎德 趙士俊 邱春山 苑保信 李得  
功 營副李寶山 連長李清傑 傅廷璋 張步雲 丁克忠 來保全 李庚 李金標 張慶餘 趙榮忠 王汝衡 趙榮昌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四號

王在田 排長賀振嶺 副官周良翰 營附李化祥 汪光祖 魏鳳韶 連長劉子嘉 排長曹培初 第二十一混成旅連長陳金祥  
 宋玉山 梁貴清 王秉衡 郭振中 營副程雲瑞 劉如金 排長馮金文 山東第一混成旅連長劉長榮 額外副官張善俊  
 張基寰 豫軍第一混成旅連長李光廷 郭景汾 營副樊鍾華 掌旗官傅正山 劉書祥 張銘助 連長韓富儒 張文奎 樊鐘  
 瑞 王長榮 衛金山 李勁彪 李鎮華 陳得勝 徐正體 史慈顏 營附李生柱 排長張振邦 湖北第一混成旅營長謝樹勳  
 營副沈達源 連長黨振聲 商芝蘭 湖北第二混成旅營副王隆冬 楊全成 劉錫壽 劉春舉 高鳳鳴 連長彭得勝 郭英  
 王玉祥 湖北第三混成旅排長尹勝友 張奎藻 段廷富 魏廷和 陸慶為 劉得星 李金聲 湖北第四混成旅連長劉以倫  
 宋徽 歐敬淵 李茂松 杜述文 汪以南 周廷輝 董南 楚華 趙禮軍 樊立中 排長彭超衡 曾鵬程 甘步雲 傅中  
 藩 李之英 團副官袁濟安 營副官李紹夫 湖北第五旅上尉副官陳景實 臨時副官樊生華 第一師副官白兆琮 連長李炳  
 鈞 田炳如 周子鈞 姬鴻裕 劉站亭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隨辦營務沙鳳翔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毛繼昌 連長孟冠五 王耀  
 庭 湖北第五旅連長趙殿魁 兩湖巡閱使署額外上尉參謀杜之祥 副官張之曠 兵站檢運員劉學春 隨辦營務盧德秀 第三  
 師修械司管理員陶國椿 第十八師連長楚振功 高峻岐 李英俊 排長王席珍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副官傅慶堂 魏寶璋 張  
 樹德 隨辦營務徐玉璞 王保授 暫編第四十八旅副官張桂林 第二十四師隨辦營務郭廷梅 差遣劉鴻賓 輸送隊長張善德  
 胡世元 孫煥章 第八混成旅營副錢炳耀 連長張書生 李玉境 惠洞庭 劉寶桂 排長鮑崇典 第十二混成旅上尉參謀  
 彭啟彪 湯文濤 上尉副官李鳳岐 連長董效俊 崔大成 第二十四師輸送隊長劉德成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秦全壽 傅高清  
 邱學修 李金華 表國祥 李金慶 車得功 聶雲會 馬全德 王學聚 孟福考 王慶基 劉凱 王純德 王福林 陳玉  
 琢 第十四混成旅上尉副官張紹棠 連長周景武 宋興賢 營副張景旭 連長徐效驍 張中山 呂得勝 排長高淑芳 營副  
 張紹德 上尉副官孔繁雲 連長梁文魁 張錦堂 王恩元 營副劉煥然 張懷珍 高樹林 差遣王履平 第十七混成旅連長  
 李開傳 彭福成 趙金祥 高雲中 唐福林 劉文漢 劉步高 山東第一混成旅額外副官徐春和 排長王文清 劉欽讓 湖  
 北第三混成旅連長李粹山 劉鳳春 彭進 排長吳定廉 劉宗秩 湖北第五混成旅連長陳寶山 趙謙 沈春明 呂鴻奎 尹  
 祥煜 王效陵 邵英傑 王啟昌 蕭志剛 王運升 劉成海 掌旗官斌文 營副白忠連 馬清明 臨時副官鄭文鼎 上尉副  
 官李步太 上尉參謀賈季宗 連長夏鼎新 直魯豫巡閱使署副官張慶和 李琛

第八混成旅連長申書堂 第十二混成旅營副韓雲鵬 連長張春登 王秀榮 吳寶山 馮立陞 第十四混成旅連長侯崇林 兩湖  
 巡閱使署參謀官劉森凱 第三師排長張士清 劉青山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差遣員崔士凱 第八師副官高珍 第二師連長岳岑

峰 馬得俊 第八師排長張鳳閣 副官孫寶瑜 第二十四師排長周根屏 羣祥和 白少卿 第二十五師代理營附顧培之 連長石占魁 李文生 排長段從時 楊德功 張恩澤 祁占魁 第二混成旅連長許青寅 董富堂 第八混成旅連長傅連禧 郭世楨 排長洪國華 第十三混成旅排長劉炳鑑 劉希福 黃法顯 陳文彬 呂錫三 張元臣 豫軍第一混成旅連長李長春 湖北第二混成旅營附劉文普 授鄂總司令部排長王忠義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二十四師營附張俊德 山東第一混成旅排長祖志明 第三師排長趙京堂 趙培華 侯昌允 鞏縣兵工廠職員王鏡 檢查員吳寶書 陸軍第二師團附王其堃 連長燕立成 袁書可 第二十八師上尉副官王維新 查馬長胡德魁 連長賀致由 查馬長劉銘 軍械長王桂 連長劉德泰 第八師排長趙廣榮 第二十四師上尉副官張治明 軍械長張連德 連長王舉 王殿興 董福臣 授鄂各軍總軍法處副官張玉崑 第二十五師軍械長李孟先 排長田義儒 第二混成旅連長薛玉勳 范華榮 漢黃鎮守使屬通緝營副余剛龍 第十三混成旅排長蘇其勳 子家斗 張成本 傅貴卿 張玉山 曹國彥 鄭蘭田 第十七混成旅連長馮均雲 第十八混成旅營副杜繼武 連長霍書玉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方殷亮 排長劉英科 陸軍第八混成旅連長唐學錄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陳瑞廷 陶慶林 軍械長高世盛 查馬長金兆熊 陸軍第十四混成旅營附王文元 連長張福成 李天培 齊潤樓

以上四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湖北第五旅連長張錫吉 第三師連長潘立業 排長馮俊嶺 吳和 張寶善 梁得柱 司務長孟陝仙 第八師連長鍾永勝 排長張仁德 閻興江 魏廣瀾 武陵舟 蕭道生 第二混成旅排長裴福申 第十三混成旅排長劉紹康 楊運芳 第二十四師營副范慶瑞 連長陳重山 賈宗德 第二十五師連長張玉信 何敬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湖北第五旅連長格崑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上尉副官劉浚 第八師掌旗官王佐廷 第十八師排長王鴻寶 第二十五師排長苗得玉 湖北第四混成旅連長劉鼎甲 前湖北輜重營排長費起勝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第八師連長許德貴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湖北第三混成旅連長費得勝 郭文祿 第八混成旅團附徐壽椿 湖北第三混成旅上尉副官宋玉嘉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少校參謀



仇子川 秦德純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軍械官劉長生 授鄂總司令部調查處主任宋繼善 第三師差遣孫霖齡 直魯總團使署

差遣許霽洲 陸軍第八師連長關英麟 豫軍第一混成旅上尉參謀梁華棟 湖敵總指揮司令部副官楊春 第三師排長李本德

第八師掌旗官沈萬順 排長張連科 郭慶雲 李聯洲 楊鴻鈞 翟景春 耿連魁 劉朋來 連長張金聲 排長宋英 王潤中

連長蕭玉來 孟廣惠 掌旗官畢文瑞 排長王秉鐘 燕孝章 張學厚 郭延晉 志建中 王存義 張廣德 翟振邦 牛清

春 葉春光 趙玉章 韓見修 范玉麟 王汝清 張洞芝 孔慶贊 趙廣斗 第十八師連長張從周 高玉如 劉兆瑜 譚慶

新 劉增魁 劉維邦 張光第 姚廷中 周培鎮 王明亮 排長孫鴻臣 授鄂總司令部稽查班長鈐書田 第一師排長張光泉

高福榮 松祿 錢緒銘 授鄂各軍總軍法處衛隊連長盧金標 湖北督軍署二等副官劉繼屏 湖北憲兵營連長李潤生 第二

混成旅連長霍連科 第八混成旅掌旗官神建立 潘嘉林 連長王芝蘭 排長周廷聚 李連升 劉祥麟 信風山 任日淵 陳

桂雲 李保章 孫良玉 李福林 孟憲文 孫長榮 徐福祥 趙明德 王玉振 徐鶴齡 陳廷貴 楊振清 趙廣興 唐寶玉

劉廷俊 第二十一混成旅連長張占魁 李東貴 馬保恒 蔡志剛 山東第一混成旅連長紀宗昌 排長滿鴻祿 王克瑛 廖

殿璋 張德心 關玉厚 張守朝 張相得 賈復盛 劉學海 曹連升 呂長芬 劉永山 王金玉 王維兆 李發勝 李志水

孟廣德 田玉本 李廣德 顧廣運 康保林 馮玉嶺 劉清川 徐鳴岐 劉寶詩 曾繼田 盛傳文 劉俊卿 解立正 趙

鴻臣 李殿雨 孫名山 張會成 湖北第二混成旅營長趙錫三 湖北第三混成旅排長楊得奎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唐秉漢

以上一百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八師營副朱德明 山東第一混成旅排長張同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湖北第三混成旅排長孫廣文 李世權 余肇勳 陳殿英 程煥 馬厚成 劉昌維 第八師排長楊萬峯 湖北第五旅排長王賦華

鄭萬桐 陳兆勝 王粟仲 倪清和 齊保在 魏華祝 賈俊虎 任合 劉東蘭 王立勳 魏登雲 邊登雲 楊繼陸 周慶

祥 霍振江 梁成魁 趙常泰 司務長王慶龍 劉自傑 李清元 蘇懷禮 李登雲 湖北第三混成旅掌旗官鍾楚屏 傅蘭波

王振華 周廷賢 李新業 邱貢璧 劉正垣 李文順 張孔修 魏鳳瑞 楊得清 陸榮彥 高慶功 康保琛 王振翼 羅

勝武 馬鳳樓 連長丁遠田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劉謙 周桂生 陳熙元 平化明 賈書楨 張書紳 王得貴 張鳳山 劉文

山 張志銓 呂貴山 何順 陳福林 張國瑞 辦事員李守仁 檢送員劉樹林 陳金祥 第三師排長陳復興 差遣劉法賢

鄭懷東 韓進才 司書生李秀清 司號長王振山 司務長彭立合 朱正安 黃金池 排長趙緒良 孟書祚 李世河 魏明順

吳成書 趙玉山 朱雙臣 楊尙志 杜彥振 許廷選 司務長王高蘭 李鳳岐 曹德榮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衛隊排長程森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款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按明票額開兌限期  
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勸業銀行通告

啟者本行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假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股東會期前請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並照章自本月十日至開會之日止所有本行股票暫行停止過戶除分函外特此通告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特別總會廣告

本行茲定於民國十三年(即一九二四年)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工部局舉行股東特別總會其議事日程如左  
 (一)董事會報告 (二)修改本公司章程 (三)動議  
 如第一次會議未足法定人數按照本公司章程仍於次日(即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原處舉行第二次特別總會特此通告  
 董事會秘書巴比利奉命謹啟

### 吉房出租廣告

啟者東四牌樓三條胡同路北門牌十三號吉住房一所共計房九十餘間今欲廉價出租出售有願租或買者請來接洽可也  
 本房主人索宅啟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前門外中堂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携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購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個月邊遠省人員限六個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由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常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請獎綬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補

官加銜清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王懷慶為靖武上將軍馮玉祥為揚武上將軍王承斌為匡武上將軍齊燮元為寧武上將軍蕭耀南為炳武上將軍閻錫山為同武上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楊增新為闡武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白寶山為郁威將軍馬玉仁為衡威將軍朱熙為緝威將軍楊春普為煦威將軍宮邦鐸為振威將軍張仁奎為傑威將軍方本仁為粹威將軍岳兆麟為淑威將軍蕭安國為良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孚威上將軍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著特頒給九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景威將軍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張福來聯威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馬聯甲濟威將軍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俊威將軍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林俊廷阜威將軍署陝西督軍劉鎮華恪威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孫傳芳祥武將軍綏遠都統馬福祥崇威將軍四川督軍劉存厚溥威將軍幫辦福建軍務兼興泉永護軍使王永泉均著特頒給

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陸洪濤鄭士琦張錫元沈鴻英彭壽莘均晉授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高凌霨呈法制局僉事陳彬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請任命申振剛爲溧滬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棠 李計德 張得勝 柴鴻勳 李振漢 鄭玉崑 李得功 楊榮和 鄭奎芝 差遣員韓光燁 于康年 楊春魁 李貴和 張  
 燦英 方致遠 李金華 董玉林 候差員賀丹桂 第二師上尉副官紀清華 劉廣慶 連長吳春秀 余金城 徐勉知 劉峯起  
 馬汝璣 馬逢明 排長劉雪成 康從虎 褚文瑞 李金相 汪惠民 田汝恒 周福祥 韓樂德 李永志 蓋玉林 副官李  
 文煥 掌旗官趙光漢 魏長清 連長楊文先 張得勝 周得勝 排長王玉林 趙培信 李得順 李福祥 翟開勝 趙墨林  
 郝庭桂 唐臣忠 王長齡 呂玉珉 孟昭鈺 劉銳 竇鴻程 張考德 張三亭 郭棟臣 王廷堂 陳德炳 孔憲標 顧連選  
 黃金印 安振河 劉坤普 連長趙金玉 劉永祥 劉介眉 第八師副官趙富和 偵探長趙玉桂 田玉祥 林維翰 差遣員  
 高恩章 于兆鵬 王恩元 姚玉秀 劉止和 陳寶忠 劉文魁 司號長王德山 劉順 排長孫立群 陳永生 孫孝文 何長  
 龍 梁國棟 田文緒 楊中和 劉德化 魏金鐘 李繼仲 翟安國 杜清湘 董春華 劉士麟 張煥文 趙玉標 郝連山  
 孫得功 司務長賈重光 排長胡瑞 曹志賢 張厚雲 王書有 劉進忠 儲際森 許東升 趙一清 李金賢 劉玉堂 邢有  
 臣 李國棟 孫世榮 宋克堂 高永金 李化龍 沈保國 侯道光 張治平 劉東田 焦成義 王清化 王學士 劉敬明  
 李樹成 楊明勳 李得元 楊玉安 尹志鏞 王蘭芝 張自修 趙繼先 阮得勝 劉得勝 桑英明 劉殿興 王金鑄 彭永  
 富 趙俊傑 王順安 孫家昂 溫得功 趙洪興 于德明 高會廷 孫占魁 周林泉 湯金聲 繆光泰 第十八師上尉副官  
 張鶴紳 掌旗官王光熙 司號官梁 臣 排長胡金同 王墨硯 王慶堂 安春林 王東利 伍方印 晉德亭 杜雲波 李文  
 治 朱少九 呂明鏡 解得勝 秦懋材 俞占魁 鄭家棟 蕭桂昌 楊啟照 張金旗 馬駿良 劉玉琛 掌旗官陳煥章 吳  
 志忠 排長周寶山 李長勝 李慶祥 趙樹棠 劉德安 白光清 代理連長董得勝 馬得榮 排長楊玉相 芮金魁 崔鳳鳴  
 徐亞東 史履仁 崔殿忠 王寶山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輸送隊副官長李秉謙 王澤成 第二十四師排長郭化禮 寧萬清  
 孟憲起 黃維章 牛吉謙 張治榮 張金麟 陳福發 葛懷玉 趙有聲 劉舉賢 祖光智 王占春 掌旗官黃 禮 排長韓  
 得勝 商景勳 蘇福山 蘇紹武 楊正南 何丹琦 李德元 喬以崗 趙鳳山 張金漢 孫玉魁 徐振江 李恩祥 掌旗官  
 李壽康 排長王得明 馬超驥 田振明 于得魁 劉世卿 王振邦 高繼賢 孫慶海 盧得坤 徐鴻哲 鄧 崑 何慶祿  
 張經武 高章榮 傅百海 王殿章 蔚永譽 常得勝 王明琴 馬 駿 王彥明 呂晉檀 劉振基 王蘭亭 郝玉堂 潘孟  
 元 王廷弼 陳得勝 馮開炎 彭渭陽 張玉珊 卞連陞 盧振回 武宗仁 劉增會 高振雲 杜春秀 趙鴻升 鄧傳德  
 掌旗官白鴻展 排長劉占元 張繼賢 袁廣清 張學增 錢廣成 郭廣育 萬 山 李澤蘭 劉如江 高雲路 劉在森 陳  
 桂林 劉漢光 譚兆豐 楊玉崑 牟長富 馮桂瀨 馬晉良 張毓檀 李聯秀 馬潤林 范貞祥 張子榮 張金銅 秦許武  
 李得安 姜明珠 沈登雲 李景陽 郭夢齡 成海峯 魏傳華 卜兆全 耿幼麟 史耀廷 張清山 季萬順 李鴻慶 司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五號

號長王桂林 胡金安 陳文貴 時德發 李金玉 繪圖生鄭俊才 撥鄂總司令部憲兵排長趙錫齡 撥鄂各軍總軍法處衝隊排  
 長徐德明 劉英魁 朱慶雲 劉豐林 牛得元 第二十五師掌旗官羅鈞 排長房雲樓 張錫嶺 岳振海 樊勝德 張著綱  
 梁一榮 祝仙濤 張青林 韓鳳岐 趙承基 王善修 梁書元 朱振國 林金山 唐夢生 劉景順 徐林步 薛繼昌 馬  
 鴻賓 張紀銀 孔繁芝 張得勝 李香蘭 喬尚嶺 尹得平 楊如良 管春晉 崔桂鳳 高振魁 掌旗官鄭福龍 排長管在  
 文 宋儒林 陳德鴻 段瑞廷 李長庚 張永海 李有才 史振東 劉保慶 劉天秩 魏認珍 公長富 李得勝 于文華  
 段錦德 章桐 王漢清 閻振海 宋保鈴 梁成福 司務長劉文清 排長賈文彩 朱體貴 孫書田 賈子亭 袁玉璞 趙  
 忠臣 郭新銘 郭夢陽 李玉堂 喬光珍 孫錦華 副官李玉珂 司號長王四富 趙春熙 掌旗官王恩綸 排長郭景煥 許  
 廷傑 陳金玉 張錫岐 賈仁和 劉克讓 谷相園 杜承宗 王洪 李紹業 呂如柏 吳文元 劉鳳山 陳士彰 黃略  
 田清泉 杜耀榮 郭振慶 李伯勝 趙增慧 劉殿英 郭景玉 黃鳳林 張樹奇 張紹華 郭錫安 魯秀霞 陶雨亭 王  
 鳳岐 張世橋 黃大發 李俊俠 韓貴臣 王得勝 張濤 敖景福 王德海 楊書凱 孫寶霖 賈奉先 掌旗官陶紹曾  
 排長馬殿臣 馮瑞祥 張慶書 王雲軒 趙廣儒 王緒唐 龐振海 孔繁洛 王俊傑 牛建勳 栗樹全 呂輔海 高萬忠  
 張勇為 呂忠良 楊殿魁 劉占元 呂鴻鈞 李振海 南加富 曹連義 金斌 劉宗漢 張英遠 杜化唐 支得祥 李世  
 錕 劉順瀛 張靜軒 楊玉輝 張伍勝 劉亞岐 賈桐軒 孫鴻賓 胡鎮 王吉榮 王秀德 劉興國 毛鴻琴 蘇振枝  
 朱克明 王殿卿 楊錫山 王清彥 楊之順 張連仲 郭作修 司務長甄漢傑 排長狄陶 韓錫祿 李仲彥 李蔭 劉  
 天英 袁永勝 稽查副隊長楊清彥 張國治 高玉良 稽查副班長蕭南彬 輸送中隊長鐘丙炎 岳保聯 商夢岩 王錫貞  
 朱月波 郭俊卿 劉兆瑞 王彥廷 杜善堂 王鴻賓 甄長發 李明和 樊孝達 明月波 陳振德 王世傑 熊克慎 甄毅  
 卿 胡雲龍 唐迎順 馮樹人 馬惠溥 龐子泉 成得勝 高玉林 趙書山 王為善 祝鴻恩 郭桂林 王長海 李允中  
 劉學萃 侯恩山 趙德和 賈忠武 齊蓋卿 李金奎 牛雙山 董道曹慶琛 張樹林 張善和 崔魁英 王潤軒 張會佑  
 王家祺 李玉秀 張文奇 周斌 王金聲 楊景環 盧玉祥 周玉祥 湖北督軍署輸送處稽查員楊德山 孟慶森 王清海  
 衛隊連長孫爾璋 高子振 查馬長賈治宸 排長王慶芳 趙瑞池 勞家駒 李永年 李郁文 吳振綱 李德臣 第二混成  
 旅掌旗官吳玉田 排長尙鶴鳴 郭世昌 吉壽 郭進強 郝鶴程 徐雲峯 包廷珩 張永安 賈文煥 梁鳳堂 王福祥  
 靳炳光 劉得功 連長楊雲亭 排長馮德陸 連長萬年福 聶藩貴 第八混成旅司號長馬長山 排長張魁盛 周新年 李連  
 發 王朝珍 田文惠 郭連成 侯家勤 張慶雲 盧奇書 王亮春 第十三混成旅譯電生胡得明 劉珍達 司號長程在明  
 劉占魁 繪圖生陳昶新 蔣木荃 司務長張新春 鄭貴臣 劉雲生 陳永貞 時克清 馮寶山 劉存志 胡欽典 胡煥植

趙文瀾 趙金山 陳德慶 排長徐彰明 曹雲會 張林 差遣員李宏春 王桐春 郭宗壽 胡思學 劉懷斌 司號長張雲  
薄 排長周鳳玉 張同印 張增榮 張樹龍 李鶴年 崔連仲 梁連 司務長雷振海 桂雲生 郭鎮南 劉布雲 蔡國安  
蔣新春 劉保泰 程占魁 董殿臣 喬東升 李恩華 張左成 綸送隊中隊長朱天祥 時念宏 戴星甲 何德祥 劉兆祥  
凌富貴 邱鴻岳 李斐然 羅增祿 時庸安 王振標 賈書林 賈芳泉 白壽 胡興業 吳克謙 姜運德 陳懷德 第十  
四混成旅排長于海濱 第十七混成旅排長屈炳章 陳興魁 單克標 黃配香 于洪源 羅占元 畢金魁 吳清和 邱振緒  
時秀金 段承宮 張新周 田玉春 周廣漢 夏慶陞 宋青山 傅長榮 陳金山 劉步雲 韓桂芳 李學勝 杜福恩 柏廷  
舉 宋玉珂 魏繼微 王永思 孟昭慶 趙永章 李紹俊 尹廣軒 田清林 梅洪升 余金銘 胡占元 范成熙 趙子亮  
陳殿魁 宋合榮 蘇遇春 李效勝 馬洪道 謝得勝 何文卿 葉秉德 高元斌 侍廣漢 孟昭獻 胡文彬 劉秉權 賈治  
陸 陳 起 孫希賢 屈河海 楊士章 張世芳 馮世倫 李立程 張俊德 張開善 王金銘 第十八混成旅掌旗官徐爾昌  
司號長李洪盛 排長翟漢興 沈毓蒲 魯永安 周世發 白崑祺 李立成 何建福 郭得功 林振乾 谷子前 李中偉  
肖成海 韓沛然 劉下增 王子玉 陸林陸 賈玉章 錢鳳翔 剛占魁 張榮智 王殿榮 王得標 王 珠 鞏鶴林 金壽  
■ 焦文德 田仲祺 李文清 朱文德 姜有吉 周瑞海 王希曾 畢金山 吳俊英 趙勳祥 王德田 張晉翰 孫金標  
司務長劉炳南 排長傅新章 薛紀然 王崑山 呂秉祥 張登雲 吳德培 石靜安 蘇玉平 連長徐 暢 排長鄧景舜 表  
山堂 王宗周 張德福 王玉堂 孫長榮 侯者垣 王成章 田文長 稍榮海 孫福祥 李鳳陽 宋鴻勳 王漢民 郭清忠  
朱福慶 王常鈞 趙良玉 畢泗祥 張玉標 董自清 李新一 劉克忠 張匡九 劉振山 謝正旺 李萬亨 張鳳廣 檢  
送隊中隊長季 翔 閻 珍 張建廷 第二十一混成旅上尉參謀易培潤 掌旗官景爾恩 連長鄧金生 楊俊玉 周鍾英 排  
長鄭得泉 熊鎮瀾 張振漢 周玉德 金丹誠 張幼良 趙武順 常得功 王在田 郭兆年 牟景新 石 青 胡洪啟 連  
長孫致顯 史宗錄 山東第一混成旅差遣邱 霖 胡武憲 豫軍第一混成旅排長張印堂 方鼎九 陳壽堯 張親賢 谷得勝  
郭雲龍 關先立 張重猷 李振江 李迺泰 張鳳岐 岳秀禮 王書田 傅均祥 唐連仲 趙恆德 安瑞標 白鶴翔 馬  
允恭 賈陞三 李振清 顏芝蘭 朱克勤 郭吉祥 潘天祿 王朝卿 李家珍 李西漢 鍾 秀 朱得時 鄭金瑞 張永聲  
陳占元 鄭佩蘭 侯化榮 張修德 劉潤田 湖北第一混成旅排長胡文遠 王士斌 李金佩 連長關永誠 么鴻圖 鄭國  
屏 李金鑄 程春波 湖北第二混成旅上尉副官杜明富 掌旗官胡克純 連長楊文魁 岳 鋼 孫純甫 王啟勳 晏伯英  
趙盛義 盧東志 王希堯 李俊令 劉得榮 賈起鵬 曹智廣 楊春林 劉克運 蔡煥廷 焦振明 陳清林 排長于紀曾  
李遠德 宋得中 趙金鏡 上尉副官高鴻緯 掌旗官吳良琛 湖北第三混成旅排長馮玉山 岳定邦 張連陞 張占標 烏明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五號

卿 陳景臻 湖北第四混成旅掌旗官彭 瀾 連長萬 謙 李漢芬 嚴 敬 姜樹森 排長武長清 劉漢禎 蕭師何 劉福  
 順 袁對明 張厚鼎 裴為善 張紹祥 涂鴻賓 張存生 陳保東 張炳南 陳中章 朱清泉 楊起富 司文明 廖明哲  
 袁奉先 劉 峇 鄒世澤 楊忠心 連長劉崇斌 周 楨 呂 宋 張亞一 湖北第五旅差遣白得魁 第一師排長劉桂林  
 王憲邦 孔慶禮 劉同文 王晉三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王光裕 兵站員劉法玉 運輸員趙蘭正 詹錦鐘 庶務兼司事楊 俠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差遣魏國勛 第三師差遣于文海 呂永成 計願齡 司務長李人傑 司書生劉宗泉 第十八師排 長劉心  
 廣 單淑山 王治平 馬耕雲 張雲瑞 李蔭春 何仲義 李德昌 張維萃 邵彩章 李國瑞 申步坤 張學珍 許樹楷  
 李兆祥 張潤生 第二十四師差遣王慶吉 董國斌 張樹葵 孫耀庭 周汝演 李 柱 李廷肅 趙鍾台 董懷福 暫編第  
 四十八混成旅差遣孫鴻恩 劉冠軍 孟昭箴 王鴻恩 辛景又 勞逢蔭 第二十四師輪途中隊長魏士奎 李國雄 周德祥  
 袁廣教 張培榮 尤鳳江 王朝正 傅煥長 曹 維 李振魁 蘇振海 王庭階 任廷平 孫晉禮 何殿臣 武慶雲 趙  
 奎 孫耀瑞 孔憲璋 蘇越卿 陳寶一 李景春 曹增森 李步卿 王德貴 石登雲 劉呈祥 第八混成旅排長張守山 王  
 立功 趙振魁 劉盛典 第十二混成旅掌旗官趙不倫 吳家祥 陳華卿 韓玉琴 于傳得 楊登榮 申長卿 崔廣興 于寶  
 豐 郭相雲 張金柱 王學俊 邵式南 張俊德 曹文齋 張全忠 王錫麒 王賜培 周德俊 李海心 霍清林 冀鳳山  
 王其昌 翟希暇 陳建章 陳大華 商俊海 張如敬 趙玉璋 張明德 王國柱 姜景市 連長趙琴聲 排長趙協一 李鳳  
 安 李懷德 李金魁 李采萍 劉殿魁 楊嘉祐 張頌禮 秦德順 李奎藩 藍得玉 王鴻年 鄧鏡川 常永昇 劉華新  
 馮慶山 王景秀 王景文 屈恩慶 喬得泉 唐復成 田長豐 王玉琳 金國勳 吳芝秀 賈明春 吳景漢 王漢卿 宋孝  
 堂 王道軒 索文祥 王明山 劉步岐 張振海 于得勝 李文泉 呂孝忠 隋兆成 胡寶珍 孫秉彝 劉俊明 陳鴻恩  
 第十八師排長李元璽 賈彥亭 呂鈞芬 程玉廷 張玉芳 第十四混成旅掌旗官周尙文 差遣王義光 排長孫景波 李連升  
 李福勝 張雨聲 李相甫 潘 魁 何紀雲 代理連長劉墨林 排長簡 修 黃子壯 侯青山 劉 和 李宗平 韓玉仲  
 伯少卿 郭恆淵 張朝賢 管得勝 王振海 范金標 王培甲 夏慶潤 金維城 掌旗官楊世清 連長王廣成 排長王雲  
 顯 曹殿斌 施慶元 劉恆瀾 王光斗 張之江 李玉增 孫楚俊 伊發林 田鴻圖 劉雲芝 張運潤 開得勝 王雲樸  
 連長申計安 賈懷瑜 排長馬文煥 劉振起 李桂霖 趙雲林 崔有成 鄧均德 房春旭 史魁元 王廷駿 李玉堂 吳榮  
 祿 查馬長張金聲 第十七混成旅司務長汪武魁 排長章懷成 吳長順 鄧瑞周 吳克齋 孫玉崑 李金標 湖北第三混成  
 旅排長王秉忠 王少文 張維清 郭鴻印 周長春 衛文龍 劉崑峰 石建勳 朱玉起 龔繼基 劉鳳山 范治國 連春明  
 楊清林 范治邦 馮慶龍 時得功 劉心田 徐玉海 胡紹忠 戴子成 董紹發 輸送隊中隊長朱莊德 湖北第五旅排長

齊桐山 龐得清 王得貴 吳得發 張漢壽 史鴻鈞 白受靈 吳得山 胡宜興 丁振標 李麟魁 高宗山 唐海 姜燦 傅寶才 王鳳芝 李九和 姚潤甫 吳連升 楊曉峰 于永年 孫鴻遠 陳慶昌 差遣陳榮壽 吳廣成 排長張中彬 張壽增 馮東炳 李泗海 房岐山 邱長慶 王根清 錢啟 蕭懷鏡 王清榮 楊昭厥 王子臣 安定華 梁金魁 曹振清 司書秀 賈進春

以上一千二百七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三師排長孫興盛 劉占魁 司號長侯玉麟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差遣蕭助 第二師連長孟廣興 排長王喜成 第二十四師排

長傅汝祥 路德新 呂士元 王澤溥 田俊德 刁占魁 楊俊德 張玉文 第二十五師差遣李筱軒 掌旗官王俊堂 排長

范鴻祥 吳清浦 黃世祿 陳嘉 張文俊 趙呈麟 鄒松厚 蘇占魁 賴蘭亭 成占魁 蕭士選 司務長張肇會 第八混成

旅排長谷玉秀 第十三混成旅排長李炳仁 梁和民 袁寶卿 許占勝 司務長殷學仁 第十八混成旅排長劉鴻廉 山東第一

混成旅差遣白堅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賈禎祥 郭德山 胡雲 郭嘉 張國恒 李三堯 董振利 周慶海 第十四混成旅

排長徐壽昌 曹慶餘 夏炳起 山東第一混成旅排長張玉升 陸俊魁 連長傅正本

以上五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八師軍械長牛秉蓋 第二十一混成旅排長鄒繼英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職兵上尉銜

第十八師上尉副官趙立功 第二十五師排長田義儒 湖北督軍署上尉參謀蕭連潤 第二十一混成旅連長涂直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山東第一混成旅排長于得勝 趙希勝 第三師司務長袁慶瑞 排長楊樹森 范立文 苗朝立 張家凱 郝孟常 長江上游總司

令部差遣張玉瑜 第二師排長李祥 任行健 武常勝 穆占標 馬善明 康金全 何心芳 第八師掌旗官鄭秀東 排長張

學詩 陳秀山 劉興旺 張寶元 張國興 周法雲 范廷德 馬基光 陳德山 樊煦 許有傑 馬玉亭 曹德勝 王瑞亭

第二十四師排長馬蔭亭 趙貴陞 白尚德 張長清 宋連清 陳紀琮 韓志昌 王獻文 王慶雲 第二十五師排長鄧振剛

陳效曾 張得明 張文成 張鳳元 梁義春 施士傑 宋占魁 武書田 李金山 韓耀邦 趙鳳鳴 趙德和 邱維高 司

務長劉繁江 第二混成旅排長趙幾道 宋書香 第八混成旅排長楊心德 曹志田 宋金玉 第十三混成旅司務長董壯武 房

海秋 趙錫昌 第十七混成旅排長張榮富 孫興邦 吳生洛 第十八混成旅排長張硯田 傅希穎 宋虎臣 周得勝 張復元

李壽山 湖北第三混成旅排長張風儀 胡謹 王繼成 王保成 戴朝德 王子榮 軍械長尉遲錦琳 湖北第四混成旅連



長楊潤生 排長高振家 張世榮 第一師排長張廣厚 張育榮 第八混成旅排長梁潤棠 查馬長馮仲德 第二混成旅軍械長  
王慶芬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孫修業 范蓮亨 張義順 甯雲壘 李景元 裴沂 崔廷選 王禮堂 劉炳宸 王義廷 第十  
四混成旅排長蘭慶林 第十七混成旅連長蘇致和 湖北第三混成旅排長毛經簡

以上一百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第三師差遣車承功 石學禹 司務長顏振瑞 排長劉宗琪 靳啟修 第二師連長王錫山 排長和 伏 第八師排長高成旺 郭

維明 宋順義 第二十四師排長孔繁才 張斌 李振山 乙朝卿 王煥如 朱煜恩 楊玉堂 孟慶春 鄂西防務司令部差  
遣賈文儒 第二十五師排長孫振聲 谷樹桐 侯春芳 白生明 賈玉山 閔同謙 李修武 張振邦 周茂喜 第二混成旅排  
長于嘉善 第十三混成旅司務長楊德振 湖北第四混成旅排長李守庸 夏氣清 第三師排長李萬春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霍連

先 王保清 鄒桂林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溫之恭  
以上三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第三師司務長馮世忠 湖北第四混成旅排長江孝純 前湖北轄重營排長袁鴻鈞 第八師侯差員關錕輝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稽查員陳興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第二師排長何英魁 第八師排長傅成功 馬明魁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第八師排長劉澤補 司務長王平文 第二混成旅排長韓孟春 李文瑞 連長張坤 第八師排長李文錦 第八混成旅排長張寶

山 劉吉慶 甯玉鶴 張維嶽 葉仁魁 第二十一混成旅排長郝彤源 湖北第四混成旅排長王久安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湖北第三混成旅司務長何義堂 顧保山 排長衛光炯 申官雲 海啟山 姜武魁 杜金聚 楊春林 牛得山 劉玉林 劉景武  
趙立柱 張忠義 姚廣珍 楊占魁 董友勝 馬得旺 薛德元 徐明洲 呂清山 王漢才 兩湖巡閱使署差遣張連貴 吳

世顯 曹清華 曹振山 張金玉 繪圖員梁世棟 第三師司務長賈厚岑 趙金田 劉振清 郭金海 侯良玉 鄭金平 賈淑  
和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差遣劉沛 司務長田彬卿 第二師排長張顯榮 穆松林 丁富春 張燕鴻 張毓茹 劉廷玉 楊士

俊 祝錫漢 周福堂 溫廷杰 程鵬飛 段承澤 許春 孫棟生 溫清海 趙金芳 于金城 薛猛強 吳朝明 田蘭生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山西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款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富按明票額開兌限期  
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五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勸業銀行通告

啟者本行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假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股東會期前請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並照章自本月十日至開會之日止所有本行股票暫行停止過戶除分函外特此通告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特別總會廣告

本行茲定於民國十三年(即一九二四年)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工部局舉行股東特別總會其議事日程如左

- (一) 董事會報告
  - (二) 修改本公司章程
  - (三) 動議
- 如第一次會議未足法定人數按照本公司章程仍於次日(即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原處舉行第二次特別總會特此通告

董事會秘書巴比利奉命謹啟

### 吉房出售廣告

啟者東四牌樓三條胡同路北門牌十三號吉住房一所共計房九十餘間今欲廉價出租出售有願租或買者請來接洽可也

本房主人索宅啟

# 預約

優先特賣千部  
買一部送一部

優先預定大理院判  
解新六法大全一部 奉送全國律師名  
案匯覽 一册不取分文內載離奇巨案數十件案  
情始末備載無遺  
▲此種辦法只以千部為限預約停售▼

## 預定期限

本埠准售至十月底截止外埠函購放寬  
廿天准十一月廿日截止  
通融定十一月廿日出版者：優先預定不  
書未出者只以千部為限預約停售

## 大理院判例解釋

# 新六法大全

最新最詳空前未有比眾不同的法律巨著今天出現……  
備此一書……一切法律問題無不迎刃而解  
備此一書……其各種法律者無不備位可不必致置

**第一特色 搜集宏富 比眾不同**  
本書對於現行有效法令、搜羅靡遺、(凡在本年九月以前頒布和修正的法令均已按類編入)且已將廢止或失效者、絕不混入、至於新頒布法、其效力存何、不久當有定論、特列於臨時約法之前、以便衆覽、得此一書、檢査應用、不勞外求、

**第二特色 判解完備 比眾不同**  
條文之後、附列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凡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九月底截止、一切判例、採集完備、民商法中之未有效文法者、亦詳錄其判例解釋、俾有根據、民刑訴訟條例頒布後、其以前之判例解釋、予解釋現行法條倘有效力者、依舊分列於相當條文之後、禮讓之宜、戶用之廣、皆稱獨步、

**第三特色 檢査便利 比眾不同**  
本書編者運用苦心、製成大理院判例表格、及大理院解釋例表格、附于書末、應用時、案圖索驥、一檢即得、此種特點為他書所未有、

**第四特色 編輯審慎 比眾不同**  
本書係法律大家、周京白、編、國漢詳之先、足經幾番之修正、其校對之詳、經理之精、足見編者之苦心孤詣、鄭重將事、無任感佩、完

## 大理院判例新六法大全

| 書名        | 冊數 | 預約價目  | 預約價目 |
|-----------|----|-------|------|
| 大理院憲法附屬法令 | 一  | 一元二角中 | 八折   |
| 大理院民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商法匯覽   | 一  | 一元二角中 | 八折   |
| 大理院新刑律匯覽  | 二  | 三元    | 八折   |
| 大理院民刑訴訟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民事訴訟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刑事訴訟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判例事錄匯覽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甲種精裝每部洋十四元預約價每部大洋八元(不能拆售)  
乙種普通裝每部洋七元預約價每部大洋四元(不能拆售)  
優待優先預定每部另贈全圖律師名案匯覽一册只限千部預約截止  
寄費外埠函購每部另加郵費大洋八角有多奉還郵票代價十足通用

總發行所上海  
北馬路  
世界書局  
四馬路  
世界書局  
上海  
世界書局  
上海  
世界書局  
上海  
世界書局

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五號

# 駁案新編

內務部

# 清盤和易錄

審定

# 醫案彙編

一、本館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館所藏之各種醫案彙編成冊，分送各界人士。此項醫案彙編，係由本館特聘名醫，將歷年來所診之各種疑難雜症，一一詳加分析，並附以醫理說明，務使讀者一目了然。此項醫案彙編，不僅為醫家之寶，亦為一般人士之良友。凡有疑難雜症，不可不備。本館所藏之各種醫案彙編，現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一元。凡欲購者，請向本館接洽。本館地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二、本館所藏之各種醫案彙編，現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一元。凡欲購者，請向本館接洽。本館地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三、本館所藏之各種醫案彙編，現已出版，每冊售價大洋一元。凡欲購者，請向本館接洽。本館地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總發行所上海新北門民立路大成書局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間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攜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發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 法津週刊

(第十期)

●論說 ▲論憲法上殘餘時及解釋問題致張志讓書(王世杰) ▲犯罪性之遺傳(魏守榮) ●雜誌 ▲日本地震災保險金支付問題(高翔)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法國之夫婦財產制(蘇希洵) ●收回法權關係文件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張耀曾報告視察直隸等省司法情形呈文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判決及裁決主文 ●函件雜載 ●京報編輯王誌年案判決書 ●地址 ●緘線胡同二十九號電南二七三七 ●代售處 ●中華書局公慎書局新知書社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 ●青雲閣富文書店 ●價目 ▲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夏孫楣獲妾鳴謝

前以悍妾王氏霸房不歸攜婢逃遁尋無著即函該母亦無答覆乃請內右二區踴緝嗣見該氏捏登政府公報查無住址當即糾正復請該籍容城縣長協緝承飭該甥李紹綱來京尋至乾麪胡同親家胞弟林怡孫處答未曾來并與孫楣三年不面是晚該氏持呈段區訊不吐實解廳嚴究押赴林寓始將使女及契據衣飾一併起獲月餘清節從可知現承總廳飭將人贓具領回籍安度所有廳縣及林家均應感勸特此鳴謝

### 李國璜啟事

國璜于九年十月間在途遺失中國大學政經別科政字第二十八號畢業證書一紙特此聲明作廢

### 聲明遺失契紙憑單

范竹軒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五道營門牌七一號由市政公所領七三七九號憑單赴縣報稅之際將憑單契紙存放一品香餅舖因該舖失慎將單契燒毀今特登報聲明如前領憑單等件再有發現均作廢紙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滙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必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五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內務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請獎綵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補

官加銜清單(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鹽務署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錦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新雲鶚為驍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特任董政國為敷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劉玉珂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袁祖銘晉授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時全勝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署財政次長賀得霖呈請辭職賀得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蘇錫第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姚德鳳署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京兆尹劉夢庚呈考核縣知事優劣擬請分別獎懲等語宛平縣知事湯銘鼎久著政聲民情愛戴正任大興縣知事前署通縣知事崔麟臺治具畢張輿情允洽正任霸縣知事前署順義縣知事唐肯才識超邁沈毅有為正任昌平縣知事袁勵杰老成穩練為守兼優署薊縣知事白志嘉才長心細廉潔勤能署香河縣知事何師富樸實耐勞堪膺繁劇均著傳令嘉獎已撤前署通縣知事李廷械匿報要案交代未清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恩謙陞補營總文奎陞補正護軍參領德慶陞補副護軍參領連奎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高凌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咨呈寶山縣知事馮成一再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馮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燦昌呈議決裁缺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朱逢恩  
違背職務有失官職信用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朱逢恩應不受懲戒處卜等語著交司法  
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大理院院長余燦昌呈議決署鄧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  
慶章有失官職威嚴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鄭慶章應予誡飭處分等語著交  
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司法部請獎京師警察廳及各區署歷年協助司法出力人員實職分別准駁由  
呈悉侯宗現潘礪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叙本部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吳源准叙二等邢之襄李泰三均准叙三等此令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恩謙等陞補營總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恩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本署實在收支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

百三十號

駐坎拿大總領事周啟濂回部辦事此令

羅昌調署駐坎拿大總領事此令

周國賢調署駐新加坡總領事此令

派謝天保署理駐斐利濱總領事此令

派周廷署理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派謝維麟署理駐和蘭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蒙員甄試及格分發本部薦任職學習史秉衡應鎔去學習字樣以薦任職候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六號

第 203 册 734

六

董建基 王玉連 張慶林 句振波 趙慶祥 吳金瑞 宋寶堂 司務長唐紹周 排長周起榮 王得勝 馮雲祥 吳煥章 尹  
 進才 李恒彬 劉振聲 秦月林 齊永勝 王振海 馬平 司務長張占德 張海山 成國柱 武合 陳汝河 任蘭清  
 劉超羣 田金同 李芳賢 孫士煥 張德恒 馬青雲 梁繼功 司文廷 金德興 焦錫麟 樊永亮 郭金明 侯得功 靳得  
 勝 曹化尚 張相林 程鴻昌 高吉臣 楊德林 沈士華 張學來 盛玉魁 謝福全 張振修 劉翊孔 王朝植 郭長榮  
 袁得江 張永譽 袁作斌 王東木 常連舉 安克功 王進功 王海清 修械所管理員邢邦俊 偵探員侯道山 李永順 差  
 遣員毛殿權 梁萬鵬 第十八師排長吳炳坤 孫貴 蔣章 連式德 劉振山 楊萬貴 寇紀 隨蔭光 湯志恒 陳新  
 張福全 張其立 劉會 崔鍾慶 尙廣義 王光遠 楊印堂 孟廣沂 崔士珍 徐書田 王濟亞 錢得勝 李培雲 史金  
 聲 張忠卿 趙振乾 王宗顏 王德恩 趙德運 劉繼仁 齊德意 徐士勤 冷文安 王鴻鈞 王振清 陳盡忠 吳春德  
 司務長閻禎祥 韓玉堂 差遣員蔡國俊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檢送小隊長邱成瑞 牛有方 李金城 王永合 商運昌 尹步澄  
 李福成 曾憲廷 范宗秀 宋克勤 第二十四師司務長程聖科 許文田 馮義貴 趙炳星 鄧桂林 王紹周 葉鴻春 李  
 文波 趙國傑 張鳳樓 劉明讓 周豫源 賈其昌 呂尊 杜學甫 閻世綱 安瑞 朱建勛 王永安 馬振東 李景  
 沈金陵 古洪翔 劉鳳山 曹照春 馬金勝 黃玉田 余鳳桐 柴質厚 邊書堂 李耀宗 王冠亞 王成福 撥鄂總司令  
 部稽查班長朱經甫 申福增 衛隊營司務長卞玉學 閻鳳林 第二十五師排長李漢傑 孟光林 劉同茂 王永勝 司務長楊  
 德修 王士貴 排長陳德山 鄒宏崑 于振海 朱慶元 高化成 劉芳勤 司務長吳顯貴 張振五 王鳳樓 胡金住 王得  
 才 排長趙化亭 李明田 趙秉章 馮功 靳蔭山 史振山 司務長傅振東 高廣榮 邢鳴鐘 戴成功 劉文華 王明林  
 霍養和 王高義 黃駿吉 李美堂 賈經華 萬永福 黃學志 王逢元 李振山 閻柏楫 陳金閣 王鐸 崔國祥 潘  
 廷棟 劉心田 李得勝 李芳辰 呂植珩 于化龍 何璋 羅漢卿 徐化嶺 劉憲章 劉桐崗 石炳章 劉璽文 曾玉春  
 嚴福林 孫鴻才 呂振山 張善純 田振香 夏仲舫 姚榮輝 王海濱 楊慶生 戴玉海 白錫珍 鄧世昌 李樹泰 鄧  
 文武 王金聲 陳以俊 田錫福 賈萬選 張棟 魏萬復 趙濤 段景明 高振芳 輸送副隊長王蘭田 李兆棟 陳文  
 華 李振龍 王文蔚 黃仿周 馮冠軍 姚金寶 時念壽 車力田 蕭正先 金振聲 李瑞林 周順慶 賈振山 周玉璋  
 蕭卓華 陳得功 曹士祺 劉松樵 郭發 武岐山 郝恩來 朱寶貴 成金佩 趙德順 蕭寬鑑 趙文元 沈楚材 陳培  
 恩 張自修 唐良德 李天亮 張淨齋 王義成 趙樹林 湖北督軍署衛隊司務長侯鸞翔 李松如 湖北憲兵營排長亢承鈺  
 第二混成旅排長天德玉 王春林 升泰 王鳳桂 李成德 檀得功 姚清泉 第八混成旅司務長安喜元 邢長玉 田虎  
 臣 劉銘勳 溫俊山 趙滿常 馮進奎 王仁臣 李慶雲 曲振山 莊元德 孫忠魁 第十三混成旅司務長朱鴻昌 徐寶珠  
 許為善 輸送分隊長王宋魁 蘇智棟 董清浦 牛鴻斌 王堅壁 王清波 趙金嶺 朱銘川 董學武 李文魁 苗振東



董作舟 趙連魁 白慶凱 董鑑堂 謝更秀 曹春明 魏有全 駱泰 蕭慶安 侯心正 宋懷信 孫元基 陳登雲 秦文  
 濤 盛興德 劉金銘 王德成 田芬升 薛得順 劉瑞龍 陳秀榮 馬紹明 秦善立 梅啟羣 賈書森 張寶印 劉向魯  
 張玉山 任合善 李鳳山 趙不有 丁炳藝 第十八混成旅司務長蔡克俊 吳炳坤 杜學文 侯得成 關瑞庭 張治源 陳  
 國彥 鮑立勳 韓宗聖 譚瑞龍 孫建遠 衛漢標 于明義 王潤章 李繼修 解綸 徐樹仁 楊占波 畢得義 魏清和  
 徐國慶 魏國棠 縱精義 王吉興 邱勝瑞 第二十一混成旅額外副官楊國鴻 掌旗官王懷信 排長李貴山 普民治 李  
 紹海 趙安仁 徐寬賢 王墨選 劉俊卿 劉斌 田得祿 侯西斌 彭大樂 史少宗 韓銘 田鳳祥 王寶忠 周玉得  
 張振祥 孫鳳燁 張振海 任道遠 崔宜彬 白好林 劉慶泰 薛得勝 山東第一混成旅差遣員王毓秀 張紹良 鮑汝驤  
 黃時筠 張候 宿鍾秀 李慶芳 李峻青 孫鳳山 李學文 魏克明 楊振清 何崇恩 史宗訓 陳青雲 劉思誠 李  
 長元 許德芳 陳學詩 譚報員黃紹鑄 邊紹新 張錫霖 郭慶雲 稽查員亞玉波 魏尚選 李金亭 張繼遠 杜少章 排  
 長齊金霄 司號長孔慶德 司務長展法清 賈朝貴 倪西岐 樊振海 張立元 趙鴻賓 蔣傳海 尹光江 王去東 孫悅成  
 孟兆申 敖春秀 王國傑 朱得良 黃建功 張得龍 馬培玉 楊金祥 曹得山 張提玉 柏得勝 薛成章 王起運 戴  
 振邦 司號長邵煥章 豫軍第一混成旅司務長蔣吉慶 王大法 王天順 廖金祥 高景純 李硯田 李在田 劉海晏 謝紹  
 齡 湖北第一混成旅排長田志高 周執璋 趙孟魁 劉裕勝 魏汝煌 湖北第二混成旅排長李傳元 趙子元 王羣福 張貴  
 珍 湖北第四混成旅排長彭壽海 杜裕鑫 馬金援 連瑞麟 張武廷 兩湖巡閱使署輸送隊長謝基釗 第八師差遣員劉松林  
 排長孫鴻達 吳乃福 溫振玉 司務長王松懷 李憲章 卓保祥 第十八師排長張宗 管殿舉 張肇楨 殷中堂 聶富  
 貴 劉振彩 司務長趙鴻賓 趙芝培 張東生 薛素齋 劉俊才 李震坤 黎逢雲 高俊功 徐得勝 山作懷 赫廣田 王  
 貴春 韓雁奎 王西明 向振魁 排長李得勝 李恆昌 李學勤 李寶金 戴廣倫 第八混成旅排長馬占魁 賈文堂 白玉  
 山 崔開簡 劉林槐 彭殿新 楊德順 葉尙文 宗金標 謝桂林 白金榜 王燦章 高貴森 張夢祥 吳夢嶺 王敬修  
 吳鴻昌 梁貴發 劉開連 江騰雲 田景盛 李樹臣 傅靜祺 第十二混成旅司號長吳寶齋 盧振標 司務長王殿臣 袁來  
 福 石俊傑 楊慶海 張裕 李儉 解慶璋 李允武 張壽亭 劉世業 楊保元 徐得海 蓋熙照 李秉和 李得堯  
 張秉琳 耿寶珍 趙益壽 李嵩山 張錫祿 呂得榮 馬朝俊 姜振瀛 蕭玉山 葛春恩 苟樹榮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高鶴  
 亭 邢濟震 邊金榜 杜斌華 項毓全 吳庚元 鄧鴻壽 邢光啟 趙雲松 范鴻壁 王書堂 霍青正 尙鵬霄 宋清川  
 楊建章 崔鳳麟 李慶長 胡桂榮 王連城 司務長張金堯 郭慶元 排長趙奇 司務長馬相忠 傅連城 武紹昌 排長  
 李奠華 第十七混成旅司務長劉武標 徐傑朋 桑朝隆 廖樹坤 王玉珍 王鳳樓 耿鳳起 杜清海 李洪昌 路瑞雲 張  
 世福 葛振興 薛金勝 楊銘遠 邢菊香 黃書代 吳長元 陳得亮 陳欽標 莫清春 梁永祥 李連捷 賈錦江 山東第

八

一混成旅差遣白守平 劉廣文 姜煜壁 雷長振 排長陳奉君 吳純治 吳錦文 湖北第三混成旅司務長張慶昌 湯有恩  
 趙從龍 王錫賢 周聚生 賈純德 母棟雲 鄧華連 蔡長青 陳源睿 段品朝 湖北第五混成旅司務長張占魁 李維林  
 劉自光 曹邦起 宋文清 宋鴻勳 馬玉森 差遣李元龍 武凱廷 司務長周德勝 朱傑卿 萬廷傑 田景嗣 李英魁 楊  
 福增 宮瑞璋

以上六百八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第二師排長梁世存 王高堂 林守志 高適輝 李致和 白保身 第二十四師司務長范其麟 高志遠 楚電文 張禮五 李士  
 均 畢景春 第十二混成旅司務長陳寶麟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第八師排長王繼升 司務長陳景雲 第二十四師司務長劉登瑞 陳景山 李文熙 劉俊峯 齊廣聚 劉繁江 張吉良 張孟洲  
 排長趙殿華 司鳳臣 第二混成旅排長鄭 鑫 楊金有 第八混成旅司務長刁景芳 湖北第三混成旅司務長李吉臣 唐殿

卿 戚景東 第十八混成旅司務長劉景明 張鎮清 第二混成旅司務長盧宗修 祝學顏 第十二混成旅司務長趙瑞方 牛振  
 清 王錫培 第十四混成旅司務長李秉鐸 第十七混成旅排長高恒卿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第二十四師司務長陳書亭 盧秉綬 周普祥 第二十五師排長龔連來 司務長楊保國 李世秀 李得元 第二師排長陳騰蛟  
 司務長楊鳳林 第八混成旅排長王世軍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第二混成旅排長王文運 鄭太學 前湖北輜重營排長周世金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第三師副軍需官韓 鎮 軍需長楊維守 姚延樂 辦事員吳鴻勳 于秉鈞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軍需處長蔡 樸 第二師正軍需  
 官關鴻勳 第八師副軍需官韓如周 第二十五師副軍需官王宗憲 第十四混成旅軍需官韓錫傑 第十七混成旅軍需官陳堯丞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暫編第四十八混成旅副軍需官馬汝泉 第二十四師副軍需官閻瑞卿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

兩湖邊閱使署兵站長劉金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

第八師軍需官于士紳 暫編十二混成團副軍需官蔣熙賢 第三師副軍需官李如江 軍需官吳士璋 兼縣兵工廠統計主任胡明遠

第二師副軍需官高積樹 李德一 第八師副軍需官萬振麟 錢如辰 軍需員張慎微 第十八師副軍需官趙樹森 第二十九

師副軍需官孫國忠 湖北督軍署一等課員高慶森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需官李 鑾 第八混成旅副軍需官崔其勳 山東第一混

成旅副軍需官馬鴻謨 湖北第四混成旅副軍需官劉伯達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副軍需官顧金齡 湖北第五旅副軍需官陳印章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官王用祥 兩湖巡閱使署兵站辦事員張心餘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湖北督軍署二等課員向上等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

湖北第五旅軍需官張心銘 湖北第三混成旅軍需官羅步武 第二師副軍需官黃 傑 湖北第四混成旅副軍需官李宗耀 尹洪勝

湖北督軍署二等課員王汝衡 第三師軍需辦事員蘇文度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

湖北第三混成旅副軍需官張鴻勳 高見龍 兩湖巡閱使署參謀處軍需官阮維成 兵站員胡延星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官程邦楨

第三師軍需員趙學洪 吳先義 關師琦 薛鳳閣 吳存誠 第三師軍需生楊立坤 書記長俞秉忠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一等軍

需程登科 第二師軍需長鄭友瀚 第八師臨時軍需官辛鍾祥 郭徵祥 軍需長秦長庚 三等軍需正孫錫吉 第十八師三等書

記官白貴武 副軍需官毛鳳譜 姜步雲 軍需長張象賢 王肇基 第二十四師副軍需官李錫慶 楊鶴年 楊 勳 軍需長劉

法曾 第二十五師正軍需官李 紳 副軍需官段吉符 湖北督軍署二等課員徐作權 湖北第三混成旅軍需長甯人慈 第八混

成旅副軍需官張 桓 徐嘉璣 第十七混成旅軍需官孫廷相 第十八混成旅副軍需官盧俊元 譚鑑清 湖北第五旅副軍需官

徐德廷 山東第一混成旅副軍需官蘇更生 軍需長劉興崗 豫軍第一混成旅軍需官趙潤五 魯鍾祥 湖北第二混成旅副軍需

官趙 琦 兩湖巡閱使署兵站辦事員洪世濠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副軍需官蘇華宇 第三師軍需辦事員毛永齡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副軍需官路龍章 援鄂各軍總軍法處辦事員趙瑞琦 湖北第二混成旅副軍需官魏鵬程 施宜鎮守使署軍需官

李俊義 兩湖巡閱使署兵站員程真璧 兵站副站長李維藩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湖北第三混成旅軍需長吳益書 項以炳 豫軍第一混成旅軍需長王 益 湖北第五混成旅軍需長任國選 兩湖巡閱使署總兵站

辦事員徐士蕙 繆孝彰 辦事員徐通民 兵站員顏澤亮 李邦懷 魏元珍 姚昌遠 暫編十二混成團軍需長韓鴻勳 第三師

軍需長姚昌斌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一等軍需閣殿嵐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三等軍需張連仲 一等軍需王恩溥 軍需長黃玉田

# 通 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青口廣信鄉縣溪縣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鹽務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克敏遵於十一月十四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六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六號

第 203 册 740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按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兩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勸業銀行通告

啟者本行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假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股東會期前請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並囑章自本月十日至開會之日止所有本行股票暫行停止過戶除分函外特此通告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華義銀行召集股東特別總會廣告

本行茲定於民國十三年(即一九二四年)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天津義界工部局舉行股東特別總會其議事日程如左  
 (一)董事會報告 (二)修改本公司章程 (三)動議  
 如第一次會議未足法定人數按照本公司章程仍於次日(即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原處舉行第二次特別總會特此通告  
 董事會秘書巴比利奉命謹啟

### 吉房出租廣告

啟者東四牌樓三條胡同路北門牌十三號吉住房一所共計房九十餘間今欲廉價出租出售有願租或買者請來接洽可也  
 本房主人素宅啟





# 時價書帖

# 四大預約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以下四大預約 備有樣本奉贈 十一月

**最新交際大觀**  
贈送富貴交際書  
內容豐富 必求大觀  
君目數十 則類自須  
會君上欲 好利分內  
必上之先 好利分內  
交際如欲 好利分內  
利名如欲 好利分內  
交際如欲 好利分內  
利名如欲 好利分內

**近代碑帖大觀**  
名來觀大帖碑代近  
價大都之等  
八布八墨三  
元套大資十  
六冊●來昌道  
折定●每家個人妻王松

**篆法指南**  
厚兩每部  
冊大部  
生新文法  
之將家為孫推  
之將家為孫推  
之將家為孫推

**漢碑大觀**  
精裝厚印  
特價八冊  
元●八冊

字餘百七本通普校出人通清

**泰山金剛經**  
分元價等淡道有牛育道一如時金  
●二兩中冲每入聯書結人第厚剛代  
●角可國冲部書書法標臨大二道經第  
●有●四●木兩法泰精皆摹名生人早  
●●●●●●●●●●●●●●●●●●●●●●

**當代名畫大成**  
領贈大較二洋人諸  
約書厚本三洋物生沈  
或核冊子十●●●●●●●●●●●●●●●●●●●●●●

本局各種書籍碑帖 預約半價 特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舖房一所座落前門外半壁街中興路南分前後兩院前院門牌六十一號六十二號後院在大市北拐灣門牌一號旁門共計灰瓦房四十一間半現因鄙人携帶該房契由山東籍回京在路上疏神將本身紅契一張並貼身劉姓老契一張均遺失今特此聲明作廢另行呈報警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倘日後該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曲清齋 曲克寬 謹白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聲明遺失契紙憑單

范竹軒自置房一所在內左三區五道營門牌七一號由市政公所領七三七九號憑單赴縣報稅之際將憑單契紙存放一品香餠舖因該舖失慎將單契燒毀今特登報聲明如前領憑單等件再有發現均作廢紙

### 遺失聲明

朱履中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領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成績證明書因失落應作廢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瑛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標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請獎綏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補  
官加銜清單(續)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和威將軍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李濟臣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伯彥巴達爾胡補烏喇特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彙案核給已故陝西菸酒事務局第二科科員施毅等一次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廳水巡分隊長胡景福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一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黑龍江呼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金錫陞派署期滿擬請薦充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直隸邯鄲縣沙東等村開挖新溝購買民地請將應徵糧額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川邊鎰霍縣屬宜木宜拜等鄉被水患蟲災請分別蠲緩地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年甘肅省靈武等縣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除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除錢糧以紓民困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甘肅省固原縣劃歸鎮原縣地畝銀糧懇請准予接徵以重正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新疆省阿克蘇縣屬十年分各村莊夏禾被雹成災懇請將應徵糧草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恤災黎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察哈爾寶昌招墾設治局屬秋禾被雹成災地方懇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稅務處

督辦孫寶琦

呈會核出洋華茶減免稅釐續展限期又將屆滿懇請仍予推展以維商困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處通行遵照此令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十九號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袁乃寬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陳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九次審查報告表恭呈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號

國務總理高凌霨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伯彥巴達爾胡捕烏喇特中旗協理那遜瓦齊爾爲該旗協理記名由 呈悉伯彥巴達爾胡已有令明發那遜瓦齊爾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一號

國務總理高凌霨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年永定北運兩河工程經歷三汛一律搶護穩固普慶安瀾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師軍需處軍需員張文忠 軍需長李宗傑 葉世章 張 觀 王大漢 第八師軍需長高琳 張洪品 張文山 王紹文 王致遠 司事生朱振中 第十八師軍需長王得說 張承斌 第二十四師軍需長程邦泰 李樹得 王家駿 王培和 卞翰俊 程 鵬 鄧得祿 胡聖榮 戴康明 姚同興 授部總司令部運輸處庶務員趙 譚 第二十五師軍需長方澄 孫廷鈞 郭毓麟 陳景文 左繼榮 朱同印 劉文清 楊鴻賓 常 金 湖北督軍署三等課員常應衡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辦事員王永珍 湖北督軍署軍需課員苗春茂 王汝翰 湖北陸軍審判處收支員韓春霆 該廠廠員王福興 第二混成旅軍需長許邦成 徐克謙 吳長庚 湖北第四混成旅軍需長朱形該 屠仁杞 尚學澄 李嘉珍 王清和 李建中 第二混成旅軍需長李文彬 第八混成旅軍需長劉廷銳 孟繼新 兵站軍需焦恩燾 司書生王占鰲 第十三混成旅軍需長段吉元 楊黎德 司書生趙和煦 第十七混成旅軍需長霍恩甲 張 彥 王哲軒 何祖集 閻炳明 張永貴 第十八混成旅軍需長柳喜慶 王垂霖 李 震 李 楫 傅瑞華 丁慶熙 張致源 陳 恕 第二十一混成旅軍需長馬以登 會計主任何鏡蓉 軍需長李琦 山東第一混成旅二等軍需李廣德 軍需長黃寶恕 徐裕植 范 錫 湖北第二混成旅臨時軍需官趙振坤 第三混成旅軍需長嚴詳明 王士銜 郭紹汾 段道生 趙亭說 第五旅軍需長李 豐 第一師軍需官黃寶德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長程引孫 第十四混成旅軍需長李奎林 兩湖巡閱使署兵站辦事員張守業 吳方杰 第三師軍需長葛連家 第十八師軍需長何增瑞 李登林 常學海 李彭 李樹森 前敵總指揮司令部軍需長王禮泉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長王德佳 王永昌 薛鳳池 李錫範 陳邦桂 宋蔭善 陳祝三 第十七混成旅軍需長孫國傑 第二混成旅軍需長馬秉鈞 湖北憲兵營軍需長李 瑄 兩湖巡閱使署兵站辦事員王潤霖

以上一百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十四混成旅司事生魯士麟 山東第一混成旅軍需長翟文彬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並加一等軍需銜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二等軍需軍需長 第二師軍需生王不顯 軍需長王士海 張仲衡 張相臣 葉壽國 陳震華 第二十四師司事生鄭德璋 授部各軍總軍法處軍需長魯翰周 第二十五師代理軍需官李彭年 軍需長丁憲章 司事生胡 璜 劉植林 湖北督軍署軍需處三等課員魏文壽 事務員項敏林 湖北軍米局探員張永琪 任國卿 司事員劉福忠 湖北該廠廠書記長毛振翼 第八混成旅輸送軍需趙 燮 山東第一混成旅軍需長孟繼均 湖北第一混成旅副軍需官李中興 湖北第二混成旅軍需長方敬讓 湖北第四混成旅軍需長黃念勤 喻乃銜 梁和鈞 第一師軍需長李元銘 王士璜 劉士傑 兩湖巡閱使署兵站收發員趙鳳鳴 李秉謙 辦事員于士鳳 金樹森 宋桂秋 唐伯良 宣傳權 司書生劉文臣 劉法明 劉法純 章文典 吳煥禮 李增祥 李士毅 于仲文 丁邦靖 丁祥盛 張 恕 第十二混成旅書記長王金鋒 司事生黃鏡宇 劉泮芹 于金甲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范鴻震 湖北第五旅軍需長劉德順 秦大躍 張玉潤 賈國喜 第十四混成旅軍需長胡慎儀 劉鳳章

以上五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辦事處張逢巽 田 疆 第二十五師軍需長李肇勛 司事生周從禮 任開榜 賈承佑 劉法文 何曼鈞 馬遇

辰 薛斌山 王之芬 楊士襄 王富袋 姚經棟 董仲時 田輔仁 劉慶第 時式陵 劉清海 董金耀 于崇孝 湖北第一

混成旅軍需長梁家頤 第十四混成旅司事生宋文廣 周嘉慎 王嘉璋 軍需長彭得璽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湖北第三混成旅軍需官沈作新 兩湖巡閱使署總醫院主任黑家彥 李樹藩 鄭 淑 第三師副軍醫官趙宗緒 常玉鏡 第二師

正軍醫官趙英壽 山東第一混成旅副軍醫官韓九天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第十八師副軍醫官王洪濤 第二十五師副軍醫官宋士元 湖北督軍署二等課員湯用彰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醫官靳連山 湖北第

四混成旅軍醫官彭定遠 第三師軍醫長彭韻泉 呂懋勳 兩湖巡閱使署總醫院主任曾汝長 第十七混成旅軍醫官鄭棟芳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湖北第五旅軍醫官胡振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二等軍醫正銜

第三師軍醫官趙粹然 第二師副軍醫官于濬源 第八師軍醫長陳得三 田玉欽 王鐘亮 副軍醫官何建宗 三等軍醫正佟樂全

副軍醫官張瑞昌 第二十五師副軍醫官李鍾秀 李瑾鏗 第八混成旅副軍醫官智措清 韓玉麟 軍醫生田瑞泰 第十八混

成旅軍醫官周鴻烈 何吉安 山東第一混成旅軍醫官張元機 豫軍第一混成旅軍醫官宋慎從 第一師軍醫長高春溪 兩湖巡

閱使署總醫院副官姜彩亭 第三師軍醫長郭保祿 李為坊 計冠三 杭全陸 第十八師軍醫長盛潤淑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官

劉嘉善 劉運池 襄鄆鎮守使署軍醫官李守青 第十七混成旅軍醫官楊天秩 第十八混成旅副軍醫官楊茂林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第二混成旅軍醫長翁正端 第八師軍醫長石玉琛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湖北第三混成旅副軍醫官史靜安 第八師軍醫官王槐堂 第十八師副軍醫官江 漢 第二十四師副軍醫官羅玉祥 孫士然 湖

北第五旅副軍醫官鄭存梓 第三師軍醫長李 俊 第二十五師副軍醫官陳璞成 山東第一混成旅軍醫官陶孝荃 豫軍第一混

成旅軍醫官趙恆明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三等軍醫正銜

湖北第三混成旅軍醫長江漢 劉玉衡 營三師醫務所衛生隊長張更新 軍醫生馬友順 趙守心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衛生隊  
軍醫長黃文烈 第二師副軍醫官馬玉卿 第八師軍醫長陳光慈 張煜騰 張國臣 茅鑑 第十八師副軍醫官石鎮淵 軍醫  
長呂學丞 王殿忠 崔甲森 么向雲 江漢傑 唐行堯 第二十四師軍醫長俞斯清 劉寶珠 暫編陸軍第四十八混成旅軍醫  
長張丕堂 第二十四師軍醫長由百莖 李鳴韶 魏世傑 江濟 梁耀卿 李桐豫 周遐晉 第二十五師軍醫長馮敏之 軍  
醫生高鳳山 軍醫長張憲文 東雨棠 鐘增祥 楊欽 安得慶 孫德明 軍醫生張文賞 副軍醫官羅守誠 湖北陸軍測量  
局醫官萬雲鵬 第二混成旅軍醫長段子清 徐維誠 第八混成旅軍醫長汪汝明 邢銳 劉光甲 周士芳 郭上洽 軍醫生  
李炎甲 第十三混成旅軍醫長申植桐 李維祐 胡三元 胡潤亭 第十八混成旅軍醫長楊君瑞 李振國 呂振壽 王純肇  
第二十一混成旅軍醫長楊樹德 陳耀麟 湖北第三混成旅軍醫長王殿臣 趙翔麟 衛昌錫 李鍾漢 湖北第四混成旅軍醫長  
劉以佐 丁天成 管漢奎 第一師軍醫長王憲邦 軍醫生米秉中 兩湖巡閱使署總醫院軍醫長周秉鈞 第三師軍醫長戴連康  
軍醫生梁福華 王志英 葛永植 左振漢 任作文 谷永慶 軍醫長孫朝棠 第十八師軍醫長莫榮 蔡蕭銘琴 蔣世五  
韓明讓 李德明 趙廷蘭 朱致華 孫景山 張其順 汪一 第十七混成旅軍醫生曹衍經 軍醫長張啟瑞

以上八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湖北第三混成旅副軍醫官王述謙 第三師副軍醫官劉鍾奇 第二十五師副軍醫官趙德俊 第十八師副軍醫官莫愈沅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醫銜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軍醫生張恆有 第八混成旅軍醫生杜文彩 第二師軍醫長黃華 劉廣安 楊振之 卓猷 李純武 第八  
師軍醫生張作棟 陳寶善 劉冠軍 田玉文 軍醫長史惠 第八師軍醫長張銘 第十八師軍醫生楊作賓 何福恆 第二  
十四師軍醫生楊金鑾 張維勳 王敬宇 侯尚德 暫編第四十八混成旅軍醫生劉開雲 第二十四師軍醫生孫書香 洪士奎  
孫錫銓 李振聲 任佩曾 第二十五師軍醫生高師文 劉澤東 林樹芬 王保民 魏霄 軍醫長周炳炎 張清霖 褚尚慎  
田鴻達 張鳳集 陸宏權 第二混成旅軍醫生高振崑 第十三混成旅軍醫生張寶辰 耿寶珊 陳銓 侯啟明 李瑞  
劉錫五 第十八混成旅軍醫生王廣壽 劉保和 田浩然 第二十一混成旅二等軍醫王鎮源 山東第一混成旅軍醫生孫繼湯  
張文德 王鈇祥 湖北第四混成旅軍醫長吳恆瑩 余誠 鄧作舟 第三師軍醫生張治剛 孫世忠 趙毓庚 馬震炎 張福  
全 兩湖巡閱使署軍醫生杜寶忠 劉慶芬 陳金城 姜學曾 楊連第 薛貫一 張昭祖 劉玉書 梁俊卿 俞益 第十八  
師軍醫生庫高恒 張大化 藍有翼 王爾祺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生王嘉璜 孫海濤 張芳年 鄧元成 崔鳳岐 任玉清 高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樹桂 山東第一混成旅軍醫生馬廷書 湖北第五旅軍醫長康景星 賈耀芝 高養基

以上八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第二師軍醫生黃中 魏福昌 王懋文 第八師軍醫生樊樹仁 第二十五師軍醫生何廷楫 谷化鵬 單琳 于光裕 田居讓

王廣恩 邊玉坤 周建庫 劉友寅 兩湖巡閱使署總醫院看守長安國福 林維德 湖北第五旅軍醫生許壽敬 張鳳岐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直魯豫巡閱副使署辦事員王仁鏡 第三師副馬醫官甄家駁 第二十五師副醫官楊同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

第十八師正獸醫官周振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第三師馬醫正陳封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第八師正獸醫官張阿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並加三等獸醫正銜

第八師馬醫長華鳳鳴 第二十四師獸醫長段懷德 第二十四師獸醫生白玉潔 獸醫長丁振耀 第十三混成旅獸醫長王兆華 孫

景輝 第十二混成旅馬醫長楊萬青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第二十五師副獸醫官李適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並加一等獸醫銜

第八師獸醫生王金錫 馬醫長孫景芳 第二十四師獸醫生許玉瑛 第二十五師獸醫長戴義超 獸醫生賈鳴勳 田文泉 卅十三

混成旅獸醫生原士華 第十二混成旅馬醫長李世賢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第二十五師獸醫生畢敬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第三師司藥官樊松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正

第二師司藥官張夢寐 第十八師司藥官陳士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兩湖巡閱使署總醫院司藥官費立功 第二師司藥長王達 第二十五師司藥官張啓春 第三師司藥生關榮培 第十八師司藥長趙煊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第八師司藥長張志德 暫編第四十八混成旅司藥長劉萬庫 第二十四師司藥官李運麟 第二十五師司藥長霍殿英 魏榮元 第三師司藥生張錫祉 杜定坤 佘長祿 第十八師軍醫長陳萬豐 司藥長劉壽三 葛清品 第十二混成旅司藥官魏鏡浦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第二師司藥長錢策勳 何律聲 第八師司藥長魯家詢 司藥生楊志斌 第二十四師司藥生曹金良 姚大年 饒重明 第二十五師司藥生杜新增 周謙祥 王文瑞 韓錫五 韓廷善 第十三混成旅司藥生王德明 何翼仲 第三師司藥生王振海 湖巡閱使署總醫院司藥生鍾壽增 霍英 崔麗生 第十八師司藥生郭壽增 李榮森 李建章 第十二混成旅司藥生韓多一 湖北第五旅司藥長李文科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第二師司藥生梁可臣 第八師司藥生潘兆山 第二十五師司藥生王桂河 第八混成旅司藥生劉傑輝 史樹棠 第五混成旅司藥長李蘭亭 湖北第五旅司藥生史才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第十三混成旅軍法官周廣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一等軍法正銜

第三師副執法官曲培書 第二師正執法官顧景煊 第十八師正執法官王登臣 湖北第四混成旅軍法官湯慶運 第二十四師正執法官劉上林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山東第一混成旅副軍法官范家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並加二等軍法正銜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副軍法官關興保 第八師初級執法法官孟昭聰 第二十四師副執法法官李維仁 湖北督軍署軍法課員江漢凌 第二混成旅軍法官趙書年 施宜鎮守使署執法法官查煒 第十二混成旅前任執法法官胡繼舜 執法官于明昭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副軍法官關興保 第八師初級執法法官孟昭聰 第二十四師副執法法官李維仁 湖北督軍署軍法課員江漢凌

第二混成旅軍法官趙書年 施宜鎮守使署執法法官查煒 第十二混成旅前任執法法官胡繼舜 執法官于明昭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副軍法官關興保 第八師初級執法法官孟昭聰 第二十四師副執法法官李維仁 湖北督軍署軍法課員江漢凌

第二混成旅軍法官趙書年 施宜鎮守使署執法法官查煒 第十二混成旅前任執法法官胡繼舜 執法官于明昭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副軍法官關興保 第八師初級執法法官孟昭聰 第二十四師副執法法官李維仁 湖北督軍署軍法課員江漢凌

第二混成旅軍法官趙書年 施宜鎮守使署執法法官查煒 第十二混成旅前任執法法官胡繼舜 執法官于明昭

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第三師初級法官吳顯然 第二十四師初級法官陳琪 第二十五師初級法官吳樹薰 楊鎮賓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授鄂各軍總軍法處速記員丁仁安 倪治彬 鄂西防務總司令部法官任敏賢 第十八師初級法官張良圖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湖北陸軍測量局局長彭果 第八師測繪員林清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參謀處辦事員彭肇梓 湖北陸軍測量局製圖課長湯執中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正

湖北測量局製圖課審查員譚廷 副官章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湖北測量局製圖課班員蕭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湖北測量局地形課班員夏敢烈 沈郁芬 魏國禧 劉邦欽 辛炳 施光寅 審查黃熙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第二師軍樂連長鮑得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樂

授鄂各軍總軍法處科員趙珍 湖北憲兵營營副李保恒 十八混成旅連長趙根俊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校

授鄂各軍總軍法處科員申不顯 第二十師排長趙恩海 湖北憲兵營連長金祥發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第二十五師差遣團團長 湖北憲兵營排長劉雲龍 張寶義 李玉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湖北憲兵營排長尉遲殿 吳懷瑾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五十三號)

|      |   |     |    |    |    |    |    |
|------|---|-----|----|----|----|----|----|
| 嘉亦木丁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托合大阿 | 男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烏奇   | 男 | 七十一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尼牙子江 | 男 | 七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買提而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拜代而阿 | 男 | 七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沙依木江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而則干江 | 男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庫魯板巴 | 男 | 六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帕沙爾和 | 男 | 六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艾合列提 | 男 | 六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八衣   | 男 | 六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尼牙孜八 | 男 | 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沙比提八 | 男 | 七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卡生木阿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烏受面古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哇巴衣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布都買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特和加 | 男 | 三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士的   | 男 | 六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沙衣木江 | 男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千七百五十七號

十一



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七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許可日期    | 備考 |
|------|----|-----|-------------|--------|-------|------|---------|----|
| 四拉木八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托合大阿 | 男  | 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 洪買沙里 | 男  | 九十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 八衣   | 男  | 六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八何巴衣 | 男  | 六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雪立普  | 男  | 六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熱衣提江 | 男  | 五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怕沙爾阿 | 男  | 五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叶力甫江 | 男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艾合買提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占阿洪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士的阿洪 | 男  | 二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士的巴衣 | 男  | 三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胡大白的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阿不多克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 里木   | 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泉水留  | 女  | 同上  | 日本千葉縣<br>下町 | 日本橫濱市山 | 同上    | 結婚   | 十二年三月八日 |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份

回復國籍者

|      |     |     |       |       |             |         |         |     |
|------|-----|-----|-------|-------|-------------|---------|---------|-----|
| 姓 名  | 男女別 | 年 齡 | 原 籍   | 現 住   | 所 財 產 或 職 業 | 變 更 原 因 | 許 可 日 期 | 備 考 |
| 木我爾里 | 男   | 六十  | 中國入俄籍 | 新疆溫宿縣 | 商           | 回復      | 十二年三月九日 |     |
| 買買提江 | 男   | 二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烏恩滿  | 男   | 八十三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未完

十二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煤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兩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通商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富按明票額開兌限期  
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自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溢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勸業銀行通告

啟者本行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舊曆十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假中央公園董事會地址)開股東會期前請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照屆時至總行換取入場證或逕向總行驗換以憑到會並照章自本月十日至開會之日止所有本行股票暫行停止過戶除分函外特此通告勸業銀行總辦事處謹啟

###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王公啟事

頃閱本月一日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啟事并十日東四三條十三號吉房出售廣告二則不勝詫異本族車王身後無嗣外蒙全部駐京各王公誰不知之倘索諾木果係車王之子當有清理藩部移交蒙藏院原案可查既非車王血統又非族姓承繼乃以不知何姓之根胆敢處分車王之遺產據理論事當然為本族所共棄本族對伊之啟本無辯駁價值特恐各界不明真像閱伊售房廣告誤購該房或抵押等情決定發生糾葛致貽後悔其側福晉生活各節自有本族公議適當辦法彼外人儘力煽惑其心尙可問乎再車王於上月十二號故後所有扎薩克印文并圖章等項均匿該側福晉手內嗣後無論作何利用本族概不承認伊既云法庭相見本族極端相候為此特再聲明





### ●買房聲明

茲買定西城養蜂夾道門牌十一號程君房屋一所行將成契如對於該房有糾葛者限陽曆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向原業主交涉并通知北京大學西齋凌邁凡君逾期無效 平遠留京同鄉會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且趨於發達益謀改良特仿鑄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 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京師通商口岸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杜錫珪為海軍總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特任楊以德為衛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李宜鈺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調任李景曦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調任甘聯璇署海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咨司長張訓欽金煥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張訓欽金煥章均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王毓霖署財政部司長王章祐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慶鐘

署財政總長暨務署署長王克敏署監稅務參事朱啟鈐另有任用之官員均准免官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慶鐘

任命劉慶鐘署國務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慶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二號

呈核山東督理請將魯省上年保甲安良在事出力人員獎叙文憑請軍呈鑒由

呈悉王宗祐謹待袁耀堂均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升用張雋等准以補缺任實職期滿後以

簡任職存記吳燕來等均准以薦任職分別任用許乙青准以補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

升用蕭樹棠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本部參事岳昭培以全權公使任用由

呈悉岳昭培准以全權公使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暫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本部司長員缺遴員請簡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王毓霖應准仍留編纂原缺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陸軍部函開十一年戰役獎案陸軍第九師原係有軍需官劉恩濤一員此案發表之一等軍需正劉恩澤字係屬濤字之誤函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并彙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益世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布告俾衆週知至未撤銷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可參觀本年三月三十日及八月五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拍賣不動產者可先將該不動產坐落及住看人姓名住址開明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吏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各該不動產者另具書密封遞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帶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賣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當庭購買特此布告

計開

新拍賣

住房類

- |             |                   |            |
|-------------|-------------------|------------|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八十二間    | 最低價現洋一萬五千元 |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拍賣東板橋北河沿住房二十八間    | 最低價現洋二千五百元 |
| 五洲藥房訴廣太和欠債案 | 拍賣東板橋住房二十二間半      |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
| 王劉氏訴孫廣義欠債案  | 拍賣宛平縣屬回龍觀土房六間     |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
| 魏永德訴劉緒潤欠債案  | 拍賣海甸六郎莊小獅子胡同住房十一間 | 最低價現洋六百三十元 |
| 高柳堂訴增益堂等欠債案 | 拍賣宮門口西弓匠營住房十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
| 李惠民訴何松山欠債案  | 拍賣阜內西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
| 長雲峯訴恩桐崑等欠債案 | 拍賣音內弓匠營井兒胡同灰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
| 楊德羣訴鞏劉氏等典債案 | 拍賣西直門外魏公村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
| 張發生訴屈長安債務案  | 拍賣左安門外姚家村住房七間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震潤溥訴年佩臣等欠債案 | 拍賣東直門內九道灣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
| 震潤溥訴年佩臣等欠債案 | 拍賣東直門內石雀胡同住房十間半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包世傑訴紹勛欠債案   | 拍賣口袋胡同鄭王府全部       | 最低價現洋一十八萬元 |

王潔民訴卞石卿欠債案

拍賣磚塔胡同住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王金氏訴慶勛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內松樹街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劉祥訴霍保山債務案

拍賣上清河朱房村住房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楊治全訴英順地畝案

拍賣阜成門外平果莊住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道全訴劉三等租金案

拍賣西便門外青塔村住房八間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關福訴達瑞成債務案

拍賣管內小牌房胡同住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郁高氏訴陳少甫等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金絲套胡同住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張得霖訴張文治債務案

拍賣阜外三里莊住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李古香訴趙仲勳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地安門內住房二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八元

郁高氏訴陳少甫等債務案

拍賣阜內四牌胡同住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震淵溥訴年佩申等欠債案

拍賣東直門內石雀胡同住房九間半

最低價現洋一千一百元

新拍賣

舖房類

劉少峯訴于錫三等債務案

拍賣西柳樹街文明茶園八十間

最低價現洋八千元

傅亮訴萬芝久欠債案

拍賣石驢馬大街興隆粥鋪後院三間半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佟文程訴邵鳴梁債務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錦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五元

黃孫氏訴張益承債務案

拍賣管內七小市整河錦房十二間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李瑞春訴邵鳴梁債務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軒堂錦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姜海峰等訴曹博堂等債務案

拍賣宣內泰昌棧錦房二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六百元

陶琦等訴紀瑞田債務案

拍賣文市口泰興糧店錦房四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雙竹泉等訴柳子溪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七五號復順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盛振侯等訴馬桂甫等債務案

拍賣北長街義順齋鋪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華北銀行訴中華商行債務案

拍賣驪馬市鋪房二十六間

最低價現洋四千五百元

和文德訴常錫恩債務案

拍賣樹村街富鋪空地一段  
猪肉鋪六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楊漢鈞訴茅陳氏欠租案

拍賣地安門大街原天和茶園後門內鋪房六間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鋪底類

王鑫泉等訴蒼聘臣等欠租案

拍賣糧食店鴻宴樓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李子青等訴蔣十洲欠債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西口正泰茶店鋪底傢具

最低價現洋四千一百元

新拍賣

鋪底類

馬文瑞訴張守臣等債務案

拍賣甘石橋德源祥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田樂山訴高秀文債務案

拍賣崇內大街文勝電鍍廠鋪底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雙竹泉訴柳子溪債務案

拍賣錦什坊街復順堆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柳朱瑤訴劉步周違約案

拍賣西安門外德盛杠房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千七百元

許華甫訴榮統債務案

拍賣海甸永源酒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楊寶田訴任姓債務案

拍賣阜內大街西永興煙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元

畫在山訴馮有仁等欠債案

拍賣齊內小街慶豐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劉錫臣訴杜秀春債務案

拍賣交道口頭條胡同祥井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張蘭亭訴劉瑞芝債務案

拍賣留學路文興和鋪底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申振魁訴房瑞等債務案

拍賣番花苑一一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田璞訴田仲奇債務案

拍賣北開市口金蘭齋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宋士林訴孔書田債務案

拍賣西安門內源隆永切麵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汪楊氏訴白四等債務案

拍賣大馬神廟福順號鋪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二十四元

興世棉業公司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阜內永隆茶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九十五元八角



政府公報 佈告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與華棉業公司訴汪毅卿債務案 拍賣西安門內廣興茶店舖底  
 任弼臣訴李壽山等債務案 拍賣崇外黃花苑源興湧酒舖舖底  
 馬萬清等訴馬成霖等債務案 拍賣南橫街西口永隆羊肉舖舖底

新拍賣 地畝類

鄧玉山訴吳履地畝案 拍賣廣退門外三間房村地三畝  
 李子元訴常子清等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外地一分四釐樹七棵  
 線毓嵐訴趙選臣債務案 拍賣安外老虎廟一畝一分八釐  
 趙張氏訴于文海賠償案 拍賣阜外四道口葦塘一畝五分一釐  
 楊治全訴英順地畝案 拍賣阜外平果莊地十二畝四分五釐

附

子會訴林張氏等債務案 拍賣陝西巷春華小莊營業執照  
 張瑞生訴高仁生等債務案 拍賣韓家酒院春院小班營業執照  
 李春信等訴趙得祥等債務案 拍賣平康里四喜下處營業執照  
 左玉珍訴左福債務案 拍賣彰儀門外土房四間地六畝

新拍賣

華北銀行訴中華商行債務案 拍賣驛馬市中華商行電機電燈電料及傢俱  
 孫壽卿訴張金銘債務案 拍賣王廣福斜街金瑞下處營業執照

更新拍賣

住房類 徐氏訴葛廉氏債務案 拍賣阜外教場口住房九間

最低價現洋 二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 二百二十三元  
 最低價現洋 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 一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 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 七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 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 二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 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 每畝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 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 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 六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 二百四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 三千四百十七元三角  
 最低價現洋 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 五百八十元

李崇勳訴費師宏等債務案

李張氏訴周治岐債務案

邢壽明訴光仲遠等債務案

陳維堂訴崇曉岩債務案

舖房類

馮慶長訴李德武等債務案

張桂雲訴李厚齋等保債案

張長元訴王仲文債務案

舖底類

孔子光訴林雲亭債務案

雙竹泉訴柳子溪債務案

文景氏訴鄧信棠債務案

文雅堂訴焦維方典債案

馬德山等訴發門義等債務案

楊國珍訴劉文泉等債務案

地畝類

應榮階訴李俊臣債務案

沈潤泉訴李得泉債務案

附

關仲三訴魏明等欠債案

撤銷拍賣

住房類

譚錫晉訴金明等債務案

延秋生訴國鑑秋債務案

拍賣錢糧胡同住房一百九十四間

拍賣齊內馬掌胡同住房十二間

拍賣瓦岔胡同住房二十一間

拍賣齊外九王墳住房十間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台樓上下二十五間

拍賣西安市場興華舞台樓上下二十五間

拍賣天匯大院三十二號舖房

拍賣羊市口恒德興錢舖舖底

拍賣錦什坊街復順亨橋舖舖底

拍賣鼓樓東大街義豐煤油莊舖底

拍賣隆福寺恒義茶店舖底

拍賣蔣家胡同三河興豆腐店舖底

拍賣方磚廠萬珍首飾樓舖底

拍賣左安門外郭家莊地畝二十九畝

拍賣京西福田村田地八畝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巷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五萬四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馬文卿訴汪毅卿債務案

宮門口住房中院十六間  
宮門口住房西院三十六間  
宮門口住房東院十六間  
宮門口住房又東院十四間  
阜外望海樓住房十間

舖房類

有容貞等訴寶源公司債務案

馬廠寶源公司舖房九十四間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阜內四十九號舖房二十一間

王斌齋訴沈煥清房債案  
王俊達訴張占元債務案  
王俊達訴張占元債務案

許祝遠訴張春園債務案

火神廟天興糧店三分之一之部分  
張家路口村同喜糖局之住房  
張家路口村同喜花漆及地基  
安定門寬街天和木廠舖房及動產

舖底類

施德本訴季重熙債務案

方磚廠三益公堆房舖底

邵文川訴王子厚債務案

興隆街和惠堂舖底傢具

張建侯訴潘彩珍債務案

一尺大街日慶和舖底及動產

建築公司訴方發泉債務案

西學北慶昌茶棧舖底傢具

吉慶堂訴汪毅卿債務案

宮門口西裕興茶店舖底

王仲清訴劉福寶債務案

鮮魚口福成祥洋車舖底

地畝類

王俊達訴張占元債務案

張家路口新莊地八十畝三分之一

王俊達訴張占元債務案

張家路口地十畝三分之一

附

葉安香訴劉寶廣債務案

新世界電機全份及升降機

# 批 示

## 內務部批第七八八號

原具呈人前湖北任用縣知事蔡忠緒

呈一件呈為控案業准免訴呈請撤銷懲戒處分原案由

呈悉查本部呈准申開停止任用期間滿各縣知事任用辦法案內載各縣知事如有經過停止任用期限者得由該管長官查明該員確係已滿期限並於限內別無過犯者高會核由部另行分發各省區依照又載任用令照常任用其由該員自行呈部請予分發經部查限內別無過犯亦得由部另行分發任用等語該員前於十年三月奉 令交職停止任用二年扣至現在早已屆滿按照本部呈准辦法呈部查明擬職限內別無過犯即可仍以縣知事另行分發照常任用無呈請撤銷懲戒處分之必要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麗群

## 內務部批第七九〇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實用主義中學新代數等二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稱科學會所編實用主義中學新代數實用主義中學新代數何二書與本館訂約印行並代為呈請註冊等情暨新代數第一冊附答案一冊新幾何一三三四冊樣本各二份註冊費銀十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二紙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麗群

## 內務部批第八一五號

原具呈人謝廷元等

呈一件為戒台寺僧崇勝估產呈請調查證據以保土地由

呈悉查此案於民國九年准國務院先後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李國杰等呈函戒壇寺因採煤滋擾將就候廢請飭嚴禁奉諭交內務部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農商部即行查禁等因函交並鈔錄原呈到部當經由部派員按照原呈所列採煤遊擾各節履行查勘並該寺內有明清兩代勘定界址禁止採煤碑記及民國五年財政部發給該寺山場地畝升科執照所開該寺山場界址東至石山兒西至羅嶺嶺南至南山北至車營兒所有左近已開採者均在該寺山場界址之內其大楊樹三條魚各窩於該寺井泉塔宇妨害尤甚等情當即咨行農商部取消界內礦區旋准咨稱查明各煤窩確在該寺山場界內所有戒壇寺古蹟範圍應以明清釐定山場四至為界線所有該界內華盛公司暨陳炳鑄各礦區依照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第六款之規定應即一律取消令知京兆財政廳依法辦理等因當即令飭宛平縣查明墜立界碑以保古蹟並函農商部院副政京兆尹呈請與清室界址尚未劃清復令行飭縣轉飭寺僧迅與清室劃清界限並派委河道管理處處長即內務府掌印中李鍾璽查明核辦呈請集議入達文內務府閣部謝廷臣等面為研詢曾經議定由六國強柱下至皆羅屯地畝一段約四十畝劃歸清室其秋波村地畝係在戒壇寺界址之內應行劃歸戒壇寺經雙方認可劃分清楚出具甘結絕不反悔呈請立案並飭立界石等情由部據咨內務府查照旋准咨覆經本府飭派承催王富辰會同宛平縣並該寺僧達文及國頭等按照原議界限公同墜立界石訖查覆查照等因並由本部頒給布告所有該寺山場即屬古蹟界址自此次定界立碑之後無論何人不准在界內開挖煤礦及有他項侵擾情事如敢違定由該管地方官從嚴懲辦以重古蹟而垂久遠等語令由該縣轉發張貼俾資遵守各在案是本部對於戒壇寺界內禁止採煤劃界立石各節該以原係奉令查禁之案往復查勘不厭求詳且經農商部及清內務府各方查明始克取消礦區劃清界址積案盈尺方告結束乃聞時未久謝廷元等竟將該寺界內三條魚已封舊窩揭封私採致該寺僧人來部呈訴本部當以該寺與清室所劃界限係在櫻桃溝以西三條魚在櫻桃溝之東原在該寺山場界內與從前該寺與清皇室所爭界限毫不相干此次該國頭等擅自揭封開採殊屬刁頑業經令行京兆尹飭縣查覆在謝廷元等猶復飾詞妄呈種種狡展所請飭縣勘驗各節毫無理由顯係藉詞延宕以遂私圖德之本部辦理此案要以原案為根據該國頭等毋得妄事曉演冀翻前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圖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爲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按明票額開兌限期  
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自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爲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印鑄局勳章所所員李志寬遺失聲明

為聲明事啟人於日前晚七鐘半路過東交民巷公共租界遇有年約三十餘及三十內之貌似法人男子二名攔路滋擾竟將所佩國務院印鑄局七十號之徽章及小皮包一併竊去除將失物清單送交租界捕局備案並包內陸軍部名譽職差遣員部令呈報註銷外深恐此項部令徽章鑿生事端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王公啟事

頃閱本月一日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啟事并十日東四三號吉房出售廣告二則不勝詫異本族車王身後無嗣外蒙全部駐京各王公誰不知之倫索諾木果係車王之子當有清理藩部移交蒙藏院原案可查既非車王血統又非族姓承繼乃以不知何姓之根胆敢處分車王之遺產據理論事當然為本族所共棄本族對伊之啟本無辯駁價值特恐各界不明真相閱伊售房廣告誤購該房或抵押等情決定發生糾葛致貽後悔其側福晉生活各節自有本族公議適當辦法彼外人儘力煽惑其心尙可問乎再車王於上月十二號故後所有扎薩克印文并圖章等項均匿該側福晉手內嗣後無論作何利用本族概不承認伊既云法庭相見本族極端相候為此特再聲明





# 帖書價時

# 約預大西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千七百五十八號

以下四大預約 ● 備有國本奉贈 ● 准十月底同時出版 ● 外埠預約 ● 展期一月

▲ 本局各種書籍碑帖 ● 預約半價 ● 特價六折 ● 如蒙購滿十元 ● 一律奉贈郵費 ●

**最新交際大觀**  
 贈送 豐富 內容 充實 須知 必備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近代碑帖大觀**  
 名 家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篆法指南**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漢碑大觀**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國史大成續全**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柳公權金剛經**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文學尺牘大全**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文辭尺牘大全**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泰山金剛經**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當代名畫大成**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大雅樓畫寶**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原影篆文四書**  
 厚 冊 大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特 定 部 分 交 際 禮 儀 必 須 之 寶 貴 資料

▲ 算計五九洋代票郵 ● 分一郵附 ● 本樣索函 ● 失遺免以 ● 號掛請務 ● 函之書購 ●

### 買房聲明

茲買定西城養蜂夾道門牌十一號程君房屋一所行將交契如對於該房有糾葛者限陽曆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向原業主交涉并通知北京大學西齋凌邁凡在逾期無效 李遠留京同鄉會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書輯錄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十人之名言懿行彙編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以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七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名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辭顯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七集出版之際特將原價減半以酬謝各界之厚愛凡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清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七集請寄現洋一元三角六分或兩郵票一百三十六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一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諫更不可不閱此書也一現在自初集起十六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七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一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社啟

###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禮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順泰東順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有自置之灰瓦房三間及地基一段坐落在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北草廠觀音庵路北門牌五號房契因遷移失落遍找無著除呈警廳請領憑單補稅契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儒臣啟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第二千七百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統計局主事

郝世傑等以薦任職升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內務部請將

僉事王大亨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

張用恒等以薦任職升用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大學日刊暨報載河

南新鄭縣發現古物請轉行查明品類數

目拓本影片等開單送部以資存案而備

考核文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四九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五〇號）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五一號）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五二號）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五三號）

## 通告

兼幣制局督辦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署財政次長蘇錫第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製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趙先謙署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張叙忠授為陸軍中將王家鸞曾祿張福田均授為陸軍少將李勤加陸軍少將銜佟占元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董正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文藻授為陸軍軍需監花錫毅加陸軍軍需監銜李向榮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陳樹斌陸滌寰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劉祖藩著加陸軍少將銜趙雲龍段宏綱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那震濂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陳輝王連中均加陸軍軍醫監銜王若宜鄭淑林鴻沈王楨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張修敏授為陸軍一等司藥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潘彪為皖北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王克敏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耿文華為河南省銀行監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九號

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董廷輝爲陸軍憲兵中校崔國楨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經文閻儉德均爲陸軍步兵少校曹國華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梁仁駿蔡樹楠袁宗武李連玉王雙岐爲陸軍步兵中校薛文海爲陸軍憲兵少校蘇文彬張炳封馬振宗爲陸軍步兵少校應慶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唐文起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劉承翼葛海涵劉鵬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江西省長咨請將第三類縣知事鍾瀛錫等留贛任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晏華宇擬准改分財政部學習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給被難殞命駐日本橫濱總領事長福遺族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分發察哈爾警察廳實習員吳實蕢一年期滿擬請准予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江蘇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王基晏等一等五星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陸軍軍需學校教職各員暨本部纂譯官擬請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叙忠梁仁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獎安徽裁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祖藩董廷輝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公文

呈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統計局主事郝世傑等以薦任職升用文

為請將統計局主事郝世傑等四員以薦任職升用仰祈鈞鑒事竝敘局呈稱奉院交統計局呈稱主事郝世傑史綸張葆基趙豫園在局任職有年勤勞卓著均係現任最高等委任職且歷俸均逾三年以上核與特保升用辦法相符擬請將該主事郝世傑史綸張葆基趙豫園四員以薦任職升用藉資鼓勵呈請轉呈等語到院查郝世傑史綸張葆基趙豫園四員委任主事均在三年以上叙至最高等俸給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應請核予轉呈等情到院復核無異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一年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內務部請將僉事王大亨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張用恒等以薦任職存記升用文

## 職升用文

為請將內務部僉事王大亨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張用恒等以薦任職升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竝敘局呈稱民國十一年十月奉院交內務部長孫丹林呈保僉事尙乘和王大亨李廷瑛言雍徐仁銓左質鼎畢厚彭祖齡等八員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張用恒張慶霖呂翰臣李培藩邱功燮于邦和謝盛哉李青峯張樸誠呂日東陳樹恩林光華等十二員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到局審核當經職局按照釐定保獎保升各項辦法規定簽呈應俟年終彙案辦理在案茲屆年終考績自應查照前案辦理查僉事王大亨李廷瑛言雍徐仁銓左質鼎畢厚彭祖齡等七員任職均滿三年並叙列最高等核與文職任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請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主事張用恒張慶霖呂翰臣李培藩邱功燮于邦和謝盛哉呂日東陳樹恩林光華等十員任職均滿三年並叙列最高等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應請准以薦任職升用其餘尙乘和一員查於十年九月業奉 大總統令准以簡任職存記李青峯張樸誠亦於十一年十一月薦署內務部僉事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此次呈保該員等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自應毋庸置議是否有當呈請示遵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據大學日刊暨報載河南新鄭縣發現古物請轉行查明品類數目拓本影片等開

單送部以資存案而備考核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大學日刊暨各報登載河南新鄭縣發現古物一則內稱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邑紳李君於宅邊掘開至三丈餘見古物

經駐軍鄭縣新師長雲鶴上達列憲擬歸公家並派員勸告李紳欣然樂從即以先後掘得之鐘鼎尊彝各品共九十餘件碎銅片六百數十俟掘取淨盡即當運送古物保存所珍藏現正派員量度考證暫定名稱並經逐件攝影仍擬製板印書按圖立說傳諸藝林以彰國粹而惠後學等語查該縣此次發見古物蓋未得主名既以歷久而見珍自宜有奇而共賞本部保存古物職有專司所有此項古物自應明確調查以備考訂應請貴省長轉行查明並將各項古物品類數目開列詳細清單其可以摹拓者亦希精拓一份其攝有影片者即挑選一份一併送部以資存案而備考核相應咨行查照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廣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四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茲有因田山所有權涉訟案件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未滿百元第三審可否採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駁斥上訴懸案待結祈速電復等因到院查代電所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自屬不得上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五〇號）

逕啟者據江蘇福山縣農會等代電稱查江蘇省議會議員曹赤焯因案通緝應否喪失議員資格乞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省議會議員僅因刑事嫌疑通緝並未經審判確定覆查公權其議員資格尚不能認為應行喪失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等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五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二八四六號函開案據特區地審廳呈稱竊查有多數債權人甲與俄僑乙因債務案業經判決確定並將乙之房產查封拍賣第三人丙對該房產王張抵押權經丙領事來函證明屬實甲乙對於丙之抵押權亦均承認甲並願自拍賣價金先清償丙之債權縱因清償丙債權之結果而不能受全部清償亦無異詞執行衙門能否依據當事人所不爭之事實就該未經法院審查之抵押權於拍賣價金中較他債權人優先清償抑不同其有無爭執均應指示其另案提起異議之訴俟判決確定後方能優先受償倘該債權人對於丙之抵押權不否認惟男主張該抵押權尚未到期（查原合同係以六年為期一年後有權回贖逾期不贖則抵押權人取得所有權自合同後至今既八閱

月) 第三入丙無權主張權利此種補充主張是否須指示丙另案起訴若丙因有該國領事前次證明並不另案起訴執行衙門強制拍賣則必先清償丙之債權丙國領事方無異議否則困難實多該俄僑乙在哈又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長此遷延甲之債權清償無期執行衙門能否或不爭之抵押權雖有期限之限制在丙既願放棄亦遂以職權就拍賣價金先行消除之程序再分配於各債權人事無先例可資遵循呈請轉解等情到廳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以便轉行知照等因到院查抵押權人就擔保物之賣價依法得較普通債權人先受完全之清償如來函所述甲乙對於丙之抵押權既經承認不爭而所謂期限之限制在丙又自願放棄自得依其意思逕以拍賣價金消除抵押權再分配於各債權人至來函所謂該抵押權尚未到期若果係指丙之債權而言則應就未到期以前倒扣利息以保公平再本院解釋文件定有限制辦法會經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相應函復貴廳轉行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 大理院致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五二號)

逕啟者據上海美國律師公會羅傑函稱上海錢店發行之期票定期兌現前之莊票在未到期之前因竊盜止付按先例第五六五及一一六四號王張權利查莊票是否法律上謂之無記名證券之一並非與銀行兌換券相同不准掛失為此快郵代電請煩貴院恩准破格詳為解釋等因到院查無記名期票自為無記名證券之一種如有被盜或遺失情事應准挂失惟為避免糾葛起見應依公示催告程序由法院以除權判決宣示其證券無效相應函請貴廳轉行該會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五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本年二月二十日政府公報登載鈞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例開查民事訴訟之債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未聲明異議即屬確定第三審法院無庸再行變更之餘地等因惟查司法部頒發之徵收費注意事項第八款載審判長或推事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等語如第二審法院發見第一審核定之訟費數額實有不足當事人又未於第一審核定時聲明異議是否仍依前項注意事項命當事人補繳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上述解釋例所謂核定是否須審判衙門經過一種審核程序如諭令當事人繳納訟費若干或調查訴訟標的之價值方可謂為核定抑僅據當事人繳納百元未滿之訟費審判衙門未令補繳即可謂為已屬核定設有因財產權涉訟事件其訴訟標的之價值本在百元以上惟原告人於起訴時依百元以下之債額繳納訟費第一審並未就訴訟標的額加以審核遂判決駁斥其請求原告人不服上訴仍照百元未滿債額繳納訟費第二審法院亦未就訴訟標的額審核遂予受理判決結果第一審之被告入既訴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始依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額繳納訟費並聲明一二兩審原告人繳費若干原告人及審判衙門均未向伊通知

等情第三審應否予以受理本應於此主張不一甲說謂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於起訴時定之原告人起訴時既依百元未滿之訴訟價額繳納訟費審判衙門並未責令補繳訴訟價額既屬確定被告於第二審判決後實無聲明異議之餘地乙說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審判衙門之職權雖原告人起訴依百元未滿之訴訟價額繳納訟費但審判衙門既未依法審核又未告知被告則原告人繳費若干審判衙門核定若干被告既未得知即無從聲明異議自未便因原告人希圖減少訟費及審判衙門未盡職權之故使其喪失審級之利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又第三審案件當事人未繳訟費經第三審法院審判長裁決限期補正(裁決書係由第三審法院直接送達)該當事人不於限內向第三審法院繳費竟向原第二審法院繳納第三審法院因其逾限未繳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十七條之規定以判決駁斥其上訴後始據第二審法院將該當事人繳納之訟費印紙呈送前來當事人遂以在第二審法院繳費之收據提起再審之訴此種再審之訴是否合法併應歸何法院管轄本廳主張亦不一致甲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所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據係指實體上之證據而言故由審理事實之第二審法院管轄至若第二審法院代第三審法院徵收訟費之收據雖可證明其上訴第三審之程式並無不合但究於實體上毫無關係第二審法院既不能僅以程序上可受利益裁判之證據變更其實體上之判決又不能僅變更第三審之判決置實體上之判決於不問是第二審受理之結果實不能為合法之裁判似應由第三審法院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辦理乙說謂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所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新證據無論實體上之證據手續上之證據均應包括在內故當事人以在第二審法院繳費之收據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即不能不認為合法至此項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既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應即由原第二審法院廢棄第三審法院判決再將該案原卷檢送第三審法院受理上訴兩說紛歧莫衷一是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本廳關於此等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一)訴訟印紙之貼用係關於訴之程式雖事件已繫屬於第二審而第二審法院亦應依法調查如有不足應即令其補繳至本院統字第一七九六號解釋例係指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已經確定當事人曾有聲明異議之機會而不為聲明者而言(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雖不必以裁判宣示而亦須經過一定之程序例如調查交易價額之類是若依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本得自行審查核定(三)第三審法院駁斥上訴後當事人以在第二審法院繳費之收據提起再審之訴應予准許至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後段雖規定對於第三審判決本於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理由聲明不服者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查其立法理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基礎第三審法院無論駁斥上訴或自為判決而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均屬存在故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以求動搖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來函所述情形則係上訴第三審發生之事實不能由第二審法院審判應依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之原則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通 告**

**兼幣制局督辦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兼幣制局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克敏遵於本月十四日  
謹就幣制局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署財政次長蘇錫第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蘇錫第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錫第遵於本月十七日就任署財政次長之  
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千七百五十九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不都熱 | 以水  | 買買提 | 布爾哈尼 | 丁   | 艾五拉 | 買買提 | 依   | 艾孜木巴 | 依   | 艾買提 | 艾里  | 扎克爾 | 阿米提 | 阿西木阿 | 洪   | 阿不都哈 | 哈爾  | 大五提 | 乃比阿洪 | 麻木提阿 | 洪  | 艾買提江 | 阿不都米 | 吉提  | 阿不都加 | 怕  | 窩四滿 |
| 二十二  | 四十五 | 二十  | 二十   | 二十七 | 二十七 | 二十七 | 五十八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三 | 二十五 | 二十五 | 二十   | 二十一 | 二十一  | 二十八 | 二十八 | 三十   | 三十六  | 二十 | 二十   | 二十二  | 四十三 | 四十三  | 四十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農   | 農    | 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農   | 農   | 商    | 農    | 商  | 工    | 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千七百五十九號

|      |     |    |    |    |    |
|------|-----|----|----|----|----|
| 卡司木阿 | 七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洪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米攸阿會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不都月 | 四十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以木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買提艾 | 八十三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提木沙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買提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買買的度 | 五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毛拉阿肉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亦喇巴依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亦千拜的 | 四十三 | 同上 | 工  | 同上 | 同上 |
| 木合買特 | 三十六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占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先米西阿 | 四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洪一名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積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亦扎克買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不都海 | 四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米日買買 | 三十五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提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列提甫阿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洪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爲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爲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  
閱者均目爲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七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  
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七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  
此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七集請寄現洋一元三角六分或用郵票一百三十  
六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一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  
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一現在自初集起十六集止均已再版  
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七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一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違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王公啟事

頃閱本月一日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啟事并十日東四三條十三號吉房出售廣告二則不勝詫異本族車王身後無嗣外蒙全部駐京各王公誰不知之倘索諾木果係車王之子當有清理藩部移交蒙藏院原案可查既非車王血統又非族姓承繼乃以不知何姓之根胆敢處分車王之遺產據理論事當然為本族所共棄本族對伊之駁本無辯駁價值特恐各界不明真像閱伊售房廣告誤購該房或抵押等情決定發生糾葛致貽後悔其側福晉生活各節自有本族公議適當辦法彼外人儘力煽惑其心尙可問乎再車王於上月十二號故後所有扎薩克印文并圖章等項均匿該側福晉手內嗣後無論作何利用本族概不承認伊既云法庭相見本族極端相候為此特再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歇業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肇當按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肇兩銀號謹啟

###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有自置之灰瓦房三間及地基一段坐落在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北草廠觀音菴路北門牌五號房契因遷移失落遍找無著除呈警廳請領憑單補稅契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儒臣啟

###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者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印鑄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第二千七百六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一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一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二四號）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馮志祺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那鳴春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八團第二營營長趙振聲為陸軍第二十五師步兵第九十七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苗本銓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團附楊振江為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京師高等審判廳庭長張汝霖回籍省親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先春劉炳勳另有差委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汪呂卿為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安徽督理請獎拿獲巨匪在事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師景山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魏冲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學習期滿許鈺請准以委任職分發山東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以韓奎忠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陸軍官佐范書田等積勞病故擬請准予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叙本部司長參事官等由

呈悉殷泰初于煥年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遵核已故前署國務總理周自齊優卹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正紅旗蒙古都統李藩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請給假五日回籍省親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前山東督軍田中玉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六十號

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 晉永業 河南新野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查前據新野縣知事屈振呈稱竊查屬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晉永業因患足疾步履艱難曾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呈請給假十日專任監獄內辦公藉以調治看守所請由知事暫時派人管理等情當經照准給假在案知事前於九月九日到任適聞押匪周傑匠於九月十二日率匪百餘人搶掠縣屬後河寨以後散置於沈源縣屬與新野接壤之芥若暨湖北黃陂縣屬與新野連界之郭埠口一帶知事會營督率武裝警察鄉團於十九日前往合力兜剿茲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防次接據看守所所丁楊思義張雲青趙振江張文俊劉順祥稟報二十四日四更時分狂風暴雨押犯郭老歐趙三地方陳之娃齊漢臣劉秋娃劉福息洪建娃徐若盛孫有娃李長慶十名乘間竊看守所東山牆控洞潛逃登時喊同各法警分路尾追無踪等情知事當即馳回一面遣派幹警勒限四路追拿一面親詣勘得屬縣署頭門內東邊有向北第一看守所一處頭門進內諸門一道進內南屋三間東西屋各一間圍牆一道南屋東西間內各設木籠一籠牆上有木板各押犯均在地板上睡臥據看守所丁楊思義等指稱是夜四更時候風雨大作伊等因倦睡熟押犯郭老歐等十名乘間掘斷牆壁攀折木籠由東間由牆控洞潛逃等語查該南屋東間木籠折壞一根係攀越痕跡量得洞口圍圍四尺二寸該犯等均係由洞潛逃勘畢取結據屬縣署稟卷查該逃犯郭老歐係縣民劉振川家被搶並欲斃法警楊富先案內於民國六年四月四日經林前知事拿獲送交提訊後供不認押候偵查證據再行訊辦尚未判決之犯又逃犯趙三地方係縣民王家修呈控竊扒墳墓於民國八年二月十二日經保術團獲送到案當經王前知事提訊供詞游移押候偵查證據再行訊辦尚未判決之犯又逃犯陳之娃係縣民毛成善家被搶案內窩藏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經張前知事拿獲訊供狡展押候偵查證據再行訊辦尚未判決之犯又逃犯齊漢臣係匪犯趙朝安供出刑劫平羅局赴鄂探購米糧獲交於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經張前知事拿獲訊供狡展押候偵查證據再行訊辦尚未判決之犯又逃犯劉福息劉秋娃二名係縣民劉新齊呈控勾匪架擄報告屬縣於民國十年六月八日拿獲經張前知事訊供未認押候偵查證據再行訊辦尚未判決之犯又逃犯洪建娃係縣民王登祥呈控砍傷伊胞姪王九富身死案內於民國九年二月三日經王前知事拿獲訊供不認押候偵查證據再行訊辦尚未判決之犯又逃犯徐若盛係屬縣呈送結夥擄劫肉票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經張前知事提訊供詞未確押候偵查證據再行訊辦尚未判決



長見形勢與無可如何即奔往警察所用電報報告警署警員在辦公室聞警即到大禁門喝令衆犯歸號被逃犯用木板擊傷肩部警署員即派人監禁衆犯三兩時後得獲莫屬五名號人得遵守秩序各歸號舍歸到查看知過改三號報數點名計知字號收禁人犯三十一名逃脫二十七名過字號收禁人犯二十九名逃脫二十九名逃脫二十名共計脫逃人犯五十六名除當場緝獲二名外由看守台同警所巡士在監門外拿獲逃犯二名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知事先聞警報馳往監獄勘查點驗歸號人犯逐名查其逃去五十二名立飭警衛並電知城鄉警區水陸警分派警隊四出偵緝旋據先後拿獲人犯三十一名計尚有未獲逃犯吳盤甫等二名係命盜案內判決無期及有期徒刑在監執行之犯又王養生李二和尙小滑頭張二等三名係盜案內發回覆審未經確定之犯除將各犯封各縣一體懸賞緝拿務獲究報一節嚴提看守陳榮趙光登等分別檢驗傷痕尙無得賄縱放情事外理合呈報鑒核並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看守以致反獄等情自應澈底根究以重獄政合亟令仰該廳查明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經職廳透委丹陽縣知事前往調查一函行提看守人等及脫逃復獲各犯到案訊明依法核辦具報去訖茲據丹陽縣知事王景韶呈報稱奉令調查武進縣監獄逃大批人犯一案即即前往武進縣署提訊管獄員史鴻藻看守長王子裕成趙光登陳榮趙光登及脫逃已獲人犯(供詞均略)尙無尅扣因種私被贖設看守以及受賄鬆刑縱脫等情事惟共盤甫湯林生袁扣寶三犯充知過改各番領班向例優待聊可自由上下此種情形亦不自吏管獄員始現吳犯等均在逃未獲所有脫逃已獲各犯是否狡供該堂圖避就尙不可知等情並繪具圖說開錄供摺前來正在呈報間又據武進縣知事呈報續獲已決犯徐福元朱林大二名及未決犯小滑頭張二一名等情到廳職廳覆查該管獄員第一看守所所長史鴻藻既經查明並無尅扣因種私被贖設看守以及受賄放縱情事固不負刑事上責任但此案雖經先後緝獲得才等三十五名尙被脫逃無期徒刑人犯吳盤甫等二名一等有期徒刑人犯袁扣寶等十一名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人犯賀得勝等六名及未決犯王長生等二名迄未獲到觀此種嚴重案該員事前既漫無查檢臨時又毫無覺察實屬異常疏忽各無可辭擬懇鈞部將該員移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武進縣管獄員第一看守所所長史鴻藻對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漫不經心以致脫逃人犯至五十六名之多雖經緝獲三十五名尙有二十一一名在逃洵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撤職停止任用四年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四號



被付懲戒人 方書鏡 京兆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案據霸縣茹元呈稱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知事親赴四七兩區查勘沿河堤工是日夜回城行至中途被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方書鏡派專馬呈稱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夜據看守所看守王榕報稱未決竊犯張四前因患花柳病症業蒙驗明派醫調治據醫生聲稱花柳病傳染甚速當蒙提歸病室醫治不料於本日三更時分該犯乘看守睡熟之際毀破柙上紙隔出室由廁所越牆脫逃等情書鏡即往查勘處實隨即督率看守警察四處搜緝並報知警佐飭警分途追捕無踪除仍督率看守警察追緝外理合具文呈請查勘訊辦等情據此知事聞報即呈夜回署查未決竊犯張四係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獲案訊據供認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偷竊張福家白馬一匹又自首於十一年舊曆十月二十六日偷竊張福家白馬一匹不諱二罪俱發一罪依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一罪依刑律第五十二條於第三百六十八條本刑上減一等於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執行徒刑三年一月並依第三百八十八條獲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終身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依法宣告判決牌示並檢同原卷呈送覆判之犯該犯在所患花柳病甚重恐其傳染提歸病室派醫醫治在卷查畢知事隨即督同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方書鏡及書記等親詣看守所查勘得縣署頭門內逸東有看守所柵欄頭門一道進內逸北又有二道柵欄門內逸西北有養病室三間查勘該東間病室柙上紙隔業已破壞並有臥動形跡據看守王榕指稱是夜三更時分該病犯張四乘其睡熟拆破柙上紙隔臥出由二道柵欄門臥牆順由廁所潛逃該看守所所指之處均有腳踏形跡勘畢繪圖知事即訊據看守所病室看守王榕供與呈詞大致相同反覆研審該看守所王榕並無凌虐賄縱縱情弊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方書鏡平素辦事穩健勤慎耐勞改良獄政頗有成績此次疏脫押犯委係一時疏忽所致實無凌虐賄縱賄等情到廳該管獄員方書鏡擬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京兆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方書鏡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押犯張四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委員長薛德培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越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翰印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案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  
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七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  
詞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七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郵費一元三角三分  
一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七集請寄現洋一元三角六分或用郵票一百三十分  
六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一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  
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一現在自初集起十六集止均已再版  
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七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一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需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王公啟事

頃閱本月一日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啟事并十日東四三條十三號吉房出售廣告二則不勝詫異本族車王身後無嗣外蒙全部駐京各王公誰不知之倫索諾木果係車王之子當有清理藩部移交蒙藏院原案可查既非車王血統又非族姓承繼乃以不知何姓之根胆敢處分車王之遺產據理論事當然為本族所共棄本族對伊之致本無辯駁價值特恐各界不明真像閱伊售房廣告誤購該房或抵押等情決定發生糾葛致貽後悔其側福晉生活各節自有本族公議適當辦法彼外人儘力煽惑其心尙可問乎再車王於上月十二號故後所有扎薩克印文并圖章等項均匿該側福晉手內嗣後無論作何利用本族概不承認伊既云法庭相見本族極端相候為此特再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廣告 ● 以下四大預約 ● 備有樣本奉贈 ● 准十月月底同時出版 ● 外埠預約 ● 匯期一月

# 特價書帖

**最新交際大觀**  
贈送富貴書材  
需索祇須自探  
有囊而祇須自探  
容十求必應分內  
目欲高類應分內  
君上須得則類應分內  
會必上須得則類應分內  
交際必上須得則類應分內  
名譽如欲之先好利社諸分內  
利名如欲之先好利社諸分內  
交際必上須得則類應分內  
名譽如欲之先好利社諸分內

**代近千代**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之將家為孫推代  
之將家為孫推代

**篆法指南**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漢碑大觀**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國史成績大全**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柳公權金剛經**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文辭大尺牘**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辭文大尺牘**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 四大預約

**泰山金剛經**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富代名國大成**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大雅樓畫寶**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原影篆文四書**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原影篆文四書**  
厚兩每部  
冊大每部  
生一折文  
帖家為孫推代

● 本局各種書籍碑帖 ● 預約半價 ● 特價六折 ● 如蒙購滿十元 ● 一律奉贈郵費

● 算計五九洋代票郵 ● 分一郵附 ● 本樣索函 ● 失遺免以 ● 號掛請將 ● 函之書購 ●

### 王克敏啟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蒙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知交誼誼，盛設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此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為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聲明開兌

啟者，因壬子被搶，款項其未兌發行紙幣，定於陽曆十一月五日起，在東四六條恆盛當接明，票額開兌限期三個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截止。逾期作廢，其未兌之準備金，充作慈善事。特白東西恆盛兩銀號謹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有自置之灰瓦房三間及地基一段，坐落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北草廠觀音巷路北門牌五號房契，因膠漆失落，遍找無著。除呈警廳請領憑單補稅契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備臣啟

### 民業銀行開幕

定於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十月十九日  
行址：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電話：南局四七五〇又一四四二

總理：陳日煇 經理：魏國定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五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逾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續展期扣至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一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箇月扣至明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明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何孝聰啓事

茲因本年五月因事赴寧曾在途中遺失手提包一箇內有圖章二方均係元形簽列孝聰二字除已函各方面聲明此章無效外特再登報倘有以此章發生款項及各種文牘公牘事件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貴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書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覺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銓叙

薦任續分發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三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三六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三八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鹿懷忠為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李榮標為安徽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普民康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雷泮林張培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何葆瑞吳廷勳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吳國華為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王運豐為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趙揚為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沈仲為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陶殿魁為第二團團附蔣業源為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鮑蘭芬為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張敬芝為第三營營長秦慶麟為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徐漣為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黃廷燎為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李汝舟為少校副官馬峻山為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賈永清為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秦國珍為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一號

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盧金標為湖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邱震為陸軍第二十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興基為福寧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吳樹榮為陝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王嘉善為陸軍第七師礮兵第七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陸瑞麒張品三王鐸于榮忱為陸軍步兵中校田鳳鳴李先達為陸軍騎兵中校趙君慶郭隆亮為陸軍礮兵中校張以昌楊振江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王鳳羣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葉殿有康鳳琴為陸軍步兵少校宋保忠為陸軍騎兵少校宋吉甫呂起平為陸軍礮兵少校楊玉山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梁殿奎周良竣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馮秉鈞為陸軍二等司藥正張瑞徵康榮奎魯逸為陸軍三等軍醫

正焦錫經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家楨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賀超雄爲陸軍第十六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派員前赴日本調查本國僑日學生商工人等因災受害情形由

呈悉著派王正廷沈其昌劉彥前往切實調查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彙案核給已故國務院秘書廳僉事上任事主事吳應祿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江蘇賑務處等請獎捐募賑款暨辦賑出力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長春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念梅陰黃軍庶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准如擬分別

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近畿陸軍各師拱衛京畿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  
繕單呈鑒由

呈悉雷泮林陸瑞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 聶憲藩

呈報援例設立京畿粥廠暨開辦日期由  
京師警察廳總監 薛之珩  
京兆尹 劉夢庚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特派甘肅新疆查勘煙禁大員孫道仁

呈報查勘甘新兩省煙禁大概情形暨添派更易各員銜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五號

被付懲戒人 莫慶榮 山西屯留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監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本年四月七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據屯留縣知事王士榮呈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莫慶榮呈稱竊查職監及看守所兩處每早向飭看守放封每晚係職員帶領看守收封今日早晨看守所仍飭看守曹六前往放封詎該看守曹六胆大妄為將看守所金丹犯判處三等徒刑三年六月周興隆一名領出所外對內看守張銀盛及衆犯馮根元等聲稱係由伊帶領出外算賬至晚未回亦未向職員報告迨收封查點少去周興隆一名再三根究看守曹六合糊其詞訊之所內看守張銀盛及人犯馮根元等始知看守曹六所為而該看守自知情虛即有越所竊逃之舉嗣經飭人拿住其為受賄故縱已不言而喻理合具文呈送鑒核俯賜按律訊究並懇一面飭警嚴拏逸犯周興隆實為公便等情適知事公出未回即由代行主計員立即選派幹警四出追緝一面提訊曹六據供年三十八歲是彰德府安陽縣人與管獄員當差今月十九日早晨奉令開封有看夫劉貴只說徒犯周興隆有錢情願花洋二十元出外到飯舖算賬一時眼小把洋收了叫周興隆出去不料他怎樣逃離至晚沒回管獄員收封點名查知把民送案今蒙訊問求恩與據劉貴只供年四十三歲係山東人在監獄內當看役今月十九日早民赴街買菜見曹六偕周興隆在街行走因他是管獄員當差的民不敢報告今蒙訊問曹六受賄民並沒給他說過是實等供據此除將曹六劉貴只看管研訊確情按律擬辦嚴緝周興隆到案重辦外該管獄員莫慶榮關於開封時竟任丁役辦理以致受賄放犯逃脫雖無知情實據究屬異常疏忽應如何懲戒之處出自鈞裁等情據此(中略)請將管獄員莫慶榮交付懲戒等語又查本年四月十八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據屯留縣知事王士榮呈據管獄員莫慶榮稱十月二十九號晚帶領看守王恒兒將各犯點名收封房門上鎖是夜天氣大風看守王恒兒睡熟徒犯張聚龍乘間扭落門鎖逃逸往看屬實等情查張聚龍係行竊劉福田家毛驢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三個月隨即親詣勸明房門鐵鎖有扭落情形並訊據看役王恒兒供與報呈相同委係一時疏忽尚無受賄情事等情據此(中略)屯留縣管獄員莫慶榮應請併案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屯留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莫慶榮對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每早看守所開封時並不親臨監查委任丁役辦理以致看守曹



六私需要專員與匪一名帶外放縱且事出之後仍不嚴加防範復致盜犯張榮龍乘隙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呈准暫擬變通辦法予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六號

被付懲戒人 常輯瑞 山西萬泉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擬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據萬泉縣知事報稱分駐所所長常輯瑞呈報犯人蔣祿兒等七名脫逃情形前來當由承審員喬德英派警追獲董向坤一名查蔣祿兒張二保搶劫元亨成舖盜犯已擬判無期徒刑尚未呈送覆判張三係誘拐呂馬氏擬判三等有期徒刑四年高名山係販賣煙土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四個月併科罰金一百元附捐賞洋五十元李望林係販賣煙土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個月併科罰金八十元王長中係販賣煙土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併科罰金九十元當由承審員提訊獲犯董向坤復提看守郭文煥李升嚴訊均稱實因一時睡熟致被蔣祿兒等脫逃實不敢有賄縱情事等情據此(中略)萬泉縣分駐所所長常輯瑞請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山西萬泉縣監犯分駐所所長常輯瑞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脫逃要犯七名除追獲董向坤一名外其餘六名向未弋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免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擬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三八號

被付懲戒人 陳壽同 先後充任江蘇江都縣及蕪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監犯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緩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公函附鈔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據江都縣知事江慕詢呈據管獄員陳壽同呈稱十一月二十六日因公赴蘇請假三天所有一切職務暫請駐監警備總稽查薛長茂就近兼管當經備文呈報在案管獄員於本月二十九日回監據看守徐升報告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竊犯王德明一名於作工之際伴稱登則經久不出即往查看始知越牆脫逃當經報告薛總稽查會同各區警察四出追獲杳無踪跡等情前來管獄員當經查察情形詢諸伴犯却與看守報告相符合係於工場內作工之際以登則為名越牆逃逸理合呈請派警察勘等情到縣查該犯王德明係王前知事任內據警察第二分隊所獲送竊賊當經訊據供認登犯竊案不諱判處徒刑五年送監執行之犯隨即帶同書記前往地方監獄勘得獄中分工場西首夾巷內有毛廁一所竊賊甚低矮約計六七尺之高牆上共有小洞三個據管獄員指稱該犯係用作工鐵鑿插入洞中搭脚上騰由隣屋逃逸又訊看守及同號人犯均供無知情隨縱事取結附卷察看情形該牆極低擊手可及牆頂牆上之洞鐵鑿可以插進該管獄員所指尚係實情其餘並無破壞形跡除將看守徐升革一面飭警勒限嚴緝外理合呈報核辦嗣經緝獲等情到廳查監犯王德明係竊盜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犯竟於自畫工作之際乘間脫逃無踪戒護實屬疏忽除嚴令緝捕逃犯務獲究辦外管獄員陳壽同擬請依法懲戒等語又查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公函附鈔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案據無錫縣知事趙汝梅呈稱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十時餘據監獄守衛警報監內有暴動情事其為凶猛警隊隔門版高上之處開槍恫喝該犯等紛向監後登屋挖牆圖逃請即加派警隊前往援助等情並接駐舊縣水警二區暨駐防警備隊電話通知及舊縣警察分駐所報告前來查屬縣監獄尚在舊無錫縣署距今縣署計有里餘通知事因公音省由代行第二科主任孫善昌會同主任警佐馬定襄馳往並一面傳令各警隊分所長巡官縣水警隊長等趕即督率長警飛奔彈壓與省水警警備隊四面包圍其時各監犯多已出於號舍及內牆之外正在登屋掘挖外牆之際即開槍示威並高聲宣諭監犯各自歸號免遭格斃相持至三十分鐘之久各犯方知外面警隊佈置周密無隙可乘始行畏懼退避歸號旋由主任警佐管獄員等帶警進內依次查點計少張金標一名查該犯係強盜罪判處徒刑十四年六個月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送監執行據巡邏彭茂生供稱彼伏更棚之下見張金標搬鐵門兩扇搭更棚屋頂上接圍牆越越而出等語派警四面追捕已無踪跡當場格斃鐵鎖二一名查該犯係竊盜俱發罪判處徒刑四年二個月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送監執行此次暴動各犯分持獄神廟鐵錘台厨房菜刀火叉龍柱磚石等物首向鐵門橫打衝破洞窺視及可危喝止無效遂開槍迎擊詎彈穿門版鐵鎖二在前途遭擊斃跌傷判處無期徒刑盜犯方秀宜羅阿生三名特處十年徒刑戴五一一名內外監務共挖洞三處查明後即嚴依舊收封加派警隊巡邏保衛翌晨由承審員徐延年前往

驗所耳驗明詳情已分別繪繕圖單請訊據看守長丁鳳高看守徐吉守衛警察傅勝寬等供稱均在鐵門外內情不詳一聞有變即經分往報信并嚴守鐵門等語訊據看守許斌劉炳祺蔡振山下致祥孫保巡邏警察彭茂生等供稱均在鐵門內正值劉炳祺蔡振山接班看守之際聞新監四號有變即往鐵門報信乘犯已將號鎖毀斷出外將蔡振山咽喉搭住江八號內鄒地昏迷並將其他各號擊壞號鎖各犯蜂擁而出劉炳祺見勢凶猛即逃至後園潛伏更棚之下嗣將許斌下致祥孫保看守三名一併困入號內等語查核所供各節尚屬實在知事在省聞報即於二十七日趕回親詣履勘並將各看守衛警以及犯人等隔別嚴加審訊向無得賄故縱情弊惟管獄員陳壽同職司獄務事前失於覺察自屬責無可委等情到廳查悉該監人犯暴動時四號監犯腳鐐全行脫落二號監犯亦有七名脫落由浴室厠坑挖洞二處復於外圍購掘一大洞遺有菜刀一柄將號門鎖毀壞蜂擁而出與警相持三十分鐘之久情節極為重大當由職廳派書記官楊會詰前往詳悉查報隨據該員呈報該監此次暴動情形與該縣前呈大致相同惟據稱該管獄員平日辦理不善該值班看守林建青既經准假並不另派代班種種疏忽無可推諉且極不注意衛生糞穢臭氣四布等情查監獄應注重衛生迭由職廳令遵在案該管獄員漫不注意已屬不能勝任至此大監犯脫逃係脫卸腳鐐由內外牆壁掘洞三處又携有菜刀出外在事人員事前毫無覺察臨時又未能急速制止實屬異常疏忽該管獄員陳壽同係由廳委任擬令先行休職並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江都縣及無錫縣管獄員陳壽同於江都任內疏脫要犯王德明一名宜如何小心防範免再疏虞乃為時未及一年復於無錫任內發生越獄重變當場格斃監犯一名跌傷者三人脫逃者一人足見該員平日對於獄務漫未注意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實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擬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擬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九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不都米 | 記登 | 庫萬 | 米攷阿力 | 木不都哈 | 的   | 大五提 | 五拉因 | 買買的阿 | 不拉汗 | 阿不都克 | 南米 | 買買提 | 奴爾  | 于索甫 | 西日甫 | 沙必提 | 沙一木 | 司馬一 | 阿洪江 | 阿不都色 | 他阿吉 | 莫柯買提 | 阿不多里 | 吉提阿吉 | 洪學亦夫阿 |
| 二十五  | 八十 | 六十 | 二十五  | 五十一  | 三十八 | 三十七 | 二十八 | 五十   | 四十六 | 四十   | 五十 | 四十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五十一 | 七十  | 七十四 | 三十八 | 二十  | 二十   | 二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商    | 農  | 農  | 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北京天津上海漢口聚興誠銀行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成都重慶新民銀行北京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七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七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七集請寄現洋一元三角六分或用郵票一百三十六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六集止均已再版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七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致書報社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王公啟事

頃閱本月一日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啟事并十日東四三條十三號吉房出售廣告二則不勝詫異本族車王身後無嗣外家全部駐京各王公誰不知之倘索諾木果係車王之子當有遺理藩部移交蒙藏院原案可查既非車王血統又非族姓承繼乃以不知何姓之根胆敢處分車王之遺產據理論事當然為本族所共棄本族對伊之政本無辯駁價值特恐各界不明真相閱伊售房廣告誤購該房或抵押等情決定發生糾葛致貽後悔其側福晉生活各節自有本族公議適當辦法彼外人儘力煽惑其心尙可問乎再車王於上月十二號故後所有扎薩克印文并圖章等項均匿該側福晉手內嗣後無論作何利用本族既不承認伊既云法庭相見本族極端相候為此特再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預約

## 優先特賣千部 買一部送一部

最先預約大法院外  
解法大全一部 奉送全國律師名  
案匯覽 一冊不取分文內載離奇巨案數十件案  
情始末備載無遺  
▲此種辦法只以千部為限額請速

最新最詳空前未有比眾不同  
的法律巨著今天出現……

**第一特色** 搜集宏富 比眾不同  
本書對於現行有效法令、搜集最速、(凡在本年  
九月以前新頒和修正的法令均已搜羅編入)其  
已廢止或失效者、絕不列入、至于新頒憲法、其  
其效力若何、不久當有定論、特編列于臨時約  
法之前、以便查覽、得此一書、誠查應用、不  
勝外求、

**第二特色** 判解完備 比眾不同  
釋文之後、附列大法院之判例解釋、凡自民國  
三年起、至本年九月底截止、一切判例、採錄  
完備、民國法中之未台或文法者、亦詳錄其判  
例解釋、俾有判、民判訴訟等判例、其判  
例以前之判例、亦詳錄其判例、俾有判、民判  
例以前之判例、亦詳錄其判例、俾有判、民判  
例以前之判例、亦詳錄其判例、俾有判、民判

**第三特色** 檢査便利 比眾不同  
本書編者運用匠心、製成大法院判例表、及  
大法院解釋判例表、附于書末、俾應用時、  
案圖索隱、一檢即得、此種特點、他書所未有、

**第四特色** 編輯審慎 比眾不同  
本書係法律大家、周自白主編、周君許之光陰、  
且費盡之苦心、其對於判例、詳理之精、  
與異、

### 大法院新解六法大全

#### 預定期限

本學准於十一月廿日出版此項外埠函購不  
過限十一月廿日出版者先預定期  
書到法只以千部為限額請速

#### 書名册數價目預約價目

|           |   |       |    |
|-----------|---|-------|----|
| 大法院憲法附屬法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法院民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法院商法匯覽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法院新刑律匯覽  | 二 | 三元    | 八折 |
| 大法院民事訴訟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法院刑事訴訟匯覽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 大法院民事訴訟匯覽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 大法院刑事訴訟匯覽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總發行所上海世界書局





### ●王克敏啓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膺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意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憤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豐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憑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爲廢紙除向中華豐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有自置之灰瓦房三間及地基一段坐落在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北草廠觀音巷路北門牌五號房契因遷移失落遍找無著除呈警廳請領憑單補稅契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儲臣啟

### ●民業銀行開幕

擇定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十月十九日  
行址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電話兩局四七五〇又一四四二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 ●何孝聰啓事

茲因本年五月因事赴寧曾在途中遺失手提包一箇內有圖章二方均係元形篆刻孝聰二字除已函各方面聲明此章無效外特再登報倘有以此章發生款項及各種文牘公牘事件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一號

###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箇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五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箇月扣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明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憑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尚有十分之一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六箇月扣至明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發新票者務於明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筆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編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六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中將將軍府將軍恣瀝警察廳廳長徐國樑任職有年勤勞卓著茲聞倉卒遇害憫惜殊深徐國樑著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以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駿威將軍幫辦熱河軍務米振標藩威將軍幫辦陝西軍務吳新田邁威將軍幫辦察哈爾軍務譚慶林度威將軍幫辦江西軍務吳金彪均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勤威將軍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懋威將軍陸軍第十八師師長盧金山治威將軍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閻治堂森威將軍瀘永鎮守使楊森蔭威將軍陸軍第十二師師長周蔭人康威將軍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均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因病懇請辭職潘矩楹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任命趙玉珂兼署航空署署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任命孔昭同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蔣啟鳳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李興榮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高燦衝爲皖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李璜爲陸軍第十三師騎兵第十三團第三營營長劉鳳池爲步兵第五十團第二營營長王育德爲步兵第五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幣制局總裁張英華保薦黃毓璿等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黃毓璿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報就任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請進叙本部技正官等由

呈悉許世芬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三十一 三十二號

政務司辦事部挺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瑞爾凡恩倍爾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一三七號

徐鵬志久不到部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四五一號

參事廖炎已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農商部令第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一號

參事顧現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署僉事孫綬伊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署僉事張謙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署僉事薛正清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七百六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呈奉 訓令

被告懲戒人 鄭慶章 署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右被告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有失官職威嚴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鄭慶章誡飭

事實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七號內開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稱署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慶章有失官職威嚴請付懲戒等語鄭慶章著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司法部咨送原呈連同關係文件到會經本會指定調查委員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被告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並令其到會詢問茲將原呈及申辯書要旨列記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前據鄞縣人民余生球等呈控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鄭慶章藉案詐請予查究到部當經一再令行浙江高等檢察廳嚴密詳查去後茲據覆稱原控所指陳榮貴與陳徐氏離婚一案查係黃永桂與黃徐氏之說此案未經起訴由律師朱鼎煦評判雙方協議離婚婚約據該律師面稱先經該檢察官鄭慶章調解因與黃姓同鄉關係竭力為其虛張聲勢又詢據黃徐氏之母徐倪氏稱黃姓託鄭慶章干涉屬實並扣留伊女百般恐嚇各等語至原控所指此外使其弟兄藉案詐索不勝其數一節詳加覆查尚無實據惟其干預外事固知檢束請將該檢察官鄭慶章交付懲戒前來本部查黃永桂等離婚一案雖未起訴該檢察官鄭慶章身為法官居間干預並有威嚇情形致被控告查究實屬有失官職威嚴擬請 大總統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等語

申辯要旨 甲項略稱此事係民國七年陰曆五月某星期日上午章因事行至橫街夾弄適見鄰人徐麗水即裕潤及妻倪氏與一人口角互毆倪氏云女被虐待毆打其人云倪氏將女捲逃實屬娼因雙方均有犯罪嫌疑乃向之查問始知其入乃福建人姓黃名素安徐女嫁與黃為媳婦妻與倪氏不睦因此姑媳不和時常歸寧所請虐待賣娼等事全無實據章為息事寧人起見乃勸徐遣女回籍勸黃不可虐待徐黃皆極贊成獨倪氏謂若遣女歸須章擔保經徐麗水力斥其非章因其婦女無知亦加以申斥了事隨即回寓次早開口頭報核以後之事一概不知此當時之實在情形也云云並據於括弧內註鄭慶章行檢舉制度凡為檢察官及學習候補者皆須隨時隨地留心注意日間如是夜間如是即陰雨之時亦多如是調查有確據則帶廳究辦否則舍之若有餘外未了之事為便利計則附帶處分之若係婦女則勸其回籍遇事率皆分別情節自由處理每年每人如此辦理之事甚多章所辦理亦不止此一事乙項略稱(一)原報告書所述各節純係一二私人之空言全無



每年每人如此辦理之事甚多即被付懲戒人所辦理者亦不止一事何至認無成案可稽此項申辯亦殊不足信復查續具申辯書內有令始退一步假定當日乃係私人資格代為勸解亦不生懲戒問題一節其立論旨趣在謂途遇相爭喝止解勸此無論何人皆得為之非一為檢察官此等權能即被剝奪云云本會查司法官於公退之暇為人勸和息爭法律既無禁止之明文自不得即目為違法惟究以現任官吏身分於地方人民之爭出任排解事實上已易啟猜嫌若於爭鬪之一方更有何項關係則尤易招惹憤恨故檢察官於服官地方以私人資格為人勸解糾紛雖非絕不可行而因勸解申斥一方致招該當事人之猜嫌怨憤即不能謂非有失官吏之感嚴本件被付懲戒人於黃徐兩姓之爭鬪因與黃姓有同鄉關係於理已應避嫌乃不知出此竟復居間干預而又不能忠告善道不可則止致有當面申斥倪氏之事其招嫌結怨自不待言故原呈內開據徐倪氏稱被付懲戒人受黃姓之託干涉其事並扣留倪女百餘元及律師朱鼎源稱被付懲戒人因與黃姓同鄉關係竭力為其虛張聲勢縱未過甚其詞而其干預外事不知遠嫌致招當事人之猜怨謂為問知檢束有失官職威嚴在被付懲戒人自亦無從辭其責

依以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鄭慶章干預外事不知遠嫌實屬有失官職上之忌惡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及違反條條第七條比照第六條第四款應予以誡飭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周貞亮印 委員李祖虞假 委員徐煥印 委員祁耀川假 委員熊兆周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廷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汪祖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陳守榮 江蘇江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押犯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江浦縣知事奚侗呈稱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往和縣查勘漲灘二十六日午後十時回署即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守榮面稱頃據值班看守吳佩卿報稱九時五十分雷雨大作看守緊守所門忽聞所屋瓦響驚往查看見所屋窗門開動窗內有木柱已被拔去一根計逃脫未決犯人盧小鈞王得勝二名等語當即督同該管獄員赴所勘視該所在縣署大堂西首與監獄毗連看守室即設於監所之間所屋計面東三間其前有天井一方中一間為過道南北兩間為押犯宿舍兩宿舍臨天井均有窗窗內豎立木柱數根以資防護當勘得兩宿舍窗木柱被去一根窗門開動盧王二犯即係從此接脚上屋脫逃湖畢訊據看守吳佩卿供稱當晚九點多鐘雷雨大作

聽見所尾瓦響並有犯人喊叫之聲驚往查悉盧小鈞王得勝業已逃脫實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事等語據同舍犯人劉金標劉老步其  
餘同號人犯供詞大致相同均稱看守人並無賄縱情事(中略)等情到廳查該未決羈押人王得勝一名業經該縣訊明擬處四等有期徒刑  
二年尚未確定盧小鈞一名係犯留宿被告人嫌疑如果審實應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該二犯既經收押自應嚴加看管乃被乘間一併逃  
逸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陳守榮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接事雖甫經五日責無旁貸各有難辭應請移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  
戒前來當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江蘇江浦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守榮戒護不力致疏脫未決押犯二名雖接事甫經五日究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  
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七百六十一號)

九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喪失國籍者 葉加不 女 五十一 廣東香山 日本神奈川縣 喪失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     |   |     |    |       |    |    |           |  |
|-----|---|-----|----|-------|----|----|-----------|--|
| 李仲燁 | 男 | 三十九 | 韓國 | 吉林樺甸縣 | 農  | 歸化 | 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
| 李圭虎 | 男 | 二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相佑 | 男 | 四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申鎮奎 | 男 | 三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柳東春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柳一潭 | 男 | 五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劉義麟 | 男 | 五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車果斌 | 男 | 四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潘圭錫 | 男 | 四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李善淳 | 男 | 五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南白圭 | 男 | 五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金翰鳳 | 男 | 三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成錫仁 | 男 | 二十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趙元夏 | 男 | 二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朱鎮敬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張嘉伯 | 男 | 三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李輔龍 | 男 | 二十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鍾斗 | 柳冀台 | 李助根 | 盧裕直 | 張自潤 | 林興起 | 南林殷 | 李泰國 | 田益基 | 朴應善 | 嚴奎五 | 林景夏 | 鄭寅協 | 金文浩 | 洪台順 | 林在夏 | 林淑夏 | 權丙根 | 申文雨 | 李思哲 | 申承雨 | 金秉德 | 梁台乙 | 金仲範 | 崔雲起 |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二十三 | 四十三 | 四十四 | 三十四 | 三十六 | 二十一 | 三十八 | 二十六 | 三十五 | 四十六 | 三十八 | 四十七 | 四十五 | 四十  | 三十  | 三十九 | 四十九 | 三十一 | 三十一 | 二十五 | 四十三 | 二十  | 三十七 | 四十一 | 五十二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 廣告

##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教千人之嘉言謠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  
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七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  
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七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  
（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七集請寄現洋一元三角六分或用郵票一百三十  
六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  
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六集止均已再版  
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七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蓋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息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駐京喀爾喀圖什樂圖汗部落中右旗王公啟事

頃閱本月一日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啟事并十日東四三條十三號吉房出售廣告二則不勝詫異本族車王身後無嗣外蒙全部駐京各王公誰不知之儉索諾木果係車王之子當有清理藩部移交蒙藏院原案可查既非車王血統又非族姓承繼乃以不知何姓之根胆敢處分車王之遺產據理論事當然為本族所共棄本族對伊之啟本無辯駁價值特恐各界不明真像閱伊售房廣告誤購該房或抵押等情決定發生糾葛致貽後悔其側福晉生活各節自有本族公議適當辦法彼外人儘力煽惑其心尙可問乎再車王於上月十二號故後所有扎薩克印文并圖章等項均匿該側福晉手內嗣後無論作何利用本族概不承認伊既云法庭相見本族極端相候為此特再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七百六十二號

以下四大預約 備有樣本奉贈 准十月或同時出版 外埠預約 展期一月

**四大預約**

字餘百多本通普較端人進百

**泰山金剛經**

分元價等送... 備有樣本奉贈... 預約一元二角

**當代名畫大成**

預約一元二角... 備有樣本奉贈... 預約一元二角

**大雅樓畫寶**

預約一元二角... 備有樣本奉贈... 預約一元二角

**原影篆文四書**

預約一元二角... 備有樣本奉贈... 預約一元二角

**特價書帖**

贈送... 最新... 交際... 際大... 觀... 特價一元二角

近代... 碑代... 觀大... 特價一元二角

篆法... 指南... 觀大... 特價一元二角

漢碑... 觀大... 特價一元二角

國史... 績成... 觀大... 特價一元二角

柳公... 權金... 觀大... 特價一元二角

文辭... 尺大... 觀大... 特價一元二角

本局各種書籍碑帖 預約半價 特價六折 如蒙購滿十元 一律奉贈郵費

計五九群代票郵 分一郵附 本樣索函 失遺免以 號掛請務 函之責購

### 王克敏啟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膺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設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為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作廢

鄙人有自置之灰瓦房三間及地基一段坐落在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北草廠觀音菴路北門牌五號房契因遷移失落遍找無著除呈警廳請領憑單補稅契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張儒臣啟

### 民業銀行開幕

擇定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十月十九日  
行址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電話南局四七五〇又一四四二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安福胡同東口文昌閣門牌十六號計瓦房九間灰房五間共十四間因前月移眷赴鄂紅契老契在中途遺失遵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所有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鄭悅記謹白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二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聲明股票有效

頃閱政府公報九月十二日登載北京玉泉山汽水公司股東同陞堂<sup>804</sup><sup>805</sup>積善堂<sup>101</sup>同安堂<sup>951</sup>此四張股票共計一萬圓曾於民國七年三月間經姚錫光在張家口向裕昇和以前票作抵息借大洋三千三百圓每月按<sup>101</sup>起息有張孝介紹李翰軒立有字據爲證中人李墨齋李養田爲憑當時敝號曾派高遠堃去該公司與該經理朱蘭田當面持票質兌據云無錯去後復於民國九年八月間李翰軒付過利息洋一百四十元今年五月間經劉輔臣又與朱蘭田交涉次該已允爲代行一理證據確鑿實具在今忽登報聲明遺失殊屬該人聽聞本號所存之股票既非拾得同陞堂等確係指票借款又非遺失該等竟敢暗自登報聲明票作遺失希圖作廢有心坑人其誰信者除一面聲明否認外不久即提起訴追矣  
張家口裕昇和啟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處無不備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運費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樸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亦極克己如願購者請向本局或大衙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稱贊許指出品無多供不應求現為救現在該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洩滲不走油給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渣精美尤合收送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頗昂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照定價八折外埠函購每部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外埠寄預約參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購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參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購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陸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暫兼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王嵩儒就

職日期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曹士藻授為陸軍中將孫周鶴翔李祖望均加陸軍中將銜曹鎔張韜均授為陸軍少將李文彪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郭鍾韶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萬永壽唐肯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劉漢民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琳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趙榮長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汝葵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楊萬銘為皖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鐵來為陸軍第一師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于金鼎為陸軍第二十六師礮兵第二十六團中校團附陳賦梅為少校團附董澤善為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陸戰隊第一營營長劉義寬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高凌霨呈准江西省長杏呈安福縣知事郭之納廢弛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郭  
之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署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將駐俄外交代表李家整加全權公使銜請鑒核由  
呈悉李家整著加全權公使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鶴峯廣濟宜都等縣保衛地方出力人員擬請准照異常勞績列保由  
呈悉准其擇尤列保數員毋許冒濫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叙本部署次長官等由

呈悉項讓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請將京兆警備總司令部清鄉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 議決書

##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澤生 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被脅脫逃一案經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原呈內稱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早五時半據綏遠第一監獄典獄長王澤生電稱陸軍看守所押犯於今早五時許出所劫領該監人犯同時脫逃等情當經馳往該監詳查據典獄長王澤生稱陸軍看守所原估監獄改善兩號前因該看守所管理無方於全監戒該所對於管理戒護諸事仍不注意各犯常聚一處甚有令出外購物及在外搗糞營生情事屢向該所長確實勸戒惟以權限攸關未便越俎祇有督飭所屬對於監獄部分嚴加戒護時至七時半即上封早須七時半始予啟封不料今早五時陸軍看守所押犯突出多名各持腳鐐鐵錘菜刀等物分向監獄附近之看守及大門崗警毆擊將槍奪去查該所向例亦定早七時啟封事前毫無動靜及聞警而該所人犯已闖至各處把守搜劫槍枝並賊稱有奉軍接應即將監獄各號監房門鎖砸毀脅逼監犯同至院中及各工場內砸去腳鐐同逃事出倉猝抵禦為親衛兵焦排長受傷頗重第一科看守長劉兆麟看守李天申孫有志張清和及衛兵張志道尤茂等亦均受傷等情質之各看守長及看守等所稱相同並稱陸軍看守所押犯迫監犯同逃時多不肯應甚有長跪哀懇隱匿病監不逃者惟以力不能勝致被逼走有孫恒山自行回監等語詢之未逃各犯供亦略同又據陸軍看守所長王印午稱今早五時忽有常供使用之犯人二名先後到伊住室報告押犯出所情形即在伊室藏匿旋復來一押犯向稱不要害怕有伊保護云云至所內房門如何開啟押犯如何逃出伊均不知即平日管理戒護諸事亦向依看守曹立山為之辦理伊不過問又訊據陸軍看守所看守劉升供稱該所北房第四號內共押犯十四名今早天明時將該號門開放出外役一名未再上鎖不意其餘各犯即將其他各號門鎖揮開所有人犯均到院內砸毀手鐐腳鐐一擁而出並砸毀監獄各房門鎖劫犯同逃各等語當往各該監所查勘陸軍看守所原押人犯五十三名現未逃者九名第一監獄原押二百一十八名現未逃者三十九名自行回監者一名該監房門鎖鐵錘多被砸毀旁邊磚牆亦有欲砸痕跡工場傢俱損壞甚多院中及木工毛毯各工場均有磚下之腳鐐多件訊據未逃各犯均云係陸軍看守所犯所為及驗該所房門及上鎖鐵錘均無被砸情形所脫之手鐐腳鐐多未砸開似係脫帶自由之件雖鐵鎖多被扭壞然查有未扭好鎖一把在該所南房第三號門上核與看守劉升供稱亦不相符是否事後自行捏飾不無疑義(下略)應將第一監獄典獄長王澤生等暫

行停職聽候查辦等語嗣據該審判處先後呈報拿獲逃犯張永泰等十六名擊斃孫金倉等七十二名續據更正誤報三名核計格斃六十九名等情

又接遠都統原咨內開據本署審判處長劉毓漳呈稱(同前呈)當經令行綏遠道尹警務處長即查明肇事原因及當時出事情形呈復核辦茲據該道處復稱遵即會委歸綏縣知事前往勘查並由處道分別提集該監員役及未逃緝獲各犯逐加研訊據所供情形並證以勘查情狀此次倉猝之變其為陸軍看守所北四號押犯黃連元崔秉仁南五號押犯馬占圖丁軫等起意暴動勾通北四號外役孫鳳瑞南三號押犯楊崇山等毀鐵劫槍闖入第一監獄迫脅在監人犯同時逃竄殆已毫無疑義惟肇事雖由于看守所然使該監獄值班看守等果能確在崗位嚴防緝獲何致空無聞見直至押犯應集各監號門首始知有異而又倉皇失措無法制止典獄長王澤生對於所屬看守等未能約束戒謹致疏防緝委諸職務似均不能辭責(中略)等情前來查本區陸軍看守所附設於第一監獄歷有年所當時實因經費困難且無適宜房舍遷就辦理然監所既同在一處該典獄長等雖職責攸分亦應互相維持以期嚴重乃事前毫末聞知臨時又未能制止疏於防範各實難辭所有該典獄長王澤生等應如何嚴予懲戒之處請核辦等由

又該審判處先後轉呈該典獄長王澤生自請處分並提出意見各節略稱查職監房共改過遷善四號陸軍看守所原估改善兩號其押犯非土匪即逃兵野蠻兇橫實無倫比現任陸軍看守所長王印午老嫗不堪懦弱異常管理諸事悉聽看守及二外役之犯人等為且以寬縱為能不知防範為何事於是該所人犯更肆無忌憚日日吵鬧呼聲大有波及職監之虞迭加警告乃該所長漫然應之其看守及犯人等則不惟不聽反反唇相譏以職監係另一機關實管不著且背後有大肆詈罵者職監以權限不及迭將此種情形函陳處長懇向交涉遷移他處以弭亂源幸蒙處長於去年春間商同軍法課將該所遷至前年冬間所改建之廠化兩號以為不相混雜之計然兩處界限至此雖云少分而究不出一箇範圍之內職監會同該所長出示嚴禁兩處犯人之往來並獨自將担水及抬屎桶之便門永遠封鎖不准取用乃該所長不信危險聽其外役犯人言甚不方便屢次要求開改職不允復要求每日開一兩點鐘職仍不承認此平素意見之不能一致概可想見再該所亦設有工場其在南大街擺攤出售成品者則以兩犯人充之亦不使看守管帶出入自由毫無拘束職或以脫逃之危險相勸戒該所長則曰我以善心待他且他性情品行甚好決不致有意外之虞云云又該工場係大門東旁住有工師及帶工看守深夜之間常有犯人來往服役職及焦排長等會均確實告誡無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最害怕者莫若前次戒嚴之期當七月五日職由京參與監獄出品展覽會回綏之夕面奉處長訓示邇來風聲甚緊獄中應如何布置小心以防不測等因遵即招集全體職員人等預為防範實行戒嚴(中略)種種預備均即詳告該所長取同一辦法並再三勸伊將售賣物品及夜間服役工場之犯人暫行停止以防消息之傳送乃該看守所長不以為慮辦理如故迨捕獲亂黨丁鈞楊崇山等押赴該所後該所長猶漫不經心一切仍舊且使接見查該黨之人有至其看守屋及號舍內者遂致有七月三十一日之變當七月三十日夜職以賊匪滿肚適在寓內診治尙未起炕忽有看守王同春報告犯人越獄登即先至警廳打電話請各處軍警協助旋

即到獄詢問未走犯人及看守人等所供情形(與審判處原呈大致相同從略)查該所出事時尚在未啟封之前並未聞有暴動之聲及查該所門窗亦無損壞痕跡又該所長及其看守人等絲毫未被傷害風聞該所鎖鑰向係由外役犯人孫某李某掌管此次之變訊據該所看守等供稱係先將北四號開關放出外役一名以致乘機起事云云則該外役犯入是否有重大嫌疑殊難懸斷再事變之後檢視該所院內所有腳線多能退下而手鐐則均鎖牢面種種疑團令人難索(下略)等語又該典獄長提出意見據稱查陸軍看守所管理不善及向戒勸各情形業經詳細陳明惟勸戒既不見納祇有各盡其職於職監部分加意防護而已至該看守所房內有無危險物品及銹線是否堅固權限攸關亦未便越俎查驗此次之變該所押犯如係扭毀門鎖破壞線路而出者職監毫無所聞尙可謂咎有難辭但事前並未聞有動靜忽各持腳線菜刀等物蜂擁而出職監看守措手不及故被其打傷將槍奪去砸毀監房門鎖強迫監犯脫逃事後查詢該所門鎖係用鑰開啟銹線又可隨便脫下各犯房內又均置有錫鑊菜刀等物既有如是情形事前當無何等動靜迨其擁出又各持有械具職監平素之防範雖嚴亦不能於該所門首另置多數看守如臨大敵以待其變倉猝之間彼值班看守何堪抵禦此殆出於不可抗力職監當無何等責任等情查該典獄長呈稱各節尙屬實情溯自該典獄長任事以來素稱謹慎平日對於應盡各職無不翼翼小心倍著勤勞此次變出意外身受牽累核其情節實有可原可否免於懲處等語以上各件經司法部先後函送本會懲戒前來當即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按遠第一監獄典獄長王澤生戒護監犯不力致釀反獄傷人重變逃去人犯一百七十餘名擊斃至六十九名之多雖經查明確由陸軍看守所押犯起意暴動脅迫監犯同逃並詳核各呈及提出意見登所事權不屬致多牽累自是實情惟既知所務素懈即應防範加嚴果使無隙可乘何致猝發不及制止該意見書所稱不可抗力理由未能充分至審判處釋其平日尙能盡職祇可認有減輕處分情形何得免除責任依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對於職務實屬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 通 告

##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 別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   | 自一月起  |     | 與上年本期比較 |  |
|-------|---------|---|-------|---|-------|-----|---------|--|
|       | 增       | 減 | 本 年   | 元 | 起 累 計 | 共 數 | 減       |  |
| 京 漢   | 一五七三三   | 元 | 一三三三三 | 元 | 二三四四  | 元   | 元       |  |
| 京 奉   | 六六四六    | 元 | 九六六〇九 | 元 | 一五八〇九 | 元   | 元       |  |
| 津 浦   | 一六四四    | 元 | 九七六〇三 | 元 | 一五〇一三 | 元   | 元       |  |
| 京 綏   | 四二三八    | 元 | 四八〇三〇 | 元 | 一三八七九 | 元   | 元       |  |
| 滬 寧   | 一五八八    | 元 | 四八〇八  | 元 | 六三八七  | 元   | 元       |  |
| 滬 杭 甬 | 七九七     | 元 | 二五八七  | 元 | 四八八二  | 元   | 元       |  |
| 正 太   | 二〇六     | 元 | 二四四二  | 元 | 四三三   | 元   | 元       |  |
| 廣 九   | 八〇      | 元 | 二四四三  | 元 | 五〇二七  | 元   | 元       |  |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    |       |         |       |        |       |      |        |       |
|----|-------|---------|-------|--------|-------|------|--------|-------|
| 吉長 | 二七九   | 三六四     | 三四    | 六八四七   | 九四三   |      | 一三三〇   | 一〇八   |
| 遼清 | 五二九   | 三三四二    | 三四    | 三八七四   | 三〇八   |      | 七五五五   | 一四八八  |
| 廣海 | 三九九   | 二四〇八    | 三四八   | 四八四八   | 二二三   |      | 一三〇三   | 一〇四三  |
| 汴洛 | 三三二   | 二六〇〇    | 五〇〇   | 四九三二   | 五〇    |      | 一四〇二八八 | 二二八七  |
| 湘鄂 | 一五八〇  | 四三三五    | 七     | 四九三五   |       | 二三五六 | 一〇三三〇九 | 五八三   |
| 株萍 | 二〇八   | 二二九     |       | 二二八    |       | 一七七八 | 二二八八   | 七二〇   |
| 津厦 | 二二二   | 一四二     | 三四九   | 一六六    |       | 一六八  | 四八七二   | 六四    |
| 四洗 | 一四七〇  | 三六七四    | 五七    | 五五七三   | 二二九九  |      | 一四二二六六 | 四〇三三  |
| 膠濟 | 六九〇〇  | 一九九〇    | 五二八   | 二六八二   |       |      | 四三三三三  |       |
| 總計 | 九〇七五七 | 一三三三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二五九二五七 | 一五八六〇 |      | 六〇〇三三三 | 七〇九九二 |

暫兼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王嵩儒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嵩儒暫行兼充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嵩儒選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任暫兼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三號

|      |   |     |       |       |    |          |          |
|------|---|-----|-------|-------|----|----------|----------|
| 尹弘成  | 男 | 三十  | 朝鮮京城  | 京兆大興縣 | 商  | 歸化       | 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 田角力不 | 女 |     | 日本羣馬縣 | 日本橫濱市 | 婚姻 | 同前       |          |
| 永久保下 | 女 |     | 日本東京市 | 日本橫濱市 | 婚姻 | 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
| 艾力和加 | 男 | 五十八 | 俄國    | 新疆庫車縣 | 商  | 歸化       | 十二年六月二日  |
| 阿的力  | 男 | 四十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托乎大  | 男 | 二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不都拉 | 男 | 三十八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江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玉素甫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衣沙漢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面力阿洪 | 男 | 五十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艾則木漢 | 男 | 五十八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怡拉提阿 | 男 | 六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朱篤力甫 | 男 | 三十八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依沙克八 | 男 | 五十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買本的八 | 男 | 六十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別格水和 | 男 | 二十九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奴爾阿洪 | 男 | 二十八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哈生木  | 男 | 四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阿西木  | 男 | 三十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托乎大  | 男 | 五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色依提志 | 男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未完

十二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通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由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  
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相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七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  
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茲值第十七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  
（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七集請寄現洋一元三角六分或用郵票一百三十  
六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  
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六集止均已再版  
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七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駐京喀爾喀圖什業圖汗部落中右旗王公啟事

頃閱本月一日車親王側福晉率子索諾木啟事并十日東四三條十三號吉房出售廣告二則不勝詫異本族車王身後無嗣外蒙全部駐京各王公誰不知之倫索諾木果係車王之子當有清理藩部移交蒙藏院原案可查既非車王血統又非族姓承繼乃以不知何姓之根胆敢處分車王之遺產據理論事當然為本族所共棄本族對伊之啟本無辯駁價值特恐各界不明真像閱伊售房廣告誤購該房或抵押等情決定發生糾葛致貽後悔其側福晉生活各節自有本族公議適當辦法彼外人儘力煽惑其心尙可問乎再車王於上月十二號故後所有扎薩克印文并圖章等項均置該側福晉手內嗣後無論作何利用本族概不承認伊既云法庭相見本族極端相候為此特再聲明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大 理 院 判 例 解 釋

新 六 法 大 全

最新最詳空前未有比眾不同的法律巨著今天出現……

**第一特色 搜集宏富 比眾不同**  
 本書對於現行有效法令，搜羅備道，凡在本年九月以前新頒和修正的法令均已按類編入，其已廢止或失效者，絕不混入，至于新頒憲法，其效力若何，不久當有定論，特將列于臨時約法之前，以供衆覽，得此一書，檢査應用，不致有外求。

**第二特色 判解完備 比眾不同**  
 條文之後，附列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凡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九月底截止，一切判解，採集完備，民商法中之未有成文法者，亦詳錄其判例解釋，俾有判解，民刑訴訟條例頒布後，其以前之判例解釋，予解釋現行法律尚有效力者，依前分列于相當條文之後，按羅之富，取用之廣，堪稱獨步。

**第三特色 檢査便利 比眾不同**  
 本書編者運用匠心，製成大法院判例表格，及大理院解釋表格兩種，附于書末，應用時，及案圖索驥，一檢即得，此種特點為他書所本有，而本書獨有之。

**第四特色 編輯審慎 比眾不同**  
 本書係法律大家，周庚白主編，周庚白之光陰，經幾番之修正，其校對之周詳，條理之清晰，定見周君之苦心孤詣，願重其事，願慎其事，定美其為。

預 約

優先特賣千部  
買一部送一部

優先預定大理院判例新六法大全一部 奉送全國律師名案匯覽一部 不取分文內載離奇巨案數十件案

預定期限

本埠准售至十一月廿日截止外埠函購不取郵費十一月廿日截止外埠函購不取郵費

大 理 院 判 例 解 釋 新 六 法 大 全

| 書 名         | 冊 數 | 價 目   | 預 約 價 目 |
|-------------|-----|-------|---------|
| 大理院憲法附屬法令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理院民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商法匯覽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理院新刑律匯覽    | 二   | 三元    | 八折      |
| 大理院民刑訴訟條例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刑事條例匯覽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頁數 全書總共三千餘頁  
 價目 乙種平裝每冊十一元  
 預約每部只收六元零郵費  
 定則照各書原價八折

總發行所上海世界書局  
 北京 總發行所  
 天津 總發行所  
 漢口 總發行所  
 廣州 總發行所  
 香港 總發行所  
 廈門 總發行所  
 汕頭 總發行所  
 梧州 總發行所  
 重慶 總發行所  
 成都 總發行所  
 昆明 總發行所  
 貴陽 總發行所  
 蘭州 總發行所  
 西寧 總發行所  
 迪化 總發行所  
 哈密 總發行所  
 喀什 總發行所  
 和田 總發行所  
 阿克蘇 總發行所  
 庫車 總發行所  
 焉耆 總發行所  
 吐魯番 總發行所  
 哈密 總發行所  
 鄯善 總發行所  
 哈密 總發行所  
 伊寧 總發行所  
 塔城 總發行所  
 阿勒泰 總發行所  
 烏魯木齊 總發行所  
 拉薩 總發行所  
 西貢 總發行所  
 海防 總發行所  
 河內 總發行所  
 曼谷 總發行所  
 仰光 總發行所  
 新加坡 總發行所  
 檳榔嶼 總發行所  
 泗水 總發行所  
 巴達維亞 總發行所  
 萬隆 總發行所  
 三寶壟 總發行所  
 巨港 總發行所  
 望加錫 總發行所  
 馬辰 總發行所  
 坤甸 總發行所  
 安汶 總發行所  
 望加錫 總發行所  
 馬辰 總發行所  
 坤甸 總發行所  
 安汶 總發行所  
 望加錫 總發行所  
 馬辰 總發行所  
 坤甸 總發行所  
 安汶 總發行所





### ●王克敏啓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膺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設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爲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民業銀行開幕

擇定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十月十九日  
行址前門外煤市街兩首路西 電話南局四七五〇又一四四二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安福胡同東口文昌閣門牌十六號計瓦房九間灰房五間共十四間因前月移眷赴鄂紅契老契在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所有舊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鄭悅記謹白

### 中原金珠店遷移廣告

由香廠移在廊房頭條中間路北定於陰曆十月十九日照常營業特別放盤兩星期恭請 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兩局五百五十二又二千八百八十七又三千八百七十二號  
本店主人謹啟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一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本行茲准財政部財字三一五三號函開查本部應於本月放回十月份鹽餘項下撥付秋節支付券第一期還款七萬五千元現因鹽餘不敷分配暫付半數等因查上項秋節支付券還款計洋三萬七千五百元業經本行如數照收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部函開辦法暫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讀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二千七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張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伊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福建菸酒事務局長章景楓懇請辭職章景楓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鍾禮為福建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署秘書林鴻集宋春舫李宜侗劉瑩澤吳殿樞文永譽黃敦懌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王祖訓金煥章姚鍾琳程錫庚陸才甫胡銘榮朱曜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秘書許造時盛昌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呈請任命李宜或夏仁虎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何願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直隸水上警察局科員李達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隊長胡安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王克敏

呈報就幣制局督辦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任免秘書並請將金煥章等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金煥章姚鍾琳陸才甫胡銘榮朱曜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請任免秘書並將李宣威夏仁虎二員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李宣威等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號

令署財政次長蘇錫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司法次長兼代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呈報遵

令澈查京師平市官錢局濫發銅圓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土觀呼圖克圖等費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二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議決書

##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朱逢恩 裁缺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

右列被付懲戒人經司法總長以違背職務有失官職信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朱逢恩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司法部呈請裁缺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朱逢恩違背職務有失官職信用請交付懲戒等語朱逢恩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在案惟該部原呈到會經本會推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將原呈鈔交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並令到會面詢旋據該被付懲戒人呈達申辯書到會並親自懇詢前來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旨開列如左

原呈要旨 略稱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長陳經呈稱本年四月十五日據龍州來電內開高審廳長鈞鑒羅元全竊盜案朱主任蕭徐陪席現(電碼不明)某等函送廳長海參燕窩銀洋另請莫檢官徐老東酒席費四元五角乞澈究家(電碼不明)即成等語據此正在核辦間復據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本年四月十五日據候補推事徐家緬面稱十四日晚上鈞廳一電並交電稿一紙內載羅元全竊盜案朱主任蕭徐陪席現據某函稱會送廳長海參燕窩銀洋另請莫檢官徐老爺酒席費四元五角迫請澈究家緬即成等語當查職分廳並未接收上開函件因問原函何在答稱係在同級檢分廳閱看又問審檢兩廳書記官中均有徐姓何以獨君出首答因家緬陪席又問我會受人參燕否答此案監督不會參與當然無關且確信未受人之物又問何電內言廳長答照錄原函又稱函內廳長二字當係審判長之誤秀華因思所稱亦嫌妄行推測當責以閱看檢廳所收函件遂逕電鈞廳未免不合復據推事朱逢恩蕭蕭秀同來面請查究此案十餘月前風聞檢分廳廳丁張鳳飛之妻與同居羅氏試館之羅洪滋鬧羅洪來廳回司法警長易得勝報告稱會交張廳飛洋百元並有海參燕窩等物易得勝即據情面報經朱監督檢察官飭令具狀同級檢分廳旋據盧某蕭某之函盧蕭均係假託並非真名朱監督檢察官即飭李檢察官將羅洪洪拘案與張鳳飛一併收押因函內有職分廳廳丁陳兆聲亦用二十元之語本月十四日由檢分廳函知職分廳將該丁送請檢廳究辦並收押矣又查羅元全竊盜一案第一審係十年八月二十四日由簡易庭推事楊容照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該羅元全仍不服旋經檢廳准其取保候審後因大理院判寫秀徐家緬審理以係竊取山內之亂石修理河灘情節過輕又將刑期改為二月該羅元全仍不服旋經檢廳准其取保候審後因大理院判決駁回上告檢廳傳人執行羅洪知係被騙因向張廳飛索回原物以致滋鬧發覺此本案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惟檢分廳所接函內既有送廳

長銀物字樣理合具文呈請廳長派派賢明幹員查究該物之事實確係廳庭丁等信官擅竊按律重辦以重司法威信等情到廳據此職廳當以此事既涉及司法官吏有受賄嫌疑非澈底調查不足以明虛實而便核辦經委派本廳推事張秉慈前赴該州嚴密調查去後旋據該委員回省復稱奉文後連於五月四日東裝就道七日抵該州寓居客棧當即潛往羅氏試館探詢羅洪與張風乘即張風之妻爭吵情形至該試館內僑籍尋覓房屋隨詢寓居各人皆不肯詳告最後詢據住居該館內之曾黃氏邱葉氏答稱起先他們兩人如何口角大家都沒有注意後來聽說有燕窩海參的話竟惹起海參如何來歷送把何人共有多少皆沒說等語歸寓後病以羅元全竊盜控訴一案係推事朱達恩主任復又詢問該校夥友及附近居民得悉該庭庭丁陳兆麟係朱推事平日極親信之人其住家亦離朱推事公館甚近並聞其女存常至朱推事家而該案陳兆麟之父及陳兆麟之妻陳何氏亦隨同至房乘慈即告以因羅元全行賄案中不日將有委員來此適由陳兆麟之母引至後聞臥房內陳兆麟之父及陳兆麟之妻陳何氏亦隨同至房乘慈即告以因羅元全行賄案中不日將有委員來此調查朱推事特囑我來囑付你們如果委員傳問切不可將朱推事得財物之事說出陳兆麟之父答稱我家受朱老爺厚恩斷不能說出他來乘慈復稱此事朱老爺事不該法將此事打消致令兆麟久坐班房現在檢廳還委辦他罪朱老爺覺得對你家不起陳兆麟之妻陳何氏本抱一幼孩坐在椅上哺乳一聞此言隨即起立答稱朱老爺此事是做得不對即使朱老爺沒有得人家東西尚應為我丈夫設法何況他自己得了東西乃弄弄到丈夫身上他自己問問心是對人不起乘慈又謂現在朱老爺人已慌亂預備將燕窩海參洋銀退還羅家恐怕存在家中將來委員搜出陳何氏答稱此事告知朱老爺萬萬做不得退還更壞儘可寄放他處好在羅洪他們現在再不會說出來到檢廳告發者實其人就是將來委員查問朱老爺萬萬做不得退還更壞儘可寄放他處好在羅洪他們現在再不會說出來到檢廳若于該氏均答稱不知後因陳兆麟之母在旁詳詢乘慈來歷甚詳當恐久坐生疑遂與辭而去陳何氏送至門口復稱我就去通知羅洪之妻叫她口要緊些等語出門後當即至高等檢察分廳拜謁監督檢察官朱道融告以前情並商允派警二名將陳兆麟之妻陳何氏帶至乘慈寓所訊問陳何氏即驚惶失措謂我剛纔沒有說甚麼話乘慈復婉言詳加開導並將伊家時間答之言一一演述該氏自知無可掩飾即與燕窩海參我是說朱老爺得了並說過請告知朱老爺不要退還人家但不可放在家中祇要承認無人對證等語惟朱老爺得燕窩海參的話是聽過路人傳說究竟是誰說那個人朱老爺則不清楚當詰以審判廳並無兩個朱老爺據稱聞有一朱廳長一朱推事乘慈復謂朱廳長是在檢察廳當時我到你家是說審判廳朱老爺並說明朱老爺該氏即答稱那就是朱達恩老爺但是燕窩海參多少何人經手所送另外有無花邊小婦人實不曉得等語訊畢當將供詞對之宣讀經其承認遂即令加具指卷至十一日早乘慈復親往羅元全所住之七里鎮地方秘密調查行至該鄉康王廟門首見有工作鄉民十餘人在廟門內休息因入內小憩詢知該鄉人一為陳姓年約五十餘一為李姓一為王姓年約四十餘乘慈據實先將羅元全竊盜成傑包辦新監石料經盧成傑告訴後羅元全之伯羅起緝出頭羅元全所取之石係為修築該鄉橋路所用當時有邱經憲舒詩奎二人係橋路會董事恐受牽累即登報聲明與該會無涉羅起緝聞知即與邱經憲等交涉迫令更正邱經憲不允羅起緝即令其狂羅元全等將邱經憲舒詩奎毆傷審判廳起初判了羅起緝羅元全震均坐數月班房後來又聽說將羅起緝判

無罪元震僅處拘役五天開羅起緝為這案花了一千六百花邊等語嗣又至該處鄉紳舒君材家詢據聲稱羅起緝向來開有木行是羅與順字號家資十餘萬他在審判廳共有四起案子一是羅元全竊盜一是舒詩奎邱經重告他傷害逮捕一是私訴案還有一件是民事案這四案共用三千五百花邊就這邱舒二人告他傷害逮捕一案聽說送審判廳推事花邊一千元還有十幾斤燕窩海參羅洪同張鳳乘是因得了羅起緝一百元花邊羅洪要平分張鳳乘不肯所以口角吵鬧羅起緝運動審判廳宣告無罪他在鄉間昌言無忌該案辯論終結前他曾在七里鎮龍馬順漆匠店內對衆聲言將來判決下來你們看我羅起緝可會辦一天罪就是我家元震亦不過坐五日班房云云歸途詢之各鄉人所稱亦大略相同嗣又詢據邱經重舒詩奎均稱羅起緝為這案拿了一千六百花邊運動審判廳不辦罪通鎮皆知不過人都以事不干己不肯明說辯論前羅起緝在熊萬順漆匠店內說他自己已判決無罪羅元震坐五日班房當時聽聞此話之人甚多並據舒詩奎供稱辯論終結之日羅洪纔出廳就在街上擺方說他邱姓舒姓如何告發羅起緝總是判決無罪羅元震亦不過拘役五日迨判決時審判長如何宣告我就聽不清楚後來過了十日掛出主文果然與判決以前羅起緝羅洪等所說之話一一相同真是有錢打死人都不要緊等語兼羅旋向高等檢察分廳調取羅起緝等傷害卷宗查閱因該案判決後羅元震不服上訴卷宗已送大理院惟檢閱該案判詞第一審係推事楊容照判決羅起緝其犯私擅逮捕兩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十日羅元震共犯輕微傷害人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共犯私擅逮捕二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有期徒刑三月羅起緝羅元震不服控訴審判廳由監督推事胡奕華為審判長推事朱逢恩主任蕭篤秀陪席改判羅起緝無罪羅元震輕微傷害人一罪減處拘役五日強暴脅迫便人行無義務之事二罪各處罰金六元執行拘役五日罰金十元兼茲以刑事案件未經宣告以前理宜嚴守秘密訴訟當事人何以能事前預知當至該廳查詢判決前評議情形維時監督推事岳秀華請假督省因該案係由蕭推事陪席即往拜謁詢據答稱向來刑事案件評議時極爲嚴密評議室前有階級數道庭丁人等均相離甚遠且不准上階台斷無洩漏之事並稱該案判決以後聽聞外間確有傳說在判決以前當事人已先知判決內容當時極爲詫異曾請岳監督查究等語至在高等檢察分廳告發之盧某蕭某查告發函內一名盧平一名蕭上桂盧平係南康縣人前清貢生向在塘江地方同善社傳道人近瘋癩訪聞該告發之函確非盧某所遞且其內字迹亦與盧平筆迹不符蕭上桂則並無其人又徐推事家福原稟所稱另請莫檢官徐老爺酒席費四元五角等語查閱張鳳乘等詐財案卷內確有此語惟該函既係他人捏造盧平之名呈遞訊據盧平聲稱毫不知情究竟該捏信是何人所遞無可根查關於此點殊難審究再羅洪張鳳乘陳兆麟三人迭經高等檢察分廳偵查羅洪等均不承認有分得銀物情事業經該檢廳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起訴預審綜此次調查各節羅起緝行賄幾於言皆一致至究竟行賄若干如何過付因龍州軍事緊急未克再至鄉間詳查而該案判決內容於宣判前外間早經知悉係屬實情又送與該推事朱逢恩燕窩海參等物據陳何氏等之陳述似非虛語緣奉前因除將羅元全竊盜羅起緝等私擅逮捕傷害兩案判詞又羅洪等詐取財起訴文一件及陳何氏等供詞分別鈔錄隨文附呈外理合將調查所得情形據實陳請委核辦理等情並附送調查筆錄一本前來查該分廳擬在贛南廳長任事之初即聞其辦理案件不無弊竇迭經隨時訪察迄未能具悉實情茲查此案告發原函羅詢非盧平所遞蕭上桂亦查無其人即所指案件亦未免稍形歧誤該推事朱逢恩辦理此

案除燕窩海參外究竟尙有無得賄知尙得賄究有若干一時雖尙未盡悉而其收受羅姓燕窩海參等物既由委員張秉慈詢據陳兆麟之妻陳阿氏供稱屬實具結存卷羅起緝等以金錢運動甚有費至數千元之鉅亦復人言一致異口同聲復核該推事先後所辦羅元全竊盜暨羅起緝等傷害兩案既不免迹近開脫而羅起緝等傷害一案據查在未經宣判以前判決內容早經該當事人在外揚言無忌此中情節殊有可疑似此欲法營私實屬有辜厥職惟現查該推事朱逢恩已於該分廳改組案內呈准作為裁缺開去職務應否即從寬免議抑仍應依法懲戒藉以嚴既往而儆將來之處等語

申辯要旨 據稱竊逢恩歷任江西吉安袁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民國三年五月袁州地方廳裁撤因卸職同年十月奉部令派赴江西各廳辦事適值贛州分廳成立奉委該廳推事隨同監督推事岳秀華赴贛迄今十載勉從公雖無微勞足錄而立身廉潔差堪自信乃陳廳長蒞職對於前任任用人員無不歧視民國十年九月間陳廳長委派其心腹蕭篤秀來分廳任事蕭篤秀以逢恩與岳秀華庭長關係在廳日久積資較深故與陳廳長所委候補推事徐家駒等捏造事實不惜敗壞他人名譽以遂其集黨之私至十一年春陳廳長以逢恩等無隙可乘創議改組分廳復隱使蕭篤秀等密告分廳辦案未能精詳辦事實多雜亂察其居心之險妒勢非極乘逢恩等不可因於改組分廳案內將逢恩與陳廳長同時裁缺至其呈請將逢恩交付懲戒之理由尤屬虛無渺茫故入人罪茲特分別申辯如左

(一) 原呈謂該分廳審理羅元全竊盜控訴案係該推事朱逢恩代理審判長又審理羅起緝等傷害人控訴案係該推事朱逢恩主任據調查情形該推事有無得賄雖未盡悉而其收受羅姓燕窩海參等物已由委員張秉慈訊據陳兆麟之妻供稱屬實具結存卷等語查羅元全竊盜控訴一案原係岳監督推事充審判長嗣因事繁臨時指定逢恩代理蕭篤秀徐家駒陪席審理終結依法評議先由蕭篤秀徐家駒發言咸以羅元全竊取山內亂石修理河堤情節輕微原判刑期十月過重應改處徒刑二月逢恩亦以為持平之判斷因予同意判決後由同級檢分廳准其取保開釋羅元全不服上告經大理院駁回檢廳奉文後勒保交人執行途有羅洪以張風飛詐取羅姓財物與張風飛夫婦滋鬧等情來廳向司法警長易得勝報告復於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忽據人民盧牟蕭上柱等呈檢廳密函內稱指官相騙詐欺取財有羅元全竊盜罪一案突被張風飛指官為賄詐索賄賂毫洋一百元刺參二斤官燕四兩據稱送廳長又酒席洋四元五角據稱請莫檢官徐老爺又毫洋十元以作謝敬又陳兆麟賄賂洋二十元以上之洋物均係羅洪過付如若廳長不信刻日傳集同住男婦人等切實偵查嚴行追究云云檢廳接函後即由李檢察官奎鶴立傳張風飛陳兆麟羅洪及其同住婦女多人嚴加追問偵查結果暨細譯原函實係張風飛指官詐財與逢恩毫無關涉乃徐家駒蕭篤秀等借題發揮意欲一網打盡於次日即十四日電稟陳廳長又於十五日報告岳監督推事忽謂盧牟等函內廳長二字當係審判長之誤實屬毫無根據殆該函係出諸徐家駒等之手乎否則何以知廳長係審判長之誤且檢廳查得蕭上柱並無其人盧牟雖有其人而對於原函又堅不承認復查張風飛係同級檢廳之廳丁該廳廳丁向例稱監督檢察官為廳長稱監督推事為某廳長其稱推事檢察官則稱某推事某檢察官函內廳長二字既係據張風飛所指斷無以臨時代理審判長之推事誤為廳長之理再證以莫檢官字樣則其所指之廳長決非逢恩可知且觀函末如若廳長不信等語而寫信之人又明知此函呈遞檢廳更無以推事誤繕廳長之事徐家駒乃謂廳長二字係審判

長之誤非故意影射以圖陷害屬偽造密函誣告他人迨後陳廳長派張秉慈來轅澈查羅元全竊盜案蕭篤秀既係陪席例應遠嫌乃與張秉慈在均井巷聚飲酒館宴會並赴張秉慈所寓文明旅館數十次尙有店夥可證張秉慈奉令調查司法官更有無受賄責任何等重大分廳人員是否受賄即應就其有關連之人逐一詳查據實報告函內徐老爺是否指徐家駒而言徐家駒是否心虛先行電稟尤應特別注意乃張秉慈概置勿問專就逢恩一人查復視此情形謂非受陳廳長之指使而與徐家駒等串通誣陷其誰信之該委員呈覆文內謂詢據鄉民陳姓李姓王姓三人僉稱羅起緝爲這案花了一千六百花邊云云究竟送於何人以及何人過付該委員何以不詳加追訊據陳某某王某是否確有其人抑係該員之假託亦屬令人可疑其謂詢據舒詩奎舒君材邱經憲等所供各節查舒詩奎等或爲告訴人或爲告訴人之家屬信口雌黃本不足信何況毫無佐證尤可異者逢恩鈔錄該委員調查筆錄舒君材之供詞僅稱邱經憲告他一案聽說單送審判廳裏頭就是一千塊花邊並無推事字樣而呈覆文內安加推事二字該委員之居心巨測益見一斑逢恩委無受賄情事原呈業已聲明無待深辯查燕窩海參一節據盧奉等函內所稱官燕四兩刺參二斤其爲物甚微凡稍知自愛者決不致因此區區而墮其人格况原函又有送廳長壹洋百元等語果係無人格之廳員受賄何以輕棄壹洋百元反爲廳丁所得而僅愛此區區燕窩而受之恐亦出乎情理之外且燕窩海參是賄賂而原呈復稱逢恩有無得賄查無實據如果逢恩收受燕窩實即是觸犯刑章陳廳長又何樂不送交法庭訊辦而以呈請交付懲戒了事乎且委員查復在軍事未發生以前先分應改組在軍事結束以後相距數月逢恩果有應受懲戒之事實又何必先予裁缺乎再張鳳飛案發生後李檢察官偵查十餘次迭經傳訊人證僞據羅洪之妻羅曾氏供稱海參燕窩有兩樣做一個大包是氏的老公(即丈夫之俗稱)在街上買回放在床上交得張鳳飛又據曾楊氏供稱那天晚邊羅洪與張鳳飛的老婆關羅羅說海參燕窩弄到那裏去了張鳳飛老婆說海參燕窩了燕窩食壞了各等語並無一人供述轉送廳員之事更無涉及逢恩之語有檢廳偵查筆錄及起訴文可憑該委員呈覆文內又謂詢該校務友及附近居民得悉該廳庭丁陳兆麟係朱推事平日極親信之人並聞其女眷常至朱推事家云云該陳兆麟是否逢恩親信之人分屬同事除蕭篤秀徐家駒黃貞幹外均可查問其女眷是否常至逢恩家內更有逢恩同居之平姓男婦老幼可實該委員所謂夥友所謂居昆究係何人何以不將姓名指出此項事實關係應逐且查調查筆錄陳兆麟之妻陳何氏供稱我丈夫是一個湖北人黨的現已死了(查陳兆麟係在前書記官長陳品家內當差由陳品薦至廳內充當庭丁)又供朱公館我少去得(發州俗語少去得即未去過之意)則該委員所謂陳兆麟係逢恩極親信之人與陳兆麟女眷常至逢恩家內全屬虛偽又該委員呈復敘述至陳兆麟家密查詢其妻陳何氏等對答各節無論是否屬實而該委員詐稱逢恩親戚屬其前去並詐稱燕窩現存伊處(見調查筆錄陳何氏供)種種說辭則陳何氏等鄉愚誠實易爲該委員所誘惑况細按陳何氏等答詞亦並未供述逢恩有收受燕窩情事如該委員在陳何氏家內果據稱逢恩收受燕窩何以在其家內詢問陳何氏據稱你老爺(指該委員)說是朱老爺的親戚我剛纔沒有說什麼話具見調查報告實爲該委員所迫造更堪斷定其後該委員一再逼迫並謂你同我說了朱老爺得了人家燕窩海參麼你好好說清楚你丈夫還有好處陳何氏始答稱我是說過朱老爺得了燕窩海參是屬

過路人說的但是那箇朱老爺我就不曉得我聽說還有箇朱廳長（似係指同級檢察監督檢察官朱道融而言）該委員復逼追陳何氏非說出違恩不可在陳何氏婦女無知或者只知審判廳名稱故答稱我所說的是審判廳的朱老爺審判廳既只有一箇朱逢恩並沒有兩箇朱老爺那箇就是朱逢恩玩其前後語意委該委員所誘迫若逢恩果有收受燕參之事既為陳何氏所知該委員又施以種種詐誘迫脅是燕窩多少何人過付該陳何氏即應侃侃而談何以該委員詢問再三陳何氏對於燕參究有多少是何人所送據答我聽過路人說的又稱我都不曉得不敢說假話云云試問過路人之言亦可為證據見莫須有三字未始不可羅織人罪陳廳長以逢恩收受羅姓燕參殆非莫須有乎按事前既有徐家駒以審判長誤廳長之語事後該委員即就逢恩一人調查而且鬼鬼祟祟始之以詐誘繼之以迫脅使陳何氏失其自由以演出此不倫不類之快述謂非該委員之串連誣陷抑又誰欺此應申辯者一也

（二）原呈內稱復核該兩案判詞不免近近開脫而羅起緝一案據查在未經宣判以前判決內容早經該當事人在外揚言無忌此中情節殊有可疑等語查羅元全竊盜一案判決情形前段業已陳明毋庸贅述至羅起緝等傷案一案第一審認羅起緝犯兩箇私擅逮捕捕人罪羅元全犯兩箇私擅逮捕捕人罪一箇輕微傷人罪第二審審理結果發現原判錯誤因羅元全僅成立一箇輕微傷人罪兩箇妨害安全罪羅起緝無共犯行為且羅起緝之宣告無罪羅元全之刑期輕重均係審判長岳秀華所主張逢恩與蕭篤秀所贊同遂予糾正改判亦經上告大理院駁回該兩案判詞是否合法是否開脫三審判決書俱在何可復按岳監督推事現調鄂高檢廳首席檢察官亦可函詢原呈所謂不免近近開脫究何所指又羅起緝案未經宣判以前判決內容早經當事人在外揚言無忌云云無非根據張秉慈查復報告究竟是否逢恩洩漏該委員並未查有實據況其調查情形據告訴人舒詩奎等所供羅起緝在外揚言無罪並揚言羅元全不過坐五天班房非特在判決以前並在辯論終結以前查分庭向來辦案辯論終結以前不開評議被告應如何判斷在參與審判之推事亦屬渺然況此案羅起緝無罪羅元全震刑期係由審判長岳秀華於辯論終結之時在評議席上臨時主張絕非當事人所得知安知非告訴人舒詩奎等事後捏造誣法廳名譽該委員又謂推事蕭篤秀亦稱此案判決以後聽聞外間確有傳說在判決以前當事人已知判決內容會請岳監督查究云云究竟有無其事是否蕭篤秀洩漏抑係該推事於判決後故意揚言且該推事何由得知究係何人洩漏有無證據岳監督推事調查結果如何亦可函詢此應申辯者二也綜之逢恩受人傾陷陳廳長無故羅織在逢恩箇人本不足惜而領事裁判權正值收回之際法官保障正當伸張之日有此黑幕司法前途豈堪設想等語查逢恩被付懲戒一案前已逐款申辯呈送鈞會審核在案昨奉傳詢復經逢恩逐一據實面陳惟恐言語之間偶有闕隔特用書面將逢恩所舉證據陳於左

一原呈認爲羅元全竊盜控訴一案指逢恩有收受燕窩海參嫌疑無非以盧牟等之匿名密函及委員張秉慈之密查報告為據察閱匿名密函明指廳長而言乃徐家駒事前妄謂廳長係審判長之誤該委員事後密查報告即牽強附會專誣逢恩收受燕參其為串通陷害已不待辯且檢廳廳丁張鳳飛指官詐財經高檢分廳切實偵查並無隻字涉及審廳之事則所謂廳長二字並非指審廳之廳長又非指審廳之審

判長彰彰明甚密查報告與檢廳偵查筆錄(查檢廳偵查筆錄訊據警長易得勝供稱有一日晚上程洪來書長這裏據他說因為羅元全案子張鳳飛得了一百多花邊是由他過付的並且還出了酒席買了東西現在事情沒有做到同張鳳飛打了架又據曾楊氏供稱那天晚邊程洪與張鳳飛的老婆鬧得程洪說海參燕窩弄到那裏去了張鳳飛老婆說海參收爛了燕窩食壞了各等語)兩兩相較其效力判若天淵檢廳之偵查筆錄前已鈔呈是查證明此應請調查者一

二庭丁陳兆麟是否逢恩極親信之人逢恩平日持身是否廉潔監督推事岳秀華為直接監督長官當知之最悉而審分廳書記官長胡宗宿年應多年亦當深知現在岳胡兩君已調蘇州吳縣地方審判廳任事均可分別函詢此應請調查者二

三陳兆麟妻是否常至逢恩家內以及逢恩有無收受下屬人賄賂等情事有逢恩同居之平君衛蔡君景儒可以為證現平蔡兩君均任滄南道尹公署科長亦可函詢此應請調查者三

四程起緝傷害控訴一案係監督推事岳秀華承充審判長該案如何平結亦係監督推事於辯論終結之日退入評議廳上臨時主張即逢恩亦不得事前知悉而謂當事人於辯論終結以前已知判決內容洵屬謬誤且監督推事亦不難查詢此應請調查者四

總之逢恩在職十有餘年承辦各案盈千累萬從無受人指摘之事豈因燕窩四兩刺參二斤遂易初衷縱屬至愚亦不致昏憤若此逢恩身可覆而名不可辱以此獲咎情實難甘以上各點務乞鈞會迅賜查明秉公裁決俾逢恩之冤得大白於天下豈獨逢恩之幸抑且全國司法官之幸也等語

理由

本案江兩高等審判廳呈稱被付懲戒人收受燕窩海參等物無非據委員張秉慈呈覆面以陳兆麟之妻陳何氏之供言為唯一憑證惟據被付懲戒人辯稱該委員呈復敘述至陳兆麟家密查詢問其妻陳何氏等對答各節無論是否屬實而該委員詐稱逢恩親戚屬其前去並詐稱燕窩海參現存伊處(見調查筆錄陳何氏供)種種詭辭則陳何氏等鄉愚淺薄當易為該委員所誘惑况翻按陳何氏等答詞亦並未供述逢恩有收受燕窩海參情事如該委員在陳何氏家內果據供稱逢恩收受燕窩海參何以在寓所內詢問陳何氏據陳何氏(指該委員言)說是朱老爺的親戚我剛纔沒有說什麼話具見調查報告實為該委員所捏造更堪斷定其後該委員一再逼迫並謂你同我說了朱老爺得了人家燕窩海參麼你好好說清楚你丈夫還有好處陳何氏始答稱我是說過朱老爺得了燕窩海參是聽過路人說的但是那箇朱老爺我就不得曉得我聽說還有箇朱廳長(似指同級檢廳監督檢察官朱道源而言)該委員復逼迫陳何氏非說出逢恩不可在陳何氏婦女無知或者只知審判廳名稱故答稱我所說的是審判廳的朱老爺審判廳既只有一箇朱逢恩並沒有兩箇朱老爺那就是朱逢恩玩其前後語意委為該委員所誘迫若逢恩果有收受燕窩之事既為陳何氏所知該委員又施以種種詐誘迫脅是燕窩多少何人過付該陳何氏即應侃侃而談何以該委員詢問再三陳何氏對於燕窩究有多少是何人所送據答我聽過路人說的又稱燕窩不曉得不敢說假話云云試問路人之言



亦可為證據見莫須有三字未始不可羅織人罪陳廳長以迄恩收受羅姓燕參殆非莫須有乎按事前既有徐家駝以審判長誤廳長之語事後該委員即就途恩一人調查而且鬼鬼祟祟始之以詐誘繼之以迫脅使陳何氏失其自由以演此不倫不類之供述謂非該委員之串通誣陷抑又誰欺等語而查閱該項調查筆錄不獨陳何氏言多閃爍頗難信取即就該委員張秉慈之推問情形觀之似亦迹近誘誣殊不足以表公正而求真實如該被付懲戒人申辯所云尚不得謂為無因且經本會咨行江西高等檢察廳轉飭傳詢陳何氏筆錄一紙據該氏供稱委員人有無收受羅姓燕窩海參等物情事並請確實詳問一切茲據該廳咨覆並附江西高等檢察分廳訊問陳何氏筆錄一紙據該氏供稱委員問燕窩海參事氏說不曉得什麼燕窩海參委員說燕窩海參現放在我家裏你還說不曉得嗎氏答應委員我本是不曉得為何要勸逼我曉得又謂朱推事得了沒有得氏亦不曉得又曰氏實在沒有對委員說什麼話實在沒有對委員講過朱推事收了燕窩海參之語求長官伸冤氏認不得朱推事等語就此而言是該陳何氏已根本不認曾有被付懲戒人收受燕窩海參之供詞則原呈所稱被付懲戒人收受燕窩海參等物由委員張秉慈詢出陳兆麟之妻陳何氏供稱屬實及該委員呈稱被付懲戒人收受燕窩海參等物更屬無稽而無證據則陳兆麟係被付懲戒人乎親信之人女眷亦常來往一尉無論此種關係不能即為收受燕窩海參之證據即使收受燕窩海參可由此種關係發生然陳何氏既否認於前(見該氏前後供詞)而該委員等復函謂該委員等現函請於後事實確據已無可疑之餘地又原呈附呈起訴等語金錢運動甚有費至數千元之鉅亦復人言一致異口同聲復核該推事先後兩請派員全案竊盜暨羅姓等傷案兩案似亦近近情版直起緝等傷害一案據查在未經宣判以前判決內容早經該當事人在外揚言無忌此中情節殊有可疑似此執法私實屬有辜厥職等語查金錢運動該原呈既經申辯尚未盡悉(語載原呈內)且明係刑事範圍事件本會自可勿議然所謂被付懲戒人先後所辦羅元全竊盜暨羅起緝等傷害兩案迹近開脫一節要不能不詳切查究以明真象查羅元全竊盜及羅起緝等傷害兩案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判決雖係改判減輕但既因原判錯誤及處刑失當起見予以糾正則律以審判官職權自不得謂為不法況該兩案均經上訴大理院由院駁斥上訴維持原判其無偏袒情弊已可概見且羅起緝等一案之改判係由審判長喬秀華之意見(喬秀華復函內已說明)而被付懲戒人僅從中贊成謂為開脫未免迹近周內至稱羅起緝等傷害一案據查在未經宣判以前判決內容早經該當事人在外揚言無忌此中情節殊有可疑似此執法私實屬有辜厥職云云按判詞未經宣告而內容外洩固屬不合惟查審判是案既非僅止被付懲戒人一人究竟是否該被付懲戒人告知抑係他人傳漏豈不能謂無疑問原呈既含混其詞而並無何等之確切證據則當然亦無率加被付懲戒人以洩洩案情罪名之理

依上論據被付懲戒人朱逢恩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 委員長 余樂昌印
- 委員 周嘉印
- 委員 李祖慶印
- 委員 徐德印
- 委員 郝耀川印
- 委員 熊兆周印
- 委員 鄭言印
- 委員 廷鴻印
- 委員 李棟印
- 委員 汪祖澤印

廣 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煙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山西各種煤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門外

礦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敬送寶書

敝社編印之格言叢輯係搜集古今中外聖賢英哲數千人之嘉言懿行彙輯成帙出版以來迭承各界歡迎  
閱者均目為救世之寶書指迷之金鑑現已出至第十七集每集皆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偉人之親筆題字題  
簽尤覺有聲有色原價每集大洋一角六分現值第十七集出版之始特行贈送每集祇收回紙本費洋八分  
（外埠函索郵票通用凡索一集請寄郵票八分如索十七集請寄現洋一元三角六分或用郵票一百三十  
六分代之亦可寄費在內餘類推）欲修養身心明辨是非者不可不閱此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庭者  
亦不可不閱此書欲效法數千聖賢之嘉言良謨更不可不閱此書也（現在自初集起十六集止均已再版  
且每集各異如能購齊十七集置諸案頭時時翻閱終身獲益不盡）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格言叢輯社啟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原金珠店遷移廣告

由香廠移在廊房頭條中間路北定於陰曆十月十九日照常營業特別放盤兩星期恭請 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南局五百五十二又二千八百八十七又三千二百〇三號  
本店主人謹啟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一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本行茲准財政部財字三一五三號函開查本部應於本月放回十月份應餘項下撥付秋節支付券第一期還款七萬五千元現因應餘不敷分配暫付半數等因查上項秋節支付券還款計洋三萬七千五百元業經本行如數照收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函開辦法暫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王克敏啟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膺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意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債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懸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爲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民業銀行開幕

擇定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十月十九日  
行址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電話兩局四七五〇又一四四二

總理鄒日燧 經理魏國定

###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安福胡同東口文昌閣門牌十六號計五房九間灰房五間共十四間因前月移眷赴鄂紅契老契在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所有舊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鄭悅記謹白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七百六十四號

###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察院胡同門牌三十三號因早年契據遺失除報廳補領憑單稅契外以後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德元謹啟

###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售罄廣告

石志泉著民訴條例釋義上卷現已售罄中下兩卷存書亦無多購者務請從速中卷每册一元四角下卷每册一元六角外埠函購每册外加郵費一角十部以上書價九折三十部以上書價八折五十部以上八折郵費不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司法公署發行所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前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八第二九第三一第四四五三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六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八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覽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未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九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署教育總長黃郛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李厚基為全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山海關副都統徐希廉懇請辭職徐希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商德全為山海關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膠海關監督徐祖善免去本職另候任用徐祖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調任徐世襄為膠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李元亮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法制局參事李大鈞劉健統計局參事任勤印鑄局參事郭承緒均著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任命王陰泰呂式斌為法制局參事韓耀曾為銓叙局參事楊葆益為統計局參事夏清貽為

印鑄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李善富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核陸軍部續請及改獎上年直奉戰役在事出力人員鄭元濬陳景燾等文職擬請照准

繕單呈鑒由

呈悉鄭元濬陳景燾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吳祥珍張樹榮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沈康田准以縣佐分省任用蕭湘石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署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擬懇准予續假一月藉資調理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部令●

司法部令第九七〇號

任命羅煥尹國輔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程 定

司法部令第九七六 九七七號

署主事羅煥尹派在刑事司辦事尹國輔仍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陸上尉羅煥尹派在刑事司辦事尹國輔仍派在總務廳第五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總長程 定

司法部令第一〇一六號

委任潘啟清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總長程 定

司法部令第一〇二五號

參事吳源已呈叙二等應仍給第一級俸此令

參事邢之襄已呈叙二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署司長李泰三已呈叙二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程 定

司法部令第一〇二六號

署主事潘啟清仍派在刑事司辦事並叙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程 克

司法部令第一〇三五號

茲修正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第九條 本會辦理文牘及一切庶務由司法總長於本部委任官及辦事員中選派四人兼任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程 克

中 路 京 京 津 滬 滬 正 康

|    |        |        |      |        |        |          |         |
|----|--------|--------|------|--------|--------|----------|---------|
| 吉長 | 一八二九   | 二九四八三  | 二四六  | 四八四六   | 五六一    | 一七六五二七   | 二〇四八〇   |
| 道清 | 四六七六   | 三〇五三九  | 四九四  | 三五七〇九  | 三〇八〇   | 七六三六八    | 一五二四三   |
| 隴海 | 二七二五   | 二二三四   | 二四二  | 四三九一   | 二二二    | 一四三四二    | 一〇四六六   |
| 汴洛 | 二〇二二   | 二八七〇八  | 四三   | 四九三四   | 五三二    | 一四五〇六二   | 二五八二九   |
| 湘鄂 | 一九五六一  | 二八四〇三  |      | 四〇九八五  | 三四四〇二  | 一〇九六四九四  | 三九九九九   |
| 株萍 |        |        |      |        |        |          |         |
| 津厦 |        |        | 三五   | 三五     | 一六三    | 四五九〇七    | 九九      |
| 四洗 | 一三三二八  | 四四七七八  | 一九六  | 五六五〇四  | 三三四二四  | 一四七〇四七〇  | 四七二五二   |
| 膠濟 | 五三三六   | 一四九〇七四 | 四二四  | 二〇五七一四 |        | 四七三八一四五  |         |
| 總計 | 八三三〇三八 | 二二二五三六 | 三七二五 | 二二〇六八九 | 八三四七二〇 | 六二五四一七六九 | 六三〇〇二七五 |

署教育總長黃郛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黃郛署教育總長此令等因到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就任教育總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木大小元煤容終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進甯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察院胡同門牌三十三號因早年契據遺失除報廳補領憑單稅契外以後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德元謹啟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售罄廣告

石志泉著民訴條例釋義上卷現已售罄中下兩卷存書亦無多購者務請從速中卷每册一元四角下卷每册一元六角外埠函購每册外加郵費一角十部以上書價九折三十部以上書價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郵費不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壞等項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經理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中原金珠店遷移廣告

由香廠移在廊下頭條中間路北定於公曆十月十九日照常營業特別放盤兩星期恭請 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南局五百五十二又二千八百八十七又三三二〇三號 本店主人謹啟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一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本行茲准財政部財字三一五三號函開查本部總於本月放回十月份餘項下撥付秋節支付券第一期還款七萬五千元現因餘款不敷分擬暫付半數等因查上項款項支付券還款計洋三萬七千五百元業經本行如數照收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開辦辦法暫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悉憑憑單特此通告





### 王克敏啓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驟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設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爲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民業銀行開幕

擇定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十月十九日  
行址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電話南局四七五〇又一四四二

總理鄧日燧 經理魏國定

###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安福胡同東口文昌閣門牌十六號計五房九間灰房五間共十四間因前月移眷赴鄂紅契老契在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所有舊契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鄭悅記謹白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八第二九第三一第四四五三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六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八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直隸陸軍航空隊啟事(第一號)

運啟 查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隊操練得佩治大飛機發生故障空突發焚如所有駕駛員工馬毓芳等四員暨同乘軍官王紹舟等九員又航空署主事馬桂山一員共十四員同罹慘斃當蒙 今大總統在滬閱使任內會同各軍政長官發啟分向京外各機關團體廣為募捐藉慰各故員家屬此項捐款由本隊經理當經嚴訂手續先事呈明所有陸續收到捐款均經按期具報使署備案計自上年十月經募之日起屆至十月止統計收到各處捐款連同本隊同人贈贈共一百項實收洋一萬零八百五十二元三角六分又銅元四千七百零四枚按市價化洋二十四元三角七分三釐總共合洋一萬零八百七十六元七角三分三釐除將捐款另案支配呈明並分別轉發具領外所有收到各機關捐款數目用特刊登公報以徵信實藉鳴謝忱特此敬啟統祈 鑒察

計開

- 交通部助洋五百元 察哈爾財政廳助洋四百元 保定總商會助洋五十元 保定西關高等師範學校助洋十元 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助洋十元 外交部助洋五十元 財政部保定平市官錢局助洋十元 天津警察廳助洋一百二十一元六角 津浦鐵路管理局助洋一百元 口北鎮守使署助洋一百零五元 稅務處助洋五十元 宣化縣公署助洋二十六元 保定交通銀行助洋五十元 北京總商會助洋五十元 保定清苑縣勸學所助洋二元 保定中國紅十字會分會助洋十元 直隸第二區菸酒公賣局助洋七元五角 河南財政廳助洋五十四元 萬全縣知事李助洋六元 懷來縣縣長助洋三十元 山東德州臨清關監督辦公處助洋三十四元 東區道尹周助洋五元 清河航空工廠同人助洋四十元 徐海鎮守使署助洋二十元 海軍總司令助洋二百元 山東全省路政局坐辦唐助洋十元 濟寧道尹王公助洋二百元 山東陸軍第四混成旅助洋三百元 中國銀行總裁王助洋五十元 山西憲兵司令部助洋二十元 高縣知事周助洋二百元 京師警察廳助洋五百元 保定直隸省銀行助洋二十元 河南教育廳助洋二十二元 教育部助洋四十一元 蘇常關監督楊助洋四元 內務部助洋三十元 保定車站招待所朱副官代募助洋十二元 延慶縣公署助洋十八元 京奉鐵路管理局助洋一百元 河南涉縣公署助洋二十元 蕪湖關監督助洋七元 陸軍第四十七旅助洋一百元 菸酒事務署督辦王助洋五十元 江西軍務督辦蔡助洋二百元 烟台鎮守使張助洋二百元 陸軍軍官學校助洋一百元 直隸宣化縣轉送涿鹿縣助洋二十元 湖北財政廳助洋一百元 天津直隸憲兵營助洋十四元 步軍統領衙門助洋五百元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助洋五元 二角 陸軍第五師助洋二百元 新編江蘇陸軍第三師司令部助洋三十元 直隸高等檢察廳助洋三十一元 河南交涉署助洋二十七元五角 河南歸德鎮守使署助洋四十元零五角 河南省長公署助洋一百元 天津鎮守使署助洋三十元 東海關監督公署助洋一百六十二元 兩江鹽運使署助洋五十元 江蘇全省警察廳助洋五十元 陽原縣公署助洋十元 山西河東鹽運使署助洋二十元 山東實業廳助洋十元 江西安福縣助洋十六元 江蘇陸軍第四混成旅助洋二十四元 陝西寶雞陸軍第四混成旅助洋一百七十元 口北道赤城縣公署助洋二十八元八角 口北道龍關縣公署助洋十五元 江蘇陸軍測量局助洋三十元 陸軍二十六師工兵二十六營助洋十元 沙市徵收總局助洋十元 陸軍部軍法司助洋十一元五角 保定警察廳助洋二十五元(銅元九十八千文) 滬警察廳助洋五十元 河南河洛道尹公署助洋十九元 河南高等審判廳助洋二十七元 綏遠都統公署助洋一百二十八元 北京陸軍大學校助洋二十八元 秦國鎮先生助洋五十元 陸軍十師團長十團助洋五十一元零五分 口北道尹公署助洋二十元 山東

陸軍第五混成旅助洋二百元 暫編陸軍第七混成旅助洋四十一元 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助洋六十一元 隴東鎮守使署助洋四百八十五元 淮南緝私水陸全軍統部助洋二百零九元八角 北京財政部總務廳助洋十元 徐海道尹公署助洋一百二十元 陸軍第十八師司令部助洋一百七十三元 山東膠東道尹公署助洋六十元 英酒事務署助洋十八元 陸軍第二十六師一百零一團助洋六十九元八角 熱察綏巡閱使助洋一千二百三十一元 山東鹽運使署助洋二百四十元 湖北財政廳助洋二百三十八元 陸軍第十一師助洋九十六元二角一分 熱河財政廳助洋二百五十二元九角 直隸陸軍航空隊助洋八百五十元

以上計一百項共收捐款 洋一萬零八百五十二元三角六分 銅元四千七百零四枚按收時市價折合洋二十四元三角七分三釐

合計共收捐款洋一萬零八百七十六元七角三分三釐

茲又於十一月間收到助款三項列左

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司令部助洋六十五元 陸軍第九師司令部助洋二百四十元 伊犁鎮守使牛助洋一百元

以上計三項共洋四百零五元

統合一百零三項共計洋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三分三釐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日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千七百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咨

大理院咨財政部文（建字第一八五五號）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建字第一八五四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劉志敷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署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張梯雲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施霖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庭長楊樹猷爲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李長鹹潘蔭庭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高凌霨呈准江蘇省長韓國鈞鑒咨呈前丹陽縣知事范鍾湘有心虧款玩視條例請交付懲戒等語范鍾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遵例彙案褒揚精軍呈鑒由

呈悉龍文波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澂濤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澂濤

呈悉民鄧大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澂濤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澂濤

呈悉民梁張書節孝婦鮑王氏賢孝婦孫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精軍呈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澂濤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農商部布告第十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技師甄錄業將合格員名先後分別呈報公布在案茲續查有王錫爵等三十三人均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照章審查合格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布告

##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十二年九月份)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實業 | 學校         | 名稱 | 技師名稱 | 科目 | 日期        | 年月 | 現任職務       |
|--|-----|---|----|----|------------|----|------|----|-----------|----|------------|
| 王錫爵  | 二十五 |   | 河南 | 滎陽 |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 農業 | 農科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 河南實業廳技術員   |
| 王之樞  | 二十九 |   | 奉天 | 綏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 黑龍江實業廳技術員  |
| 胡廷久  | 三十  |   | 江西 | 南昌 |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 江西農事試驗場場長  |
| 李永振  | 三十二 |   | 江蘇 | 南匯 |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 江蘇實業廳技術員   |
| 張振鐸  | 二十八 |   | 陝西 | 富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 陝西實業廳技術員   |
| 張心生  | 二十六 |   | 河南 | 新鄉 | 河南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 河南實業廳技術員   |
| 王澤南  | 三十九 |   | 江蘇 | 江寧 | 江南實業學校     | 同上 | 農科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     |    | 江蘇實業廳技術員   |
| 姜士英  | 二十八 |   | 山東 | 海陽 |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 農業 | 林科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 湖北長陽公署技士   |
| 李錫   | 三十  |   | 陝西 | 咸寧 | 四川高等農業學校   | 同上 | 畜產獸醫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 陝西實業廳佐理員   |
| 楊世傑  | 四十一 |   | 湖北 | 沔陽 | 日本盛岡高等農林學校 | 同上 | 畜產獸醫 | 同上 | 十二年九月     |    | 張家口畜牧場場長   |
| 傅文震  | 三十  |   | 江西 | 金谿 |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張家口畜牧場技術員  |
| 以上十一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應給予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     |   |    |    |            |    |      |    |           |    |            |
| 郭象謙  | 二十六 |   | 直隸 | 大城 | 北洋大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江蘇東海錦屏鐵礦技師 |
| 謝堅   | 三十二 |   | 江蘇 | 武進 | 日本秋田礦山專門學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郭象謙  | 二十六 |   | 直隸 | 大城 | 北洋大學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邵元濟 三十 浙江紹興 北京大學 同上 同上

孫鶴雲 三十九 山東蓬萊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同上 同上

楊錫瑞 三十二 陝西華縣 北京大學 同上 同上

趙國賓 二十五 陝西藍田 同上 同上

孫毓麒 二十九 浙江紹興 同上 同上

張景芬 三十四 廣東大浦 美國本薛佛尼省理海大學 礦業 探礦科 同上

孫毅章 三十二 江蘇江寧 江南高等實業學校 同上 同上

馬秉鐸 三十五 河南光山 地質研究所 同上 應用地質科 同上

以上十一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應給予鑲業技師合格證書

方廷漢 三十五 河南南陽 礦業 探礦科 十二年九月

以上一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應給予鑲業技師合格證書

劉鍾仁 三十四 江西吉水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工業 電工科 十二年九月

田錫 二十九 河南開封 同上 同上

韓永昇 三十五 河南武安 同上 同上

張鑑錄 三十二 河南鹿邑 同上 同上

杜鈞 四十五 江蘇江寧 法國工業大學 同上 應用化學科 同上

易效乾 三十 四川雲陽 交通部交通傳習所 同上 建築科 同上

盧恩緒 二十七 江蘇江寧 美國康乃爾大學 同上 土木科 同上

查添超 二十九 陝西長安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 同上 紡織科 同上

以上八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謝正明 四十一 浙江鎮海 工業 電工科 十二年九月

韓壽仁 三十九 河南光山 同上 建築科 同上

以上二名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察哈爾實業廳技師員

黑龍江實業廳技師員

陝西實業廳技師員

同上

黑龍江採金局技士

柳江煤礦公司總工程師

江蘇實業廳技師員

河南實業廳技師員

河南實業廳技師員

河南實業廳技師員

江西實業廳科長

河南實業廳科員

河南實業廳技師員

河南實業廳科員

河南實業廳科員

京綏鐵路南口材料廠

陝西實業廳技師員

黑龍江電燈廠技師

河南水利局技正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

司法部

統字第一八五五號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江運副轉據青村場知事呈稱查職場東區鹽警因緝私被梟匪結夥拒捕用扁擔擊傷警士羅芳洲立時身死一案迭經呈報在案查緝私條例第三條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各等語前案梟匪結夥拒捕執持傷人致死之扁擔是否包括槍械之械字內解釋請察核令遵等情查民國新頒條例治盜匪法施行法第四條有盜匪持械拒捕字樣並未言槍械緝私條例及私鹽治罪法則為執持槍械拒捕此械字照例應以專指槍械而言惟結夥拒捕以挑鹽扁擔拒捕致斃鹽警事已發生是扁擔雖非凶器而與大幫私販對拒之時或因衆寡懸殊或因不甘退避致斃或相繼實與軍警結夥拒捕身死同一慘害若舍槍不能言械彼大幫肩挑私販意存以扁擔拒捕者轉得避重就輕一再思維殊難索解呈請察核轉咨司法部大理院詳為解釋指令施行各等情查近場人民私運鹽斤已成習慣其在民風強悍之處私販結隊成羣赴場偷運過見緝私營隊即以扁擔拒捕緝私營隊既不便援格殺勿論之條以開槍制止又以人數衆寡懸殊勢難徒手捕拿臨時應付自顧困難但扁擔為肩挑鹽斤所必需雖可資以拒捕究與行凶器滅不同如果將扁擔認爲軍械則肩挑私販均可加以携有槍械意圖拒捕之罪術諸應得之咎似失其平且於緝捕私販勞無證人之時不肯兵士指爲以扁擔拒捕任意開槍格殺亦屬可慮至緝私條例第三條內開結夥執持槍械拒捕等字樣是否有聯屬之意義若有結夥而不執持槍械或執持槍械而非結夥者緝私營隊與私販對拒之時應如何應付事關法律自應一併詳為解釋俾資遵守除咨行大理院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等因事關解釋法令相應轉咨貴院核辦並希見復等因並准司法部咨前因本院查緝私條例第三條及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槍械固不專指槍枝而言然扁擔本係尋常竹木器械爲肩挑鹽斤者所必需自不得因其有時可資以拒捕遂謂與各該條所稱執持槍械拒捕及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相當至結夥執持槍械拒捕一語係犯該罪應具備之條件惟既經結夥拒捕祇須有人携帶槍械而已足同夥中有不携帶槍械者亦與原條件不背除咨復司法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八五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莫宗友呈稱竊職廳辦理刑事案件發生疑問數端(一)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云者係在如何之程度有無一定之標準例如僅據到案之被告指有某人在內究竟有無其人檢察官未予調查

對某人起訴或聲請預審是否可認為合法現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本條僅為訓示之規定其所屬足認有犯罪嫌疑者專憑檢察官主觀之斷定並無一定之標準即如上述情形檢察官之職責固有未盡然其起訴或預審聲請仍不認爲合法乙說謂本條既云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有犯罪嫌疑者當然有一定之標準若漫無限制則不免累及於無辜（指被告確有其人但非犯罪之人檢察官並未調查其實面進行起訴或聲請預審者而言）或空費無謂之手續（指被告並無其人因檢察官業已起訴或聲請預審法院仍不能不爲照例拘傳與通緝者而言）則偵查機關將等於虛設如上述情形其人之有無尚不得而知復何證據之足云此種案件偵查之手續並未完備其起訴或預審聲請即係違背本條之規定當然不能認爲合法此其一（二）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察官聲請預審之書狀必記載（一）被告姓名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行為及所犯之法律條是被告姓名與犯罪行為二者既爲必須記載之事項則聲請書上是否須有特定某犯罪行為爲係某人所爲之認識例如某甲中壽身死其妻某乙控告某甲謀害另有某丁等同時告發又謂某甲實係被其妻某乙毒死檢察官偵查後認某乙及某甲均有殺害某甲嫌疑併案聲請預審查某乙與某甲丙立於利害相反之地位某甲之死或係該二人中之一人所毒或概與該二人無關斷不能該二人皆有殺害某甲嫌疑之理檢察官此種聲請並無特定某犯罪行為爲係某人所爲之認識可否認爲已具備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條件又分于此兩說予說明條文上既未明言須有特定某犯罪行為爲係某人所爲之認識則祇須有犯罪行為與被告姓名之記載即爲已足上述聲請書上於被告姓名與犯罪行為二者既爲無缺即應認爲已具備本條第一項之條件其是否有特定某犯罪行為爲係某人所爲之認識在所不論且說謂預審聲請書上所以須被告姓名及犯罪行為爲併行記載者不外使法院明瞭某犯罪行為爲係某人所爲之意其聲請書上必有特定某犯罪行為爲係某人所爲之認識方足符本條立法之精神上述聲請書上雖有被告姓名及犯罪行為之記載而依其記載並不能特定某犯罪行為爲係某人所爲即於本條第一項之條件尙未具備其聲請自不能認爲合法此其二（三）查刑事訴訟條例預審節內並無不受受理之規定上述兩種情形如何認其聲請爲不合法是否得爲不受受理之判決亦有附說第一說謂刑事訴訟條例預審節內既無不受受理之規定則上述案件雖其聲請程序可認爲有違法之處仍應爲實質的審究以決定其起訴之與否不能逕爲不受受理之判決第二說謂刑事訴訟條例預審節內雖無不受受理之規定而審判中依第三百四十四條則有不受受理之判決預審中除有特別規定外自可援用其同一之法律辦理故上述案件其聲請程序可認爲顯有違法即可參照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爲不受受理之判決此其三以上三疑團職廳庭意見各執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函核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謂檢察官須先從事於偵查因偵查而得有證據再就所得證據依適當之法律辨認足斷爲有犯罪嫌疑而後可聲請預審或起訴本條明設若僅據某人指某人犯罪有時祇可爲偵查之動機其中尙隔有實據偵查得有證據依足資認斷數個階級自不足爲本條所稱之犯罪嫌疑（與同條例第二百二十五條參看）又同條例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行爲者人之行爲也聲請預審書記載被告姓名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犯罪行為及所犯法律時不特於某特定犯罪行爲爲係某人所爲須有認識且須指明若併其人之犯罪行爲而不知何從指爲被告而聲請預審反是則某犯罪事實尙不知究係何人所爲請對何人實施預審在一聲請書中竟任犯罪事實與被告不相聯屬於法實極轉轉認惟同條例關於預審並無如何情形得爲不受受理之規定若竟遇有上述案件亦祇應依照通常之預審程序辦理至解釋事項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請注意相應復函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七百六十六號

|      |   |     |    |       |     |    |         |
|------|---|-----|----|-------|-----|----|---------|
| 米日阿本 | 男 | 八十七 | 俄國 | 新疆塔克  | 農兼商 | 歸化 | 十二年七月五日 |
| 玉買江  | 男 | 二十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米日哈生 | 男 | 二十六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米日札一 | 男 | 二十三 | 同上 | 同上    | 農   | 同上 | 同上      |
| 芝迓阿吉 | 男 | 六十一 | 同上 | 同上    | 商   | 同上 | 同上      |
| 克拉米丁 | 男 | 五十五 | 同上 | 新疆皮山縣 | 農   | 同上 | 同上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喪失國籍者 | 姓名 | 名   | 男女別   | 年    | 齡  | 原        | 籍        | 現 | 住 | 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因 | 計 | 可 | 日 | 期 | 備 | 考 |
| 林熊吉   | 男  | 三十一 | 福建    | 日本東京 | 商  | 喪失       | 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   |   |       |      |   |   |   |   |   |   |   |
| 甄博光   | 男  | 廣東  | 日本長崎  | 同上   | 同上 | 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          |   |   |   |       |      |   |   |   |   |   |   |   |
| 招吉三   | 女  | 二十三 | 廣東南海縣 | 日本橫濱 | 商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陳招周   | 男  | 四十八 | 同上    | 丹京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符大吉   | 男  | 四十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國籍者 | 姓名 | 名   | 男女別    | 年     | 齡  | 原  | 籍        | 現 | 住 | 所 | 財產或職業 | 變更原因 | 因 | 計 | 可 | 日 | 期 | 備 | 考 |
| 金溥    | 男  | 三十四 | 韓國     | 京兆大興縣 | 同上 | 歸化 | 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   |   |       |      |   |   |   |   |   |   |   |
| 淺見八マ  | 女  | 日本  | 日本橫濱市北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木拉得尖  | 男  | 二十二 | 俄國     | 新調    | 商  | 同上 | 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   |   |   |       |      |   |   |   |   |   |   |   |
| 愛立克三  | 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得兒愛立  | 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克三德拿  | 男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克立四克  | 女  | 二十三 | 同上     | 吉林雙城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未完

八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府禮官處之辰所有本年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鎮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等棧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通南電話西局一四三一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兩商事件及章程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失契聲明

鄙人原有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察院胡同門牌三十三號因早年契據遺失除報廳補領契單外  
契外以後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德元謹啟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售罄廣告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現已售罄中下兩卷存書亦無多購者務請從速中卷每册一元四角下卷每  
册一元六角外埠函購每册外加郵費一角十部以上書價九折三十部以上書價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  
郵費不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遵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中原金珠店遷移廣告

由香廠移在廊房頭條中間路北定於陰曆十月十九日照常營業特別放盤兩星期恭請 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兩局五百五十二又二千八百八十七又三千二百〇三號  
本店主人謹啟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八第二九第三一第四四五三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六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日與前列第零八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世界書局出版政法書



編者印  
九種者

已出  
七種者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七百六十六號

- 大理院新六法大全 甲種平裝七巨冊 價洋十四元 預約八元 十一月出書
- 大理院憲法 附屬法令 (新六法之一)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二角半
- 大理院民法匯覽 (新六法之二)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商法匯覽 (新六法之三)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二角半
- 大理院新刑律匯覽 (新六法之四)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三元
- 大理院民事訴訟匯覽 (新六法之五)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刑事訴訟匯覽 (新六法之六) 全書一巨冊 價洋二元
- 大理院名案匯覽 (奇案數十則) 全書一巨冊 價洋二元
- 大理院民刑訴訟狀匯覽 律師訴訟的成績。法官批判的粹粹。現已付印

上列各書... 預約... 現已付印

- 大理院現行中華六法大全 甲種平裝六厚冊 價洋一元二角五分
- 大理院新刑律匯覽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民事訴訟匯覽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刑事訴訟匯覽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刑罰法詳解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公司法詳解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縣自治法新解釋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市鄉自治制詳解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違警罰法詳解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不動產詳解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大理院司法要覽 全書一巨冊 價洋一元五角

## 發行地點

上列各書  
預約特價  
函購加一  
外埠函購  
寄費加一

- 總店 上海四馬路紅樓
- 分店 北京楊梅竹斜街
- 分店 天津鼓樓北三道
- 分店 漢口同濟路
- 分店 廣州大新街
- 分店 太原廣德門底
- 分店 漢口交通路
- 分店 長沙長沙街
- 分店 長沙南陽街

已出各書  
照價八折  
外埠函購  
寄費加一

# 特價書帖

# 預約大綱

本局各書價目詳列於左 預約半價 特價六折 如蒙購滿十元 一律奉贈郵費

**最新交際大觀**  
贈送高交書材料  
內容豐富 須臾不可  
目擊其詳 則分內  
君必欲知其詳  
會必欲知其詳  
交際之術 須臾不可  
交際之術 須臾不可  
交際之術 須臾不可

**近代碑帖大觀**  
此帖年久  
名家碑帖  
何如  
趙孟頫  
何如  
趙孟頫  
何如  
趙孟頫

**篆法指南**  
每部  
南大  
每部  
南大  
每部  
南大

**漢碑大觀**  
三十五種  
漢碑大觀  
三十五種  
漢碑大觀  
三十五種

**國史成績大全**  
二百卷  
國史成績大全  
二百卷  
國史成績大全  
二百卷

**柳公權金剛經**  
十卷  
柳公權金剛經  
十卷  
柳公權金剛經  
十卷

**文尺大牘全集**  
計此書  
文尺大牘全集  
計此書  
文尺大牘全集  
計此書

**文辭大尺牘**  
此書  
文辭大尺牘  
此書  
文辭大尺牘  
此書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經國大典  
字體白 本通晉教 人通語

以下四大預約 備有續本 准十月月底同時出版 預約外埠郵費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百六十六號

● 統計五九洋代票郵 ● 分一郵附 ● 本樣索函 ● 失誤 ● 函索樣本附郵一分

### ●王克敏啟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膺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設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為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憑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民業銀行開幕

擇定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夏曆十月十九日  
行址前門外煤市街南首路西 電話兩局四七五〇又一四四二

總理鄧日熾 經理魏國定

###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安福胡同東口文昌閣門牌十六號計瓦房九間灰房五間共十四間因前月移眷赴鄂紅契老契在中途遺失違章呈報官廳補稅新契所有舊契作為廢紙特此聲明 鄭悅記謹白

財政部 內務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兩端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子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地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印精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近畿陸軍各師團衛京畿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本局應頒奉國將軍憲章等封軸業經蓋鑒請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等來局憑照換領文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八號)

## 廣告

二年第一九〇號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閩粵海疆防禦使劉冠雄因病迭請辭職該防禦使老成碩望倚畀正殷惟既據一再懇辭情詞諄切若不允所請轉非優禮耆勳之意劉冠雄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陳國棟楊紹曾均授為陸軍中將魏鳳山授為陸軍少將蘇炳文王徵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克誠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盧香亭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吳景安為陸軍步兵中校楊鍾琦為陸軍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傅應珩為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劉寶題為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王淦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管景銘署直隸保定地方審判廳庭長祝宗堯署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金啟華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郭蒼錫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庭長車顯承署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吳式璧署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朱景雲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魯師曾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張正源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文澤田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田種玉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九十六團團附韓槐三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四十八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汪英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魯揚開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白雲鵬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蔡

琴堂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李海瀛爲第二營營長韓致琦爲第三營營長陳建德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趙利蔭爲第二營營長王家貴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鄭士銘爲山東陸軍步兵第四十七旅第九十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鄭鶴洲爲江西陸軍步兵第三團團附鄭輔貞爲江西陸軍第三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俊德爲陸軍第二十四師礮兵第二十四團中校團附耿國興爲陸軍第二十四師礮兵第二十四團少校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得勝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劉寶鏞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二營營長張冠五爲七十八團第一營營長劉長海爲八十團第二營營長李東洲爲第二十九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李好義爲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宮浩爲陸軍第九混成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張宗翰爲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營營長蔡文藻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金全生爲陸軍第二混成旅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白寶瑛爲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周文秀榮海文瑞富興陸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彙案請補陳國棟等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國棟吳景安等均已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周文秀等陞補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文秀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請獎近畿陸軍各師拱衛京畿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

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為近畿陸軍各師收撫潰兵拱衛京畿異常出力連中擇尤保獎呈一件並附清摺三件到院除請獎文職及嘉禾章各員業經分交銓叙局核辦外其請獎武職及文虎章各員相應鈔錄名單函達貴部查核呈明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員等拱衛京畿尚屬異常勞績除請獎上級軍官人員業經呈請暨請文虎勳章人員另案辦理外所有請獎中初級陸軍實官人員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

計開

陸軍第十三師上尉副官吳 絨 連長湯從善 劉玉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華廣香 侯福斌 安玉麟 王德勇 查馬長陸軍步兵

中尉鄒得功 陸軍第九師上尉副官郝玉麟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恩溥 陳公弼 李義成 李步青 周傳讓 呂 勤 李法禹

候差陸軍步兵中尉馬長嶺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朝珍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十三師連長李培基 執事官陸軍騎兵中尉張寶山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德順 陸軍第九師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 寶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三師連長陸軍砲兵中尉閃洪雲 楊保忠 軍械長陸軍砲兵中尉張自修 陸軍第九師軍械長章 健 上尉副官張松山

連長謝湯文 額外副官李士佩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九師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鴻藻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曾憲敏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三師三等參謀官陸軍步兵少尉王育德 九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侯金山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上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齊世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連長陸軍砲兵少尉房思瑄 張義炳 第十三師連長陸軍砲兵少尉盧德成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連長陸軍工兵少尉朱錫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額外參謀陸軍步兵少尉孫家麟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丕鈞 孔憲標 陸軍第十三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岐山 排長

田東周 陸軍第九師排長張禮甲 資銘鼎 王月舫 于學文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盧繼珩 閔欽典 郭維新 周鳳岐 孟昭明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學曾 姜道員 范家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占魁 劉容德 寇光震 陸軍第十三師掌旗官姜尊望 排

長李長勝 江澄清 閔鳳鳴 李之倫 蘇春標 陳蔭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盧向文 于興隆 邵名照 朱廣福 石金元 王

佐臣 馬樹榮 岳顯卿 韓志忠 白奎增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三師排長張本恆 耿得勝 劉照坤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石鍾榮 李榮真 郭金城 郭文彬 陸軍第九師查馬長張振聲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排長陸軍砲兵少尉王夢齡 第十三師查馬長陸軍砲兵少尉韓熙清 連長陸軍砲兵少尉賈國才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閔

如棟 范鈞典 閔明方 張明治 周鳳鳴 孫鴻福 楊克雲 王之燦 亦萬壽 王孝本 排長張承修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陸軍第十三師排長陸軍工兵少尉陳登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排長陸軍騎重兵少尉陳迪新 王賦恩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重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趙金玉 王鴻勳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陸軍第九師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李 坤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陸軍第九師排長陸軍職兵少尉王殿臣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職兵中尉銜

陸軍第九師排長路茂堂 陳永昇 王仁立 於良仁 楊文彰 李運堂 宋克功 李常福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陸軍第九師排長韓希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陸軍第九師排長車世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陸軍第九師排長梁萬祥 朱武儀 劉秉恩 王 彰 張會炳 葛萬章 康重慶 馮可準 陸軍第九師排長

謝祿長發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三師排長張德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十三師排長紀德章 朱懷曾 李義增 王旭峯 紀德元 段堯夫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陸軍第十三師排長茹玉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三師副官雷海陵 二等軍需張延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張延年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張延年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張延年

謝士榮 金若霖 劉襄清 朱德彪 九師軍需官張慶仁 王汝震 張錦漢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張延年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張慶仁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張慶仁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張慶仁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張慶仁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張慶仁 陸軍第九師軍需官張慶仁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七號

陸軍第九師獸醫長劉心舜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十三師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葛 炳 九師司藥陸軍二等司藥劉翰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陸軍第九師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陳寶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並加一等軍醫銜

陸軍第十三師軍需生陸軍三等軍需郭成炳 軍需長郭鳳瑞 王立元 張兆松 羅星垣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九師軍醫長李耀華 李 增 吳紀清 鐘 三 三等醫官李樹仁 軍醫長魏存厚 十三師軍醫長盧文蔚 軍醫長陸軍三

等軍醫王 棋 張文博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三師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傅 瑜 獸醫生陸軍三等獸醫張榜元 九師獸醫處司事陶 涵 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閻德順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九師司藥生陸軍三等司藥杜瑜卿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宋春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第十三師軍醫長杜松齡 九師軍醫長郭心遠 劉振興 賈尊三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第九師司藥官左蘭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咨

銓叙局咨內務部本局應頒奉國將軍憲章等封軸業經蓋璽請轉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等來局憑

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清宗室二等奉國將軍憲章奉恩將軍軍功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登下除登報公布外應請 貴部查照轉咨清宗人府轉傳該世職憲章等二員尅日來局憑照換領可也此咨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七號

被付懲戒人 郭金湯 陝西代理第五監獄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陝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代理第五監獄典獄長郭金湯呈報本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一鐘飲場看守戒護竊犯醋管權自行熬藥突有兵士十餘人來監遊覽該犯乘看守應接兵士之際偷自逃逸當即尋追未獲等情前來據此即指令該監迅派看守嚴緝並由職廳令屬協緝在案查該監脫逃人犯該典獄長郭金湯實屬疏忽應請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陝西代理第五監獄典獄長郭金湯當兵士來監參觀之際不能小心防範致使監犯醋管權白晝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八號

被付懲戒人 李 榮 山東平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濶職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案查職廳因風聞平原縣管獄員李榮有設賭抽頭包娼案詐及賣放人犯情事當令平原縣知事暨積核密查覆奪未據查覆旋准張議員保華函稱風聞平原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李榮違法濶職有失官箴列舉事蹟開單請予核辦到廳又經令縣併案確查去後茲據平原縣知事暨積核覆稱奉令前因違即令飭本縣一等警佐馮繼漢嚴密查公確查據稱該管獄員聚賭提彩一節查得於今年正月間該員寓所確有聚賭行為惟現在尚無聚賭情事擅離職守一節查平原縣距省密邇交通便利該員不時赴省至私宿土娼

一節訪諸輿論言之鑿鑿警佐實地調查亦屬不虛至包攬詞訟一節查得該員交友甚濫往來人等難免開釋故有架案之風說究其真相或不至此其餘姦淫女犯勾通幫匪勒索囚犯侵食囚糧賣放逃犯各節逐條澈查並無實據等情呈覆前來知事覆核無異理合呈乞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李景達法瀆職各款既據縣知事查明多係屬實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平原縣管獄員李維在寓聚賭私宿土娼以上各節均經查明屬實係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翰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義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九〇號

被付懲戒人 馬應選 河南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涉縣知事徐復澄呈稱據看守所所長馬應選呈稱看守所向係賃居民房年久朽壞雖經不時修葺仍難堅固茲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半夜時候看役王起法因睡熟狂風大作押犯楊體仁乘間挖牆脫逃追緝無踪等情據此查押犯楊體仁係強盜毆傷案奉到覆判查送後尚未奉令執行之犯知事親詣看守所驗得屋內後牆有挖孔痕跡即提訊看役王起法供稱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半夜因倦睡熟又遇狂風大作該犯楊體仁一名乘間脫逃實無賄放情事等語除將看役王起法管押並選派幹警嚴立重賞追具年貌查會鄰封營縣一體緝緝外所有該犯脫逃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飭屬協緝等情據此業經通令所屬協緝在案查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馬應選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疏脫監犯江二水一名現又疏脫楊體仁一名且該員平時對於造送表冊諸多錯誤職守所在各實難辭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馬應選對於所內押犯疏脫是其專責乃竟漫不經心致使押犯楊體仁乘間脫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翰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義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爲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進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爲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  
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爲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售罄廣告**

石志泉著民訴條例釋義上卷現已售罄中下兩卷存書亦無多購者務請從速中卷每册一元四角下卷每  
册一元六角外埠函購每册外加郵費一角十部以上書價九折三十部以上書價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  
郵費不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九次股東常會並付息定期通告

敬啟者查本公司每屆年度結賬後開股東會一次茲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白省堂開第九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十二月五日起在太原省城萬字巷門牌四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液會為要再查本公司新章定為股息每年四釐定於本年十二月五日起一箇月內為還章第二次付息之期仍在萬字巷本公司報到處發給股息屆期即請執持股票摺支取為幸又本公司開會付息在即所有票摺過戶更換遺失補填等事至十一月十五日暫行停止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謹啟

### 中原金珠店遷移廣告

由香廠移在廊房頭條中間路北定於陰曆十月十九日照常營業特別放盤兩星期恭請 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兩局五百五十二又二千八百八十七又三千二百〇三號  
本店主人謹啟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八第二九第三一第四四五三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六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八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放款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大理院判例解釋

## 新六法大全

**最新最詳空前未有比眾不同的法律巨著今天出現……**

**第一特色 搜集宏富 比眾不同**  
本書對於現行有效法令，搜羅最詳，凡在本年九月以前頒布和修正的法令，均已按類編入。其已廢止或失效者，絕不混入。至新頒布之法，其效力如何，不久自有定論，特列于臨時約法之前，以供衆覽。得此一書，檢查應用，不勞外求。

**第二特色 判解完備 比眾不同**  
條文之後，附列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凡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九月截止，一切判解，採其完備，其前法中之未成文法者，亦詳錄其判例解釋，俾有可稽。民刑訴訟條例頒布後，其以前之判例解釋，予解釋現行法條尚有效力者，依舊分列于相當條文之後，按羅之富，取用之便，毫無遺步。

**第三特色 檢查便利 比眾不同**  
本書編者選用匠心，製成大理院判例表格，及大理院解釋例表格兩種，附于書末，應用時，案圖索驥，檢閱極易，此種特點為他書所未有。

**第四特色 編輯審慎 比眾不同**  
本書係法律大家，周東白主編，隨處許之光陰，何慮著之修正，其校對之周詳，條理之清晰，足為讀者之苦心孤詣，願當詳察，無遺憾，完美異常。

# 預約

**優先特賣千部 買一部送一部**

優先預定大理院判例  
解新六法大全一部 奉送全國律師名案匯覽  
一部不取分文內載離奇巨案數十件案情始末備載無遺……

### 預定期限

本學准舊曆十月月底截止外埠函購者  
截止十一月廿日內書：優先預定  
書辦法只以千部為限額備齊停購……

### 大理院判例新六法大全

| 書名        | 冊數 | 價目    | 預約價目 |
|-----------|----|-------|------|
| 大理院憲法附屬法令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理院民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商法匯覽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理院新刑律匯覽  | 二  | 三元    | 八折   |
| 大理院民事訴訟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刑事訴訟匯覽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甲種 全書共三千餘頁 每部大洋八元(不能拆售)  
乙種 布面精裝三巨冊 每部大洋八元(不能拆售)  
丙種 布面平裝七厚冊 每部大洋八元(不能拆售)  
預約每部只收六元零碼預  
價目之補平，價洋十一元  
預約照各原價八折  
甲種精裝每部十四元預約  
每部大洋八元(不能拆售)  
丙種精裝每部十四元預約  
每部大洋八元(不能拆售)  
丙種平裝每部八元預約  
每部大洋八元(不能拆售)  
外埠函購，每部另加寄費大洋八角有奇，奉送郵票  
代價十元通用

總發行所上海 世界書局

北平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天津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漢口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廣州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南京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長沙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重慶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成都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昆明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西安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蘭州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西寧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迪化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哈密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喀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和田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阿克蘇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庫車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焉耆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吐魯番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哈密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伊寧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塔城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阿勒泰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石河子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昌吉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阜康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奇台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吉木乃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木壩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鄯善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哈密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伊寧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塔城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阿勒泰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石河子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昌吉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阜康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奇台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吉木乃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木壩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鄯善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哈密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 王克敏啓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膺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設如蒙因公賜致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彙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爲賑災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徽章作廢

鄙人日昨路經香廠遺失衆議院徽章一枚係五百三十五號除函達院內補發外特此聲明 席綬啟

###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江蘇賑務處等

請獎捐募賑款籌辦賑出力各員請獎呈

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准管理火器營事

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恩謙等陞補營總

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獎安徽裁兵出力

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八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九一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那彥圖陸洪濤曹錕

此令

大總統蓋印

特任井岳秀爲岳威將

大總統蓋印

特任李鳴鐘爲剛威將

大總統蓋印

特任張之江爲沈威將

大總統蓋印

特任劉富有爲勇威將

大總統蓋印

特任韓恩榮爲榮威將

大總統蓋印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

精阿烏爾胡瑪勒普恩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呼倫貝爾索倫等處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福凌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三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令饒黃旗漢軍副都統廣壽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

呈報奉令裁撤幫辦山東軍務一缺辦理結束完竣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公文

##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江蘇賑務處等請獎捐募賑款暨辦賑出力各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核江蘇賑務處等請獎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具清單恭請鈞鑒事竊准江蘇賑務處咨開劉長春等經募賑款有功隄防請分別核獎又准河南省長咨送西華縣十年水災辦理工賑在事出力人員念梅蔭等履歷清摺請查照核獎又准咨稱鄭縣平糶委員華麟辦賑出力請核獎又准僑務局咨開華僑黃軍庶募捐賑款七千餘盾請從優褒獎又准浙江省長咨開魏陳氏等捐資修路請獎給慈惠章各等因到部查劉長春等三十四起或經募賑款在五萬元及三千元以上或捐助賑款在一千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修正義賑獎章章程第二第四第六各條及慈惠章給予第一條並施行細則第四條均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案內屬額係援例由部撰擬繕寫應請飭下秘書應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劉長春 陶鍾篪 牟福生

以上三員均經募賑款在五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章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張成倬 畢斐然 王恩賀 張金鏞 孫巨源 朱潤業 楊永春 胡若勤 王長齡 華翰

以上十員均係辦賑異常出力核與修正義賑獎章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王少渠 甯謐 周策 殷寶苞 馮增厚 李文明 高祥麟 張勳 郭士份 王之瑞 馬兆讓 朱潤葆 程履謙 張廷瑞

以上三員均係辦賑異常出力核與修正義賑獎章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以上一員係經募賑款在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章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員額一方

魏陳氏 王田氏 陳馮氏

以上三起均捐助賑款在一千元以上核與慈惠章給予第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戊項相符擬請給予五等金色慈惠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恩謙等陸補營總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掌關防營總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稱內火器營出有掌關防營總等缺將據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陸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指令

謹將請補內火器營掌關防營總等缺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掌關防營總忠秀病故所出之缺擬請以正島槍護軍參領恩謙恩補

恩謙恩還正島槍護軍參領之缺擬請以副島槍護軍參領文奎恩補

文奎恩還副島槍護軍參領之缺擬請以委島槍護軍參領德慶恩補

德慶恩還委島槍護軍參領之缺擬請以島槍護軍校象空花翎連奎恩補

連奎恩還空花翎之缺擬請以島槍護軍校玉貴恩補

玉貴恩還島槍護軍校常春病故所出之缺擬請以副島槍護軍校之缺擬請以副防軍新武祥恩補

副防軍新武祥恩還副島槍護軍校常春病故所出之缺擬請以副防軍新武祥恩補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獎安徽裁兵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監察安徽裁兵事宜張威將軍李玉麟呈稱竊查此次奉派赴皖裁兵為節省經費起見所有隨同辦事人員概由各機關借調以免另支薪費除在事特別出力之吳際昌可視三李金麟三員業經電請獎敘蒙准在案外查此次裁兵係會同蘇皖兩省辦理裁兵至四十餘營玉麟單騎南來相助為理在在需人不得不因事量才延攬適宜人員以資勸辦現皖省裁兵既完全告竣各該員等或任調查或司會計或籌運糧餉或督險犯難躬收裁減數月以來均能勤慎從公始終不懈雖云分所應為不無微勞足堪理合擇尤取具履歷並擬銜名籍貫清摺呈請鑒核轉准如擬獎敘以昭激勸等情查該員等辦理安徽裁兵事項不無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敘以勵成勞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調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部差遣員秦鍾壁 將軍府差遣員李彰麟 辦事員吳永魁 安徽督理署差遣員李之江 閻少泉 袁保森 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明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步兵少尉劉士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裁兵處辦事員盧蔭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八九號

被付懲戒人 鄭魯鄰 吉林榆樹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匪劫逃監所人犯一案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緩停任用二年

事實

查吉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榆樹縣知事王揚呈稱近來胡匪四起警團隊兵四出追剿以致城內空虛無兵可恃當日下午五時放封之際忽有身著軍衣及半軍衣半便服者十數名各帶短槍闖入縣署聲稱旁聽審案即向一分所而去此日因係將要放封之際警士傅興科意欲上前阻止此十數人中有一人向傅興科開槍射擊當時受傷子彈由左腿透過犯人一闖而出犯人匪人混作一團打開女封及監獄犯人出者愈多匪人乘勢一齊開槍並登古礮臺彼時看守所長李秀林正與庶務楊占文立談修理礮樓計畫措手不及該看守所長率警抗拒警察所長冷文德聞聲趕到督飭捕擊知事在署二堂親率隨從四人到大堂前向外擊賊保護徵收升科司法行政各項案宗稟據時冷所長率看守所長陸輝力敵匪但衆寡相懸致該犯等將守衛隊住房三間燃著計奪去長警小槍一支大槍八支子帶四條子彈三百八十九粒警士姜海山陣亡該犯人與匪人等合力抗拒遂蜂擁出署而去警士在後尾追犯由西南城壕扒越而出身帶隊長出城追捕二十里未獲嗣據知事傅興科所長吳恩隊長帶警士十數名在街市各處搜查以淨隱患此次計共逃出犯人九十九名拿回及自投者九名淨逃去九十名看守所長李秀林對於看守職務不能十分盡力業由知事撤去看守差使管押候核管獄員鄭魯鄰對於封獄負有管理重責宜如何處分伏乞鑒核俯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縣疏脫監犯九十名之多管獄員鄭魯鄰難辭其咎應如何處分候示遵行等語復查該廳呈吉林省長派員澈查本案情形內開榆樹縣監犯越獄一因獲辦俾匪北洋餘黨蓄圖報復二因駐防該縣陸軍十旅寄押之已故書長青山不甘久押圍園急圖勾結劫逃等語

理由

此案吉林榆樹縣管獄員鄭魯鄰當俾匪北洋伏法之時既有再過三五日不定死了死不了之語可見刻獄之舉已有定約並非猝然發生乃對於楊排長逐日接見外人毫不加以限制殊涉疏忽明知有上項情形應如何嚴事防範免生意外及至匪徒進城暗帶匪槍闖入縣署打開女封及監獄並佔據署去槍彈又復倉皇失措無力抵禦致使警士姜海山陣亡犯人脫逃九十九名雖獲九名仍有九十名在逃罔獲與出於不可抗力者有別實屬異常廢弛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戒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

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九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元凱 直隸吳橋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監犯一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直隸吳橋縣檢察廳原呈內開據吳橋縣知事宋殿選呈稱據習藝所長莫之濱呈報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所內逃勇王連閣帶犯八名作工由公署往外抬土其中犯人有張玉瑞往廁中出恭稍待片時不見由廁出來遂赴廁中查看該犯已脫竊逃走僅見發遺地下逃勇荒迫無措跑至四門莫尋踪跡等情到署據此知事查張玉瑞係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之竊犯當經派警分投追緝並將逃勇王連閣提案押候偵查理合呈請鑒核轉飭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當經令委寧晉縣知事傅汝恒前往該縣勸諭並提訊逃勇人等有無賄縱情弊呈覆核辦去後茲據覆稱該犯人張玉瑞脫逃情形與原報情形相符逃勇等並無賄縱情事理合呈覆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雖據委員訊明逃勇人等尚無賄縱情弊惟該縣管獄員張元凱對於監犯在所習藝應負督察之責業於該縣呈報習藝所辦事權限案內明白指令在案此次該所疏脫人犯該員難辭厥咎查該員於九年十月間曾經疏脫押犯李李氏一口現復疏脫已決人犯實屬有負職守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警惕等語

理由

此案直隸吳橋縣管獄員張元凱對於在所習藝之監犯應負督察之責不能小心戒謹致使張玉瑞白晝脫逃實屬廢弛職務依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認為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山西各種塊末大小元煤等經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官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礦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懸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  
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售罄廣告**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現已售罄中下兩卷存書亦無多購者務請從速中卷每册一元四角下卷每  
册一元六角外埠函購每册外加郵費一角十部以上書價九折三十部以上書價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  
郵費不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北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中原金珠店遷移廣告

由香廠移在廊房頭條中間路北定於陰曆十月十九日照常營業特別放盤兩星期恭請 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兩局五百五十二又二千八百八十七又三千二百〇三號  
本店主人謹啟

### ●內國公債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八第二九第三一第四四五三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六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八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世界書局出版法律叢書



編者印  
九種者

已出  
七種十

致 廣 公 報

廣 告 三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 |   |   |
|---|---|
| <p>○ <b>現行中華六法大全</b> 乙種平裝六冊 一元二角五分</p> <p>○ <b>大理院例大全</b> 乙種平裝六冊 一元二角五分</p> <p>○ <b>新刑律匯覽</b> 大巨冊 一元五角</p> <p>○ <b>新刑事匯覽</b> 大巨冊 一元五角</p> <p>○ <b>新民事匯覽</b> 大巨冊 一元五角</p> <p>○ <b>新法院法詳解</b> 全書一冊 價洋八角</p> <p>○ <b>縣自治法新解釋</b> 全書一冊 價洋八角</p> <p>○ <b>市鄉自治制詳解</b> 全書一冊 價洋八角</p> <p>○ <b>違警罰法詳解</b> 全書一冊 價洋八角</p> <p>○ <b>不動產詳解</b> 全書一冊 價洋八角</p> <p>○ <b>司法要覽</b> 全書一冊 價洋八角</p> | <p>○ <b>新六法大全</b> 甲種精裝三巨冊 價洋十四元</p> <p>○ <b>憲法</b> 附憲法令 (新六法之一) 全書一冊 價洋一元二角五分</p> <p>○ <b>民法匯覽</b> (新六法之二) 全書一冊 價洋一元五角</p> <p>○ <b>刑法匯覽</b> (新六法之三) 全書一冊 價洋一元五角</p> <p>○ <b>民事匯覽</b> (新六法之四) 全書一冊 價洋一元五角</p> <p>○ <b>刑事匯覽</b> (新六法之五) 全書一冊 價洋一元五角</p> <p>○ <b>名案匯覽</b> (奇案數十則) 全書一冊 價洋二元</p> <p>○ <b>民刑訴訟狀匯覽</b> 律師訴訟的成績。法官批判的精華。現已付印</p> |
|---|---|

上列各書均係  
本局自編自印  
內容詳實且法  
律之新及修正  
之法律均用  
最新之材料  
不致有誤  
如有欲購者  
請向本局  
或各埠分  
店函購  
已付印者  
即可出書

## ◀ 點 地 行 發 ▶

|  |                            |  |  |
|--|----------------------------|--|--|
| <p>寄外預上<br/>費埠約列<br/>加函特各<br/>一購價書</p> | <p>總店<br/>上海<br/>四馬路紅樓</p> | <p>分店<br/>北京<br/>楊梅竹胡同<br/>天津<br/>法租界三<br/>道<br/>廣州<br/>同濟路<br/>廣州<br/>大新門底<br/>太原<br/>太原街<br/>漢口<br/>漢口交通路<br/>長沙<br/>長沙南門外</p> | <p>已出各書<br/>價八折<br/>函購<br/>外埠<br/>寄費加一</p> |
|--|----------------------------|--|--|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七百六十八號

### 王克敏啟事

克敏年來多病，醫藥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知交，謹謝盛設，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為十二類，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魚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財政部編纂處啟。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徽章作廢

鄙人日昨路經香廠遺失衆議院徽章一枚，係五百三十五號，除函達院內補發外，特此聲明。屈綬啟。

### 契紙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原有自置住房三所，座落在內右二區二十八半截南半壁街門牌七號、門牌八號、南路駝灣門牌五號。全套契紙存在原籍涿縣，因兵端避亂，全套契紙遺失，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今業已報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紙三份，特此聲明。王繼功謹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二月分、十二年三月分、六月分，展至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展緩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二千七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弄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農曆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報清宗室京外

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一等鎮國將軍寶信等員銜名開單呈請鑒核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清宗室鎮國將

軍隆普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長子善謙降

襲二等輔國將軍請鑒核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報京外八旗准

襲世爵世職一等忠達公阿克敦等員銜

名並呈送封軸請蓋璽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清宗室二等輔

國將軍怡善病故出缺擬請以伊次子憲

常降襲二等奉國將軍請鑒核文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 廣告

航空署督辦兼署長趙玉珂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一則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毅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倪望榮程文沅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李恩貴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高凌霨呈秘書郭仁林呈請辭職劉遠駒應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國務總理高凌霨呈請任命林世燾劉國華王徹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將卜慶生王澤春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均

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鴻澤張學驥李鴻元為陸軍步兵中校丁武為陸

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周盛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任鴻鈞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省會警察廳技正邱樹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任命陳世銜試署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唐希崇爲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擬訂鐵路警備事宜處組織條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高凌霨

呈請將李溶等三員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呈悉李溶李鍾麟楊福培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河南洛甯縣警察分隊長郭得勝剿匪陣亡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噶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等贐品由

呈悉贐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七百六十九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請鑒核文(附單)

大總統彙報清宗室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一等鎮國將軍寶信等員銜名開單呈

為彙報清宗室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一等鎮國將軍寶信等員銜名並呈送封軸請蓋封策之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竝敘局呈稱查關於清宗室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第一項第三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茲據各該管衙門陸續咨報世職出缺承襲人員取具宗圖冊結陳請核辦前來當經本局查照前清宗人府爵秩表暨前內閣底冊詳稽各該員譜系分別辦理在案今將准襲之一等鎮國將軍寶信等五員銜名開具清單呈請鑒核并將應給各該爵職封軸五道另單送請鈞蓋封策之摺下以便頒發各該世爵世職承領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清宗室一等鎮國將軍際符病故出缺以伊長子寶信承襲仍准世襲罔替

正黃旗蒙古三等男爵松秀病故出缺以伊長子榮清承襲仍准世襲罔替

鑲藍旗滿洲雲騎尉納爾經阿病故出缺無嗣以伊胞弟巴克唐阿承襲仍准世襲罔替

青州鎮白旗滿洲雲騎尉平安病故出缺以伊子恒康已故以伊孫宗儒承襲襲次完竣

綏遠正紅旗滿洲恩騎尉吉拉敏病故出缺以伊子裕厚承襲仍准世襲罔替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清宗室鎮國將軍隆普因病出缺擬請以伊長子善謙降襲二等輔國將軍請鑒核文

為清宗室鎮國將軍隆普因病出缺擬請以伊子善謙降襲二等輔國將軍恭呈仰祈鈞鑒事竝敘局呈稱准內務部咨稱准清室內務府咨開准宗人府文稱鎮國將軍隆普於庚申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病故此職係考封之職伊子善謙例應降等承襲二等輔國將軍造具應行承襲人名諸件一分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到部查八旗世職承襲事項向由貴局辦理在准前因相應檢同原譜咨請核辦等因前來查鎮國將軍隆普病故出缺此職係考封例應降襲二等輔國將軍善謙係隆普親子以之承襲於例相合詳稽該世職譜系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所開均屬相符擬請准以善謙降襲二等輔國將軍以符定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十二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報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一等忠達公阿克敦等員銜名並呈送封軸請

蓋印文(附單)

為彙報京外八旗准襲世爵世職一等忠達公阿克敦等員銜名並呈送封軸請蓋印文之理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前經各該管衙門陸續咨報世爵世職出缺承襲人員職銜請冊冊結陳請核辦前來會經本局查照前內閣底冊詳稽各該員譜系分別辦理在案今將准襲之一等忠達公阿克敦等六員銜名開具清單呈請鑒核並將應給各該管職封軸六道另單送請鈐蓋封策之璽疊下以便頒發各該世爵世職承領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十二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外八旗世爵世職一等忠達公阿克敦等銜名並呈送封軸請蓋印文之璽開列清單恭呈鈐鑒

計開

正黃旗滿洲一等忠達公恩輝病故出缺以伊親子阿克敦承襲仍准世襲罔替

鎮黃旗滿洲一等輕車都尉海寬病故出缺尚有應襲三次之職以伊長子立善承襲准再襲二次

正紅旗滿洲雲騎尉德培出缺以伊子恩壽承襲仍准世襲罔替

正白旗漢軍恩騎尉德駿病故出缺其子會恩已故以伊孫達源和承襲仍准世襲罔替

察哈爾鑲藍旗蒙古雲騎尉色百克多爾濟病故出缺無嗣尚有應襲一次之雲騎尉以伊堂姪阿鳴里承襲襲次完竣

呼倫貝爾鎮白旗雲騎尉阿穆固即被匪所害襲次已完例應降襲恩騎尉以伊長子阿岳爾札那降襲仍准世襲罔替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清宗室二等輔國將軍怡善病故出缺擬請以伊次子憲常降襲二等奉國

將軍請鑒核文

為清宗室二等輔國將軍怡善病故出缺擬請以伊次子憲常降襲二等奉國將軍恭呈仰祈鈐鑒事查前經內務府咨開准宗人府文稱二等輔國將軍怡善於壬戌年九月二十三日病故出缺伊長子幼亡無嗣此職例應由伊次子憲常降等承襲二等奉國將軍遺具應行承襲人名譜件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轉咨到部相應檢同原譜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查關於清皇族特選錄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二等輔國將軍怡善病故出缺原咨聲明伊長子幼亡無嗣此職例應由伊次子憲常降襲二等奉國將軍詳查送到該世職譜系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所載均屬相符今二等輔國將軍怡善病故出缺擬請以伊次子憲常降襲二等奉國將軍以符定例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十二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城陵棗蕭田鄖都龍南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航空署督辦兼署長趙玉珂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趙玉珂爲航空署督辦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趙玉珂兼署航空署署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就任航空署督辦兼署長職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李文書訴郭廷奎債務一案已將所封廣渠門外樓梓莊村街東頭郭廷奎所有地拾畝拍賣與李文書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地原有契據迭經嚴追郭廷奎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李文書訴郭風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郭風所有廣渠門外樓梓莊村北街中間路北土房四間(連地基)拍賣與李文書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土房原有契據迭經嚴追郭風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七百六十九號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府炭山西鏡面紅煤山西山西各種塊木大小元煤零格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北新南局二八十八西前門外通商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沈嵐記遺失存單聲明**

前存中華懋業銀行定期存單一紙係懋字中文第九零八號洋二千五百元該單並無加蓋本人圖章現經  
遺失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廢紙除向中華懋業銀行掛號外特此聲明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售罄廣告**

石志泉著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現已售罄中下兩卷存書亦無多購者務請從速中卷每册一元四角下卷每  
册一元六角外埠函購每册外加郵費一角十部以上書價九折三十部以上書價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  
郵費不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中原金珠店遷移廣告

由香廠移在廊房頭條中間路北定於陰曆十月十九日照常營業特別放盤兩星期恭請 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兩局五百五十二又二千八百八十七又三千二百〇三號  
本店主人謹啟

### 內國公債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八第一八第二九第三一第四四第五三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六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八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大理院判例解釋

## 新六法大全

最新最詳空前未有比衆不同的法律巨著今天出現……

**第一特色** 搜集宏富 比衆不同  
本對於現行有效法令、判例、(凡在本年九月以前所頒布之法令、均已從前編入)其已廢止者、不在此限、至於新頒布之法律、其效力如何、不久自有定論、特對於臨時法律之前、以供衆覽、得此一書、實爲應用之便、

**第二特色** 判解完備 比衆不同  
條文之後、附列大理院之判例、凡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九月止、一切判例、均經編入、其判例中之未有效者、亦不在此限、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

**第三特色** 檢查便利 比衆不同  
本對於判例、均經編入、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

**第四特色** 編輯審慎 比衆不同  
本對於判例、均經編入、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其判例之解釋、均經編入、

# 預約

優先特賣千部  
買一部送一部

最先預定大理院判例  
新六法大全一部  
奉送全國律師名案匯覽  
情始末備載無遺……

### 預定期限

本準准預歷十月廿日止外埠函購者  
廿天在十一月廿日截止  
逾期定十一月廿日出版  
逾期定十一月廿日出版  
逾期定十一月廿日出版

### 大理院判例新六法大全

| 書名         | 冊數 | 價目    | 預約價目 |
|------------|----|-------|------|
| 大理院憲法附屬法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理院民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商法匯覽    | 一  | 一元二角半 | 八折   |
| 大理院新刑律匯覽   | 二  | 三元    | 八折   |
| 大理院民事訴訟法匯覽 | 一  | 二元    | 八折   |
| 大理院刑事訴訟法匯覽 | 一  | 一元五角  | 八折   |

甲種 每部共三千餘頁  
乙種 每部共三千餘頁  
丙種 每部共三千餘頁  
丁種 每部共三千餘頁

總發行所上海  
世界書局



### 王克敏啓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膺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設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為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徽章作廢

鄙人日昨路經香廠遺失衆議院徽章一枚係五百三十五號除函達院內補發外特此聲明 席綬啟

### 契紙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原有自置住房三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十八半截南半壁街門牌七號門牌八號南駱龍灣門牌五號全套契紙存在原籍涿縣因兵端避亂全套契紙遺失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作爲廢紙今業已報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紙三份特此聲明  
王繼功謹啟

### 寶成 金銀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效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 周忠厚堂買地聲明

逕啟者本堂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憑中人王慶祥即王匡臣等介紹價買林郭氏空地二段計六畝餘座落宜外校場五六條胡同各一段言定地價一千元當在同興堂立字已付地價洋五百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赴警廳呈報轉移在案至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經外右三區傳知本堂同舊業主林郭氏公同丈量地基嗣因發生糾葛同赴警廳成訟於五月八日經警廳傳知驗看契紙本堂即遣孫炳文即孫俊華將校場五條空地黏膠契紙一套呈交警廳當帶回收據一紙本堂收存因此案警廳未結舊業主林郭氏徒法在京師地方廳起訴於七月四日又將校場六條空地契紙一套交由林郭氏呈交地審廳驗看並未帶回收據據之此項地產業經本堂買定特此聲明  
白米斜街十三號周忠厚堂啟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五分新疆蒙古郵費大洋七角五分東洋郵費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二千七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十一則

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察哈爾饒黃旗

輔國公依達木扎普病故出缺擬請以伊

嫡長子穆克登布照章降襲請鑒核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並請將四等台

吉烏爾圖那蘇圖以協理記名文

公函

財政部公函

廣告

# 命令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前以官方冗濫政費虛糜節令院部會商清理辦法茲據會同呈復所擬各節尙爲妥協自應將應刪併甄汰者即日分別實行以期政務專隆不致院應依法辦理外如統一善後委員會政治善後討論會京兆河道管理處運河工程局水路測量所毛革改良會蒙藏招待所辦理接收庫恰事宜處西北國道籌備處駐歐航空委員均著一併裁撤此外如外交委員會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航空署全國水利局僑務局蒙古宣慰使公署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賑務處政務現尙無多規制亟宜縮小均應就原定經費酌量裁減另行核定農商部所轄試驗製造各場所成績甚夥即責成該部考核裁併至於各部院現有官更除實職人員外應按照事務繁簡酌定額外人數薪等就考試分發甄用等項人員遴選派充另訂簡章辦理總以經常政費不超出八年度預算爲度自經此次明令之後所有各部院用人行政務須恪守此項範圍不得任意增調巧設名目日本大總統蒞任伊始言出法隨中央網紀久遠非實事求是不足以固政本亦唯國用有恒乃與憲法之精神符合凡我羣僚宜共體此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外交總長 顧維鈞 財政總長 王克敏

陸軍總長 海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曹汝霖

教育總長 董文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鐵城

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千七百七十號

比因時會日艱財用日匱中央政費業經明令以八年度預算為範圍樽節圖存良非得已所有此次裁汰各機關經費及被裁人員薪俸積數甚多鈎稽不易著國務院會同各部院迅即清釐實在數目籌擬辦法呈候施行務期款不虛糜祿能均及以重庫儲而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外交總長 顧維鈞 財政總長 王克敏

內務總長 陸軍總長 李鼎新 司法總長 程克

教育總長 黃郛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交通總長 吳毓麟

楊樹莊著特別給七獅軍刀一柄陳紹寬陳季良楊砥中均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海軍總長 李鼎新

任命段榮琮為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旅長朱宗愨為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任聯甲為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任命高蔭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劉壯飛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田芝環為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鄭連友為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劉鴻恩為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務課課長宋玉瑩為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程克呈准修訂法律館咨纂修王鳳瀛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耆民蕭登墀朱善卿賢孝婦童楊氏節孝婦李趙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內務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號 令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呈續報技師甄錄合格員名繕單請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農商總長袁乃寬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暫行兼充籌備國會選舉事務局局長王嵩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步軍統領聶憲藩

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 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畿各粥廠逐日人數米數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三十六號

本部經費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以八年度預算爲標準自應切實裁減以期適合除現行編制內實缺人員外所有考試分發甄用等項人員聽候分別去留另令遵行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三十七號

派姚詒慶李士熙張訓欽張潤普李恩藻劉次源沈保儒錢慰勛李心靈高祺爲參事室幫辦文永譽魏鳳山張祖訓祝毓瑛爲秘書室幫辦邵繼全何國璽爲總務廳幫辦朱之英鄭榮羅惇晏崔維墉爲賦稅司幫辦呂宗格李宜備爲會計司幫辦俞伯敷張允亮爲泉幣司幫辦朱祖銓衛渤金煥章爲公債司幫辦金兆蕃郭則范爲庫藏司幫辦查鳳聲譚祖任李宜鉞蘇遇春爲印花稅處幫辦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二十八號

派王念會充機要科科长沈懋祺充文書科科长李盛銜充統計科科长李炳慶充司會科科长蹇先聰充賦稅司第一科科长胡子清充第二科科长徐森充第三科科长鍾麟祥充第四科科长薛光鉞暫代第五科科长蔡允充第六科科长高瑩充專款室主任吳蔭桐署會計司第一科科长鄭寶賢充第二科科长安海瀾充第三科科长鄭釗充第四科科长楊景燾署第五科科长劉輔宜充泉幣司第一科科长周果充第二科科长周鴻球充第三科科长徐慶隆充第四科科长徐行恭充公債司第一科科长鄭壯充第二科科长陳之碩充第三科科长王孝縉充第四科科长何孝涓充第五科科长長鄭慶澄充借款綜核處主任沙曾詒充庫藏司第一科科长李景綱充第二科科长呂鴻賓充第三科科长楊允楮充第四科科长卜綸章充印花稅處第一科科长鄒國珍充第二科科长王尙曾充第三科科长陳崇祖李思慎陳同紀龔廷棟諸翔許鄧起樞周鈞銘周濟安陳燦華黃志林余雲驥李忻綸充參事室科員曹雲汪時璟沈昭華朱黃陳明善陳年劉紹猷童遠華馬福榕劉焯魏元晉黃天宇金崧壽充秘書室科員林器曠充編纂處科員張榮驊唐印劉維棠王同冕謝樹珩

鄭煥任文燦張啟愚許祖瀆洪嗣筠汪玉植劉仰忻陳聲駿陳瀛李淦王孝綺孫鴻煜張大林周夢齡賽崇阿  
 林授訓王式沂漢良增錫蔭趙世愚彭祖復呂吉甫張應祺保君激李易震孫章勳平陳德源耿循汪安世陳  
 燕泰熊用梅充總務廳科員向維植陳聲聰薛登道蘇紹唐胡榮雅邵榮曹聯祁鍾之琪袁祚庠汪成驥孫延  
 釗胡頤周林胡國權張大猷李勛忠郭守七李奎王家翰黃時燦曹樹藩鄭浩周安康楊琦賓玉瓚朱建勳郭  
 金龜譚懷齊之融勞慶初胡宗虞李任謝貢琛朱玉煒鄭崇勳盛俊充賦稅司科員姚東彥朱家植劉熙庸華  
 瑞麒李彝史國琛周尙木惲樹棠王燿廣延榮濟陳遵楷杜潤韶甘元瀚吳光劉張之驥陳邦啟傅春賜陳禧  
 阮毓麒孫延瀚潘鴻勛汪心濂伍崇馬嚴瑞忠徐延慶顧景昇蘇錫榮林瑞祺常運樞胡榕楊耀卿趙運璧朱  
 美瑛陳延暉黃彥威充會計司科員邵長光單寶德沈雲章王家琪周葆鑾劉驥業魏巍周大賚江永一王啟  
 常朱神恩熊煥炳宋光武張萬煦湯昭徐用明劉昌景雷迅姚承德俞大璋程康恩曾樹德褚明柄魏孝謙范  
 裕祓汪彥時徐鍾英陳愛良劉駿房國柱穆印劉鎮藩吳宗燾朱湘高彤堉李成林陳遵統金天祿充泉司  
 科員董溥銘戴正誠黃啟宗朱辛彝梁耀宗水祖均張惟驥汪振家計俊才莊則郊楊時中祖麟啟王東英伍  
 宗珏沈祖蔭張汝澄朱慶椿陸樹棠何駿超盛沛東趙文鏡詹鏡澄張式遷孫雄王文誠尤煥宇李善謙宗哲  
 朱毓柱孫祖燧陳誦芬李希三陳聽彝徐紹陳秦以鑄江永信溫緝光卞綏祿王漸樾充公債司科員趙世葵  
 羅常蔣錫韓王家琛李承俊張應彬陳兆春陳秉璐羅頤孫季續沈鍾彰朱維銘李維藩龔錫黃沈鳳威王官  
 祿唐堯中劉承第沈秉銓楊鐸周學什黃思炬馮啟洪屠宗續文緒楚瑞瀛王毓潤譚杰充庫藏司科員吳殿  
 樞朱大璣張趙黃文榮汪鶴孫米繼椿陳應羣徐祖燕文俊楊景炳葉梧春王永圻蔣式模余叙功張明曾劉  
 偉植周允錫翁成璋章毓椿張元超涂緝歐陽沅湯巡蘇毓春楊毓衡劉錫康陳傑章超許崇鑿張祺梁解俊  
 汪子畏李權茅乃燿充印花稅處科員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二十九號

派周英林雲瑞張洪鈞彭琪趙廷敷顧名梁福初王徹馮慶桂馬昌期充參事室辦事員關榮譜袁燭汪霖金

秉燧張永熙陳啟彤馬永春王述彭歐陶森夏宗潮張均金石玉峯充秘書室辦事員張國彬充編纂處辦事員吳勳修吳元凱陳介藩榮瀚呂鴻年潘國俊徐定煥周東魯陳彤趙俊三充總務廳辦事員萬關黃廷勳周龍葉榮耀黃中俊晏華宇胡建勳何墨方兆景王栻尤君颺許廷琇張國英何元禧何錫晉胡鍾宜徐廷翼劉式恂呂澤民王鍾驊張德謙王錦渠趙鼎成錢澄響高濟王毅鄭祥鳳高朗狄佐堯充賦稅司辦事員包用馮易立淦張作霖徐濟聲汪灝沈曾蔭楊元白侯簡汪富春任士毅李鴻輔杜樹芬黃文沛彭繼昌關昆教充會計司辦事員周銘傳國魁顧在埏方學海趙雲芝王渭漁徐自昇邵貴仁郭則豫吳德滋充泉幣司辦事員伏德崇劉濟陶善培劉德明沈祖培連壽庚劉麟金問源范惲桂龐澤恩凌圻張鼎治李成志陳初葛文灝朱受豐王民惠莊之師鄧寶名羅璧琪充公債司辦事員周保銘李良棟陶肇武胡國錦石壽貞鄭慶熙趙松荃陳瑞麟充庫藏司辦事員馮慶鴻顧翊羣鄭寶芝劉培基何宗點林壽親楊清源葛繼鵬張渤林冠羣充印花稅處辦事員此令

### 財政部令第五百四十號

黃贊元殷錚陳圻光王伊文張武陳紀周琮董毓現劉光興樂雲樵李宏春張愈權邱豫蔭周翊清姜廷榮趙松齡王灝張鳳藻冉凌雲時得霖汪德薰朱頤唐文溥徐慶彪王其淵吳家元邢廷棟任煥葵張瓚徐朝桐楊本适張文廉虞銘新張毓書葉秉衡余司禮廖楚洲沈國均徐撫辰林鴻寶蕭方騏黃寶楠章壽圻王福坤厲毓山錢壽鼎萬里鳴王金波金達慈呂孝華孫浩李兆堃熊迪保周鳳岡史光書何葆華洪竹銘汪贊霖步其誥張樹賢童杰林鼎士孫多俊吳厚炎張時欽吳蔭光萬文藻曾震林華蕭俊賢李子青程炳成王琦吳乃琛陳威孔祥榕徐文陶德政卓榮謀褚克明鄭廷璧郝勇昶黃體瀟彭解劉瑩澤洪鑄傅范翔樓兆梓馬文森陳炳堯朱澄范家駱莊義達郝錫李祖夔陳承達徐毓果章勳張傳易王傳本饒體仁陳向元胡敦傑張勳黃丙焜曾履錢崇坡周祖瀾衷承修王修劉文田張壽慈雷多壽趙頌德陶德現梁家義林鴻集刀名世毛桂恩溫文燦郭定保陳國士廖彬王繼昌王海鑄鄭中畿李啟琛薛爾安張廷元周培根李鳳鳴高志鴻李榮欽祝



蕭舉錢定鈞張興起張抗黃慶瀾梁志濂趙冰華羅熙麟李嘉恒支懋忻宋春舫曾紀雲凌霄鳳李政吳復初均著留部聽候差委月支夫馬費五十元除雇員錄事另行核定外其餘各員一律裁撤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四十一號

所有各廳司處會辦行走電科長副科長任事辦事等項名目一律取銷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四十二號

整理官產籌備處著即裁撤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四十三號

本部人員所領津貼均行停支以免豐吝不均本總長除俸給外其辦公費等項亦一概停支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四十四號

本部人員嗣後不得兼職兼差如職務上必要時亦不得兼薪限十日內由各員自行呈明倘不呈明一經查出即行撤換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四十五號

本部雇員及錄事多至五百四十餘人實屬人浮於事應由參事廳長司長安速查核遴選酌留半數開單呈核以免冗濫此令

財政部令第五百四十六號

近年財政枯竭預算不立主其事者遂或上下其手以致嘖有煩言凡我同人其各清白乃心恪恭厥職永保令譽以奠安我國基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查政府公報刊登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五號韓國鈞咨

呈范鍾湘交付懲戒一案鈞字下多一鑒字係屬排印錯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察哈爾鑲黃旗輔國公依達木札普病故出缺擬請以伊嫡長子穆克登布

照章降襲請鑒核文

為察哈爾鑲黃旗輔國公依達木札普病故出缺擬請以伊嫡長子穆克登布照章降襲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察哈爾鑲黃旗總管烏爾貢阿參佐領等呈稱：已故輔國公依達木札普原立爵係奉外蒙政府給與世襲公爵充管理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切緊要公務誠心內向異常出力奮勉投誠於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奉大總統頒給榮命封為輔國公。今已故輔國公依達木札普出缺飭令該參佐領等詳查去後在據參領等呈據察哈爾佐領魯普桑丹巴呈本佐領下已故輔國公依達木札普出缺應襲公爵請與伊嫡長子護軍穆克登布承襲輔國公並呈發襲公榮命宗圖名冊伏乞轉報等情。據此相應造具護軍穆克登布食餉年歲姓氏宗圖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已故輔國公依達木札普係民國新受特封之員其得封時並無世襲字樣。又查蒙藏院呈准原無爵秩新受特封人員承襲辦法第二項內載：輔國公准以三等輕車都尉承襲等語。今輔國公依達木札普出缺其後嗣應行承襲擬請按照前定辦法准以伊嫡長子穆克登布降襲三等輕車都尉以符定章。是否有當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十二年八月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並請將四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

以協理記名文

為請補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恭呈仰祈鈞鑒事。查西里木盟長呈據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達爾罕親王那木濟勒色楞呈稱：本旗協理四等台吉呼爾察默爾根病故出缺據選得管旗章京四等台吉魯勒瑪扎布為人忠實熟悉文字請以協理擬正族長四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為人忠直熟悉文字請以協理擬陪記名伏請轉呈等因到院。本院覆加查核與例相符應請准以四等台吉魯勒瑪扎布補授科爾沁左翼中旗協理其擬陪之四等台吉烏爾圖那蘇圖亦准作為協理記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函

財政部公函

敬啟者本部一切財政計畫深賴得實而理關於政治各方亦獲調劑之力惟國家財源枯竭已極而本部人員亦冗濫已甚每月經費多至三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千七百七十號

十四元即願開諸議津貼等項亦近五萬實有不能維持之勢前奉 大總統令裁員減政現經國務會議議決以八年度預算為範圍自應遵照辦理按八年度預算案本部薪俸一項僅支五萬餘元即在臨時費等項下流用退注亦殊有限萬不獲已擬將閣下所領 暫行停支俟新預算成立經費稍充裕時再籌辦法務祈鑒諒仍盼隨時惠教以匡不逮實所切禱專函道款並請台安

**廣告**

**國務院通告**

逕啟者每星期二四六日下午為國務會議時間概不接見來賓務希勿於此時枉駕特此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夏曆壬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為  
大總統壽誕之辰所有本年  
陽曆十二月十二日祝賀壽辰典禮奉 諭應行停止特此奉聞  
大總統府禮官處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保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  
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鑛業銀行籌備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五百萬元業經呈請 財政部批准在案茲設籌備處於前門內大中府十九號並託後列  
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凡願認股繳股者請與本籌備處或代收股款各銀行接洽至函商事件及索閱章  
程即請逕函本處為荷電報掛號四四二八電話南局二九二四各埠代收股款各銀行列左交通銀行 北  
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聚興誠銀行 北京 天津 上海 漢口 成都 重慶 新民銀行 北京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  
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通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遺失房契作廢**

有房四間座落齊內竹杆巷二號不意於七月失去已呈警廳批准補稅新契立案特此登報 楊文蘭啟

###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上卷售罄廣告

石志泉著民訴條例釋義上卷現已售罄中下兩卷存書亦無多購者務請從速中卷每册一元四角下卷每册一元六角外埠函購每册外加郵費一角十部以上書價九折三十部以上書價八五折五十部以上八折郵費不折代售處北京司法部司法公報發行所

###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賑災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此項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 中原金珠店遷移廣告

由香廠移在廊房頭條中間路北定於陰曆十月十九日照常營業特別放盤兩星期恭請 賜顧無任歡迎 電話兩局五百五十二又二千八百八十七又三千二百〇三號 本店主人謹啟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八第一八第二九第三一第四四五三第六四第七三第八二第九六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八第一八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二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十一月 十日第二千七百七十號

### 王克敏啟事

克敏年來多病驟膺繁劇周旋酬酢精力實有未逮敢告 知交謹謝盛設如蒙因公賜教除假期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當在部中恭候寵臨再克敏治公向不委託親族在外接洽公事特併聲明

###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為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二圓陸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以上者請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啟

###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十二月一日三年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 契紙遺失聲明

啟者鄙人原有自置住房三所座落在內右二區十八半截南半壁街門牌七號門牌八號南路駝灣門牌五號全套契紙存在原籍涿縣因兵燹遺亂全套契紙遺失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作為廢紙今業已報廳立案請領憑單補稅新契紙三份特此聲明  
王繼功謹啟

### 周忠厚堂買地聲明

逕啟者 本堂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間憑中人王慶祥即王匡臣等介紹買林郭氏空地二段計六畝餘座落官外校場五六條胡同各一段言定地價一千元當在同興堂立字已付地價洋五百元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赴警廳呈報轉移在案至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經外右三區傳知本堂同舊業主林郭氏公同丈量地基嗣因發生糾葛同赴警廳成訟於五月八日經警廳傳知驗看契紙本堂即遣孫炳文即孫俊舉將校場五條空地粘聯契紙一套呈交警廳當帶回收據一紙本堂收存因此案警廳未結舊業主林郭氏依法在京師地方廳起訴於七月四日又將校場六條空地契紙一套交由林郭氏呈交地審廳驗看並未帶回收據總之此項地產業經本堂買定特此聲明  
白米斜街十三號周忠厚堂啟